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

[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ye.com.cn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及免除.....	8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38
財務資料.....	2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5
股本	288
主要股東.....	2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3
監管概覽.....	30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7
[編纂]	352
[編纂]的架構	364
如何申請[編纂].....	3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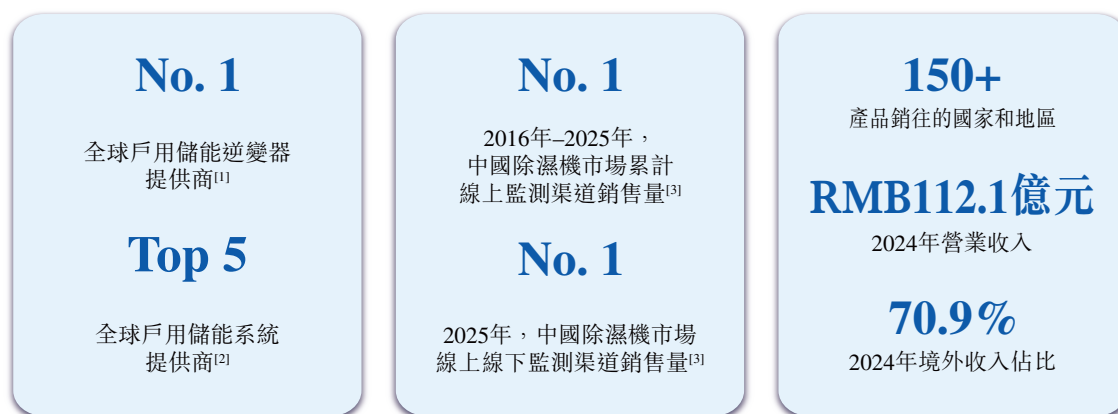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完整細閱該節。

概述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光伏和儲能產品，為全球用戶帶來清潔、可持續的綠色能源。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以2024年銷售金額計，我們為全球第一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我們的核心增長領域為新能源業務，聚焦於儲能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包產品，同時，我們在除濕機、太陽能空調、熱交換器等環境電器業務領域長久深耕，戰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帶來了業務的增長與韌性。

在全球新能源轉型大勢的驅動下，我們構建起覆蓋戶用、工商業場景的產品矩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多樣化及多用途的產品銷往六大洲的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已在多個領域取得顯著成就：



備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按2024年戶用儲能逆變器的收入計。
- (2)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按2024年戶用儲能系統收入計，儲能系統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BMS」）和能源管理系統（「EMS」）。

概 要

- (3) 根據北京奧維雲網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線上線下家電與消費電子行業的專業數據研究機構)統計數據，以中國內地線上渠道監測數據、線下渠道監測數據(家電KA賣場、家電區域連鎖、百貨及超市逾12,000間門店)為數據統計範圍。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活躍於全球能源格局變革的前沿，在市場對可靠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我們洞察到戶用儲能賽道的市場機遇，並於2018年切入這個蓬勃興起的市場，推出集多種能源來源為一體的儲能逆變器。我們相信，在經歷快速擴張的市場中，我們的早期進入創造了可持續的先發優勢。

依託敏銳的洞察力，我們識別並滲透到發電成本高企、電網不穩定及電力設施不完善地區等高潛力市場。例如，2018年，我們的產品符合在北美獲得高度認可的UL標準，成為業內較早在北美推出裂相儲能逆變器的中國製造商之一。2019年，我們針對南非市場推出戶用低壓儲能逆變器，緩解南非市場的供電危機，隨後亦在其他國際市場成功複製這一商業模式。通過嚴謹決策驅動的地理區域擴張戰略，我們能夠在海外業務實現指數級增長。

我們依託持續的技術迭代奠定市場領先地位，戶用儲能逆變器以低壓大電流技術為特色，在可擴展性、可靠性和可維護性方面展現出卓越性能。通過對系統拓撲結構的持續優化、先進材料的應用、低內阻元器件的選擇以及創新的熱管理設計，我們成功開發出性能出眾的產品。我們的儲能逆變器融合了技術創新與實用功能，為客戶帶來切實效益：通過無縫接入柴油發電機保障供電連續性，支持多機並聯實現靈活擴容，具備高效的並離網切換能力以維持系統穩定，並兼容多品牌電池以提升配置靈活性。這種技術性能與實用功能的有機結合，鞏固了我們在戶用儲能領域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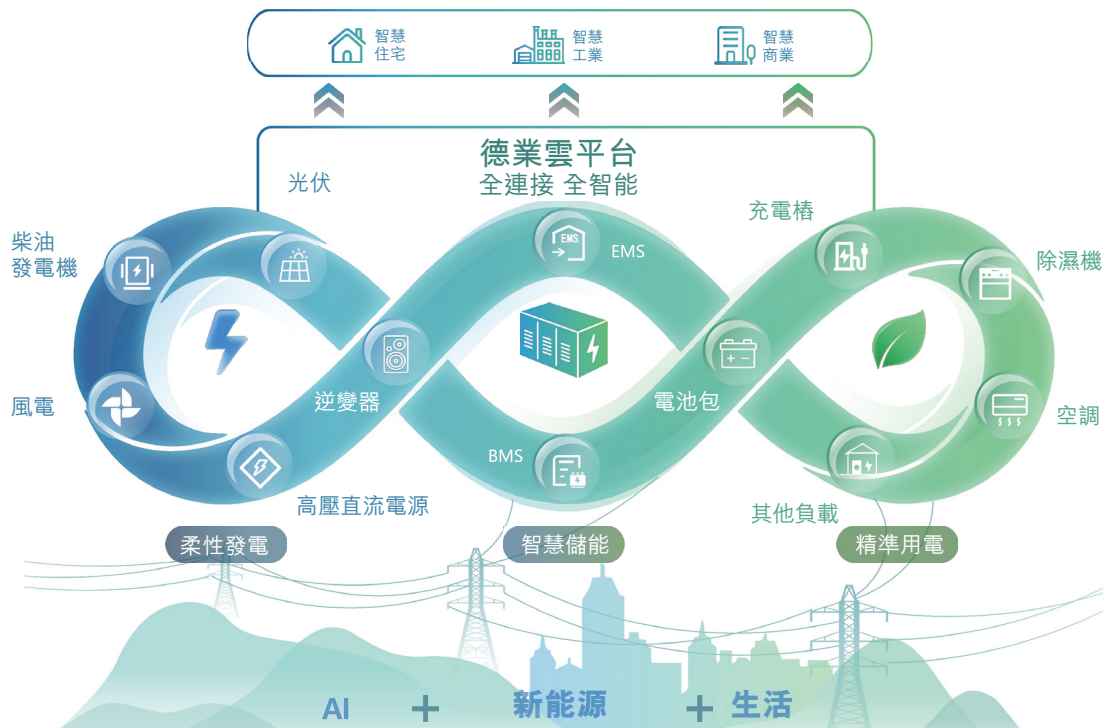
我們正積極拓展多元化應用場景，同時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基於在戶用儲能領域的領先優勢，我們正把握蓬勃發展的工商業儲能市場帶來的重大機遇。此外，我們充分發揮逆變器與儲能電池包的協同效應，提供儲能系統整合產品，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配置靈活性與模塊兼容性，增強高集成需求客戶的黏性。

概 要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過去五年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增長超5倍，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7億人民幣增長到2024年的145億人民幣，我們同步實現增長，2024年度戶用儲能逆變器銷售額全球第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敏銳的消費者洞察、引領需求的迅速響應能力、全球化渠道建設與售後服務能力、成本極致化能力以及高效執行的管理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住巨大的市場增長機會，打造新的業績增長引擎，成為新能源多元產業的全球領軍者。

我們的業務佈局

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新能源業務，成為光伏和儲能產品的綜合提供商，核心新能源產品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和光伏逆變器。作為新能源業務的補充，我們的環境電器業務穩健發展，核心產品包括除濕機、太陽能空調和熱交換器。在進行設備管理與數據分析智能雲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構建了多元化業務體系，充分發揮新能源業務與環境電器業務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產品價值鏈貫穿從柔性發電到精準用電的全過程：



概 要

- **儲能逆變器：**儲能逆變器是我們產品矩陣中的核心業務，它們能夠將直流電轉換為符合電網要求的交流電，並支持儲能功能。我們的儲能逆變器最快支持4毫秒的無縫並離網切換，從而確保關鍵負載的持續電力供應；具備多達六個自定義充放電時段，支持削峰填谷以提升經濟性。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包含單相低壓、三相低壓、三相高壓等類型，額定功率覆蓋3KW–125KW，應用於戶用、工商業等多場景。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2024年，我們在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中收入排名第一；2022年–2024年，我們在全球5–20千瓦低壓儲能逆變器市場的出貨量連續三年位居第一。
- **儲能電池包：**我們提供覆蓋多元應用場景的全系列儲能電池包，我們的「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系列儲能電池包分別應用於低壓戶用儲能產品、高壓戶用及工商業儲能產品、微型儲能產品以及大型儲能產品，全方位滿足了用戶需求。我們的儲能電池包產品能夠兼容我們全系列的儲能逆變器，與儲能逆變器有深度的市場與渠道協同效應。我們的儲能電池包使用具有出色安全特性的電池，可在廣泛的溫度範圍內有效運行。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採用模塊化設計，可確保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並能進行簡單快速的安裝。
- **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包括組串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組串逆變器通過接入光伏組串，將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我們的組串逆變器支持多串併聯，通過多路MPPT實現高效能量轉換。組串逆變器產品功率範圍覆蓋1kW至136kW，滿足戶用及小型工商業場景的需求。我們的微型逆變器能夠對每一塊光伏組件進行最大功率點跟踪，具備跟踪密度高、弱光效應好等特徵，同時支持遠程關斷，額定功率為300W–2,250W，適用於有遮擋或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戶用場景。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2024年，我們在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的收入排名第七，佔比為2.5%。

概 要

- **環境電器：**我們的環境電器業務主要包括除濕器、太陽能空調和熱交換器。我們的除濕機在濕度控制、熱交換效率、運行噪音與防水性能等方面表現優異，同時兼備高能效水平和環保可持續性。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經驗，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場景提供定制的濕度控制產品，我們也是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除濕機(GB/T 19411)」的主要起草方之一。我們的太陽能空調將高能效、智能化與極端環境適應性深度融合，特別是，我們的太陽能空調憑藉在高溫條件下穩定運行的卓越性能，在中東和非洲市場實現了關鍵突破，並正逐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市場。在熱交換器領域，我們在國內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積累了豐富的製造經驗，根據Frost & Sullivan數據，我們是國內規模最大的專業翅片式熱交換器製造商之一。

我們致力於物聯網平台(「**IoT**」)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全面賦能我們的產品生態。「德業雲」作為新能源產品的在線運維平台，能夠遠程調整參數並執行在線固件更新，內置Deye Copilot功能，基於動態電價自動執行買賣電決策，支持逆變器實現削峰填谷；「德業智能」則是除濕機設備的遠程管控平台，提供監測、控制與數據分析服務，用戶可以實時追蹤設備狀態。IoT平台提高了設備的可見性、可控性和可靠性，幫助用戶優化能源使用且實現更高效的設備管理。

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人工智能應用，基於大語言模型構建內部知識庫的「靈基」、應用於內部製造質量控制的「靈鑒」、應用於設備電力交易與調度的「靈調」、服務於全球客服與智能問答的「靈思」以及專注於運維管理的「靈維」。我們致力於「AI+新能源+生活」的協同發展，構架起貫通發電、儲能、用電和管理的數字化能源中樞。通過利用AI算法，我們提高了能源效率和服務質量，持續為用戶帶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慧的新能源體驗及智能家居體驗。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分為兩大類：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我們在這兩個互補的產品板塊中提供豐富且深入的產品，使我們得以服務跨產業與地域市場的客戶。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使我們站在全球新能源轉型的前沿，隨著太陽能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全球分散式太陽能用中日益普及，我們正把握高增長機遇。環境電器在成熟且競爭激烈的消費及工業市場中展現穩健表現，彰顯我們卓越的營運實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行業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 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
- 以強大產品力構築核心優勢，打造行業標杆，引領市場風向；
- 高效的研發生態系統和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
- 以「立體營銷＋品牌出海＋深度本地化」構建全球渠道護城河；
- 我們深耕智能製造領域多年，具備卓越的成本控制基因與品質管控能力；及
- 極具魄力、銳意進取的管理層與人才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投資研發創新，提高核心壁壘；
- 全球化產能佈局，實現成本效率雙優；
- 深耕銷售渠道，築牢全球網絡；
- 持續拓展產品矩陣，強化差異化壁壘；及
- 進一步提升AI及數字化應用，升級產品附加值。

概 要

研發

我們的研發策略著重於持續性能提升、快速產品迭代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致力解決多元市場與運作環境中的實際應用挑戰。我們的研發投資聚焦於提升功率電子技術效能與可靠性。我們開發精密控制演算法以優化系統表現，擴展產品功率範圍以涵蓋住宅至商用工業的不同市場。研發理念以務實、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為核心，致力創造切實客戶價值。

我們的研發實力莫基於多年累積的產業專業知識，使我們能獨立開發關鍵技術，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突顯產品差異化優勢。我們還採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管理研發流程，實現跨組織協作研發與設計管理。

我們當前研發重點聚焦於提升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為我們全系產品線開拓市場機遇的次世代技術，涵蓋碳化矽技術轉型、高功率工業與商業產品開發及固態變壓器。

我們的技術優勢源於對研發基礎設施和人才的大量投資。為支持不同產品線的發展，我們已戰略性地在多個城市佈局了四所研發中心。我們通過博士後工作站建設及人才引進計劃，組建了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活動。

ESG理念與實踐

我們深信，可持續的價值創造源於對所有利益相關方利益的平衡與兼顧。我們始終秉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堅持以質量和價值創造為核心的經營哲學。我們的使命是構建綠色產業，共創美好未來。在致力於技術升級與市場開拓的同時，我們始終堅守對股東、員工及社會的責任：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為員工提供成長支持，並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實現與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共享。

概 要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透過針對不同產品類別特性量身打造的多元銷售渠道，將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向全球：

(i) 新能源產品（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主要透過遍佈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獨立專業經銷商全球網絡進行分銷；(ii) 環境電器（不包括熱交換器）透過電商平台、OEM及ODM安排及家電經銷商等多渠道銷售；及(iii) 熱交換器採用直銷模式銷售，供應予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遍及全球。我們的新能源產品最終服務於尋求光儲解決方案的住宅業主及工商企業。我們的環境電器服務於尋求濕度控制與空氣品質解決方案的住宅用戶，以及需要各類除濕應用的商業客戶，包括辦公室、零售空間、倉儲及工業設施。我們的熱交換器銷售予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元件整合至住宅及商用空調系統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營收人民幣3,980.5百萬元、人民幣4,6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8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比例分別為53.2%、41.8%及31.5%，而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人民幣1,452.6百萬元、人民幣1,9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5.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為19.4%、17.4%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為各業務板塊建立並維繫與領先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這些夥伴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高品質核心元件，其先進技術與可靠生產能力使我們能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確保物料的及時供應與交付。完善的全球元件採購渠道使我們得以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2.2百萬元、人民幣2,7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4百萬元，佔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38.1%、39.6%及33.3%，而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人民幣1,645.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1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26.3%、23.6%及1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生產

我們已建立一套製造架構，透過內部生產策略性整合全球與國內資源。主要運用自有廠房處理從設計到最終生產的一站式流程，藉此確保品質與安全性，並透過精心規劃的工作流程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的製造模式經過精心設計，以滿足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需求。生產基地整合多種先進製造技術與創新設備，並根據產品類型採用不同先進流程。

我們的製造營運管理(「**MOM**」)系統實現多廠區協調製造管理，涵蓋倉儲管理(含進出庫、貨架與貨位定位的倉儲管理系統)、生產排程、品質檢驗、設備與自動導引車(「**AGV**」)管理、產品追溯及智能物流，並結合數據分析應用，實現即時、透明且可控的製造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個生產基地，包括浙江省的四座生產廠房，浙江省正在興建的兩個生產基地以及馬來西亞正在興建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的國際佈局使我們能有效服務全球目標市場的客戶。同時，我們積極引入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與自動化設備，持續提升生產效率，鞏固市場競爭力。

競爭狀況

光伏逆變器與儲能系統產業競爭激烈，全球產能大多集中於中國內地，同時越來越多製造商亦於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以強化供應鏈韌性。市場仍呈分散態勢，各細分領域存在眾多參與者。為維持並拓展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提供符合其不斷變化需求的差異化、高效能產品。若無法跟上此類技術進步，或未能在產品品質或成本方面實現差異化，則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侵蝕的風險。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在市場的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加劇。若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不斷演變，而市場環境的變

概 要

化，例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轉變，這可能對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若未能妥善預判或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與經營業績將受到衝擊。(iv)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且在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時將持續承受此類風險。(v)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vi)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發展態勢。(vii)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並計劃維持此投入力度，但此類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成果。(viii)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銷售價格，進而衝擊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x)原料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x)倘未能成功開發新客戶或留存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事宜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日常業務運營而產生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遭受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銷售成本	(4,550,692)	(60.8)	(6,877,711)	(61.4)	(4,813,657)	(60.0)	(5,440,915)	(61.5)
毛利	2,929,014	39.2	4,328,757	38.6	3,202,409	40.0	3,405,495	38.5
其他收入	292,600	3.9	325,217	2.9	239,822	3.0	280,195	3.2
其他收益及								
其他虧損淨額	(73,245)	(1.0)	92,132	0.8	74,073	0.9	31,665	0.4
銷售開支	(234,626)	(3.1)	(287,729)	(2.6)	(208,165)	(2.6)	(235,213)	(2.7)
研發成本	(436,402)	(5.8)	(548,899)	(4.9)	(354,020)	(4.4)	(370,920)	(4.2)
行政開支	(298,757)	(4.1)	(381,476)	(3.4)	(279,858)	(3.5)	(319,429)	(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9,625)	(0.1)	(83,854)	(0.7)	(65,775)	(0.8)	(6,601)	(0.1)
財務成本	(72,665)	(1.0)	(43,579)	(0.4)	(39,159)	(0.5)	(48,054)	(0.6)
稅前溢利	2,096,294	28.0	3,400,569	30.3	2,569,327	32.1	2,737,138	30.9
所得稅開支	(305,308)	(4.1)	(440,222)	(3.9)	(329,724)	(4.2)	(391,594)	(4.4)
年度／期間溢利	1,790,986	23.9	2,960,347	26.4	2,239,603	27.9	2,345,544	26.5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23)	0.0	(151)	0.0	(334)	0.0	(56)	0.0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1,790,963	23.9	2,960,196	26.4	2,239,269	27.9	2,345,488	26.5

概 要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儲能逆變器	3,501,237	46.8	4,387,333	39.2	3,223,357	40.2	3,694,783	41.8
－儲能電池包	884,323	11.8	2,451,296	21.9	1,534,587	19.1	2,431,162	27.5
－光伏逆變器	908,052	12.1	1,135,481	10.1	923,074	11.5	838,528	9.5
－逆變器配件及其他 ⁽¹⁾	20,202	0.3	42,909	0.4	39,504	0.5	62,294	0.7
小計	5,313,814	71.0	8,017,019	71.6	5,720,522	71.3	7,026,767	79.5
環境電器業務								
－除濕機	703,877	9.4	969,174	8.6	757,311	9.4	646,467	7.3
－太陽能空調	66,390	0.9	208,508	1.9	186,278	2.3	215,723	2.4
－熱交換器	1,344,525	18.0	1,954,852	17.4	1,311,426	16.4	913,565	10.3
－其他 ⁽²⁾	21,760	0.3	11,853	0.1	7,490	0.1	16,609	0.2
小計	2,136,552	28.6	3,144,387	28.0	2,262,505	28.2	1,792,364	20.2
其他⁽³⁾	29,340	0.4	45,062	0.4	33,039	0.5	27,279	0.3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光伏相關工程建設服務。

(2) 主要包含變頻水泵等輔助產品之銷售。

(3) 主要包含銅、鋁等廢料的銷售。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保持穩固的國際業務佈局，海外市場收入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58.0%、70.9%、71.7%及7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41,802	42.0	3,259,319	29.1	2,265,014	28.3	2,131,660	24.1
海外	4,337,904	58.0	7,947,149	70.9	5,751,052	71.7	6,714,750	75.9
總計	<u>7,479,706</u>	<u>100.0</u>	<u>11,206,468</u>	<u>100.0</u>	<u>8,016,066</u>	<u>100.0</u>	<u>8,846,41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代表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代表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形式呈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29.0百萬元、人民幣4,328.8百萬元、人民幣3,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2%、38.6%、40.0%及38.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 儲能逆變器	1,926,829	55.0	2,270,536	51.8	1,699,522	52.7	1,887,483	51.1
－ 儲能電池包	297,534	33.7	1,012,365	41.3	667,415	43.5	825,017	33.9
－ 光伏逆變器	354,231	39.0	380,501	33.5	324,223	35.1	275,703	32.9
－ 逆變器配件及其他 ⁽¹⁾	2,181	10.8	7,657	17.8	7,268	18.4	12,082	19.4
環境電器業務								
－ 除濕機	235,893	33.5	333,741	34.4	275,523	36.4	218,463	33.8
－ 太陽能空調	17,226	26.0	65,780	31.6	58,740	31.5	68,493	31.8
－ 熱交換器	131,902	9.8	236,844	12.1	146,256	11.2	98,265	10.8
－ 其他 ⁽²⁾	7,130	32.8	5,166	43.6	2,405	32.1	5,399	32.5
其他 ⁽³⁾	6,383	21.8	31,397	69.7	22,641	68.5	19,091	70.0
存貨撇減	(50,295)	–	(15,230)	–	(1,584)	–	(4,501)	–
總計	2,929,014	39.2	4,328,757	38.6	3,202,409	40.0	3,405,495	38.5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含光伏相關工程建設服務。
- (2) 主要包含變頻水泵等輔助產品之銷售。
- (3) 主要包含銅、鋁等廢料的銷售。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取的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7,932,008	10,814,777	16,415,4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5,377	4,299,644	5,041,757
資產總額	10,817,385	15,114,421	21,457,211
流動負債總額	5,170,030	5,510,273	11,800,4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921	149,432	324,670
負債總額	5,585,951	5,659,705	12,125,088
資產淨值	5,231,434	9,454,716	9,332,123
股本	430,081	645,291	907,766
儲備	4,801,353	8,808,854	8,425,177
非控股權益	—	571	(820)
權益總額	5,231,434	9,454,716	9,332,1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817,385	15,114,421	21,457,211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描述」。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0,970	3,366,659	2,683,105	2,662,0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4,214)	(1,805,401)	(2,945,455)	(848,6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77,883)	(660,080)	527,557	(846,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873	901,178	265,207	966,4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754	2,444,564	2,444,564	3,357,675
換算海外營運現金流量的 匯兌差額	89,937	11,933	(10,421)	77,7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564	3,357,675	2,699,350	4,401,895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截至年度12月31日		截至／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39.2%	38.6%	40.0%	38.5%
淨利率 ⁽²⁾	23.9%	26.4%	27.9%	26.5%
流動比率 ⁽³⁾	1.5	2.0	2.0	1.4
資產負債比率 ⁽⁴⁾	51.6%	37.5%	38.5%	56.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度／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和君先生透過彼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由艾思睿投資、陸亞珠女士(張和君先生之妻)及德派創業投資持有的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60.30%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和君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和君先生、艾思睿投資、亨麗創業投資、陸亞珠女士及德派創業投資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之原因

自2021年4月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疑慮。

本公司現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強化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與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旨在推動技術創新和迭代。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興建生產基地及倉庫，以擴大整體產能並提升內部倉儲能力。
- (c)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分配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佈局，以推動全球客戶群及業務覆蓋範圍的擴展。

概 要

- (d)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分配作營運資金補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持續的營運需求、探索策略性增長計劃，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穩定。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資助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籌措餘額資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中位數之上或之下，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的[編纂]%，當中概無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編纂]。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股息

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於獲我們的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關於上一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7百萬元。我們亦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7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期股息已悉數支付。

概 要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除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不設任何固定派息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累計溢利，不得低於當年實現之可分配利益年均值的10%。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7月25日採納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4日採納的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於2025年9月16日採納的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中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艾思睿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艾思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CWUMPO」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4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21年4月20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5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和君先生、艾思睿投資、亨麗創業投資、陸亞珠女士及德派創業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派創業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亨麗創業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亨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權區作為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所頒佈的任何措施，藉此限制其司法權區內人士直接或間接向前述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置彼等的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管理並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包括關於在中國的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制裁」	指	針對以下活動作出的制裁：由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而言與該司法權區存在關聯的上市申請人(如本公司)(有關申請人因而受相關制裁法律法規規限)於受制裁國家境內進行的任何活動，或(1)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其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1)被列入相關司法權區根據其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個人或實體名單；(2)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3)因與上述(1)或(2)所述個人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成為制裁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次級制裁」	指	對上市申請人若干活動所施加的制裁，該等活動為即使上市申請人並非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關聯，仍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被施加處罰)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的定義或用法完全一致。

「A」	指	安培，電流的標準單位，電子流經導體的速率
「AC」	指	交流電，電流方向隨時間作週期性變化的電流。電網及家用電器通常使用交流電，而逆變器的作用是將太陽能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
「AGV」	指	自動導引運輸車，一種配備自動導航裝置的無人駕駛運輸車輛
「電弧故障檢測裝置」	指	逆變器中的一種安全保護裝置，用於檢測並切斷危險的電弧，預防光伏系統發生火災
「自動化測試平台」	指	通過計算機控制、用於檢測電子設備與系統功能及性能的系统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用於監控電池健康狀態、均衡電量並防止儲能電池過充或過熱的系統
「BSB」	指	英標黃銅，一種常用於工業電氣設備中製造高可靠性機械配件與連接器的黃銅材料
「CE認證」	指	符合歐盟標準的認證標誌，表明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與性能要求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認可機構，負責對認證機構、實驗室等進行認可，確保其符合質量與性能標準
「組合充電系統」	指	一種標準化的充電協議，允許通過單一接口實現交流與直流充電

技術詞彙表

「DC」	指	直流電，電流方向始終保持不變的電流。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以及儲能電池中儲存的均為直流電，需經轉換方可變為交流電使用
「逆變」	指	將太陽能電池板或儲能電池輸出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以供電網使用或設備消耗的過程
「除濕機」	指	通過從空氣中去除水分，以降低並維持空氣濕度、消除黴味並防止黴菌滋生的設備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用於優化光伏發電效率、電池儲能及電能消耗的綜合管理系統
「儲能電池包」	指	可充電的儲能單元，用於儲存太陽能發電，以供電網斷電時使用
「儲能逆變器」	指	一種電力轉換設備，在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的同時，具備支持儲能系統運行的能力
「ETL認證」	指	由全球性的保障、檢驗、產品測試和認證機構Intertek頒發的安全認證，表明產品已通過測試，符合北美安全與性能標準
「GB/T 19411」	指	國家標準，中國國家層面發佈的、規定除濕機技術要求的統一標準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代表電能的消耗或產生速率，1吉瓦等於1,000,000,000瓦
「熱交換器」	指	用於將熱量從一種介質傳遞至另一種介質，以實現加熱或冷卻應用的設備。
「HVAC」	指	暖通空調系統，用於調節室內環境舒適度與空氣質量的系統及相關技術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高效率的功率半導體開關器件，常用於逆變器中，以將直流電快速轉換為交流電

技術詞彙表

「IoT」	指	物聯網，通過嵌入式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使物理對象能夠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進行連接與數據交換的網絡
「IP65防護等級」	指	一項國際防護等級認證，表明設備可完全防止粉塵進入並能承受來自任意方向的水流噴射，適用於戶外安裝
「ISO9001」	指	一項關於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為公司提供確保其產品與服務滿足特定性能與法規要求的框架
「ISO14001」	指	一項關於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為公司提供識別、管理和減少其環境影響的方法框架
「ISO 14001：2015」	指	一項國際標準，規定建立有效環境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
「ISO/IEC 27701：2019」	指	一項關於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為公司提供管理信息和數據安全風險的系統框架
「ISO/IEC 27001：2022」	指	一項國際標準，規定建立、實施、維護並改進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
「ISO 45001：2018」	指	一項關於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國際標準，為公司提供通過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工傷與職業病的框架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代表電能的消耗或產生速率，1千瓦等於1,000瓦
「kWh」	指	千瓦時，能量單位，代表一小時期間內消耗或產生的總電量，相當於以1千瓦的功率持續使用一小時

技術詞彙表

「LoRa」	指	低功耗廣域網，一種為遠距離、低功耗、低數據速率應用場景設計的無線通信技術
「微型逆變器」	指	主要用於陽台及屋頂光伏系統的小型逆變器，支持快速安裝與調試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的晶體管，是確保功率轉換電路高效運行的關鍵器件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跟蹤技術，光伏發電系統中的一項關鍵技術，用於在變化的日照與溫度條件下，持續調整光伏組件的工作點，以實現最大功率輸出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代表電能的消耗或產生速率，1兆瓦等於1,000,000瓦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為其他公司設計並製造產品，隨後由後者貼上自身品牌進行銷售的企業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按照另一家公司的設計規格生產產品，隨後由後者以其自身品牌進行銷售的企業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將電子元器件安裝並焊接至印刷電路板上，以形成功能性電子電路的制程
「PLM」	指	對產品從其初始設計、製造、服務直至最終回收的完整過程進行管理的系統化方法
「電位誘發衰減」	指	一種因電壓洩漏導致光伏組件性能隨時間推移而衰減的現象

技術詞彙表

「PV」	指	光伏，指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太陽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技術，是構成太陽能電池板的基礎
「光伏逆變器」	指	一種電力轉換設備，將太陽能電池板輸出的直流電變換為交流電
「SGS」	指	一家全球領先的檢驗、檢測和認證機構，為太陽能產品提供質量與合規性驗證服務
「SiC」	指	碳化硅，一種半導體材料。相比傳統硅材料，採用碳化硅的逆變器可在更高電壓與溫度下運行，且效率更高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電子製造工藝，將電子元器件直接貼裝到印刷電路板的表面
「太陽能空調」	指	一種部分或全部利用太陽能驅動的空調系統，旨在降低從電網獲取的電能消耗
「SST」	指	固態變壓器，一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高頻耦合設備，通過集成先進的電力電子變換技術實現電能轉換
「組串式逆變器」	指	一種電力轉換設備，將成組連接的光伏電池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可供電網或家庭使用的交流電
「第三代碳化矽芯片」	指	碳化硅芯片的最新代際，為光伏逆變器提供更優的效率與散熱性能，以實現更高性能表現
「通孔插裝技術」	指	一種電子製造工藝，將電子元器件的引腳插入印刷電路板上預先鑽好的孔中進行安裝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指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UL」	指	北美的一家安全認證機構

技術詞彙表

「VPP」	指	虛擬電廠，一種由分散的發電單元組成的網絡，通過集中控制使其能夠像一個單一的傳統發電廠一樣運行
「W」	指	瓦特，功率單位，1瓦特等於1焦耳／秒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旨在」、「預計」、「立志」、「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應當」、「展望」、「計劃」、「預測」、「預測值」、「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與策略；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變化，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能否適當保護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能否取得適當資本資源以撥付未來發展計劃；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成本，並實現及維持營運效率；
- 我們能否吸納及留任合格人才；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所經營所在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態勢；
- 我們擬議[編纂]用途；
- 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技術進步；
- 匯率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在市場的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所在市場的增長，該等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及環境電器。該等行業正經歷技術快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求波動。有關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政策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行業標準與協議的持續發展、不斷演變的商業實踐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倘該等行業或我們所專注的市場未有按我們預期發展，或其採納速度放緩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即使該等行業確實取得發展，我們可能未能作好準備或未能打入該等新市場及把握當中的機遇。

我們基於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要求的預估，制定生產量、生產排程、零組件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配置等規劃與支出決策。產品通常依據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儘管客戶可能提供需求預測，但彼等不一定會訂約購買任何超出採購訂單數量的產品，而彼等的產品需求可能出現意外變動，導致本公司難以精準預測未來客戶需求。此外，近年我們已強化高效能產品佈局，並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力，以滿足儲能逆變器與儲能電池包的龐大需求。客戶可能要求快速提升產能，此舉將耗盡我方資源，迫使我方承擔更嚴苛的採購承諾。

風 險 因 素

再者，若我方高估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過剩，進而引[編纂]下調或庫存減值。反之，若低估客戶需求或無法確保充足產能，則可能損害客戶關係。行業快速的創新步伐亦可能導致大量庫存過時。過剩或過時庫存可能引發意外支出或庫存減值，進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加劇。若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亦取決於能否有效應對來自業界既有競爭者及新進企業日益激烈的競爭。隨著更多企業進入我們的市場，預期競爭將日益加劇。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推動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利潤率下降及市佔率流失，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競爭對手包含：提供多元新能源產品；以及專注於儲能或逆變器領域特定產品的中小型專業公司。此外，隨著市場擴張，預期將有新市場進入者，而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增加投資以強化對抗能力。該等競爭者可能開發出使本公司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遭淘汰的技術。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可控及不可控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功能、性能及定價；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開發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例如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我們留住人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推出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舉措；及
- 研發成果的成功程度。

風險因素

若市場出現低迷，隨著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競爭可能加劇。規模更大且財務資源更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具抗衡不利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提升競爭力或實現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正在不斷演變，而市場環境的變化，例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轉變，這可能對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若未能妥善預判或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與經營業績將受到衝擊。

全球新能源行業持續面臨技術變革、產品與技術升級、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技術標準不斷演進等挑戰。新技術的出現可能削弱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行技術競爭力，甚至使其過時，迫使我們進行耗時費資的技術調整。鑑於市場環境的動態特性，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精準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及其他市場條件的變革。我們有關新能源分部的產品路線圖涵蓋儲能逆變器、微型逆變器及組串逆變器。市場採用率日益取決於轉換效率、功率密度及擴展功率範圍的躍進式突破。若未能及時將此類技術進展商業化，我們的競爭地位恐將惡化。我們的技術也可能因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發生超乎預期或突發性的變革，而比預期更早地過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或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升級技術，亦可能無法成功將研發投入重點技術轉化為商業化成果，或未能預見新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變革。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無法取得關鍵新技術，可能導致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無論因競爭技術湧現、客戶偏好與需求改變或其他因素所致，任何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的下降，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且在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時將持續承受此類風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已遍及全球逾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在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德國、美國、澳洲、南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有附屬公司。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41.8百萬元、人民幣3,259.3百萬元、人民幣2,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42.0%、29.1%、28.3%及24.1%。同期，我們在海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37.9百萬元、人民幣7,947.1百萬元、人民幣5,751.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8.0%、70.9%、71.7%及75.9%。有關海外銷售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隨著業務拓展至海外，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於國際市場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招募人才，以及有效管理銷售管道與分銷網絡所面臨之挑戰；
- 未來因市場環境不利、競爭加劇、產品與解決方案吸引力不足、銷售價格承受下行壓力，以及國際業務營運相關之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營收呈現週期性波動；
- 於缺乏當地市場經驗且未建立銷售、分銷及行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產品商業化面臨之挑戰；
-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進口、行銷及銷售產品時，需應對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取得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核准所面臨的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可能減弱，以及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 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會計處理上的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

風險因素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與市場不穩定或社會動盪；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通脹風險；及
- 外幣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已採用轉讓定價安排規管該等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此類於常規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或中國境內不同省份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受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境內各省稅務機關的詮釋影響。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相同觀點，亦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法規不會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認定此類集團內部交易未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從而影響應課稅收入，該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藉此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可能導致本公司整體稅負增加，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

2023年及2024年海外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58.0%及70.9%，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則分別佔總收入71.7%及75.9%。我們的海外採購與銷售通常以當地貨幣(如歐元及美元)定價及結算。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將此類收入及其他相關貨幣資產與負債轉換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兌換損益，以及在特定國家產生的利潤與虧損，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價值與經營業績產生波動。具體而言，當海外逆變器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營收、利潤率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存在以外幣計價的成本與支出。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此類成本上升，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收益，該收益將用於計算境外稅務，進而增加境外應稅所得。隨著國際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面臨日益增強的匯率波動風險。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

此外，由於[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實質影響。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及中國外匯制度與政策調整。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利率市場化進程及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本公司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匯率未來不會出現顯著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發展態勢。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及環境電器領域。目前我們聚焦於這些新興行業，其特徵在於技術快速迭代、行業標準持續演進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

此類增長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政策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行業標準與協議的持續發展。此外，商業模式演變與消費者偏好轉變亦可能延緩這些行業的發展步伐。由於本公司營收增長終究取決於這些領域的發展成效，若相關行業的採用速度放緩或衰退，本公司業務恐將受創。即使相關行業確實發展，我們仍可能因定位不足或能力有限而無法有效開拓並把握這些新市場。若我們聚焦的行業或市場未如預期發展，業務前景恐將受損。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並計劃維持此投入力度，但此類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成果。

我們身處技術密集型產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過去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達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8%、4.9%、4.4%及4.2%。

本行業正面臨技術變革。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提升技術水平。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多個研發項目，此類項目通常具有資本投入大、技術難度高及項目週期長的特徵。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將產品與解決方案適應新技術的挑戰，或在設計與生產高性能產品時遭遇困難。當我們轉換至新設計與生產流程時，可能面臨困難與延誤，並產生額外支出，進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因此，我們預期研發支出將持續處於高位。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將此類突破商品化。結果，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開支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若研發成果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將導致競爭地位下滑。此外，若研發失敗、未能準確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或滿足客戶需求，或未來研發投資不足，相關項目恐無法達成預期成效，此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銷售價格，進而衝擊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料包含電池電芯、銅及鋁相關材料、逆變器電子元件及機械零件。原料供應狀況與價格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87.2%、85.6%、85.6%及86.4%。關鍵原料的現有或預期供應量可能因諸多不可控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市場資源供應狀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例如，銅鋁相關投入品(含結構部件、銅管及鋁箔)價格追蹤商品指數且可能快速變動。我們銷售定價通常滯後於此類投入成本變動，可能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期間利潤率壓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任何價格波動，此類波動可能對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供應商可能從海外地區進口原材料及零組件。此類進口行為本質上受制於諸多外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政策變動、海關程序調整、關稅變動、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任何與此類進口材料相關的供應中斷、延誤或成本增加，都可能削弱供應鏈的成本效益，進而影響生產進度、增加製造成本，並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原料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所需的材料。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8.1%、39.6%及33.3%。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26.3%、23.6%及14.9%。若這些供應商營運中斷、無法配合我們快速擴張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供應協議、採購條款變更、合作關係惡化)(，或與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爭議，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特定零組件時常面臨產業性短缺與商品價格劇烈波動。例如，我們生產逆變器所需的IGBT等電子元件供應商，曾於需求旺季遭遇產能限制與價格飆漲。即使建立戰略供應商夥伴關係，我們仍可能面臨配額限制、交期延長或投入成本上升等問題，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獲利能力。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偶發性價格調整，或造成生產延誤及客戶交貨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供應短缺。此外，供應鏈亦可能因意外事故、災害、地緣政治動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條件識別並確保替代供應來源，以所需數量及商業可行價格向客戶交付產品與解決方案，且無法保證能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若無法應對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衝擊。

倘未能成功開發新客戶或留存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資品牌建設、銷售與行銷以獲取及留存客戶。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銷售費用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2百萬元。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吸引及留存新客戶，亦無法保證新客戶所帶來的淨利潤足以覆蓋獲取客戶的相關支出。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53.2%、41.8%及31.5%；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則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19.4%、17.4%及10.5%。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章節。

若客戶訂單出現重大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客戶預測變動或訂單時程調整(此類變動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現有客戶數量可能大幅減少，其訂單或需求亦可能因多重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品質或價格不滿；品牌相關負面輿論；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本公司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存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全球營運須遵守眾多不同的法律與監管要求，違反這些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涵蓋反腐敗、進出口管制、內容規範、貿易限制、關稅、稅務、制裁、移民、內部與資料披露控制義務、證券監管、反壟斷、網絡安全與資料隱私、勞資關係等多元領域的法律體系。此類規範亦適用於法律體系較不完善或我們較不熟悉的新興市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框架差異顯著，且法規複雜度極高。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以及政府主管機關的執法實務仍在發展中。有關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遵守多元法律要求耗費高昂成本、耗時費力且需投入大量資源。若在業務運作中違反其中一項或多項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對本公司或高管的刑事制裁、業務禁令及聲譽損害。若在履行客戶或供應商義務時違反相關法規，亦可能導致以下後果：承擔巨額賠償責任、罰款及／或刑事起訴；遭受負面輿論及其他聲譽損害；限制資料處理能力；以及面臨客戶或供應商指控未履行合約義務。由於營運或銷售所在國法律體系發展程度不一，當地法規可能不足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全球經濟情勢、政治動盪、外交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變動，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或主要客戶所屬行業的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此外，近期緊張局勢導致多邊貿易中多種商品(包括高科技產品與電子產品)面臨更高關稅。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實施廣泛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準關稅」、對特定貿易夥伴實施浮動的所謂「對抗性關稅」，以及對中國、墨西哥和加拿大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45%關稅，中國則對多數美國商品實施125%反制關稅。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經雙邊協商後宣佈，將暫停執行多數相互加徵的高關稅措施90天，期間美國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30%關稅，中國則保留對美國商品10%關稅。此暫停措施後經雙方同意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兩國談判後，美國政府同意暫停對中國產品實施24%的對抗性關稅一年。儘管兩國貿易談判持續進行，最終關稅率仍存在重

風險因素

大不確定性。關稅調升與貿易緊張局勢是否將對國際貿易造成進一步干擾與不確定性，進而導致全球經濟衰退，目前仍屬未知。未來可能實施更多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增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為像我們這樣的跨境貿易企業帶來額外挑戰。若雙方未能達成解決協議，貿易限制措施恐有擴大之虞。目前無法確保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亦無法預知現有或未來受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與程度是否會有所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持續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其對本行業與全球經濟的衝擊。此類情勢將透過降低客戶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支付意願或需求，進而影響本公司營運，進而可能對銷售造成負面衝擊，並對本公司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地區的政治氣候與外交關係亦可能對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關鍵司法管轄區的貿易行動(包括歐盟、印度與土耳其針對太陽能元件實施的反傾銷／反補貼措施，以及美國依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案第301條款針對太陽能逆變器等產品採取的措施)可能擴大或加劇，導致主要出口市場面臨價格壓力、市場准入限制或需求中斷。政治動盪(如政府更迭、社會動盪或領導層變動)可能形成不可預測的環境，進而干擾供應鏈運作、營運活動及客戶基礎。各國外交關係的任何變化皆可能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措施調整，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出口商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業務涉及鋰電池儲存、運輸及整合流程，此類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業務涉及第三方供應之鋰電池單元的儲存、運輸及整合。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測試，並針對鋰電池單元採取安全措施。然而，鋰電池單元因能量密度高，若發生操作失當、儲存不當、未遵守安全指示或現場故障等情況，可能導致電池單元急速釋放儲存能量，進而引燃周邊物料(包括鋰電池單元)。上述任何風險皆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歷史未必能反映未來前景及營運業績。

自創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續增長擴張。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7,479.7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11,206.5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6.4百萬元。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91.0百萬元、人民幣2,960.3百萬元、人民幣2,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5百萬元。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效依據。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未來期間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維持同等增長率。未來營收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放緩甚至下滑，包括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減弱、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革、總可觸及市場增長率下降，以及未能持續把握增長機遇。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業務擴張、產品組合、產品與解決方案表現、原材料價格、折舊攤銷、競爭格局、客戶偏好及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能實現預期盈利目標。

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時面臨風險，其中包括關於管理供應鏈以支援快速業務增長；管理規模更大且員工分佈於不同地理區域的組織；為擴展營運預先控制支出與投資；建立或擴建研發、銷售及生產設施；實施與強化行政架構系統及流程；成功執行策略與業務計劃；產品及解決方案售價波動；以及新市場的不可預見挑戰。

若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或提升營運效率，成本支出可能超出預期增速，導致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成功執行商業策略。未來產品組合持續變動可能影響營收結構與利潤率。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對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若未能有效管理業務與營運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分銷商的表現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不當行為或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從分銷商銷售中產生可觀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營銷－分銷」章節。倘分銷商面臨財務困境或營運挑戰，其採購訂單可能減少，且有效推廣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損。此外，因分銷商商業模式變更或其他原因，或因合約爭議、競爭壓力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與合作夥伴關係中斷，可能使我們失去分銷商而未能獲得其他分銷商相應的銷售增長。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銷售額大幅下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及行為控制有限。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分銷商，亦無法確保分銷商不會違反協議與政策。此外，亦無法保證分銷商始終遵守相關法規或分銷協議。倘若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銷售產品所需之許可證、執照或核准文件、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不當使用本公司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與品牌形象，削弱客戶信心，降低客戶對產品之長期需求，進而負面影響產品推廣並抑制銷售增長。此外，部分分銷商可能同時銷售競爭對手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能成功推廣、銷售及支援本公司產品。若其基於任何原因偏好競爭對手產品，可能不會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不會直接聘用次級分銷商或與其維持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或糾正次級分銷商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行為，或根本無法發現或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若分銷商向客戶誤導產品功能，或違反法律及公司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留住現有分銷商，亦無法確保能為其取得其他產品或替代品。分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競爭對手的產品行銷、銷售及支援。上述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依賴於物流服務商、安裝人員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其運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安裝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和交付時間表受到原材料、組件和成品光伏逆變器的海運和陸運安排的顯著影響。海運成本受諸多非我方可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及散貨運費率、燃油附加費與燃油補貼費、租船可用性、承運商運力限制、港口擁堵、勞動力短缺或罷工、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與制裁、氣候相關事件、適用於承運商的排放或環保法規變更，以及匯率波動。舉例而言，貨櫃價格飆升、額外費用(如滯期費、滯留費及碼頭處理費)加徵，或因主要航線中斷導致航線改道，皆可能大幅增加運輸支出並延長交貨週期。若航運聯盟調整運能或班表，或物流服務商減少服務頻率、優先服務其他客戶，或遭遇營運困難，將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取得及時且具競爭力的運輸方案。當我們為履行交貨承諾或執行保固產品更換／維修時，若須採用空運等加急運輸方式，可能產生更高成本，且此類增量成本未必能向客戶追償。

此外，我們的銷售業績仍受制於安裝人員供應、地域覆蓋範圍，以及特定時點的安裝產能與技術能力。需求高峰期、項目複雜度提升或安裝人員流失可能造成瓶頸與安裝週期延長，進而延遲收入確認、降低客戶轉換率，並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合格安裝人員短缺，或其技術技能、認證資格、工具設備、培訓水準及監督管理不足，可能限制我們按時且符合品質標準履行訂單的能力，進而損害客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計劃透過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但此擴展未必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提升銷售額或強化品牌認知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投入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供應商並與新合作夥伴建立關係；且無法保證我們能提升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營運效率或服務能力。

風險因素

產品複雜性可能導致錯誤、缺陷與漏洞，我們可能面臨保固索賠、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訴訟，這將損害我們於客戶中的信譽並將產生法律責任。

我們的產品較為複雜，在初次交付客戶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存在錯誤、缺陷及漏洞。交付存在生產缺陷或可靠性、品質、相容性問題的產品，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市場對產品的接受度，導致耗費高昂的召回行動，損害企業聲譽，並不利於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錯誤、缺陷及漏洞可能會導致產品功能異常，造成向客戶銷售中斷、延遲或終止。我們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來解決此類問題。儘管我們、供應商或客戶均進行測試，仍無法保證新產品在商業生產前後不會出現問題。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導致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上市延誤；新增開發成本；喪失或延遲市場接受度；分散其他開發專案的科技及其他資源；面臨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的損害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以及失去現有與潛在客戶的信任。倘若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無法解決的可靠性、品質或相容性問題，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進而影響向下遊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運用生產設施，或未能成功執行設備維護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前景與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提升生產能力與擴增產能之執行成效。各生產設施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章節。為成功提升生產能力並擴增產能，我們需進行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並聘用及培訓操作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專業人員，而上述事項可能受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

- 建設設施或購置設備所需營運資金的可取得性；
- 建設延誤及設備交付短缺或延遲；
- 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以及
- 新生產製程的實施。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一旦實施，在營運或財務上必然成功，亦無法保證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或利潤空間足以支撐該計劃。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未能從客戶處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下的情況，這將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再者，若未來市場需求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回收新建廠房、擴建現有設施及維護擴增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正在馬來西亞柔佛州EcoWorld Business Park II興建新生產基地。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基地能如期完工，亦無法保證產能擴充計劃能順利達成。若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擴建計劃延遲或取消，可能導致我們與各類合作方(包括總承包商、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產生爭議。而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之客戶作出任何銷售而遭受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曾向兩名位於敘利亞(其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客戶銷售並交付逆變器，而有關交易乃以美元計值。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與敘利亞客戶進行的美元計價交易涉及違反美國主要制裁法律，該等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機構為與敘利亞的貿易出口及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在2022年通過總計四筆電匯，收到了這兩筆美元計價交易(「**敘利亞銷售**」)的款項，總計約230,000美元。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敘利亞銷售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主動自我披露(「**主動自我披露**」)。

風險因素

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法指南規定的基礎罰款矩陣，透過主動自我披露揭露明顯違規行為之案件，可使擬議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減免50%。在非嚴重違規情節下，本集團適用之基礎罰款金額為交易價值之半數，每項違規行為之基礎罰款上限為188,850美元，惟倘該明顯違規行為適用之法定最高罰款低於377,700美元時，則擬議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上限為該違規行為適用法定最高罰款之半數（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為115,000美元，相當於交易價值的一半）。在嚴重違規案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基礎罰款金額為該違規行為法定最高罰款額之半數（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為755,400美元，相當於每筆電匯188,850美元）。惟本案是否構成嚴重違規，最終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依其酌情權裁定。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實務中，倘已提交主動自我披露，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通常不會處以高於交易金額的民事罰款，且在協商和解過程中，若考量初犯、自願披露及配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調查等減輕因素，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處以遠低於擬議罰款50%的民事罰款，甚至終止調查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將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更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應對經濟制裁風險，並已就制裁風險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有關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本公司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股份可能面臨於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制裁法規持續演變，受制裁名單時常新增個人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本公司業務面臨更嚴格審查，或使一項以上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完全免於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完全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的預期與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本公司未來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之制裁，或構成將本公司列入制裁名單之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運作及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該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特定投資進行通報。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該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海外投資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適用範圍涵蓋涉及中國（含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之廣泛投資活動，該等實體須從事下列三類領域業務：(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資料技術、(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士」。受該規則約束之美國人士，若進行特定對外投資（「受轄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非美國人士之集合投資基金等，將被禁止或須履行申報義務。《境外投資規則》對特定投資設有例外條款，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惟當美國人投資者取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權利的狀況除外。該規則可能為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障礙與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明行政命令第14105號正接受審查，美國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措施，例如擴大適用領域。

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評估，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定義之「受轄外國人士」。然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採納相同見解。倘若本公司被認為「受轄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參與涉及收購本公司股權權益的「受規範交易」（均依《境外投資規則》定義），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須依據《境外投資規則》進行通知，或可能被全面禁止投資。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特定公開交易證券（如本公司H股）將豁免於《境外投資規則》涵蓋交易範圍，鑑於相關法規政策持續演變，且無法排除未來因財政部立場差異、《境外投資條例》修訂或類似法規出台而被認為「受管制外國人」的可能性，本次[編纂]後《境外投資條例》仍可能限制本公司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附條件股本的能力。倘若本公司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之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及類似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聲譽損害，進而對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合作夥伴若未能遵守適用之反洗錢(AML)、反恐、反賄賂法規，可能招致重大罰款並損害聲譽。本公司及合作夥伴通常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訂定的特定反洗錢要求。我們同時受制於各項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規，此類法規禁止涉及犯罪所得資金轉移、管制產品與技術的進出口等行為。為有效遵守此類法規，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必須建立完善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源與支出。

我們與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與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與貪腐、恐怖主義、經濟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加強業務監管或其他懲處，並損害企業聲譽，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從而導致罰款、罰金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2023年142家、2024年153家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30家。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比例約為5.3%、8.5%及11.3%。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本公司須承擔與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因未與第三方支付人建立契約關係而可能面臨其要求返還資金之索償，以及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可能提出之索償。倘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事宜對本公司提起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本公司可能須動用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程序，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理想的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從過去及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或投資那些我們認為能互補或擴展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提供其他增長機會的企業、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然而，此類收購或投資可能為我們帶來風險，包括：

- 整合收購人員、營運及技術的困難，或難以實現預期收購協同效益，尤其當收購對象具備龐大且廣泛的營運規模、複雜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或在我們歷史經驗有限的市場中運作時；
- 與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或責任，包括潛在訴訟風險；
- 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 管理層注意力從其他業務要務上分流；
- 耗用本公司其他業務部門所需資源；及
- 動用大量可用現金完成收購交易。

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收購，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收購，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收購還可能導致稀釋性股權證券發行或新增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股價下跌，並進一步限制我們追求業務機會(包括潛在收購)的能力。此外，若被收購業務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額受客戶採購習慣影響而呈現季節性波動。受雨季需求上升的影響，季節性訂單趨勢通常會導致華南地區1月至3月期間除濕機產品銷量增長，以及華東地區6月至8月期間產品銷量增長。季節性波動程度每年可能不同，致使本公司難以精準預測需求水準。若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不足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與交付的風險；若需求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庫存過剩、營運資金與流動性需求增加及庫存減值損失等風險。此外，中期期間的營運與財務表現未必能代表全年整體績效。

風險因素

於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通過認證流程。若我們未能成功或延遲取得產品認證，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在若干國家或地區，我們的產品必須通過廣泛的認證流程，包括可靠性測試，方可被選用及購買。然而，取得必要的產品認證並不保證銷售，亦不可確保所有量產產品將能遵循該等認證要求。舉例而言，儘管我們已於德國取得某款微型逆變器產品的認證，但2023年7月我們已知悉，銷往德國的一批量產微型逆變器缺少繼電器，未能完全符合相關電網接入認證要求。該疏忽導致我們需採取代價高昂的補救措施，包括自願召回及免費寄送繼電器組件以符合認證標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即使產品已獲認證並被選用，開始量產之前仍可能遭遇延遲。儘管存在上述不確定性，我們仍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設計、製造、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的努力，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標準並為未來銷售做好準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或及時取得必要的產品認證，或未能生產完全遵循該等認證的產品，我們可能需承擔重大費用以召回或重新生產產品以符合相關認證標準，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所遵循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經常更新修訂，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技術進步、行業需求演變、對精準度與可靠性持續追求、可追溯性與安全需求提升，以及法規考量。未來競爭力將取決於本公司識別並遵循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規範之能力。

新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相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並承擔重大費用來重新設計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與要求。倘若本公司產品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喪失市場機會、收入減少，並需承擔重大費用以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造活動存在安全風險，任何生產營運期間發生的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勞資、環境及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製造涉及營運風險，包括設備缺陷或故障、製程異常、危險物料處理，以及員工或第三方製造商與供應商之不當行為。生產人員可能處於潛在危險工作環境，依據適用職業安全標準，本公司可能面臨人身傷害及其他事故、業務中斷、財產損毀或毀損之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製造營運未發生其他重大事故及人身傷害。然而，本公司及合約製造商與主要供應商所採行之安全規範與培訓，未必足以確保製造活動完全避免損害或事故發生。當本公司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時，除另有契約約定外，該等製造商通常在其廠區內承擔主要安全責任與風險；惟涉及本公司產品之製造事故所衍生之索賠與責任，本公司仍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倘製造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本公司或製造夥伴所投保之保險政策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產品製造導致的人身財產損害、環境污染或其他危害而捲入法律訴訟。任何涉及製造作業或產品的事故皆可能引發聲譽質疑，導致我們面臨訴訟、行政程序及監管調查，可能遭受罰款、產品扣押或強制召回等處分。再者，重大安全事故即使非我方過失，亦可能導致製造營運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進而增加營運支出與資本支出。任何與製造活動相關的事故皆可能損害企業聲譽，造成重大成本支出，進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為營運籌措資金、按時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進行充足的資本投資。

為開發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未來增長並提升營運效率以產生營運現金流，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與研發方面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現金流與營運業績的波動。我們在需要時已運用外部融資來源。未來除運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持續營運。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籌措額外資金，無論是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若我們確實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投資者)的持股權益將被稀釋，且此類證券條款可能包含清算或其他優先權條款，進而損害股東權益。若透過債務融資籌措資金，本公司可能受限於契約條款，限制其採取特定行動之能力，例如承擔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告股息。此外，流動性狀況、財務業績、經濟風險及其他因素皆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貸評級，進而推升未來借款成本，導致本公司難以取得符合自身條件之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取得資本或信貸市場融資、或尋得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應營運、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並進行充足資本投資以維持技術開發與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力。任何未能及時籌措資金之情況，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計劃與策略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就資產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金融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終端客戶的採購需求與期望，我們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此種做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產品需求在訂購日期與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總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

若需求評估失準，可能面臨庫存積壓、陳舊化或短缺風險。若庫存量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庫存減值或核銷，且我們可能需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庫存，此舉將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滿足此類意外需求，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企業聲譽。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59天及73天。儘管設有供應鏈管理機制，需求預測仍存在本質性不確定性，原因包括新產品上市、定價策略、客戶採購決策變動及消費者偏好演變等因素，任何變動皆可能影響預測準確性。本公司可能不時依據減損政策確認減損損失。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增產能，未來仍可能面臨有效管理庫存的挑戰。

本公司面臨客戶信貸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1.2百萬元、人民幣1,7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2百萬元。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023年30天、2024年4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9天。

風險因素

倘客戶信貸狀況惡化、逾期付款超過授信期限，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大量客戶未能全數結清應收款項，本公司可能產生壞賬支出，甚至須計提呆賬準備，此舉恐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從客戶處全數收回應收款項，亦無法確保客戶將及時清償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或完全清償應收款項，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854.8百萬元、人民幣3,0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17.7百萬元。本公司以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包含理財產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另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描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釐定需進行重大估計，此等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故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顯著影響並導致所採用估計值產生不利變動，進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上述任一因素或其他因素皆可能導致估計值與實際結果產生差異，進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對為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對價。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本公司未來可能授予額外股份基礎報酬，此舉可能增加經營開支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股份基礎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並留住關鍵員工。若未能達成此目標，可能損害我們拓展業務及執行商業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仰賴管理團隊持續監督與執行業務計劃，並發掘與追求新商機及產品創新。管理層若出現人員流失，將可能大幅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團隊可能因高階主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產生變動，此類變動亦可能干擾業務運作。聘用合適接替者並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耗費大量時間、培訓資源，且可能影響現有企業文化。

此外，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培訓合格員工及留任關鍵人員的能力。本行業人才競爭激烈，頂尖研發人才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仰賴頂尖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需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與行銷人員維繫客戶及終端用戶關係。本行業人才競爭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供應有限。我們與競爭對手爭奪合格研發人員的吸引與留任。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更完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機會、員工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此舉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高階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服務，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需額外支出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費用，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歷與經驗的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技術人員，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無法有效維護或提升品牌聲譽，業務恐遭受重大負面衝擊。針對本公司、產品解決方案、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其關聯方，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與謠傳，皆可能損害企業聲譽並衝擊營運。

我們需在提升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聲譽認知的同時，維持並強化品牌識別度。品牌推廣成效取決於我們能否使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吸引並留住客戶、維持現有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區隔自身產品與競爭對手。此類投入需耗費大量資金，且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新市場拓展，相關支出預期將持續增加。此外，品牌推廣與思想領導力的投資未必能帶來營收增長。即使產生收益，所得收入仍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所增加的支出。

風險因素

此外，無論是否屬實，任何與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其關聯方、所屬行業，或類似產品服務相關的負面輿論，皆可能損害企業聲譽並削弱品牌價值。例如，缺乏依據且具敵意的聲明或觀點可能造成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敏感性與複雜性，我們極易受到此類聲明或觀點的影響。若未能妥善應對此類聲明或觀點，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負面衝擊。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能否在所處市場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聲譽受損與品牌價值流失可能導致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下降，對未來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或使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下跌。聲譽重建與品牌價值恢復亦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若未能成功提升及維護聲譽，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恐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若無法保障專有資料與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將嚴重損害技術與產品的價值。

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部分取決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多種知識產權的組合，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章節。本公司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能不足，尤其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部分國家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及其他國家，且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免受競爭對手侵害，第三方亦可能對已核發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挑戰。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利法規或其解釋之變動，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成果、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之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開發出基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所設計的類似或競爭技術。由於專利申請耗費高昂且耗時，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並獲准新的知識產權。若未能及時為產品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通常將導致本公司未來無法就該等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

風險因素

除專利外，我們亦仰賴與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員工及顧問簽訂的合約保障，並實施安全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與專業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合約保障與安全措施不會遭違反、我們將擁有充分救濟手段應對此類違約行為，亦無法確保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員工或顧問不會主張因合約衍生的知識產權或損害賠償。若第三方違反保密協議，或競爭對手獲悉或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使經驗與資金更雄厚的競爭對手得以複製或運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來提升其產品、方法或技術，進而損害本公司利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並影響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若無法透過協商妥善解決爭議，我們可能對第三方提起訴訟以維護知識產權。為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發起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精力。此類訴訟亦可能導致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因不利判決可能限制我們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削弱技術價值，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負面影響。此外，執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時，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反訴。若未能有效取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將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可能於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若未能妥善管理其應用，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競爭劣勢及法律責任，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營運管理、軟體編程及網站智能客服中運用人工智能。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比我們更迅速或更成功地將人工智能整合至其產品或營運流程，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與部署人工智能涉及重大風險。無法保證人工智能的應用能提升產品或解決方案效能，亦無法保證對業務(包括營運效率或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效益。舉例而言，人工智能相關努力使我們面臨準確性、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等風險。近年持續出台的新人工智能相關法規，使得適用於人工智能業務營運的法律框架仍存在不確定性。人工智能亦引發新興倫理議題，若本公司運用人工智能引發爭議，可能面臨品牌聲譽損害、競爭劣勢或法律責任。人工智能的快速演進，包括政府或監管機構對人工智能的規範，將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測試及維護平台、產品、服務與功能，以符合倫理規範地實施人工智能，並盡量減少任何意外的有害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運作中斷或資料系統中斷，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浙江的設施進行產品的核心生產流程。設施運作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中斷、執照／認證／許可證喪失、土地規劃變更及法規發展等物理性損害而中斷，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和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複雜資料科技系統與網絡的高效無間斷運作來經營業務。任何對系統或網絡的重大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新系統實施、電腦病毒、安全漏洞、設施問題、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戰爭、通訊故障或能源停電)，皆可能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知識產權流失，或洩露敏感競爭情報及供應商、客戶或員工個人資料。此類資料的遺失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信心流失，並迫使我们為修復此類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害承擔重大成本。此外，若未能妥善管理員工及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傳輸或銷毀程序，可能招致監管處罰、執法行動、補救義務、訴訟、罰款及其他制裁。

我們可能面臨數據攻擊、安全入侵企圖及惡意軟體入侵資料系統的威脅。若攻擊得逞，我們可能在重大損害發生前未能察覺事件、其嚴重程度或影響範圍。任何此類攻擊或中斷都可能導致重建內部系統、應對訴訟、回應監管行動或支付損害賠償等額外成本。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接觸本公司及客戶部分敏感數據。若該等供應商未能妥善保護其持有的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漏洞及數據遺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數據遺失，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客戶關係。

風險因素

為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需調整營運活動或承擔重大成本；若未能符合環保規範，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被迫要求供應商變更製程。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與支出，進而影響財務表現。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重大排放物、廢棄物或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層面的潛在衝擊。我們監測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廣泛指標，以管理營運活動衍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培育友善且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此承諾可能導致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詳見「業務－環境、社會與治理事項」。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資料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消費者可能轉向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取得適用於本公司營運之必要核准、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類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認證方能開展業務。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並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核准文件，亦無法保證此類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核准文件足以開展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所有業務。關於規範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規之解釋與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核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申報，本公司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罰款、業務停擺或營運限制。此類處罰可能擾亂業務運作，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或捲入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爭議，以及與中國境內外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包括調查、訴訟及潛在和解、判決、罰款或罰金相關費用。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並需投入管理層與人力資源，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阻。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是否被判定有責，訴訟引發的負面輿論亦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接受度。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及其關聯方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資、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承擔潛在責任與支出，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經營業績。

本公司或特定董事及高階主管可能成為訴訟標的，包括股東提起的擬議集體訴訟，以及因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遭起訴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或董事及高階主管能成功抗辯或於上訴中推翻不利判決，且本公司與董事高管可能決定接受不利條件和解訴訟。此類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判決提起上訴)，可能導致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或迫使本公司調整業務慣例，從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最終勝訴，本公司或董事及高管仍可能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此類事項相關的賠償索賠，且無法預測賠償索賠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若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運作不當，政府機關可能因涉嫌違反上述法規而對我們展開調查及訴訟程序。此類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導致罰款、制裁及懲處，進而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鑒於許多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預測。因此，我們對此類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這些事項中勝訴，仍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將對我們的前景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和客戶、拓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和留住員工及代理人的能力。

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夠保險覆蓋以應對業務風險。

本公司已投保特定潛在風險與責任之保險，例如[財產損害保險與產品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章節。然而，中國及其他營運地區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可能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在中國及海外營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型取得保險，且現有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中斷造成的損失。此潛在保障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與損失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傳染病爆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調配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彌補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依現行保險單及時或完全成功申領損失賠償。倘本公司蒙受保險單未涵蓋之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致力定期改進及更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有效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功能，亦無法確保其能達成預定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財務報告準確性及防範詐欺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仰賴員工有效執行，儘管我們已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仍無法保證員工已接受充分培訓以落實這些系統，亦無法保證執行過程完全無誤。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該等政策與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營運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健康疫情及其他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任何營運市場中，此類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透過損壞技術基礎設施或資料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力，嚴重干擾本公司業務運作，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衝擊。

若未能為部分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且使用特定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受質疑或限制。

本公司主要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致使租賃協議失效，但出租方與承租方若在收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此違規行為，可能面臨罰款風險。相關政府機關可對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接獲要求，出租方將配合及時完成登記。

風 險 因 素

倘因租約未登記而遭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相關損失。此外，部分中國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載明的用途不一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非法變更用途的物業不得出租。因此，我們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倘本公司對該等物業之使用權遭質疑，則須於短期內尋覓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能以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合適替代物業，甚至可能無法覓得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面臨著遵守各國各類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挑戰。例如，於中國經營之企業須為其在中國大陸之僱員繳納特定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之福利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差額，只要本公司於規定時限內全數繳付，則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ii)只要現行政策、法律法規、當地執法實務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動，且無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相關主管機關主動對於當地社會保險徵收體制改革完成前的情況發起集體行動追討差額的可能性較小。然而，本公司過往及現時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之做法，未必能隨時符合中國大陸政府當局之要求。倘出現任何此類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時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若未能履行，則須繳納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持續致力合規，但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的僱傭實務可能違反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規，從而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風險。總體而言，遵守各類勞動相關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支出，尤以人事費用為甚。若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分或須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此類事件恐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營運市場開展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涵蓋歐洲、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開展業務。因此，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與股權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匯率與大宗商品價格、通脹率，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獲性及成本等因素)始終且將持續影響我們所處的市場。在部分市場中，政府仍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發展，受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層面的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以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我們所經營市場中的全球或當地經濟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海外上市頒佈的新法規所衍生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生效)及五項配套指引(2023年2月17日生效)(統稱「海外上市監管規定」)。《海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業務的企業。該規定明確了直接及間接海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釐清了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海外發行的判定標準。《海外上市條例》規定，此類發行人應於向海外證券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程序。根據該條例，作為擬於海外市場[編纂][編纂]證券的中國國內公司，我們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申報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申報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海外上市條例未來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完全通過海外上市條例的備案程序。倘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本公司繼續向投資者銷售證券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從而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本公司證券價值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核准、申報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若未來確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備案或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批准、完成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取得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面臨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處以罰款及懲戒措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本公司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之措施，此等處置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各種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我們的製造能力則高度依賴由工業設施、軟件及數據庫組成的自動化工業系統。數據及網絡安全事件(如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設施及關鍵製造流程中斷，並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相關要求及義務，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維護我們的數據、信息技術系統、軟件及數據庫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儘管如此，由於信息安全技術發展的局限性及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事件仍可能發生。本公司產品的製造高度依賴自動化工業及信息技術設施的結合，倘若發生數據或網絡安全事件，本公司的製造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產品供應及分銷減少，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在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赴境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本公司無需就[編纂]事宜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界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範疇，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亦屬持續進行的過程，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被要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承擔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額外合規義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之收益須繳納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獲派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獲派股息之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之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居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之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其自我們收取之股息須繳納20.0%之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實際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權益所產生的收益）一般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稅率可根據任何特殊安排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第897號規定，本公司擬按10.0%稅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之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減稅待遇之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條約適用稅率之預扣稅款，惟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徵收出售或處置H股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對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及其他激勵措施須經審查及續期，未來可能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現有之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持續有效或成功續期。亦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立場而終止任何現行稅務待遇。任何現行稅務待遇之終止可能導致稅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對我們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款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確認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包含因投身新能源與高新技術產業及經濟建設所獲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此類補助並受惠。若我們不符合政府補助資格，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出口產品退稅額減少或中止，可能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勞務適用增值稅免徵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產品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該退稅包含對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還，該等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退稅政策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現行政策不會被取消。例如，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光伏等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電池產品的出口增值稅退稅比例將由9%下調至6%。自2027年1月1日起，電池產品的出口增值稅退稅將被取消。倘退稅政策遭削減、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公司可收回增值稅款之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衝擊。

風 險 因 素

對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或其董事、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係依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境內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費時日。除非其管轄區與中國締結了條約或該轄區被中國法院認定符合相互認可及其他要求時，該轄區法院判決才有可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執行。但中國並未與某些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條約。與全球諸多其他轄區的情況類似，由於法律制度及跨境執行框架存在差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境內的承認與執行可能會面臨諸多挑戰。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拓寬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相互認可並執行的判決範圍，並規定作出判決的法院可依據特定規則行使管轄權，無需征得當事人同意。《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起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步生效，並取代了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已生效的民商事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生效，但對於依據《新安排》提起的相關訴訟，其結果與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生效判決必然能獲得中國內地法院的認可和執行。

雖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所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提交相關交易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可透過遵守特定程序要求，在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有關外幣股息支付的外匯政策將持續實施。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編纂]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同時受中國與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約束。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地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本公司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的[編纂]未必能夠發展或持續。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或維持[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本公司H股於[編纂]完成後之[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之[編纂]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完成後，本公司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H股將於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在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機制。基於交易特性差異，H股與A股市場在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及散戶與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均存在分歧。因此，本公司H股與A股的[編纂]可能無法直接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負面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與A股市場特性差異，本公司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故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交易紀錄。

本公司H股之[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劇烈，或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之[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劇烈，並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證券市場之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其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市場表現及股價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性。眾多中國內地企業已於香港上市，部分企業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企業股價曾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信心，進而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本公司實際營運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增發H股， 閣下將立即蒙受重大攤薄影響，並可能進一步蒙受攤薄影響。

倘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H股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參與[編纂]的H股認購者將立即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的攤薄。倘本公司未來增發H股，參與[編纂]的H股認購者可能面臨持股比例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將宣佈及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未來能否宣佈派發股息，將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及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供分配之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該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轉回及法定資本儲備金撥備後之餘額。任何未於特定年度分配之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進行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算方式有所不同。倘本公司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認之可分配利潤不足，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有盈餘，本公司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仍可能無法於該年度派發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股息」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將宣佈或派發股息。任何未來股息之宣佈、派發及金額，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未來仍可能因無足夠或任何利潤而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陸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大陸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適用的規定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之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呈現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無法直接比較。故謹此提醒[編纂] H股之[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編纂][編纂]之本公司H股，即視為 閣下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本公司就[編纂]於香港所作之任何正式公告以外之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H股，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編纂]及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之[編纂]可能因未來於[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之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本公司於特定時點以有利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公司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持股比例可能面臨稀釋風險。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之權利與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策略具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其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公司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悖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的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亦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供購買的行為對股份市價的影響。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行為，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官方來源，其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時效性可能無法保證。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屬適當管道，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進行資料擷取與轉載。然無法保證該等來源之品質或可靠性。無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關聯企業及顧問，均未核實該等來源所提供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其基礎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的收集方法、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涉及中國、全球經濟及本公司所屬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性，或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不可比，故不應過度依賴。因此，對於從各類來源獲取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本公司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此類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動，不應過度依賴。更重要的是，無法保證其陳述或彙編基準一致，或具備同等精確度。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就本公司業務發佈研究報告，或對本公司H股的推薦意見出現不利變動，則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本公司H股的[編纂]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針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若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覆蓋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評級，或發佈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則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終止對本公司之研究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相關報告，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之能見度可能降低，進而導致本公司H股之[編纂]或[編纂]下滑。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本公司H股或[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之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及媒體曾就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進行報導。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傳媒可能對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作出進一步報導。該等報導可能涉及本文件未載列之特定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且本公司對任何此類媒體報導或其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方，均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及上述各方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承擔責任，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可能」、「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尋求」、「應」、「可能」、「將會」、「持續」及其他類似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失實。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及目標必能實現之聲明或保證，且應結合本節所述等各項重要因素審慎評估此等前瞻性陳述。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無論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本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警示聲明予以理解。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寧波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談最先生及黃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及免除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
- (v) 我們亦將保留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書劍先生（「**劉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及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劉先生這樣屬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及免除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 倘黃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劉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劉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劉先生在黃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A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ii)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 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 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該購股權授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須於文件中註明相關A股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為不相關並造成不必要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55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86,369股A股。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A股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48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由1位董事、2位高管和1名關連人士所持有，其餘的764,889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

我們已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551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予，若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詳列所有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資料，將成本高昂並給我們帶來不當負擔，因本公司須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導致資料整理與編製成本和時間顯著增加；
- (b)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向551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764,889股A股。該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約[編纂]%，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

豁免及免除

- (c) 由於上述計劃屬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要求，將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已披露與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購股權份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所涉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針對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包括：(i)該等承授人總數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章節中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將披露下列詳情：(i)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e)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七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書，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情況而言，本公司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就以下各項作出合併披露：(i)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六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實體文件；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披露。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和君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 甬江南路26號	中國
Zhang Dong Ye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 甬江南路26號	加拿大
張棟斌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 甬江南路26號	加拿大
談最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大碶街道九峰山社區 太河南路1111號 舜山府52幢1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樂靜娜女士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大碶街道 嘉溪村281-3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一鴻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莊市街道 高教社區清泉路 藍色東方小區 15幢2單元1103室	中國
諸成剛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望春街道 天一家園社區 環城西路北段55號 江翰府3幢4號902室	中國
沙亮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白楊路四季桂花園 怡桂苑25幢404室	中國
盧志超先生	香港九龍 公爵街5號 公爵閣14樓C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

B座16–21層

郵編100020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大碶
甬江南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www.deye.com.cn
(此網站的資料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書劍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順隆社區苗圃路
179弄8號302室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談最先生
黃美鳳女士

審計委員會

諸成剛先生(主席)
朱一鴻先生
沙亮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朱一鴻先生(主席)
沙亮亮先生
談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沙亮亮先生(主席)
諸成剛先生
樂靜娜女士

戰略與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和君先生(主席)
Zhang Dong Ye先生
談最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5-36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北侖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

岷山路1388號

鳳凰金融中心5號樓(E座)

交通銀行－寧波北侖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

新碶街道下轄社區明州路245號

招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民安東路342號

國際金融中心D座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訂立合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8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

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驅動市場。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使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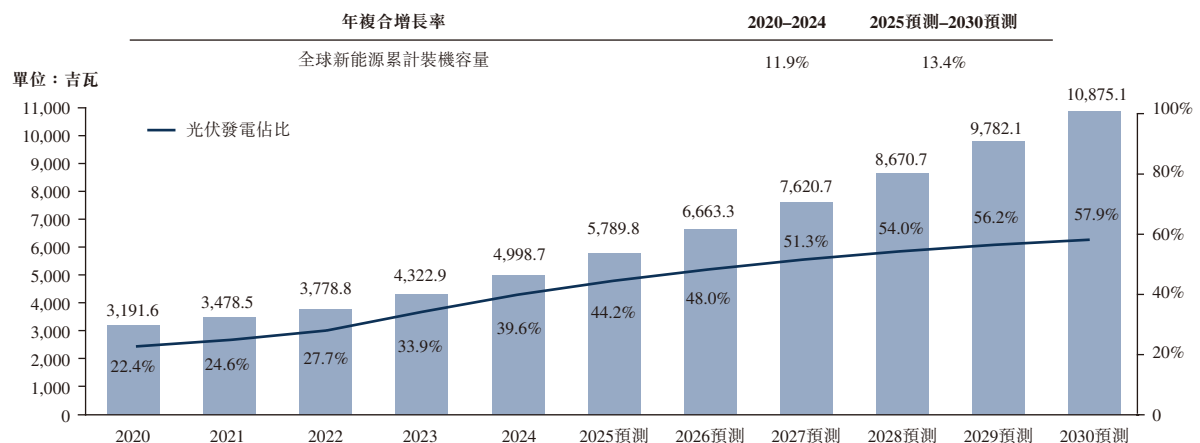
新能源的定義與分類

新能源通常指傳統化石燃料以外的各種能源形式，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風能、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得益於其相對較低的環境影響、較少的碳排放以及不斷提升的經濟效益，新能源是推動全球能源體系從化石燃料主導結構向更清潔、低碳和多元化能源結構轉型的重要驅動力。

新能源的市場規模

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新能源裝機容量持續增長以及儲能與電網整合解決方案日益普及的推動下，全球新能源市場已保持持續增長趨勢。全球新能源累計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3,191.6吉瓦增長至2024年的4,998.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5,789.8吉瓦進一步擴大至2030年的10,875.1吉瓦，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太陽能光伏發電在全球新能源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2.4%提升至2024年的39.6%，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57.9%。

全球新能源累計裝機容量和光伏發電佔比，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中國光伏產業協會、國際原子能機構、世界核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新能源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政策支持：許多國家和地區相繼提出並推進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目標，為行業的長期需求提供支撐。保障性併網、可再生能源配額機制、電力現貨交易與綠電交易、儲能配置要求及稅收優惠等措施，持續支持新能源的更廣泛應用。在中國，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在可再生能源消納機制持續完善及市場化交易體系逐步健全的背景下，獲得政策支持。在歐盟，2030年氣候目標計劃將可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結構中的佔比由32%提高至至少40%。

技術驅動的創新：光伏、儲能及充電解決方案的整合應用，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靈活性和電網接入能力。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導體在逆變器及電力電子設備中的應用，提高了轉換效率、功率密度和耐壓能力。該等改進支持儲能系統實現更高效率、更小設備尺寸和更佳可靠性，使其在工業、商業和公共基礎設施場景中獲得更廣泛應用。

新能源成本持續下降：自2023年以來，上游產能擴張降低了多晶硅、硅片、電池片及組件等關鍵材料與部件的採購價格。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和工藝優化，提升了製造效率，降低了單位材料消耗並提高了良品率。標準化設計和規模化建設縮短了項目週期，降低了安裝和運營成本，支持新能源整體發電成本持續下降。

光伏儲能整合與電價改革：根據《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風電和光伏項目的發電越來越多參與電力市場，價格通過現貨市場交易及中長期交易機制形成。新能源電價補貼支持正逐步退坡，而綠電交易等市場化機制正成為更重要的收入來源。分時電價機制的完善，支持工商業用戶更廣泛地採用光伏結合儲能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概覽

儲能系統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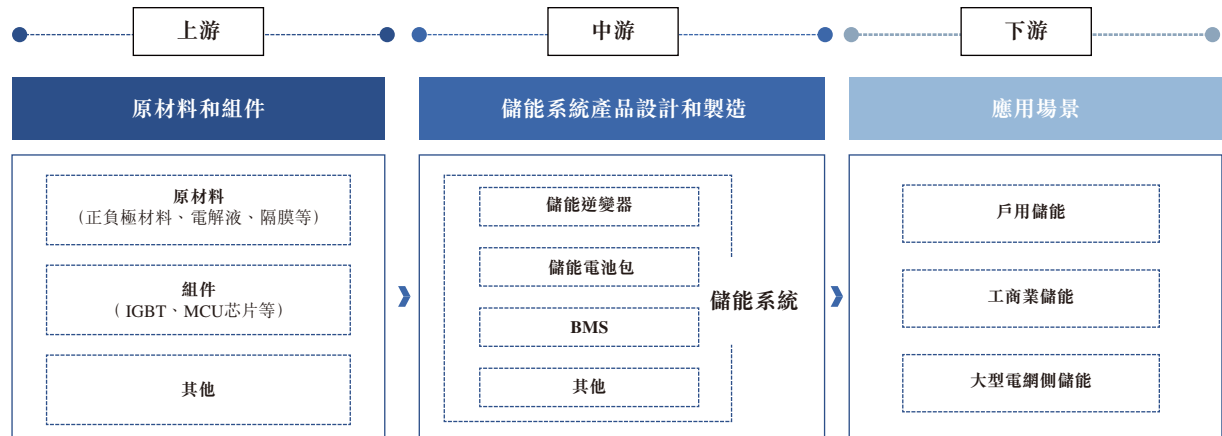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是支撐新能源消納、調節電力供需的重要基礎設施，其中主要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BMS)和能量管理系統(EMS)等核心組件。儲能逆變器負責直流與交流之間的能量轉換，是連接電網與電池的關鍵設備；儲能電池包則作為能量的主要存儲載體，廣泛採用磷酸鐵鋰等電化學技術。按應用場景劃分，儲能系統可分為戶用儲能、商業及工業(工商業)儲能和大型電網側儲能。

儲能系統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儲能系統產業鏈主要涵蓋上游、中游和下游三個環節。上游包括正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等基礎原材料，以及IGBT等功率器件和MCU主控芯片等關鍵組件。中游環節主要為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涵蓋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BMS等核心設備，共同集成成為完整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下游則面向多元應用場景，分為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和大型電網側儲能。

儲能逆變器執行直流電與交流電轉換及併網控制等關鍵功能，是電池側與電網或負載側之間的核心接口設備。其轉換效率、控制精度及保護功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儲能系統的運營安全、穩定性及電網調度響應能力。儲能電池包作為儲能系統的主要能量載體，支持電能的儲存與釋放。其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環壽命等關鍵性能指標直接影響系統容量配置與整體經濟效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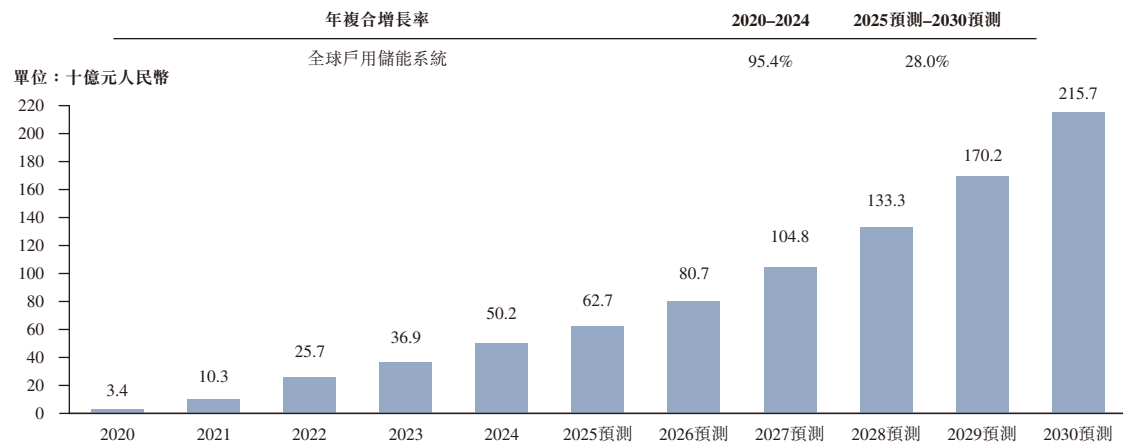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規模

受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加速部署、戶用電價上漲及能源自用與備用電源需求增長的驅動，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已實現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34億元人民幣增至2024年的502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95.4%。預計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從2025年的62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30年的2,157億元人民幣，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儲能領跑者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在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中，領先企業展現相對高度的市場集中度，競爭態勢持續活躍。中國企業在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下圖呈現2024年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主要參與者按收入的排名。

排名 ⁽¹⁾⁽²⁾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4年
1	公司A ⁽³⁾	中國	17.3%
2	公司B ⁽⁴⁾	中國	16.1%
3	公司C ⁽⁵⁾	美國	10.8%
4	公司D ⁽⁶⁾	中國	10.2%
5	本公司	中國	5.6%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釋：

- (1) 公司A至D的市場份額數據基於單位銷售額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存在差異。
- (2)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 (3) 公司A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專注於數字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融合數字技術和電力電子技術。
- (4) 公司B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汽車、電子、新能源和軌道交通四大行業。
- (5) 公司C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太陽能產品。
- (6) 公司D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力發電機變流器、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和供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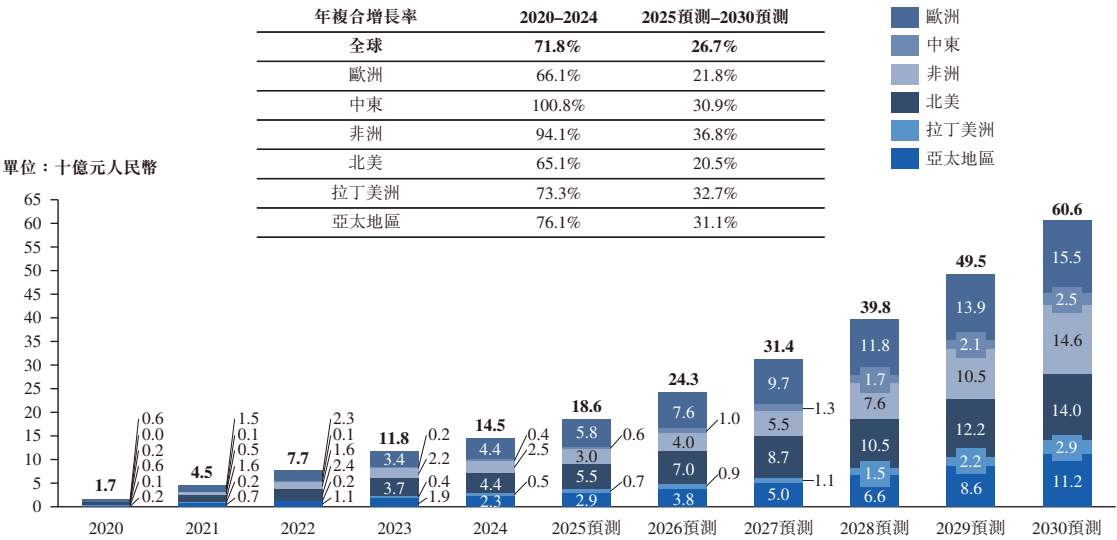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規模

作為戶用儲能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在光伏、儲能及充電解決方案的整合部署驅動下持續擴張。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8%。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86億元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06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以收入規模計，歐洲為最大區域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4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攀升至人民幣155億元，2025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8%。預期非洲將為增長最快的區域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5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146億元，2025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36.8%。

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按收入計，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伍德麥肯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競爭格局

在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中，中國企業已建立重要市場地位。以2024年收入計算，本公司市佔率為24.4%排名第一。下圖呈現2024年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主要參與者按收入排序的排名。

排名 ⁽¹⁾⁽²⁾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中國	24.4%
2	公司A ⁽³⁾	中國	13.1%
3	公司C ⁽⁴⁾	美國	7.9%
4	公司D ⁽⁵⁾	中國	6.7%
5	公司E ⁽⁶⁾	中國	4.2%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釋：

- (1) 公司A至E的市場份額數據基於單位銷售額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存在差異。
- (2)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
- (3) 公司A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專注於數字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融合數字技術和電力電子技術。
- (4) 公司C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太陽能產品。
- (5) 公司D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力發電機變流器、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和供電系統。
- (6) 公司E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其主營業務包括分布式能源轉換、儲存及管理相關的新能源電力設備及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儲能逆變器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全球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在電網穩定性較弱的新興市場以及電價居高不下的歐洲和北美等發達市場，住宅和商業用戶越來越多地部署儲能系統，從而推動了對儲能逆變器的需求。在歐洲，補貼機制、電力定價機制和電力市場改革的改進推動了戶用儲能系統需求的復蘇，同時也促進了工商業儲能系統領域的擴張。在澳洲，「更便宜家庭電池計劃」(*Cheaper Home Batteries Program*)降低前期投資成本，加快戶用光伏、儲能系統及相關逆變器的採用。

技術升級及功能擴展：虛擬電廠及分布式電力調度機制的發展，不斷對儲能逆變器的智能控制、電網互動及實時響應提出更高技術要求。逆變器產品正朝著具備調頻、調壓、遠程控制及數據通信等功能的智能終端演進。該等能力增強了分布式儲能資源與電網的聯動，同時支持安全穩定運行。

邁向整合式儲能解決方案：電池性能的提升及系統集成技術的成熟，加速了儲能逆變器與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的融合。涵蓋戶用、商業及公共基礎設施場景的光伏、儲能及逆變器一體化解決方案日益普遍，其支持更高的系統兼容性、安裝效率及成本效益。此趨勢推動儲能逆變器製造商向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

儲能逆變器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儲能逆變器在拓撲設計、元件選型、控制算法及製造工藝等方面涉及較高的技術要求，需要長期的運行經驗和多場景應用驗證支持。在高功率輸出及複雜運行條件下，對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率的要求更為嚴格。新進入者需滿足併網標準、安全認證及系統級可靠性驗證，導致更長的技術開發週期及更高的准入門檻。

渠道及服務壁壘：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已於各主要市場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本地服務能力，支持強大的客戶粘性及品牌信任度。新進入者需投入較高的前期成本及較長的建設期，以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及售後服務覆蓋，從而限制其在市場擴張及項目交付方面的近期競爭力。

品牌壁壘：儲能逆變器直接影響光伏及儲能系統的運營安全及經濟效益，導致終端用戶和系統集成商高度重視品牌聲譽和產質量量。成熟的製造商憑藉積累的運行實績及認證資質，獲得更高的客戶認可度及復購率。新進入者需要較長時間及持續的市場驗證來建立品牌認知，形成持續性的品牌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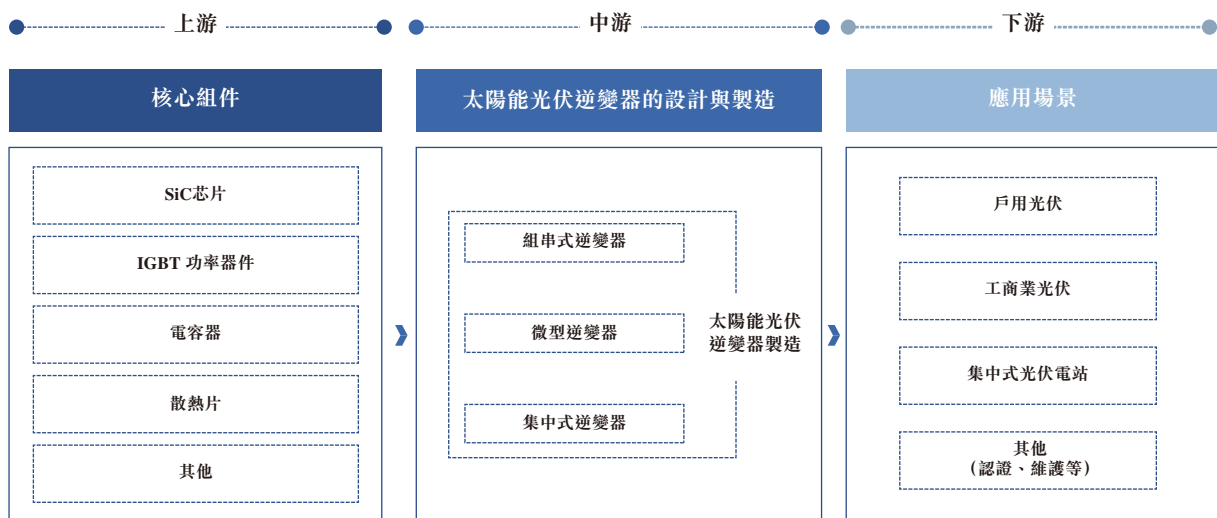
太陽能光伏逆變器的定義及分類

太陽能光伏逆變器是光伏發電系統的核心設備，其主要功能是將光伏電池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根據技術手段的不同，太陽能光伏逆變器主要被劃分為組串式逆變器，微型逆變器、集中式逆變器。

組串式逆變器主要應用於中小型分布式光伏電站，通過獨立端口連接至光伏板組串。微型逆變器通常安裝於單個光伏板下方，適用於較小的分布式系統。集中式逆變器具有體積大、容量高的特點，能夠集中處理電力，主要應用於集中式光伏電站。

太陽能光伏逆變器的價值鏈分析

太陽能光伏逆變器的價值鏈涵蓋上游核心組件、中游設計與製造及下游應用場景。上游環節提供碳化硅芯片及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功率器件、電容器、散熱片等核心組件。中游環節專注於組串式、微型及集中式光伏逆變器的設計與製造。下游環節則面向戶用光伏、工商用光伏、集中式光伏電站等應用場景，配套檢測認證與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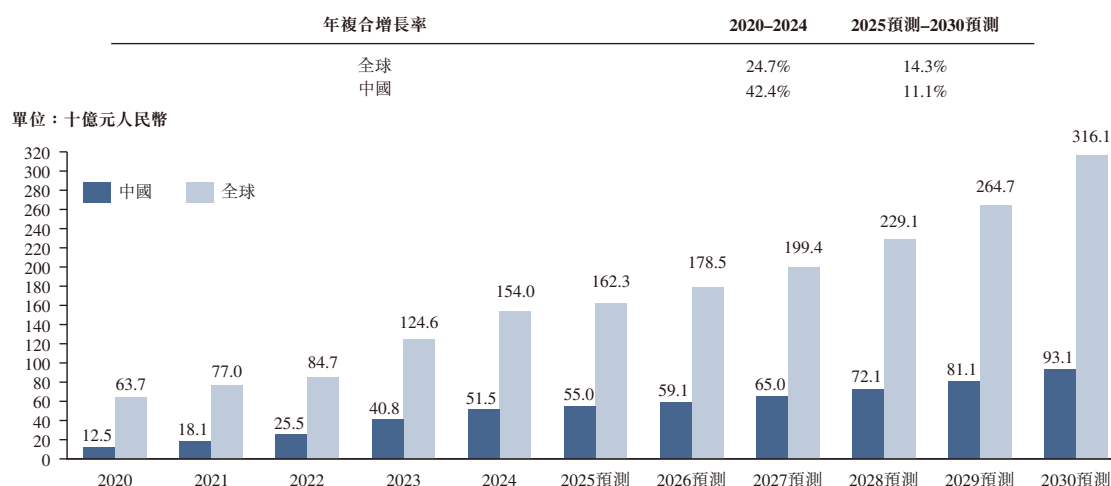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規模

受碳中和與能源轉型政策驅動，全球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按收入計從2020年的63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1,540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24.7%。同期中國市場收入從125億元人民幣擴大至515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42.4%。隨著全球光伏裝機持續推進，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健增長。到2030年，全球和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3,161億元人民幣和931億元人民幣，2025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3%和11.1%。

全球及中國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按收入計，2020–2030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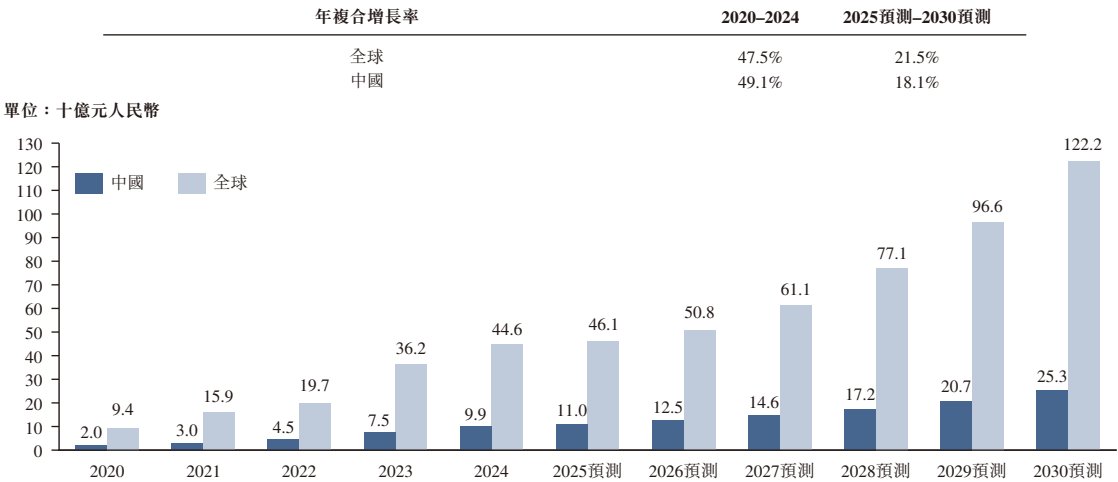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伍德麥肯茲、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與中國戶用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規模

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加速了戶用綠色能源的普及。全球戶用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從2020年的94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446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47.5%。同期中國市場從20億元人民幣增至99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49.1%。預計到2030年，全球及中國市場將分別達到1,222億元人民幣和253億元人民幣，2025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1.5%和18.1%。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戶用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按收入計，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國際可再生能源署、伍德麥肯茲、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戶用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戶用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競爭格局較為分散。以收入計，2024年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據30.6%的市場份額。

排名 ⁽¹⁾⁽²⁾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4年
1	公司D ⁽³⁾	中國	9.8%
2	公司F ⁽⁴⁾	中國	6.6%
3	公司G ⁽⁵⁾	中國	5.5%
4	公司H ⁽⁶⁾	中國	4.7%
5	公司A ⁽⁷⁾	中國	4.1%
6	公司I ⁽⁸⁾	中國	3.5%
7	本公司	中國	2.5%
8	公司J ⁽⁹⁾	中國	1.9%
9	公司K ⁽¹⁰⁾	德國	1.6%
10	公司L ⁽¹¹⁾	中國	1.3%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註釋：

- (1) 公司A至L的市場份額數據基於單位銷售額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存在差異。
- (2)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 (3) 公司D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營業務涵蓋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力發電機變流器、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及供電系統。
- (4) 公司F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其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主要面向住宅和工商業終端用戶。
- (5) 公司G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儲能及離網逆變器、光伏併網逆變器。
- (6) H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產品包括光伏併網逆變器、儲能逆變器、智能充電站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
- (7) 公司A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專注於數字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融合數字技術和電力電子技術。
- (8) 公司I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光伏併網逆變器、光伏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系統、智能數據採集器、光伏建材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
- (9) 公司J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及其他電力轉換設備，以及電氣成套設備，主要應用於住宅、工商業及大型電站的太陽能與儲能集成場景。
- (10) 公司K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德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電池逆變器、太陽能電池，以及太陽能發電、儲能和能源管理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
- (11) 公司L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包括光伏併網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系統。

全球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碳中和目標及政策支持：全球碳中和目標推動各國制定扶持政策，通過稅收抵免、電力消納保障及電價保障機制刺激行業增長。例如，美國《通脹削減法案》為太陽能光伏項目提供投資稅收抵免。中國實施《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以規範清潔能源的使用，德國則修訂《可再生能源法案》以保障電價。

行業概覽

海外市場擴張：全球電力市場結構失衡，推動海外戶用及工商業光伏領域增長。發達國家的能源轉型及新興市場(如東南亞)的工業化進程，正激發綠色電力需求，進而加速太陽能光伏的滲透。憑藉其強勁供應鏈，中國企業通過建立海外生產基地與本地化服務網絡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份額。

技術升級：持續的技術進步優化了太陽能光伏逆變器的性能及成本結構。高功率密度及高電壓等級的創新提升了發電效率並降低輸電損耗，進而幫助降低地面光伏電站及工商業光伏項目的耗電成本。顯著增強其經濟可行性。

全球數據中心的擴張：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爆發性增長推動數據中心擴建，導致電力消耗激增。為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優先採用綠色電力，進而驅動可再生能源裝備需求增長。這一轉變加速了高耗能設施部署太陽能光伏逆變器的進程。

全球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太陽能光伏逆變器需在全生命周期內持續維持運行的可靠性與精準性，這要求製造商具備電力設計、電磁兼容性控制、電網算法及安全防護等先進研發能力。由於相關技術研發週期長且驗證標準嚴苛，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突破技術瓶頸。這造成顯著的市場進入壁壘。

品牌壁壘：作為保障太陽能光伏、儲能及充電系統穩定的核心設備，逆變器故障將直接導致系統停機。為確保太陽能光伏項目的長期運行穩定性，下游客戶高度依賴供應商的往績記錄、歷史項目的運營數據及融資可獲性評級。因此，客戶對新品牌的試錯意願較低，且供應鏈切換存在較高隱性成本，進而構成該行業的品牌壁壘。

行業概覽

渠道壁壘：全球銷售與服務高度依賴本地經銷商、安裝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當地供應商渠道資源的形成，需經過長期本土化深耕與資源積累。缺乏成熟供應商渠道資源的新進入者，難以進入該市場。這種對已建立網絡的依賴形成很高的進入壁壘。

全球與中國除濕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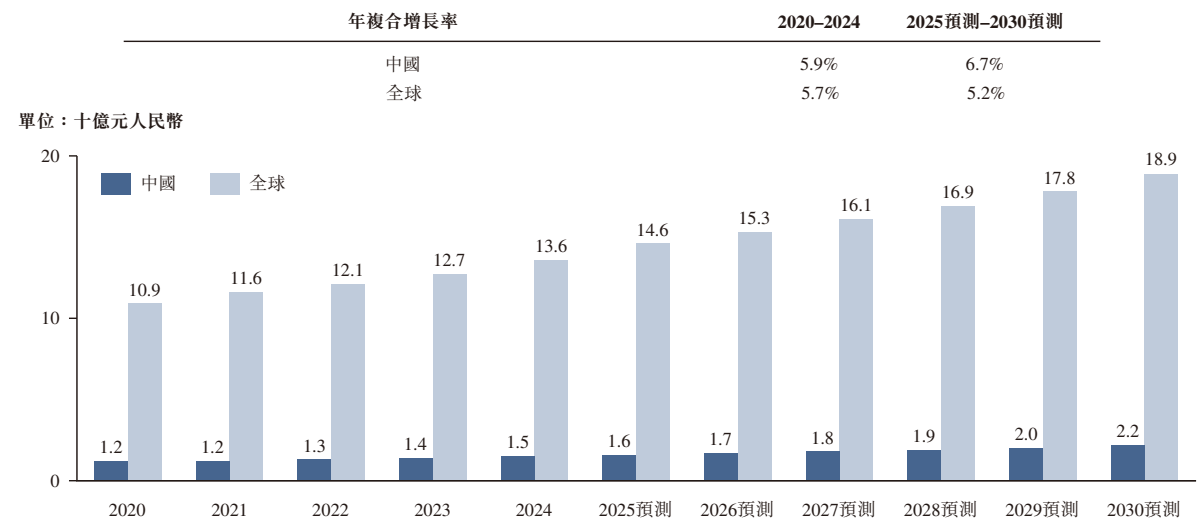
除濕機市場的定義

除濕機是運用製冷冷凝或吸附技術降低空氣濕度的電器。該等設備可以降低環境相對濕度，提升室內的乾燥度及舒適度。其應用廣泛涵蓋戶用、商用及工業領域。

全球及中國戶用除濕機的市場規模

潮濕天氣更加頻繁、室內空氣質量意識提升及住宅環境濕度控制的採用普及，持續推動除濕機需求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戶用除濕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7%。中國戶用除濕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15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5.9%。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戶用除濕機市場預計分別達到人民幣189億元與人民幣22億元，對應2025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2%與6.7%。

全球及中國戶用除濕機市場，按收入計，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氣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除濕機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除濕機產品需持續優化除濕效能、能源效率、噪音控制及安全性能，涉及製冷系統設計、氣流結構、噪音管理及智能控制等的開發。為在能源效率、噪音水平及產品壽命等關鍵性能指標保持競爭力，必須持續投入研發資金並建立測試與可靠性驗證體系。技術實力有限或研發投入不足的企業，在中高端市場達成差異化方面面臨挑戰。

品牌及渠道壁壘：終端消費者與經銷商更傾向於選擇具備經驗證安全可靠往績記錄的品牌。領先品牌憑藉既有的市場認可、服務能力及分銷覆蓋率，有效支持渠道滲透及消費者信任。品牌建設要求在產品體驗、營銷、渠道開發及服務體系等方面作出長期投入，使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期內建立可比的 brand 影響力及客戶忠誠度。

供應鏈及規模壁壘：除濕機製造涉及壓縮機、風扇、熱交換器、傳感器等核心部件及支持性金屬及塑膠部件，要求具備強大的供應鏈協調及成本管控能力。領先企業憑藉穩定的供應商合作關係與規模經濟優勢，在採購成本、交貨可靠性及生產效率方面佔據優勢。不具備穩定供應鏈及足夠訂單規模的新進入者難以建立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製造效率，由此提高了進入門檻。

中國空調熱交換器市場概況

空調熱交換器定義

熱交換器是空調系統的核心部件，通過管壁或翅片結構實現制冷劑與空氣間的熱能傳遞。基於制冷劑的狀態及功能，熱交換器主要分為蒸發器與冷凝器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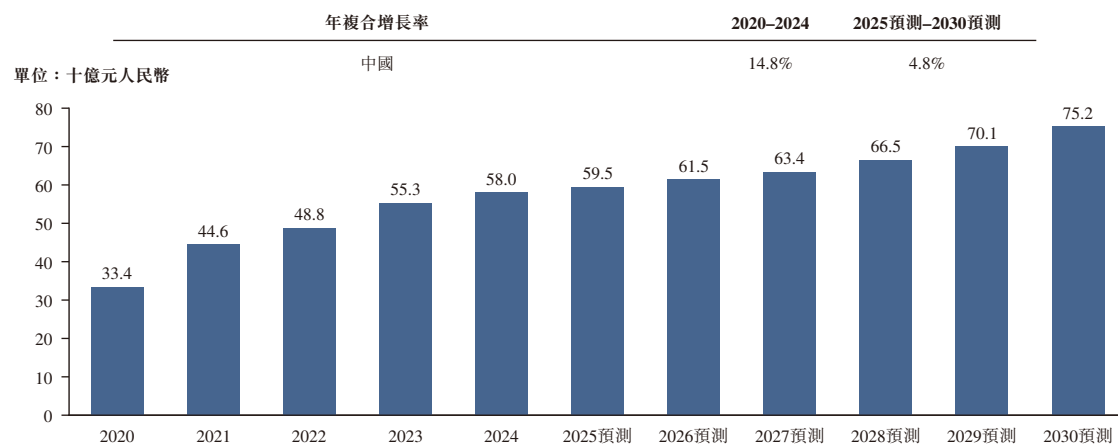
蒸發器作為吸熱裝置，將液態制冷劑轉化為氣態以實現製冷及室內空間除濕。相反，冷凝器則作為放熱裝置，使氣態制冷劑還原為液態，並將累積的熱能排放至大氣或冷卻水中。

行業概覽

中國空調熱交換器市場規模

隨著能效標準的持續升級及家電「以舊換新」政策的落地實施，終端市場對高性能空調的需求擴張，促使熱交換器市場的發展。中國空調熱交換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334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580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14.8%。預計至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752億元人民幣，2025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

中國空調熱交換器市場，按收入計，2020–2030預測



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空調熱交換器市場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全球空調能效標準的持續提升，推動熱交換器行業向小管徑、微通道等高精密製造工藝轉型。該技術轉型要求製造企業具備專用銅管和超薄鋁箔的高精度模具加工能力。由於缺乏模具開發核心經驗，新進入者面臨進入市場的重大挑戰。

供應商認證壁壘：為確保產品質量，全球頂尖空調製造商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流程，涵蓋全面質量檢驗、現場生產檢查及長期產品可靠性測試。因此，下游客戶通常與合格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使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進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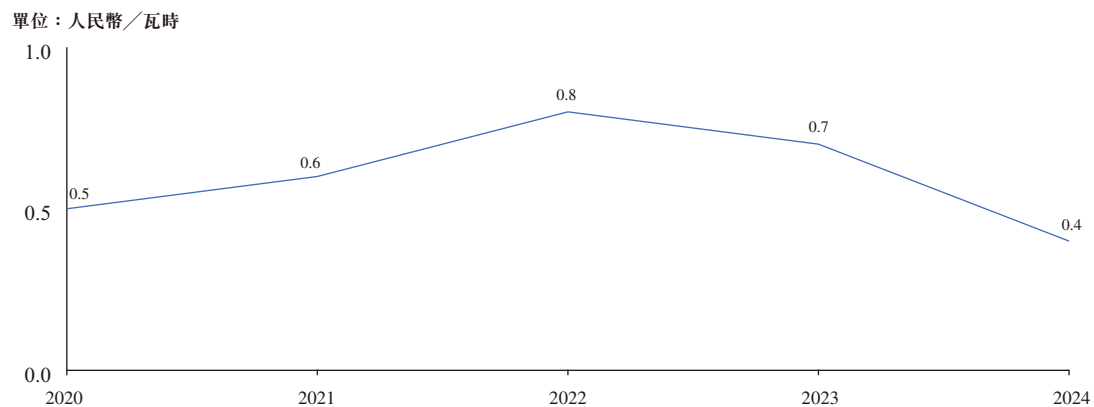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供應鏈管理壁壘：熱交換器生產受銅、鋁等大宗原材料供應穩定性的影響較大，這要求製造企業需具備卓越的供應鏈整合能力。行業頭部企業依托規模化採購優勢，可與上游原材料廠商建立戰略合作。新進入者因採購規模較小，且缺乏固定的供應鏈儲備，進而難以進入市場。

原材料分析

作為儲能電池包電芯的關鍵原料，磷酸鐵鋰(LFP)的價格是決定電芯成本的主要因素。2020年至2022年，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引發的能源轉型需求激增和供應鏈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漲，使得LFP電芯的平均價格從0.5元／瓦時上漲至0.8元／瓦時。自2023年起，電動汽車和儲能市場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了供應鏈產能。隨著供應鏈由短缺轉為過剩，原材料價格下降，到2024年，LFP電芯的價格降至0.4元／瓦時。受行業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雙重推動，2025年LFP電芯價格逐步回升。

中國磷酸鐵鋰電池電芯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代初期，本公司前身寧波德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業有限公司」)於當時成立，從事製造注塑件、鈹金件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5117。

我們是光儲產品的全球領軍者之一，致力於交付全面的光伏和儲能產品，向全球用戶提供潔淨可持續的能源。

關鍵企業與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企業和業務發展之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進軍光伏逆變器產業
2018年	• 推出第一代儲能逆變器
2019年	• 大量出口儲能逆變器至美國，成為首批進入美國市場的國內製造商之一
2020年	• 提供低壓、高壓電池及一體式ESS系統，可與Deye儲能逆變器無縫協作運行
2021年	• 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2年	• 生產首個電池包
2024年	• 集團收入突破人民幣100億元，得益於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逆變器與儲能領域，獲得可觀的全球市場份額
	• 按收益計首次於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
2025年	•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基地開始建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詳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就我們持續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之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德業環境電器 」)	中國	2003年12月29日	環境電器之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德業變頻技術 」)	中國	2007年8月20日	光伏設備與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業儲能科技 」)	中國	2020年6月22日	電池與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
寧波德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德儲國際貿易 」)	中國	2022年5月26日	國際貿易與銷售
寧波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寧波環境電器 」)	中國	2019年4月17日	持有廠房並向集團內子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海鹽德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鹽新能源 」)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持有廠房並向集團內子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德業變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德業國際貿易」)	中國	2024年1月18日	國際貿易與銷售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萃績科技」)	中國	2021年4月27日	技術支持與研發
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德業新加坡」)	新加坡	2022年1月6日	國際貿易與銷售
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德業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25年1月3日	製造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除在該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企業發展與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12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億元。註冊資本由11名發起人(包括控股股東)出資。

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5117(「A股上市」)，據此共發行42,667,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當時股本總額約25.00%。A股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的註冊資本增加

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4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68,266,800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38,933,800股A股。

2023年5月8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8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191,147,040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430,080,840股A股。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動用本身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A股激勵計劃。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完成回購2,839,480股A股，該等股份已存入專設股份回購賬戶。因實施A股激勵計劃，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1股A股，增至430,080,841股A股。

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4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172,032,336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602,113,177股A股。

經我們當時之股東於2023年3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7月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A股定向發行，籌集資金用於多項發展計劃，包括建立一條年產能為25.5吉瓦的組串式與儲能逆變器生產線。該次私募共向19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5,997,120股新A股，募集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元。私募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638,110,299股A股。

2024年，因應A股激勵計劃之實施，共向合資格員工發行7,181,053股限制性A股，促使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645,291,349股A股。

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4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258,409,844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904,434,454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動用本身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A股激勵計劃。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回購1,907,200股A股，該等股份已存入專設股份回購賬戶。

因實施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908,983,422股A股。

除A股激勵計劃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4.A股激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之原因

自2021年4月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疑慮。

本公司現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強化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與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 [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悉數獲配發及發行，且其中概無股份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時，[908,983,422]股A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概無其他變動，則[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據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而[編纂]持有之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在尋求上市之H股中，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之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編纂]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獲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任何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時將有[編纂]股H股(即[編纂]未[編纂]之全部[編纂])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該等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億港元(假設[編纂][編纂]格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編纂]格區間的下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亨麗創業投資及德派創業投資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授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作為獎勵。合夥人向僱員激勵平台的出資均來自其自有資金，並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繳足。各僱員激勵平台於本文件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亨麗創業投資

亨麗創業投資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0%。張和君先生為亨麗創業投資之普通合夥人，同時持有約31.96%合夥權益，負責管理亨麗創業投資並行使亨麗創業投資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麗創業投資名下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故承授人直接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亨麗創業投資的合夥權益。

2. 德派創業投資

德派創業投資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1%。陸亞珠女士（即張和君先生之配偶）為德派創業投資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德派創業投資之管理並行使德派創業投資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派創業投資名下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故承授人直接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德派創業投資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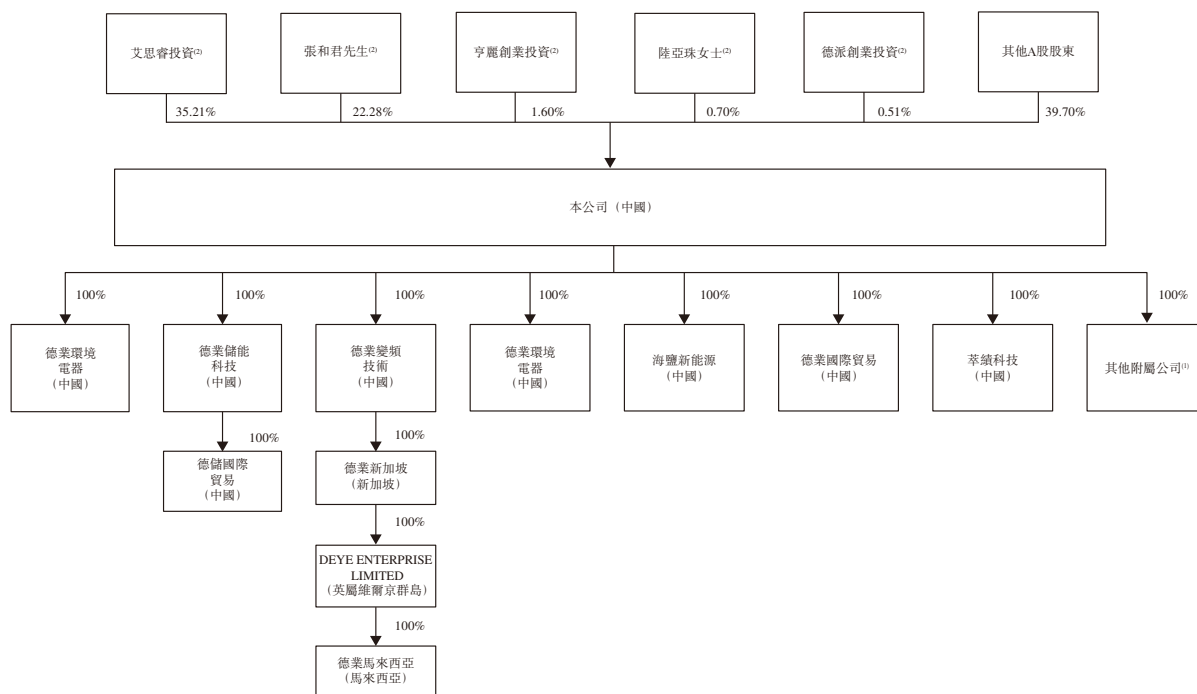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麗創業投資及德派創業投資分別有33名及17名有限合夥人。除下列人士外，僱員持股平台並無關連人士為有限合夥人：

姓名	關連關係	僱員持股平台	合夥權益 (概約)
張和君先生	執行董事	亨麗創業投資	31.96%
		德派創業投資	44.97%
陸亞珠女士	控股股東	德派創業投資	1.37%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亨麗創業投資	7.65%
丁澤菊女士	談最先生的配偶	亨麗創業投資	1.36%
楊明世先生	附屬公司總經理	亨麗創業投資	0.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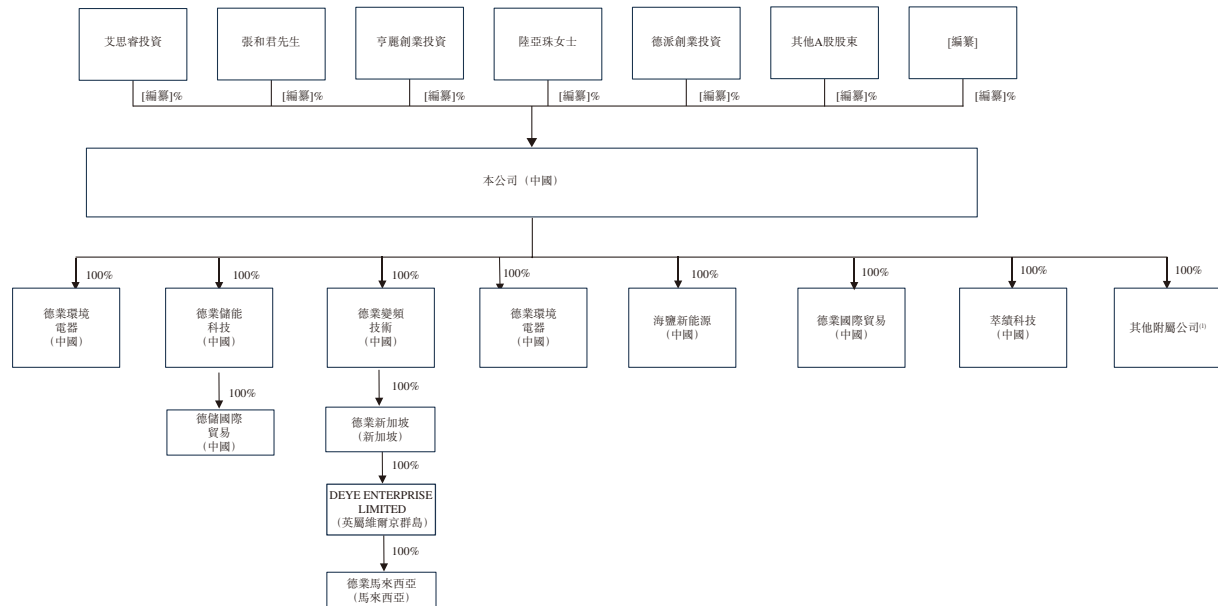
- (1) 簡化企業架構圖僅反映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不包括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持股，當中包括22家中國附屬公司及7家海外附屬公司。
- (2) 由於張和君先生持有艾思睿投資99%的股權及德派創業投資約44.97%的股權，並擔任亨麗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同時持有約31.96%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和君先生被視為對艾思睿投資、德派創業投資及亨麗創業投資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和君先生亦被視為對其配偶陸亞珠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因此，張和君先生有權行使艾思睿投資、德派創業投資、亨麗創業投資及陸亞珠女士所持有的表決權，上述各方將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的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1)：詳情請參閱前頁內容。

業 務

概述

我們的使命

綠色產業、美好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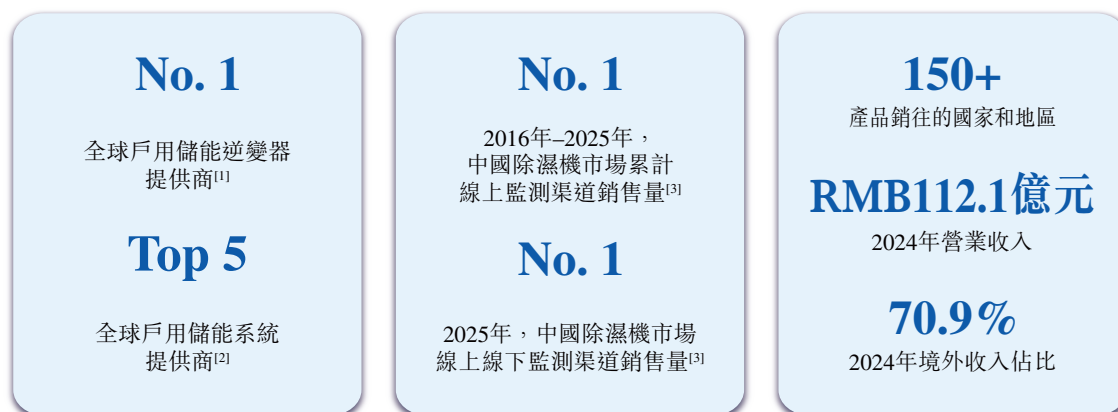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新能源多元產業領軍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光伏和儲能產品，為全球用戶帶來清潔、可持續的綠色能源。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以2024年銷售金額計，我們為全球第一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我們的核心增長領域為新能源業務，聚焦於儲能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包產品，同時，我們在除濕機、太陽能空調、熱交換器等環境電器業務領域長久深耕，戰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帶來了業務的增長與韌性。

在全球新能源轉型大勢的驅動下，我們構建起覆蓋戶用、工商業場景的產品矩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多樣化及多用途的產品銷往六大洲的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已在多個領域取得顯著成就：



備註：

- (1)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按2024年戶用儲能逆變器的收入計。
- (2)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按2024年戶用儲能系統收入計，儲能系統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BMS」）和能源管理系統（「EMS」）。

業 務

- (3) 根據北京奧維雲網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線上線下家電與消費電子行業的專業數據研究機構)統計數據，以中國內地線上渠道監測數據、線下渠道監測數據(家電KA賣場、家電區域連鎖、百貨及超市逾12,000間門店)為數據統計範圍。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活躍於全球能源格局變革的前沿，在市場對可靠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我們洞察到戶用儲能賽道的市場機遇，並於2018年切入這個蓬勃興起的市場，推出集多種能源來源為一體的儲能逆變器。我們相信，在經歷快速擴張的市場中，我們的早期進入創造了可持續的先發優勢。

依託敏銳的洞察力，我們識別並滲透到發電成本高企、電網不穩定及電力設施不完善地區等高潛力市場。例如，2018年，我們的產品符合在北美獲得高度認可的UL標準，成為業內較早在北美推出裂相儲能逆變器的中國製造商之一。2019年，我們針對南非市場推出戶用低壓儲能逆變器，緩解南非市場的供電危機，隨後亦在其他國際市場成功複製這一商業模式。通過嚴謹決策驅動的地理區域擴張戰略，我們能夠在海外業務實現指數級增長。

我們依託持續的技術迭代奠定市場領先地位，戶用儲能逆變器以低壓大電流技術為特色，在可擴展性、可靠性和可維護性方面展現出卓越性能。通過對系統拓撲結構的持續優化、先進材料的應用、低內阻元器件的選擇以及創新的熱管理設計，我們成功開發出性能出眾的產品。我們的儲能逆變器融合了技術創新與實用功能，為客戶帶來切實效益：通過無縫接入柴油發電機保障供電連續性，支持多機並聯實現靈活擴容，具備高效的並離網切換能力以維持系統穩定，並兼容多品牌電池以提升配置靈活性。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這種技術性能與實用功能的有機結合，鞏固了我們在戶用儲能領域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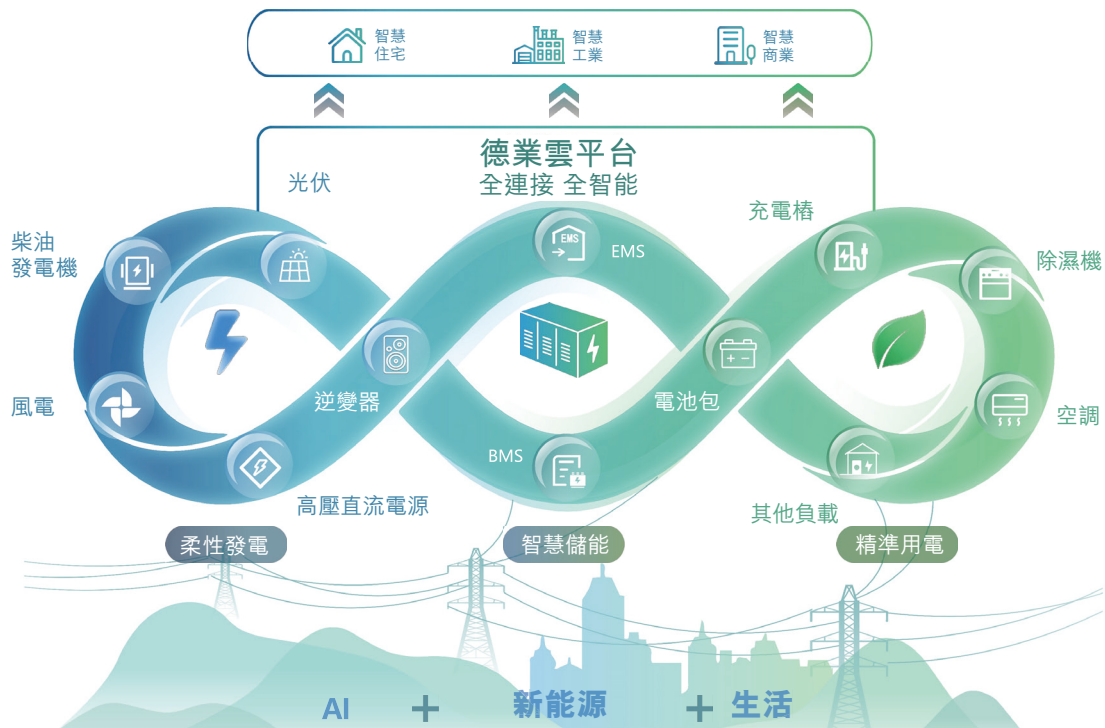
我們正積極拓展多元化應用場景，同時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基於在戶用儲能逆變器領域的領先優勢，我們正把握蓬勃發展的工商業儲能市場帶來的重大機遇。此外，我們充分發揮逆變器與儲能電池包的協同效應，提供儲能系統整合產品，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配置靈活性與模塊兼容性，增強高集成需求客戶的黏性。

業 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過去五年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增長超5倍，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7億人民幣增長到2024年的145億人民幣，我們同步實現增長，2024年度戶用儲能逆變器銷售額全球第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敏銳的消費者洞察、引領需求的迅速響應能力、全球化渠道建設與售後服務能力、成本極致化能力以及高效執行的管理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住巨大的市場增長機會，打造新的業績增長引擎，成為新能源多元產業的全球領軍者。

我們的業務佈局

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新能源業務，成為光伏和儲能產品的綜合提供商，核心新能源產品包括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和光伏逆變器。作為新能源業務的補充，我們的環境電器業務穩健發展，核心產品包括除濕機、太陽能空調和熱交換器。在進行設備管理與數據分析的智能雲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構建了多元化業務體系，充分發揮新能源業務與環境電器業務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產品價值鏈貫穿柔性發電、智慧儲能、精準用電的全過程：



業 務

- **儲能逆變器：**儲能逆變器是我們產品矩陣中的核心業務，它們能夠將直流電轉換為符合電網要求的交流電，並支持儲能功能。我們的儲能逆變器最快支持4毫秒的無縫並離網切換，從而確保關鍵負載的持續電力供應；具備多達六個自定義充放電時段，支持削峰填谷以提升經濟性。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包含單相低壓、三相低壓、三相高壓等類型，額定功率覆蓋3KW–125KW，應用於戶用、工商業等多場景。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2024年，我們在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中收入排名第一；2022年–2024年，我們在全球5–20千瓦低壓儲能逆變器市場的出貨量連續三年位居第一。
- **儲能電池包：**我們提供覆蓋多元應用場景的全系列儲能電池包，我們的「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系列儲能電池包分別應用於低壓戶用儲能產品、高壓戶用及工商業儲能產品、微型儲能產品以及大型儲能產品，全方位滿足了用戶需求。我們的儲能電池包產品能夠兼容我們全系列的儲能逆變器，與儲能逆變器有深度的市場與渠道協同效應。我們的儲能電池包使用具有出色安全特性的電池，可在廣泛的溫度範圍內有效運行。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採用模塊化設計，可確保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並能進行簡單快速的安裝。
- **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包括組串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組串逆變器通過接入光伏組串，將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我們的組串逆變器支持多串併聯，通過多路MPPT實現高效能量轉換。組串逆變器產品功率範圍覆蓋1kW至136kW，滿足戶用及小型工商業場景的需求。我們的微型逆變器能夠對每一塊光伏組件進行最大功率點跟踪，具備跟踪密度高、弱光效應好等特徵，同時支持遠程關斷，額定功率為300W–2250W，適用於有遮擋或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戶用場景。根據Frost&Sullivan的數據，2024年，我們在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市場的收入排名第七，佔比為2.5%。

業 務

- **環境電器：**我們的環境電器業務主要包括除濕器、太陽能空調和熱交換器。我們的除濕機在濕度控制、熱交換效率、運行噪音與防水性能等方面表現優異，同時兼備高能效水平和環保可持續性。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經驗，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場景提供定制的濕度控制產品，我們也是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除濕機(GB/T 19411)」的主要起草方之一。我們的太陽能空調將高能效、智能化與極端環境適應性深度融合，特別是，我們的太陽能空調憑藉在高溫條件下穩定運行的卓越性能，在中東和非洲市場實現了關鍵突破，並正逐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在熱交換器領域，我們在國內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積累了豐富的製造經驗，根據Frost & Sullivan數據，我們是國內規模最大的專業翅片式熱交換器製造商之一。

我們致力於物聯網平台(「**IoT**」)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全面賦能我們的產品生態。「德業雲」作為新能源產品的在線運維平台，能夠遠程調整參數並執行在線固件更新，內置Deye Copilot功能，基於動態電價自動執行買賣電決策，支持逆變器實現削峰填谷；「德業智能」則是除濕機設備的遠程管控平台，提供監測、控制與數據分析服務，用戶可以實時追蹤設備狀態。IoT平台提高了設備的可見性、可控性和可靠性，幫助用戶優化能源使用且實現更高效的設備管理。

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人工智能應用，基於大語言模型構建內部知識庫的「靈基」、應用於內部製造質量控制的「靈鑒」、應用於設備電力交易與調度的「靈調」、服務於全球客服與智能問答的「靈思」以及專注於運維管理的「靈維」。我們致力於「**AI**+ 新能源+生活」的協同發展，構架起貫通發電、儲能、用電和管理的數字化能源中樞。通過利用**AI**算法，我們提高了能源效率和服務質量，持續為用戶帶來更高效、更安全、更智慧的新能源體驗及智能家居體驗。

業 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推進前沿技術並建立創新驅動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將複雜的技術突破轉化為穩定可靠的現實解決方案，從而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性。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主從策略，時機同步硬件與軟件算法結合的方案能支持多達16台設備並聯運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我們的電路控制技術可提高太陽能利用率和逆變器轉換效率，確保光伏逆變器的穩定性，轉換效率行業領先。

我們的技術優勢源於對研發基礎設施和人才的大量投資。為支持不同產品線的發展，我們已戰略性地在多個城市佈局了四所研發中心：位於寧波北侖總部的研發中心專注於逆變器產品的技術升級；位於慈溪與海鹽的研發中心分別致力於儲能電池包技術與環境電器技術的開發升級；而上海萃績創新中心則聚焦於AI平台及物聯網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我們擁有40個經認證的檢測實驗室，其中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實驗室、中科院空氣淨化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已為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完成超700項UL、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ETL」)和Conformité Européenne (「CE」)認證的自主檢測項目。我們設立了第三代半導體聯合實驗室，主導或參與制定了32項行業標準。

我們通過博士後工作站建設及人才引進計劃，組建了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團隊規模達896人。我們持續大量投資研發活動，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個月，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538.9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人民幣370.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476項國內專利。

我們的ESG計劃

我們相信，可持續的價值創造需要對各相關方利益進行平衡。我們基於「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這些原則，確立了「以品質為中心、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並以「綠色產業、美好未來」為發展使命。我們在深耕技術研發與市場開拓的同時，始終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員工提供支持、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實現多方共贏。

業 務

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並推進實現「雙碳」目標，大力發展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在內新能源業務。我們作為中國工業和信息技術部認證為「綠色工廠」，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積極促進清潔能源的使用，產生的廢物和污染物均按照監管要求進行管理，以確保綠色運營。我們已將ESG理念整合到公司戰略中，並在運營過程中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我們推動自上而下的戰略方向與自下而上的執行之間的一致性，確保我們系統性地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點關注的ESG問題，並通過定期ESG報告提高公開披露的透明度。

2023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捐贈約人民幣12百萬元，通過教育支持、鄉村振興和醫療援助等多維度行動全力踐行社會責任，2025年11月，我們向香港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5百萬港幣，用於醫療援助、災後人員安置及重建。

我們始終堅持「人才為先、分享成功」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視人才的發展與培養，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及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在2022年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2025年分別推出了員工持股計劃，累計覆蓋超過600名核心員工，從而讓員工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獲益，同時以科學方法激發組織活力。

我們致力於為股東提供一致的回報，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每年都進行股東分紅。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分紅金額為人民幣44億元，累計派息率約61.4%（按分配的總股息除以歸母淨利潤計算）；同時，我們根據市場情況進行股份回購，業績期內，我們累計回購股份人民幣300百萬元，體現了我們卓越的盈利能力及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決心。

業 務

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實現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對應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指標展現出穩健的營運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39.2%、38.6%、40.0%及38.5%；我們的儲能逆變器銷售毛利率分別為55.0%、51.8%、52.7%及51.1%；淨利率分別為23.9%、26.4%、27.9%及26.5%。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

在全球轉向新能源的背景下，我們為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嚴謹的產品開發，我們取得了在逆變器和儲能電池包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構建了清晰的新能源產品矩陣。我們的逆變器和儲能電池包產品應用於全球範圍內戶用及工商業各種場景，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這一戰略聚焦使我們躋身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行列。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2024年，我們在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中收入排名第一，在全球戶用儲能系統市場中收入排名前五。在高度競爭的歐洲市場，我們通過差異化戰略實現了快速的市場滲透，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我們2024年在歐洲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收入排名前五。在快速增長的非洲和中東市場，我們憑藉具備競爭力的產品確立了市場主導地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南非市場戶用儲能逆變器收入排名第一，在中東市場戶用儲能逆變器收入排名前五。通過多個市場的反復驗證，我們現在已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這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全球吸引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在製造和銷售渠道之間產生了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在環境電器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形成了垂直整合供應鏈、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和精益的成本管理能力，這一業務基礎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擴展和推動新能源業務，使其成為我們的核心增長引擎之一。我們是少數能夠提供完整產品組合的領先逆變器提供商之一，包括儲能逆變器、組串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以全面滿足客戶的多樣化使用需求，這種廣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應用場景的完整的產品。我們的儲能業務還戰略性地從逆變器延伸至儲能電池包領域，利用我們建立的銷售渠道，對儲能電池包的業務增長形成有效協同。我們的客戶亦從深度融合的具備卓越性能及可靠性的產品和系統中實現獲益。

我們專注於為戶用和工商業客戶提供深度適配的儲能產品，戰略目標是從設備提供商向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轉型。在戶用儲能領域，我們通過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和德業雲平台的集成，幫助客戶實現新能源部署價值的最大化。對於工商業客戶，我們提供結構精簡、模塊化設計的儲能系統，通過出色的靈活性與可擴展性持續拓展業務邊界。此外，通過優化IP65防護等級及推出「光儲充」一體化產品等措施，我們得以滿足工商業室外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在新興的微型儲能領域，我們已將產品應用延伸至陽臺儲能、戶外露營、應急救災等場景，從而加強了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在新的客戶領域擴大了品牌影響力。

我們打造全球化市場佈局與全場景應用落地的核心能力，獲得了行業權威組織的認可。我們獲得了多項認證、認可和獎項，包括EUPD Research評選的2025年Solar Prosumer Award、標普Tier 1光伏逆變器提供商及PV Magazine年度最佳逆變器獎。這些榮譽彰顯了我們卓越的工程技術，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儲能市場上作為值得信賴的技術領軍者的地位。

以強大產品力構築核心優勢，打造行業標杆，引領市場風向

我們憑藉極致的產品力打造核心競爭優勢。在新能源領域，我們憑藉高性能與全場景逆變器產品覆蓋，並與儲能電池包深度融合，在儲能領域建立了顯著優勢。在環境電器業務中，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和品質管控，提供智能、靜音的除濕機和多氣候適配的太陽能空調，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儲能逆變器：我們的儲能逆變器樹立了電力供應切換性能的行業標杆。我們在業內較早地實現了儲能逆變器的4ms並離網切換，從而實現不同電網環境下的可靠運行。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具備優秀的擴展性，較早實現與柴油發電機的協同運行，以確保在長時間停電或極端天氣事件期間的持續供電。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具備先進的充放電策略，支持多達六組自定義策略，進而精準響應分時電價機制。通過德業雲平台的AI智能系統，儲能逆變器能夠自動制定最優買賣電策略，從而靈活應對動態電價。

在戶用儲能領域，我們是推廣16kW單相低壓儲能逆變器和20kW三相低壓儲能逆變器的先行者，滿足更多負載運行需求。我們的低壓儲能逆變器實現了卓越的轉換效率，整體性能接近高壓系統，同時具備更出色的系統安全性、成本優勢以及安裝維護便利性。在工商業儲能領域，我們是推廣50kW三相高壓儲能逆變器的先行者，開創了工商業項目採用儲能逆變器的先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工商業儲能逆變器的功率上限提升至125kW，以滿足更大規模工商業儲能需求。在微型儲能領域，我們推出一系列覆蓋800W-2.5kW功率範圍的產品，採用即插即用設計，滿足不具備傳統戶儲安裝條件的用戶需求；同時還支持戶外便攜使用和離網並聯，可用於戶外施工、應急救災等特定場景。

儲能電池包：我們的儲能電池包在性能與安全方面實現了雙重突破。在性能方面，我們的儲能電池包能夠快速響應充放電需求，顯著提升能源效率。在安全方面，我們通過三層電氣安全防護機制、結合三層熱管理兜底策略，精準控制運行溫度，確保其在各類複雜工況下安全穩定運行。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與儲能逆變器在技術和市場驗證層面深度融合，形成一體化協同效應，在全球儲能和應急備電場景中得到了廣泛應用。我們專有的「靈調」能量管理系統旨在匹配各區域能源市場需求，助力戶用級客戶實現能源收益最大化。

環境電器：我們在除濕機領域深耕多年，依託深厚的技術積澱，打造兼具卓越性能、高效率與高可靠性的優質產品。與我們之前的冷凝技術相比，我們自研的第二代冷凝技術可將熱交換率提升高達12.5%，降低能耗的同時提供卓越的除濕效率。通過風扇設計升級、氣流路徑優化及隔音材料改良，我們除濕機的降噪水平比現行國標高出最多12%，噪音控制能力優於同業。我們的太陽能空調憑藉在高溫條件下穩定運行的卓越性能，在中東和非洲市場實現了關鍵突破，並正逐步擴展至全球市場。

業 務

高效的研發生態系統和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通過深度融合自主研發、產學研合作與AI賦能，構建了從技術研究到產業應用的端到端創新鏈，確保從市場洞察到產品開發再到製造交付的全流程無縫銜接。我們建立了「產銷研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實現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我們的技術人員深入戶用、工商業等一線場景，直接收集用戶需求，並會同銷售、生產團隊綜合評估性能、成本與可行性。這種跨職能協同機制，確保了我們的創新成果兼具技術嚴謹性與商業可行性。我們通過嚴格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流程，多階段驗證及售後反饋的持續導入，實現了持續技術迭代，顯著提升了產品開發效率與市場契合度。

我們的研發生態並不止於內部能力。我們與多所頂尖高校建立了協同研究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南京航天航空大學自動化學院共建了「光伏併網技術聯合實驗室」；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開展交流，圍繞儲能系統熱管理、電芯壽命預測和故障分級預警等關鍵技術進行合作。這一協同創新體系有效打通了「基礎研究—技術開發—產業應用」全鏈條，助力我們在逆變器拓撲結構、儲能系統優化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我們的研發機制受益於AI賦能，我們自研的德業雲平台實現了對電芯運行狀態的智能監控與主動防護，顯著提升了儲能系統的安全邊界；支持動態電價決策與多能源協調管理，助力逆變器成為構建微電網的智慧中樞。我們構建了覆蓋研發、製造、運維全流程的智能系統，推動「AI+新能源+生活」願景實現。

我們的自研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覆蓋多元應用場景的全面產品，並建立基於我們技術能力的可持續競爭護城河。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繼續塑造儲能行業。我們的戶用儲能逆變器以低壓大電流技術為特色。通過系統拓撲優化、先進非晶磁材料應用與創新的熱設計，我們克服了傳統低壓系統在電磁干擾、磁芯損耗及熱管理等方面的局限，將低壓技術潛在的不足轉化為安全與可靠性的核心優勢。我們的低壓逆變器在轉換效率上已接近高壓系統，同時提供了更高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業 務

我們在戶用儲能逆變器中較早採用三端口架構，實現了包括風電、電網、光伏及柴油發電在內的多種能源的智能協同與無縫切換。2018年，我們攻克了多機並聯運行的技術難題，成功實現16台單相逆變器並聯運行。這一突破需要精密的硬件設計與複雜的控制算法，以解決了「群控」與「環流」行業難題，從而為工商業儲能應用提供了可擴展的產品解決方案。

在電池管理方面，我們的BMS實現多維創新。我們創新應用「金頂」容量均衡算法，可快速均衡單個電池容量以延長電池壽命，效率較傳統算法提升三倍。我們的儲能電池搭配氮化鉀功率模塊，並通過優化佈局降低能量損耗，同時集成精準內阻檢測與自適應編碼技術，持續監控電池健康狀態並動態調節運行參數，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以「立體營銷＋品牌出海＋深度本地化」構建全球渠道護城河

我們已具備強大的全球銷售體系，以多元化的營銷方式與客戶建立聯繫，利用自有品牌、OEM和ODM加快進入市場，依託本地化售後服務網絡提高售後響應速度及服務質量，進而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構建難以被複製的生態競爭優勢。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的營銷方式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線上端，我們通過公司網站、社交媒體以及貼合各區域受眾偏好的本地化，持續強化數字營銷佈局。同時，我們借助達人評測與產品教學，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線下端，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展會與全球路演，通過實景體驗來加強消費者的品牌感知。

針對新市場的前期拓展，我們亦借力OEM及ODM模式達到市場的快速切入與初步滲透。隨著市場認知度的提升與品牌影響力的增強，我們以自主品牌運營為主，實現了出海戰略的平穩過渡。這一路徑有效兼顧了市場進入效率與長期品牌建設的雙重目標。我們與各地區頭部分銷商建立起深度的夥伴關係，通過定向資源支持，我們與分銷商共同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生態，高效推動德業品牌的全球化滲透。

業 務

我們構建了全面的售後服務體系，提供24小時響應與全天候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中心具備專業故障診斷能力，提供多語種技術培訓與標準化維修流程，確保全球高質量服務的一致性。我們確保在勞動實踐、公司治理及行業標準等方面滿足當地法規要求，體現了我們的本地化運營能力，進而轉化為客戶忠誠。

我們深耕智能製造領域多年，具備卓越的成本控制基因與品質管控能力

我們的製造實力已通過服務多行業、多類型客戶得到持續驗證。在成立初期，我們憑藉快速交付能力、成本控制優勢與可靠的產品質量，成為多家知名企業的注塑零部件供應商，並奠定了堅實的市場聲譽基礎。隨著業務拓展至逆變器領域，深厚的製造專業積澱與質量管理體系使我們快速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產品的多次商業化充分證明了我們跨產品類別的大規模交付與執行能力。

為了建立可持續的成本優勢，我們在關鍵元器件和核心結構件中追求垂直整合。在關鍵元器件方面，2021年，我們率先在國內批量採購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模擬設備和數字電路，與國內領先的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通過系統拓撲優化與創新的熱設計，使我們得以在降低採購成本的同時，提供性能卓越的新能源產品。我們已將產品中本地製造組件的佔比提升至約90%，從而大幅降低了組件開支。在核心結構件方面，依託二十多年的結構件製造經驗，我們實現了機箱等核心元器件自產。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構建起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的成本優勢。

我們依託深度集成的智能製造系統，構建了集高效、精益與柔性於一體的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通過多環節自動化覆蓋與全鏈條信息化融合，實現了生產效率的持續躍升，並依託全制程品質管控系統，顯著提升產品良率。伴隨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我們在嚴守質量標準的前提下，實現產能的快速規模化擴張。2024年度，儲能逆變器與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相比2023年度增長32.3%、73.0%，儲能電池包出貨量亦同步快速增長，2024年出貨量同比增加264.3%，已成為公司重要增長極。隨著產量的持續攀升，我們供應鏈議價能力穩步提升，進一步實現成本優化，由此建立起提升利潤率、鞏固行業地位的良性發展循環。

業 務

極具魄力、銳意進取的管理層與人才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張和君先生以其50餘年的行業經驗、全球化視野與戰略遠見，引領企業向新能源行業成功轉型，並在戶用儲能市場搶佔先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從業年限超十九年，平均在職時間逾十五年，深厚的專業知識及管理連續性強化了我們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與運營管理等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行業週期和市場轉型中的經驗為戰略執行和風險管理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管理團隊通過「非對稱競爭」展現了卓越的戰略判斷力。在產品類別方面，我們在轉型初期戰略性避開競爭激烈的電站市場，精準鎖定了更藍海的戶用市場，進而建立差異化優勢。在區域選擇方面，美國、歐洲等成熟市場競爭者眾多，我們在業務發展初期多點佈局南非、巴西、巴基斯坦等高速增長的市場，實現快速擴張與先發優勢。在技術迭代方面，我們的戶用儲能逆變器較早發力低壓路線，依託多年變頻技術與電力電子技術深度融合，解決電網弱、價格敏感地區的痛點，完成從部件商到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在營銷模式方面，我們堅持以自主品牌為主，但在面對部分進入壁壘較高的市場時，我們也會採取貼牌模式，通過多元模式適配1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依託本地合作夥伴降低開拓成本，實現高效滲透。

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通過長期的研發投資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業績期內，我們的研發投入合計約14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有22.4%的研發人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其個人利益與公司長期價值創造深度契合。對研發人才的堅定投入，有力保障了我們創新體系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同時，我們秉承德業品牌「德為首，業更興」的核心價值，以專業、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精準響應用戶需求。我們強調技術投入與品牌建設的長期主義，持續提升品牌價值與客戶體驗，為企業的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可持續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投資研發創新，提高核心壁壘

我們相信，技術進步是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礎。我們將致力於對住宅儲能系統、大功率逆變器和固態變壓器等產品的持續研發投入。這種持續的投入將為我們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以支持產品的升級換代並保持持久的競爭優勢。

關鍵技術方面：我們認為，第三代半導體是行業的關鍵技術前沿。我們計劃將先進的半導體技術集成到我們的逆變器產品中，以提高產品的功率密度，提升轉換效率，降低能耗和散熱成本，並最大限度地縮小產品尺寸。我們還致力於加快國內關鍵半導體組件的採購，以優化成本並增強供應鏈的穩定。

前瞻技術方面：針對核心硬件領域，我們正在優先考慮固態變壓器的研發和產業化，以提高系統效率，減少設備佔用空間，以滿足AI數據中心的緊湊高效的電源要求。對於面臨能源短缺的新興市場，我們正在發展智能微電網方案，該方案集成了中央控制區和光纖環網架構技術，實現協調的區域能源調度以加強區域自主能源供應能力。隨著電價日益走向市場化，我們將持續升級我們的Deye Copilot AI平台，優化動態電價下電力交易的決策算法。針對特定場景應用，我們正在升級我們的第三代戶儲產品，採用優化的抗干擾算法和供電穩定性技術，適配弱電網場景。我們也在研發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工商業和戶用場景的多元化用電需求。

場景化技術方面：我們致力於通過有針對性的產品開發來精確匹配市場需求。對於商業和大型存儲應用場景，我們正在優化大功率變流器的協同控制技術，以確保穩定的並行運行。對於陽臺存儲場景，我們將持續優化集成儲能功能的微型逆變器產品，使其滿足歐洲的政策和居住需求。對於零碳家居場景，我們正在發展家庭能源管理算法，以實現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和環境設備之間智能聯動。

業 務

全球化產能佈局，實現成本效率雙優

我們尋求戰略性的全球產能佈局，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目標。我們的產能擴張戰略以三大核心原則為指導：區域適配、供應鏈協調和地緣風險對沖。我們正在建造以國內為核心，以東南亞為補充的產能佈局。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同時支持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保持成本的競爭力 and 供應鏈的彈性。

我們的國內產能將不斷聚焦於高端製造的核心環節，以完整的產業鏈配套為基礎，保障產品穩定供給。我們的東南亞基地旨在滿足區域市場需求，與國內基地互為補充。我們正在實施分階段擴容計劃，我們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製造工廠目前正在建設中。於完工後，該設施計劃生產逆變器產品及儲能電池包。

這種雙基地佈局模式具有多種競爭優勢。一方面規模化生產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散在更多的產出上，從而降低單位制造成本。另一方面，我們的東南亞基地利用區域地理和勞動力成本優勢，降低海外交付成本，並可提供針對國際貿易壁壘和關稅的戰略保護。此外，我們將持續推進產能擴張與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之間的協調發展，進一步提升供應鏈響應速度和客戶交付體驗，確保高效的全球運營。

深耕銷售渠道，築牢全球網絡

我們高度認同本地化服務疊加產品特性適配的市場拓展戰略。我們正在使我們的產品特性—低壓架構、離網性能和高性價比—與不同市場的特定需求保持一致。在新興市場，我們追求市場滲透和渠道整合，以加強我們的先發優勢。在成熟市場，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策略來建立品牌溢價，並捕獲利潤率更高的細分市場。

在電力基礎設施有限的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和非洲，我們正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售後服務中心和服務點。我們正在優先推廣離網機型和低壓儲能產品，直接應對這些市場面臨的能源挑戰。我們還在加深與渠道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以建立強大的渠道壁壘。

業 務

在成熟市場中，我們正在追求差異化定位和監管適配，提升品牌溢價。在歐洲，我們正在建立本地倉儲和售後中心，重點推廣陽臺戶儲與工商業儲能產品，並確保產品符合歐盟CE認證和生態設計要求。在美國，我們正在加深與當地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利用ODM安排來加快市場滲透。我們還通過開發高壓大功率產品來應對歐洲大儲和工商儲的快速增長。

我們認識到品牌推廣活動的重要性。我們正在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營銷活動，加強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戶黏性。我們還正在建立一個全球的售後保障體系，通過就近的備件庫存和技術團隊，實現48小時內響應售後故障服務請求。

持續拓展產品矩陣，強化差異化壁壘

我們將繼續通過技術進步來推動產品創新，並進一步豐富我們「逆變器+儲能系統+環境電器」的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戰略旨在精確地解決不同的細分市場，包括家庭戶儲、工商業儲能、大型儲能和數據中心電源等多種場景。我們正在同時推進便攜式儲能產品和零碳家庭能源解決方案，以適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並滿足新興市場的剛性需求。具體如下：

- **逆變器：**我們會持續將全功率範圍覆蓋與場景化定制相結合，涵蓋儲能、組串與微型三大類逆變器產品。在儲能逆變器領域，我們已經為工商業與大儲應用推出了125kW大功率變流器。我們將繼續通過硬件架構和半導體技術的持續改進使產品具有更完善的離網功能，以便為弱電網地區提供獨立供電，滿足亞非拉新興市場的電源缺口。在組串式逆變器領域，我們將持續推出能夠支持更高電流和更高功率的機型，以進一步降低分布式光伏電站的度電成本。在微型逆變器領域，我們將專注於陽臺光伏市場，並支持從光伏系統向光儲系統的無縫升級。

業 務

- **儲能系統：**我們繼續以低壓產品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同時深化我們在工商業場景中的應用。我們推出了適用於東南亞和非洲戶用場景的低壓壁掛式電池，推出支持多個並聯單元可用於工商業削峰填谷需求的高壓機架式電池。我們還在開發高壓工商業儲能系統和數據中心能源解決方案。我們還將持續加強儲能電池包和儲能逆變器之間的深度融合，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加大銷售。此外，我們還計劃拓展便攜式儲能產品適配戶外露營和應急供電場景，並推出光儲充一體化的產品方案，該解決方案可集成電動汽車充電功能，完善全場景儲能應用佈局。
- **環境電器：**我們旨在強化產業協同，集成零碳家居。我們基於除濕機行業龍頭地位，推出了高除濕量工業級機型與無霧加濕器。我們正在尋求環境電器與能源管理系統聯動，構建「零碳家居能源方案」，實現戶用儲能、逆變器和環境電器之間智能協同。這種綜合方法優化了家庭能源調控效率，並加強了我們住宅產品的競爭定位。

進一步提升AI及數字化應用，升級產品附加值

我們將繼續以硬件、軟件和物聯網技術為核心，基於已建立起的德業雲平台和AIoT技術底座，實現從硬件設備供應商過渡到全面智慧能源服務提供商。

我們將以現有智慧能源網絡平台為基礎，進一步加強物聯網技術應用，將逆變器、儲能電池包、環境電器、EV充電器等產品接入智能網絡，做到設備間的安全數據互聯與協同管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人工智能物聯網的應用落地，大規模應用Deye Copilot智能操作系統，研發基於遠程通訊與邊緣計算技術的無線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這些工作可以精確控制電價策略和複雜的電池充放電管理，從而優化客戶的能源經濟性。

業 務

基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德業雲平台，我們正在進一步加強功能接入與交互。在保持嚴格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標準的同時，我們還推出了增值服務，包括實時設備狀態可視化、遠程系統管理、智能能耗分析和全天候AI驅動的客戶支持。這些服務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能源數據可視化，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亦將持續深化能源互聯網建設，進一步構建並完善VPP網絡佈局，協助開拓電力現貨市場的電力交易與跨區域能源管理；我們高度認同合規的數據分析對產品迭代改善具有正向的推動作用，通過合規分析不同區域電網特性、用電習慣與場景需求，反哺產品研發，形成「數據－研發－產品－市場」的閉環，持續以AI驅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用戶收益。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分為兩大類：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我們在這兩個互補的產品板塊中提供豐富且深入的產品，使我們得以服務跨產業與地域市場的客戶。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使我們站在全球新能源轉型的前沿，隨著太陽能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全球分散式太陽能應用中日益普及，我們正把握高增長機遇。環境電器在成熟且競爭激烈的消費及工業市場中展現穩健表現，彰顯我們卓越的營運實力。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儲能逆變器	3,501,237	46.8	4,387,333	39.2	3,223,357	40.2	3,694,783	41.8
－儲能電池包	884,323	11.8	2,451,296	21.9	1,534,587	19.1	2,431,162	27.5
－光伏逆變器	908,052	12.1	1,135,481	10.1	923,074	11.5	838,528	9.5
－逆變器配件及 其他 ⁽¹⁾	20,202	0.3	42,909	0.4	39,504	0.5	62,294	0.7
小計	5,313,814	71.0	8,017,019	71.6	5,720,522	71.3	7,026,767	79.5
環境電器業務								
－除濕機	703,877	9.4	969,174	8.6	757,311	9.4	646,467	7.3
－太陽能空調	66,390	0.9	208,508	1.9	186,278	2.3	215,723	2.4
－熱交換器	1,344,525	18.0	1,954,852	17.4	1,311,426	16.4	913,565	10.3
－其他 ⁽²⁾	21,760	0.3	11,853	0.1	7,490	0.1	16,609	0.2
小計	2,136,552	28.6	3,144,387	28.0	2,262,505	28.2	1,792,364	20.2
其他⁽³⁾	29,340	0.4	45,062	0.4	33,039	0.5	27,279	0.3
總計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光伏相關工程建設服務。

(2) 主要包含變頻水泵等輔助產品之銷售。

(3) 主要包含銅、鋁等廢料的銷售。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明細（不包括分類為零件或其他的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千台／組)			
新能源業務				
— 儲能逆變器	408.7	540.6	406.2	607.6
— 儲能電池包	127.6	464.8	273.1	539.7
— 光伏逆變器	480.2	830.9	665.3	702.5
環境電器業務				
— 除濕機	902.3	1,257.7	1,129.4	1,047.1
— 太陽能空調機	50.6	144.3	129.5	139.4
— 熱交換器	5,278.8	7,538.2	5,127.0	3,320.8

新能源業務

我們的新能源業務處於可持續新能源未來轉型的前沿，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旨在實現無縫整合和卓越性能。我們的新能源業務提供全面的產品系列，涵蓋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這些產品助力全球客戶實現更高的能源自主性、韌性與效率。我們的產品經精心設計可協同運作，為廣泛的太陽能與儲能應用提供可靠、可擴展的基礎。其中，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搭配我們的專有逆變器能夠構成一個專為住宅及小規模工商業應用設計的系統。這個統一的儲能系統整合逆變器、電池及智能BMS，為可擴展的儲能部署實現協調控制與性能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能源產品在海外市場銷售。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建立在深厚的技術創新基礎之上，旨在解決現實世界的能源挑戰。例如，我們專有的熱管理系統能主動調節溫度防止過熱，而我們先進的控制軟件則可動態調整電力流向。該等技術共同確保產品即使在極端氣候下仍能可靠運行，完美平衡效率與電網穩定性。每台儲能電池包均包含一個智能BMS，用於監察其性能及提供實時保護，防止過放、過流及極端溫度。我們開發一套基於LoRa的無線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建立一個安全的本地網絡，無需複雜佈線即可協調逆變器與電池，大幅減少安裝時間。最後，我們的德業雲的作用不僅是簡單監控，更能通過分析數據模式在問題發生前預測維護需求，在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主動、智能的能源體驗。

業 務

儲能逆變器

我們的儲能逆變器結合太陽能轉換與電池管理功能，可儲存日間多餘太陽能供後續使用，並在電網停電時自動提供備用電源。我們提供單相低壓型號(額定功率3 kW至20 kW)適用於住宅應用，以及三相低壓與高壓型號(額定功率5 kW至125 kW)，主要服務追求能源自主與可靠備用電源的中小型商業及工業設施。於2024年，我們儲能逆變器的全球總出貨量約為540,600台，獲廣泛應用於不同應用場景與地區。

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基於先進的DC/AC轉換技術與精密的最大功率點跟蹤(「MPPT」)算法打造，結合智能電網支持功能，能在多元電網環境下安全高效運作。該等產品支持最快4毫秒內完成併網與離網切換，確保關鍵負載的供電連續性。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可透過並聯多達16台單相或10台三相設備進行擴展，並支持六個可編程的充放電時段，以實現削峰填谷。該等產品還具備廣泛的兼容性，可整合柴油發電機，並配備自動啟停功能。我們的儲能逆變器支持AC耦合，可將現有光伏系統升級為太陽能儲能系統，並透過智能AC充電接口支持電動汽車充電功能。該等儲能逆變器還能與我們的儲能電池包作為整合儲能系統的一部分無縫協同工作。我們整個儲能逆變器產品線結構堅固，均具有IP65防護等級，適合戶外安裝。

下表載列我們核心儲能逆變器型號的主要規格：

產品型號

核心產品主要規格

單相逆變器：



- 最大AC輸入／輸出有功功率：18 kW
- 最大光伏接入功率：36 kW
- 電池電壓範圍：40–60V
- 最大充電／放電電流：380A

業 務

產品型號

核心產品主要規格

三相低壓逆變器：



- 最大AC輸入／輸出有功功率：20 kW
- 最大光伏接入功率：40 kW
- 電池電壓範圍：40–60V
- 最大充電／放電電流：350A

三相高壓逆變器



- 最大AC輸入／輸出有功功率：125 kW
- 最大光伏接入功率：250 kW
- 電池電壓範圍：160–1000V
- 最大充電／放電電流：每路兩個組串，各100A

儲能電池包

我們提供全面的儲能電池包產品線，旨在與儲能逆變器產品組合互補，滿足全球市場多元化的住宅與工商業儲能需求。我們的電池產品線圍繞四大核心原則設計：安全性、智能化、靈活性與高效能，確保儲能電池包產品在滿足不同地域與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時，仍能提供可靠性。我們提供低壓與高壓雙重電池配置方案：低壓電池專為住宅及中小型工商業應用設計，高壓電池則針對需更高功率輸出與更大擴展性的大型商業及工業安裝場景。我們的全系列電池產品均與儲能逆變器產品線完全兼容，實現無縫系統整合，為安裝商與系統整合商簡化採購流程。2024年，我們共出貨約464,800台儲能電池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電池包主要是與儲能逆變器配套銷售。

業 務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採用具備卓越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及高熱穩定性的電芯。每台儲能電池包均包括一個BMS，可即時監控並保護單顆電芯，並具備多重防護機制，防止過放電、過電流及極端溫度損壞。低壓電池組可提供高達8kW輸出功率，並支援最多32組並聯配置以實現容量擴展；高壓電池組則具備160A大電流輸出能力，可配置7至21組電池模組。我們的電池具備多項先進功能：自動充放電控制、電池單元電壓平衡技術(延長電池壽命並提升能源效率)、外部電源啟動機制(防止深度休眠狀態)，以及深度放電後無需複雜恢復程序即可直接充電的能力。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德業雲平台遙距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儲能電池包，提升使用體驗。

我們將儲能電池包產品劃分為四大系列：「春」、「夏」、「秋」、「冬」。各系列鎖定不同市場區塊，並針對該區塊的特定客戶需求設計。此分區產品組合策略使我們能以最佳化產品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

「春」系列



「夏」系列



「秋」系列



「冬」系列



業 務

- **「春」系列**主打家用低壓儲能，服務面臨間歇性供電的國際市場，如非洲、東歐和東南亞，該等地區的電網通常不穩定且頻繁停電。

「春」系列提供室內和室外安裝選項，並與家用電氣系統廣泛相容，透過日間充電與夜間使用實現能源自主，根據電價結構與用電模式，大幅節省電費支出。用戶可自由切換併網與離網模式，以在停電期間保持主要的家庭負荷運行。「春」系列更透過智能控制室內空氣品質與溫度，打造舒適低碳生活，並藉由降低對高耗能電器的依賴，減少用戶碳足跡。

- **「夏」系列**瞄準歐美日澳等成熟市場的高端高壓家用儲能，並覆蓋零售商店、辦公室、農場和市場等場景的小型商業和工業儲能。

「夏」系列優先考慮系統效率、安全性和易維護性，是我們最具競爭力的產品線，整合先進系統優化功能。「夏」系列支援智能削峰與分時用電優化，可通過削峰填谷降低電力成本。為保障營運連續性，「夏」系列提供可擴展備用電源，確保電網中斷時業務不中斷。其模組化架構支援彈性擴充與快速部署。

- **「秋」系列**專注小型電力應用，涵蓋便攜式儲能裝置及新興的陽台太陽能系統，瞄準日益增長的入門級太陽能解決方案市場。「秋」系列支持露營、戶外烹飪等多種場景靈活適配。

「秋」系列強調簡約性、便攜性與智能控制。即插即用設計相容標準插座，通常無需重新佈線或複雜安裝，適用於室內外環境。其電池容量可依需求擴充以滿足不同電力需求，用戶可透過德業雲管理系統，並提供離線控制選項。

業 務

- **「冬」系列**專注於為工商客戶提供集裝箱式高功率存儲。「冬」系列非常適合偏遠離網場域，並可配置參與VPP計劃(若當地開放)。

「冬」系列集成了能源管理和控制，以支持削峰填谷，備份／離網運行和VPP功能。全面的 safety 架構具有氣溶膠滅火、防爆／通風、電氣聯鎖和耐候外殼，可降低火災和爆炸風險。「冬」系列支援併網與離網雙模式運作，兼容太陽能光伏、電池儲能及柴油發電，根據系統規模支持2小時至8小時儲能應用。

光伏逆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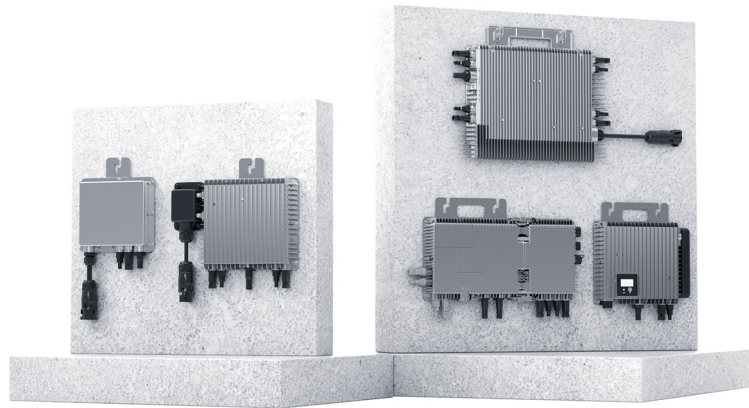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將光伏發電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供家庭與企業使用並可輸出至電網，其智能電力流管理功能可適應多元部署情境；此類產品既可獨立於光伏系統運作，亦可與我們太陽能儲能架構中的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包組合使用。光伏逆變器產品線涵蓋組串逆變器與微型逆變器，可根據場地規模、設計需求及法規環境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組串逆變器可串聯連接多組光伏面板，支援多串並聯操作，並透過多路MPPT實現高效能量轉換。單相機型的額定功率範圍為1 kW至10.5 kW，三相機型則為6 kW至136 kW，廣泛適用各類分散式太陽能應用場景。功能特性包含：組串監測、電弧故障斷路器、防逆流保護、電位誘導衰減恢復機制，以及可無需額外控制器即可整合柴油發電機並實現多機並聯運行。另配備進階電網支援功能與多重防逆流模式，0.5秒響應速度。每路組串的最大電流可達16A，且兼容高功率組件。2024年，我們全球出貨量達約410,600台組串逆變器。



業 務

微型逆變器具備更高MPPT追蹤密度與更小功率容量，可緩解遮蔽環境的問題，透過減少或避免串聯連接消除高直流串列電壓，並支援遠端快速斷電以強化安全性，功率等級涵蓋300 W至2,250 W。產品特性包含：依型號配備單／雙／四路MPPT輸入、具備快速斷電功能的模組級監測與優化、免額外數據記錄器的直連Wi-Fi降低安裝成本、抗遮蔽獨立模組追蹤技術、符合規範地區的陽台光伏應用能力，以及可升級小型太陽能儲能系統的儲能微型逆變器選項。2024年，我們全球出貨量達約420,300台微型逆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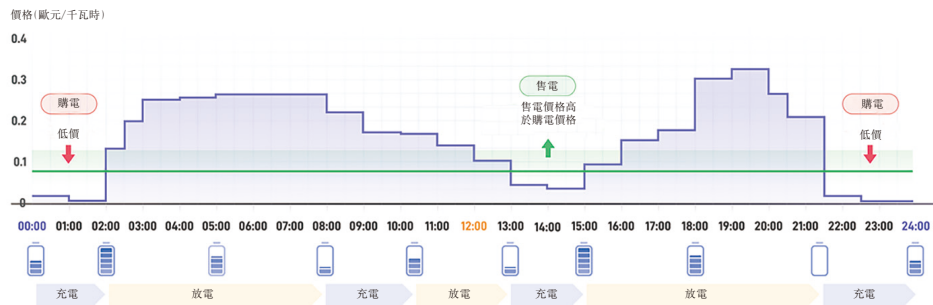
德業雲

德業雲是我們專為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包整合所打造的精密線上運維平台。該平台使用戶能夠將逆變器或儲能電池包連接到網路，實現用電情況與負載狀態的即時監控。德業雲提供基於雲端的參數調整與線上固件更新功能，有效提升運維效率。此外，平台具備基於時間與電池充電狀態的智能負載設定，可透過先進的能源管理實現家庭自動化。平台支援分時電價，並能整合動態電價模型，從而優化用電成本，實現最大程度的節省。

業 務

可自定義充放電

德業雲支持遠端控制逆變器設定六個獨立的充放電時段，以優化利用分時電價策略，從而降低用電成本。此外，Deye Copilot功能可使儲能系統接入本地動態電價，透過人工智能分析，自主判斷最佳售電與購電時機。



電網削峰

德業雲亦支援電網削峰。當從電網取用的電力接近預設閾值時，德業雲將啟動電池放電以補充供電。此過程有助避免產生高額電費，從而降低用電成本。

環境電器

我們的環境電器業務植根於我們逾二十年累積的熱管理專業技術。我們的環境電器產品組合涵蓋除濕機、太陽能空調及熱交換器。這些產品服務全球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從家庭和辦公室到倉儲和製造設施皆適用。

透過專注創新，我們的環境電器精準解決能源消耗與環境控制的交集課題。太陽能空調系統直接利用太陽能驅動製冷，日間可達100%太陽能使用率，並透過可調式功率限制器大幅降低電網依賴度。除濕機採用第二代冷凝技術，不僅提升熱交換效率，更顯著降低運轉噪音，兼顧效能與舒適性。我們同時在產品中採用無泵加濕與智能排水系統，消除客戶經常面臨的手動排空等操作痛點。

業 務

除濕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除濕機產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並已建立全球性國際佈局，服務全球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我們的除濕機產品線涵蓋每日除濕量從小型住宅空間的12公升至大型工業設施的480公升，產品包含家用除濕機、工業除濕機、新風除濕機、中央除濕機、轉輪式除濕機、除濕加濕一體機、恆溫恆濕機組、防霧加濕器及客製化非標準空氣處理設備，全面滿足住宅、辦公室、零售空間、倉儲、製造設施、食品加工廠、製藥生產及檔案儲存等多元應用場景需求。我們近期已從核心除濕業務拓展至互補性空氣品質管理產品，定位為綜合環境電器供應商。2024年，我們共出貨1,257,700台除濕機。

我們憑藉深厚的熱交換器技術專長—這是除濕系統的核心，也是本公司創立以來的原始技術優勢—打造出高效能產品，其卓越性能、能源效率與可靠性均超越競爭對手。第二代冷凝技術的熱交換效率較前代冷凝技術提升12.5%，在降低能耗的同時實現卓越除濕效能—此為商業及工業客戶在大型空間持續運轉設備時的重要考量。透過先進風扇設計、優化氣流路徑、隔振安裝及吸音材料，我們除濕機的噪音水平低於現行國家標準多達12%，有效解決客戶核心痛點—尤其在設備需置於起居室及臥室的住宅應用場景中更顯重要。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抽濕機（GB/T19411）》的主要起草單位，我們參與制定行業規範，使我們的產品性能超越監管基準，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和市場地位。

透過自主研發的Deye Smart App，我們提供整合式智能家居遠程控制平台，涵蓋四大核心模組：設備管理、環境監測、用戶協作及數字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已累積約950,000用戶及750,000台連網設備。

業 務

下表列舉我們關鍵除濕機型號及其他環境管理設備的關鍵特性與主要應用：

產品型號

關鍵產品特性與技術

主要應用場景

家用除濕機



- 每日除濕量高達90公升
 - 微電腦精密濕度控制
 - 自動除霜功能
 - 滿水自動警報與防漏設計
 - 整合式空氣淨化
 - 卓越的噪音控制
 - 高防水等級
 - 多元現代化設計
 - 防黴防霉
- 住宅濕度控制
 -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工業除濕機



- 每日除濕量90公升至480公升
 - 低功耗高效率
 - 卓越除濕效能
 - 第二代冷凝技術(熱交換效率提升12.5%)
 - 噪音降低12%
 - 適用面積600–1,000平方米
- 大規模濕度控制
 - 專為酒店大堂、博物館等行業場景而設計

客製化非標準除濕機



- 依客戶規格客製化
 - 低溫低濕穩定運行
 - 大除濕能力
 - 關鍵任務應用的高可靠性
 - 針對特定環境需求進行工程設計
- 專業級濕度控制
 - 專為精密製造支援及敏感材料保護而設計
 - 精密製造支援
 - 敏感材料保護
 - 法規遵循
 - 關鍵任務環境管理

業 務

太陽能空調

太陽能空調屬於環境電器，運用太陽能驅動空調系統。我們的太陽能空調產品將核心熱管理與電力電子技術延伸至低碳家電解決方案通過將場地內的太陽能發電與供暖、通風與空調技術整合，我們的太陽能空調在維持溫度、濕度與空氣質量的同時，降低了對電網的依賴、減少了運營成本與碳排放。我們的太陽能空調透過內建MPPT實現混合式交流一直流運作模式，最大化太陽能利用率與系統效能。日間時段，系統可實現高達100%的太陽能使用率。透過光伏直接驅動壓縮機，最高可節省100%電力消耗，且無需額外逆變器或蓄電池充電控制器。系統會根據可用電源自動平衡交流與直流輸入。其寬廣的環境工作溫度範圍(-10°C至+60°C)適用於多元氣候環境。更搭載精準溫度控制系統與智能Wi-Fi連線功能，兼顧用戶便利性與能源優化。這些特性使我們的太陽能空調成為我們更廣泛的環境產品組合的差異化節能補充方案。於2024年，我們共出貨量約144,300台太陽能空調。



業 務

熱交換器

我們的熱交換器業務彰顯逾二十年深耕熱管理技術的創始專業實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翅片式熱交換器製造商之一。熱交換器作為住宅空調系統的核心元件，直接決定空調能效表現。這些組件透過室內外的空氣交換，實現基礎熱交換循環－冷卻室內空氣並將熱量排出室外，或加熱室內空氣並將冷空氣排出室外。我們生產多款熱交換器產品，包括吸收冷卻空氣熱量的蒸發器，以及向外部環境釋放熱量的冷凝器，並向空調與製冷設備製造商供應這些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確立國內專有熱交換器生產商地位，並成為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的重要供應商。2024年，我們共出貨750萬套熱交換器產品。

研發

我們的研發策略著重於持續性能提升、快速產品迭代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致力解決多元市場與運作環境中的實際應用挑戰。我們的研發投資聚焦於提升功率電子技術效能與可靠性。我們開發精密控制演算法以優化系統表現，擴展產品功率範圍以涵蓋住宅至商用工業的不同市場。研發理念以務實、全球不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為核心，致力創造切實客戶價值。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主從控制策略支持多達16台逆變器並聯運行。為使設備保持協調與同步，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算法，對硬件觸發與軟件邏輯進行同步。我們較早實現了儲能逆變器支持最快4毫秒內完成無間斷的併網與離網切換，確保關鍵負載的供電連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電路控制技術提高了太陽能利用率、逆變器的功率轉換效率及光伏逆變器產品的穩定性。

我們的研發實力奠基於多年累積的產業專業知識，使我們能獨立開發關鍵技術，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突顯產品差異化優勢。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三電平空間矢量脈寬調變驅動技術，可提升電力轉換效率並降低諧波失真；整合最大功率點追蹤演算法的太陽能控制系統，能優化光伏陣列的能量採集效率；以及單相與三相鎖相環技術確保穩定的電網同步性。我們的儲能逆變器較早實現毫秒級的併網／離網自動切換，確保關鍵負載在轉換過程中零中斷供電－此項技術需同步切換逆變器與電池系統模式。我們的組串逆變器支援1.5倍直流－交流轉換比，實現系統優化以提升收益並降低平均能源成本。我們的微型逆變器具備四路MPPT追蹤能力，在功率密度、功率範圍及轉換效率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還採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管理研發流程，實現跨組織協作研發與設計管理。該系統涵蓋產品設計、項目管理、工具鏈整合、模型驅動設計、3D模擬、產品成熟度管理及製程管理，將研發與製造供應鏈雙向整合協作。

我們當前研發重點聚焦於提升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為我們全系產品線開拓市場機遇的次世代技術，涵蓋以下領域：

- **碳化矽技術轉型：**我們正將逆變器產品從傳統第二代半導體技術過度至第三代碳化矽(「**SIC**」)半導體技術。碳化矽作為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其切換頻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切換頻率提升將使變壓器與電感器等磁性元件體積大幅縮減—此類元件是逆變器系統中最龐大且最重的部件。我們預期此技術轉型將縮小家用儲能產品體積，透過減少材料用量進一步降低製造成本，並藉由最小化切換損耗提升轉換效率。
- **高功率工業與商業產品開發：**我們正積極擴展產品組合以滿足更高功率的工業與商業應用需求，開發功率範圍涵蓋125kW至250kW及以上的系統。特別是偏遠工業設施、大型商業綜合體及社區微電網等應用場景，均需更高容量的逆變器。此類大型系統必須具備離網運作能力(獨立於公用電網)、可連接可用電網，並能整合柴油發電機作為備用電源。為支援大型兆瓦級安裝，我們正開發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作為智能微電網的中央控制器。**EMS**將統籌管理太陽能發電、電池儲能、電網接入與柴油發電機備用系統間的複雜交互作用，透過優化能源流向降低成本，同時確保供電可靠性。我們相信此技術將為偏遠社區、工業設施及島嶼系統提供完整的離網供電解決方案，為我們的逆變器與儲能電池包開拓重大新應用場景。
- **便攜式儲能產品：**我們正開發便攜式儲能系統的新產品類別，瞄準戶外休閒、緊急備用及離網應用等快速增長的市場。我們致力運用最新的電力轉換技術，提升便攜式儲能產品的轉換效率。
- **固態變壓器：**我們正積極研發固態變壓器(「**SST**」)，一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高頻耦合裝置，通過集成先進電力電子變換技術實現電能變換。我們專注於開發功率介乎1.25MW至5MW的可擴展、可並聯固態變壓器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固態變壓器將在AI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儲能系統及大功率充電站等領域擁有廣闊的市場應用前景。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優勢源於對研發基礎設施與人才的持續投入。我們於不同城市戰略性地設立四大研發中心，以支持我們的不同生產線：寧波北侖總部研發中心專注逆變器產品技術升級；慈溪及海鹽的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儲能電池包技術及環境電器技術的開發；上海萃績創新中心聚焦AI平台與物聯網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究基礎設施亦包含40間認證測試實驗室，其中包括一間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以及與中國科學院共同成立、專注於空氣淨化技術的聯合研究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為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完成逾700項涵蓋UL、ETL及CE認證的獨立測試項目。我們已建立第三代半導體聯合實驗室，並主導或積極參與制定32項行業標準。

通過設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及定向人才招聘計劃，我們已組建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896名研發人員，佔總員工數15%。研發團隊具備高度專業素養，並在電力電子和儲能系統等關鍵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透過針對不同產品類別特性量身打造的多元銷售渠道，將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向全球：

- (i) 新能源產品（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主要透過遍佈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獨立專業經銷商全球網絡進行分銷；
- (ii) 環境電器（不包括熱交換器）透過電商平台、OEM及ODM安排及家電經銷商等多渠道銷售；
- (iii) 熱交換器採用直銷模式銷售，供應予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銷	3,490,485	46.7	6,789,483	60.6	4,675,693	58.3	6,226,036	70.4
直銷	3,989,221	53.3	4,416,985	39.4	3,340,373	41.7	2,620,374	29.6
總計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協調營銷活動、管理分銷網絡，並為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援與培訓。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組織架構由專責團隊組成，分別負責新能源產品和環境電器的銷售，各團隊對所屬產品類別與目標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559名銷售與營銷人員。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新能源產品

我們在六大洲逾15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新能源產品。Deye品牌已成為東南亞、中東地區及非洲具影響力的逆變器與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在歐洲市場保持顯著市佔率。我們亦於東南亞(主要為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中東地區(主要為黎巴嫩、伊拉克)、非洲(主要為南非、尼日利亞)及南美洲(主要為巴西、哥倫比亞及智利)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過去三年，我們在南非、越南及印度等多國銷售呈現快速增長。此地域多元化策略使我們能把握不同發展階段市場的商機，並減低集中風險。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進營銷售。同時，我們亦透過直銷模式銷售新能源產品，包括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以及直接向ODM客戶銷售其自有品牌的產品。我們的新能源產品經銷商通常具備長期經銷新能源產品的專業知識，與當地安裝商及電氣承包商保持合作關係，並熟悉區域電網標準與併網要求。我們與新能源產品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且經銷商一般為非獨家經銷性質。

業 務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經銷商可直接推廣並銷售我們產品予終端用戶，同時為更有效覆蓋其授權區域及提升市場滲透率，亦可能自主開發次級銷售渠道。該等次級渠道通常包括向經銷商採購產品並為終端客戶安裝系統的本地安裝商、電氣承包商及小型經銷商。我們不直接參與次級分銷渠道或其營運。

環境電器

除濕機

我們採用全通路市場體系銷售除濕機，結合全國線下佈局與主流電商平台全面覆蓋，運用數據驅動營運及創新數字化營銷。同時設有專職售前、售中及售後團隊，提供本地化解決方案與支援。根據北京奧維雲網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國累計線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6至2025年連續蟬聯除濕機銷量冠軍。我們亦在英國、德國、羅馬尼亞、丹麥、巴西、印度、馬來西亞和越南等國際市場銷售產品。

我們的除濕機國內銷售渠道整合了線上銷售和線下零售分銷。我們的除濕機大部分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包括自營電商店鋪直銷及多個線上電商平台買家。我們還通過線上分銷買斷銷售模式與京東商城合作。在此安排下，京東商城管理商店，而我們則將產品銷售並交付至其指定的倉庫。京東商城然後通過其線上商店銷售產品，並處理向最終消費者的交付。我們與線下分銷商保持著買賣關係，這種關係隨著時間推移不斷演進，以配合我們的商業策略、發展階段及市場狀況。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以直銷模式向OEM及ODM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太陽能空調

我們通過經銷商和直銷在全球銷售我們的新太陽能空調產品。直銷包括向OEM／ODM客戶銷售其自有品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太陽能空調主要於海外市場銷售。

熱交換器

我們的熱交換器銷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以直銷模式為領先空調製造商供應熱管理元件。我們是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的核心供應商。

業 務

分銷管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956家、866家及800家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業務不依賴任何特定經銷商。

我們採用結構化、業務驅動的方法識別和招募經銷商，看重針對各產品線量身定制的法律資格和運營能力。在我們的新能源業務中，我們優先考慮具有成熟渠道覆蓋率、安裝能力、售後資源和區域市場開發能力的合作夥伴。在展開合作之前，我們會評估營業執照和合法經營資格等核心資質。我們的甄選流程包括商業討論、過往合作以及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的渠道資源評估。

對於環境電器，我們會甄選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經銷商，分別優先考慮具備強勁電商銷售能力以及重點區域線下分銷能力的經銷商。我們會評估其銷售潛力、品牌契合度、客戶服務承諾和當地營銷執行能力，包括其維持我們定價和渠道管理的能力。

基於本公司要求，我們透過嚴格的甄選流程及年度評估，對與分銷夥伴的業務關係進行嚴謹審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543名、446名及375名新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反映我們持續新地區發展業務。於相同期間，我們分別終止了與551家、536家及441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原因是我們更換了部分小規模經銷商以優化經銷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終止上述經銷安排而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含新增與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964	956	866
新增經銷商數量	543	446	375
終止經銷商數量	551	536	441
經銷商數量淨增加／(減少)數量	(8)	(90)	(66)
期末經銷商數量	956	866	800

業 務

我們一般會按照行業慣例與主要經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我們亦會與經銷商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列明具體採購細節、物流及付款條款。

我們標準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通常包含：

- **期限：**分銷協議一般通過協商確定。
- **分銷模式和關係：**合作是一種買斷式分銷。經銷商作為獨立企業運營，而非我們的代理商、僱員、特許經營商或合資企業。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為新能源業務經銷商劃定特定地理區域，以確保充分市場覆蓋並避免經銷商間的惡性競爭。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設定明確的銷售目標。
- **產品所有權：**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交付完成或按約定在承運人簽收時取得所有權。
- **價格管理：**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但最終零售價由經銷商自行決定。
- **付款方式：**付款條款在獨立採購訂單中列明。
- **物流：**物流條款在獨立採購訂單中列明。
- **次級分銷：**我們不對經銷商的次級分銷行為設限。
- **反賄賂與保密：**我們禁止經銷商參與賄賂或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
- **終止：**若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業 務

防止內部競爭的措施

為最大限度降低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制定統一出廠定價體系並執行指導價，以此維護價格秩序、防範無序價格競爭。倘發現定價異常低等違規行為，我們有權採取糾正行動，包括書面警告、價格調整、延長交付週期及終止合作。
- 為防止核心經銷商之間過度競爭，我們通過管控區域內經銷商數量、劃定區域邊界、動態調整渠道結構以維護渠道秩序。部分市場可採用獨家合作模式，同時我們與一級經銷商合作，共同保障各級渠道間的合理利潤空間。
- 定期開展實地走訪並持續進行市場監測，以監督經銷商的銷售行為、收集一手市場信息。倘若發現竄貨等違規行為，我們有權採取糾正行動，包括書面警告、價格調整、延長交付週期及終止合作。

防止渠道壓貨的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額與實際市場需求相匹配，且渠道壓貨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原因如下：

- 通過實地走訪及與經銷商定期溝通，以獲取其銷售業績與庫存周轉的相關信息。團隊通常每年對經銷商開展2–3次實地走訪，倘若發現銷售趨勢或庫存流轉存在異常，會及時核查並採取相應措施。
-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定金，餘款須在交貨前或發貨時全額結清。我們亦會根據關鍵客戶的信譽度授予彼等信貸期。
- 我們一般不會為分銷商設定快速售罄目標。
- 我們根據「買斷」安排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一般僅接受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退貨或退款。退換貨申請需由工廠評估，且通常僅限產品存在品質問題的情形，此政策符合我們產品線所適用的行業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一名現任董事兼擁有人(「**相關個人**」)曾擔任我們一家在德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為於德國提供售後服務而成立，且並非重要附屬公司。相關個人的角色為協助附屬公司的成立及初步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個人已不再是我們德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相關個人與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管理職責、僱傭或關係。

據我們所探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時的家族、僱傭或財務關係。

定價

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卓越的產品性能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具備自主定價權。在早期佈局且建立穩固經銷關係的市場中，此定價能力更為強大。我們亦會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在適當時機爭取市佔率及／或維持競爭優勢。

儘管各產品類別的定價策略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通常會綜合考量市場定位、產品競爭優勢、毛利率及市場競爭態勢等為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熱交換器除外)定價。至於熱交換器OEM銷售，則依據材料成本、製造複雜度、訂購量承諾及替代產品的價格，透過與主要客戶協商制定價格。

售後服務

新能源業務

我們的新能源業務採用「技術+服務」雙輪驅動策略。我們致力持續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建立本地化服務中心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已透過自營及與經銷商合作的方式在全球設立22個本地化售後服務中心，透過本地化服務能力持續強化客戶信任與品牌競爭力。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構本地化服務基礎設施。就透過經銷商出售的新能源產品而言，我們的經銷商主要負責為其下游買家及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及保修。我們直接向經銷商提供保修及技術支持。我們與經銷商合作在各國設立由熟悉區域語言、商業慣例及客戶期望的當地技術人員組成的服務中心。我們亦已中國建立線上客戶服務中心，提供48小時內響應與7×24小時在線支援。

業 務

環境電器

針對主要在中國銷售的環境電器(熱交換器除外)，我們維持與主要電商平台及零售夥伴協作的全面性國內服務網絡，確保客戶能透過便捷渠道獲得服務。對於在海外銷售的環境電器(熱交換器除外)，我們的OEM/ODM客戶及經銷商主要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保修，而我們則直接向該等OEM/ODM客戶及經銷商提供保修及技術支持。對於直接銷售給客戶的熱交換器，我們的服務形式涵蓋技術支持、品質問題解決以及協作改善計劃。

營銷與品牌建設

新能源產品

儘管我們的新能源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而非直接面向終端客戶，我們仍投入終端客戶導向的廣告與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創造需求。此策略基於新能源市場特點：終端客戶往往在購買決策前進行深入產品研究，並可能向安裝商指定特定品牌。透過建立終端客戶的品牌認知與偏好，我們不僅降低經銷商的銷售門檻，更強化整體市場地位。

我們亦與經銷商及安裝商共同舉辦互動式產品巡迴展示會，強化品牌建設並推廣新產品。透過運用YouTube與Facebook網紅評測進行產品研究與教育，我們已提升線上媒體推廣成效。在展覽會場，展位設置真實生活應用場景體驗區，使我們能迅速獲得渠道與消費者的認可。

環境電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環境電器領域，我們透過線上線下整合營銷策略，構建多元品牌推廣矩陣，持續鞏固我們在國內除濕機市場的領導地位。線上精準鎖定年輕化社交媒體平台，運用網紅創意內容開拓新客群。於春潮濕季、梅雨季等消費高峰期，攜手垂直領域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出情境實測影片，深度連結產品功能與用戶痛點，實現品牌與實效的雙重融合。

針對我們的熱交換器業務，營銷模式截然不同，著重於關係管理、工程協作及製造能力展示。由於客戶為大型製造商而非終端消費者，我們不進行熱交換器的消費者營銷或品牌建設。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遍及全球。我們的新能源產品最終服務於尋求光儲解決方案的住宅業主及工商企業。我們的環境電器服務於尋求濕度控制與空氣品質解決方案的住宅用戶，以及需要各類除濕應用的商業客戶，包括辦公室、零售空間、倉儲及工業設施。我們的熱交換器銷售予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元件整合至住宅及商用空調系統中。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營收人民幣3,980.5百萬元、人民幣4,6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8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收比例分別為53.2%、41.8%及31.5%，而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人民幣1,452.6百萬元、人民幣1,9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5.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為19.4%、17.4%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營收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 之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之年份	信貸期	客戶類型
1.	客戶A	925,198	10.5%	新能源產品	2023年	90日	經銷商
2.	客戶B	912,649	10.3%	熱交換器	2004年	60日	直銷客戶
3.	客戶C	338,775	3.8%	新能源產品	2020年	7日	經銷商
4.	客戶D	317,181	3.6%	新能源產品	2019年	30至90日	經銷商
5.	客戶E	290,997	3.3%	新能源產品	2024年	60日	經銷商
	總計：	2,784,800	31.5%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營業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營業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 之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之年份	信貸期	客戶類型
1.	客戶B	1,954,825	17.4%	熱交換器	2004年	60日	直銷客戶
2.	客戶A	1,526,182	13.6%	新能源產品	2023年	90日	經銷商
3.	客戶D	567,525	5.1%	新能源產品	2019年	30至90日	經銷商
4.	客戶F	376,998	3.4%	新能源產品	2016年	60日	經銷商
5.	客戶G	262,974	2.3%	除濕機	2014年	90日	直銷客戶
	總計：	4,688,504	41.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營收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收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 之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之年份	信貸期	客戶類型
1.	客戶F	1,452,628	19.4%	新能源產品	2016年	60日	經銷商
2.	客戶B	1,346,006	18.0%	熱交換器	2004年	60日	直銷客戶
3.	客戶C	817,552	10.9%	新能源產品	2020年	7日	經銷商
4.	客戶G	199,066	2.7%	除濕機	2014年	90日	直銷客戶
5.	客戶H	<u>165,220</u>	<u>2.2%</u>	新能源產品	2017年	90日	經銷商
	總計：	<u><u>3,980,472</u></u>	<u><u>53.2%</u></u>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電及電氣及電子產品（包括太陽能組件）的批發。客戶A並無上市。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家電、HVAC系統、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B於聯交所上市。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海外倉儲、建材家居賣場及集採供應鏈服務。客戶C的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巴基斯坦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解決方案（包括用於住宅及商業應用的太陽能逆變器、太陽能電池板及管式電池）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D並無上市。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及儲能解決方案（包括住宅及商業太陽能系統、電池及儲能系統）的銷售及分銷。客戶E並無上市。

業 務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儲能解決方案(包括混合逆變器、電池儲能系統及太陽能電源管理系統)的批發、設計及製造。客戶F並無上市。
- (7)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除濕機、空氣清新機、風扇、空調及加濕機等空氣處理設備的設計、製造及經銷。客戶G並無上市。
- (8)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機、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解決方案的設計、工程及製造。客戶H並無上市。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接獲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之人士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本公司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142名、153名及130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9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比例約為5.3%、8.5%及11.3%。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對本公司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絕大部分為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及的第三方付款人通常包括由相關客戶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例如第三方結算代理及相關客戶之業務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了便利性及效率，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經銷商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供應商結算款項以方便付款屬市場慣例，跨境交易尤為常見。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之主要原因是為外匯結算提供便利與效率。例如，若干客戶可能並無足夠獲我們接受的指定外幣作跨境支付，促使彼等尋求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主要反映我們收入增加及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佔比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動啟動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參與任何其他形式之此類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向任何相關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提供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獎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為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發起，且向我們作出的相關款項一般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通過銀行支付結算。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條款一致。

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遇到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亦未曾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被提出重大索賠。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之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商業、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

業 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的影響，自2026年1月起，我們已大幅加強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統稱「**升級措施**」），以進一步規範和管治該等安排。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i)我們已更新內部控制政策，以提升規管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規則，禁止第三方付款，其訂明（其中包括）：(1)我們不會接受第三方付款，除非在客戶有真實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且須遵守升級後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將視情況考慮及批准，並要求相關客戶遵循我們升級後的內部控制要求；(2)僅接受與我們簽訂有效協議的付款方所作出的付款；及(3)在接受該等客戶付款時，我們會根據系統中的信息核實付款詳情，以確保有關付款是通過前述協議訂約方的賬戶結算；(ii)我們已修訂與主要客戶的標準合同，明確規定各方的義務，並明確規定所有付款交易僅能通過與我們訂立協議的訂約方的賬戶進行；及(iii)我們就升級後的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反貪污及反洗錢措施的政策與客戶進行溝通，並已告知我們的僱員該等政策及須遵守的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第三方付款安排事宜，於中國境內並無(i)遭受行政或刑事處罰，亦無(ii)遭政府正式立案調查。我們並無就新的產品購買訂單接納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認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實施升級措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製造業務依產品類別所需材料與零組件各異。新能源產品之關鍵原材料包括電芯、功率半導體元件、磁性元件、鋁製外殼芯、電子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熱交換器生產需銅管及鋁箔及釐焊材料。製造環境電器則使用壓縮機、塑膠部件、熱交換器、電子控制板及馬達。為降低單一供應商依賴風險並維持採購穩定性與議價能力，主要原料通常採用多供應商策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7.2%、85.6%、85.6%及86.4%。

業 務

就逆變器產品、儲能電池包及環境電器各項而言，我們的採購流程旨在通過專有平台確保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初期階段進行需求規劃與供應策略制定，運用滾動式預測評估產品需求並擬定供應量管理策略。隨後進入採購規劃與訂購階段，制定詳細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履行訂單後，將安排運輸並將物料送達指定倉庫。物料抵達後，我們進行檢驗並存放於存貨倉庫以供生產使用。

我們的採購策略融合按需採購與戰略性存貨儲備。透過歷史數據與需求預測，我們維持緩衝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鏈穩定與生產不中斷。此外，我們持續監控市場趨勢、原料價格波動、存貨狀況、客戶訂單及資本配置，據此制定明智的存貨決策。此方法能有效降低價格波動風險，確保企業在競爭激烈且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性。基於需求預測、供應商定價趨勢及產能規劃，我們制定滾動式採購計劃。這些計劃引導採購團隊進行報價請求、訂單下達及物料交付協調。透過與合格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並確保清晰溝通，我們得以實現高效採購週期，同時保持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我們維持著龐大且可靠的供應商池，並實施嚴謹的供應商資格認證與動態管理系統，用以監控供應商准入、資格審核及績效評估。我們從多重維度評估供應商，包括技術能力、品質、交貨表現、服務水準、成本效益，以及與我們發展策略的契合度。在供應商生命週期中，我們始終堅持對供應商准入、評估與審核的嚴格要求。我們同時採用分層管理策略，包括獎勵績優供應商、監督改善計劃及淘汰表現不佳供應商，藉此優化供應商基礎並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亦採用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有效管理供應商關係。該系統支援多組織採購與供應鏈管理，涵蓋供應商入駐評估、採購訂單、交貨管理及基於輿論的風險管控，藉此提升供應商表現與供應鏈可靠性。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為各業務板塊建立並維繫與領先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這些夥伴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高品質核心元件，其先進技術與可靠生產能力使我們能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確保物料的及時供應與交付。完善的全球元件採購網絡使我們得以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2.2百萬元、人民幣2,7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4百萬元，佔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38.1%、39.6%及33.3%，而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人民幣1,645.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1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26.3%、23.6%及1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之年份	信用條款
1.	供應商A	751,131	14.9%	銅管、鋁箔	2004年	30日
2.	供應商B	419,480	8.3%	電池	2022年	30日
3.	供應商C	280,045	5.6%	電池	2022年	90日
4.	供應商D	114,539	2.3%	變壓器和電感器	2019年	90日
5.	供應商E	110,218	2.2%	纜線	2021年	90日
總數：		1,675,414	33.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之年份	信用條款
1.	供應商A	1,645,635	23.6%	銅管、鋁箔	2004年	30日
2.	供應商B	734,296	10.5%	電池	2022年	30日
3.	供應商D	139,287	2.0%	變壓器和電感器	2019年	90日
4.	供應商F	122,236	1.8%	電池	2020年	90日
5.	供應商G	119,469	1.7%	纜線	2020年	90日
總數：		2,760,925	39.6%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之年份	信用條款
1.	供應商A	1,111,131	26.3%	銅管、鋁箔	2004年	30日
2.	供應商B	268,433	6.3%	電池	2022年	30日
3.	供應商D	107,105	2.5%	變壓器和電感器	2019年	90日
4.	供應商G	64,101	1.5%	纜線	2020年	90日
5.	供應商H	61,465	1.5%	壓縮機	2023年	30日
總數：		<u>1,612,236</u>	<u>38.1%</u>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家電、HVAC系統、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供應商A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用鋰電池、動力應用及儲能系統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一次電池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逆變器電感器、非晶線圈、高頻變壓器等磁性電子元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D並無上市。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光伏逆變器及車載充電樁的磁性元組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E並無上市。

業 務

-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包的研究、開發及製造。供應商F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7)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器及安防行業用壓縮機及纜線的設計、生產及製造。供應商G並無上市。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壓縮機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H並無上市。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之人士，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遭遇供應商價格重大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訂單延遲交付之情況，亦未與供應商產生重大爭議。

與供應商之合約協議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單下達：**採購訂單將分別載明產品名稱、數量、單價、總採購金額、交貨日期與地點及付款條款。供應商通常不對本公司設有最低採購要求。
- **運輸與交付：**供應商通常需依約定時程將訂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與風險。
- **信用條款與付款方式：**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
- **品質控制與產品退貨：**所有原料必須符合適用之國家標準、產業標準及我們技術規格。我們將於交貨時進行檢驗，並保留拒收或退還不符合規範之貨品的權利。

業 務

- **產品保固：**供應商通常在我們使用原材料期間提供產品保固期。
- **知識產權：**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並須承擔因該類爭議所產生之所有法律責任與費用。
- **終止條款：**原則上，雙方可經協商同意終止合約。
- **反賄賂和保密：**我們禁止供應商進行賄賂或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作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也是同期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A），此乃由於客戶B為加強品質管控及確保材料符合其規格及與其製造流程整合，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需通過其採購平台向客戶B採購用於生產其產品的指定銅管及鋁箔。此模式在業內通常稱為「雙經銷模式」。基於此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B銷售熱交換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6.0百萬元、人民幣1,9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12.6百萬元，並於同期向其採購銅管及鋁箔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1百萬元、人民幣1,645.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1百萬元。我們與客戶B／供應商A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原則協商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G作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也是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之一，此乃由於我們為加強品質管控及確保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與我們的製造流程整合，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採購用於生產彼等纜線產品的指定接頭。此模式在業內通常稱為「雙經銷模式」。基於此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G接頭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採購纜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與供應商G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原則協商確定。

業 務

生產

我們已建立一套製造架構，透過內部生產策略性整合全球與國內資源。主要運用自有廠房處理從設計到最終生產的一站式流程，藉此確保品質與安全性，並透過精心規劃的工作流程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

生產流程

我們的製造模式經過精心設計，以滿足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需求。生產基地整合多種先進製造技術與創新設備，並根據產品類型採用不同先進流程，包括：

- **規劃與採購：**我們的規劃與採購流程包含多個關鍵步驟，以確保高效的供應管理。首先運用滾動預測評估產品需求，並制定供應量管理策略。隨後進行採購規劃與訂購，制定詳細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完成訂單後，將安排出貨時程並將物料運送至指定倉庫。原料抵達後，我們會進行檢驗以確認其品質與規格符合性，並將其儲存於倉庫以供生產使用。
- **生產準備：**生產準備涵蓋生產排程與物料套件化／分配，其依據市場需求與資源可用性，確定產品類型、生產數量及時程安排。此流程確保資源高效運用並符合商業目標。計劃確立後，生產排程將任務組織化並將資源分配至特定時段，藉此優化工作流程並確保生產訂單如期完成；而物料套件化／分配則確保所有必要物料皆能備妥並妥善分配至生產環節。
- **製造：**我們的製造流程因產品而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生產流程—逆變器」、「生產流程—儲能電池包」及「生產流程—除濕機」。
- **測試：**我們對最終產品進行多輪功能測試與檢驗。我們的測試與認證（「SGS」）系統透過管理全產品線的測試與認證流程，進一步強化此機制。該系統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整合運作，負責委託測試完整產品，建立設計文件與認證結果間的可追溯連結。

業 務

- **品質檢驗與交付：**品質管控是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涵蓋生產過程中的初始檢驗、常規與出貨前品質控制檢驗，以及獨立品質工程師對成品進行的全面測試。所有產品必須通過100%檢驗方可入庫，確保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此機制保障高品質產品交付客戶，在儲存與運輸全流程中維持產品完整性與可靠性。

我們的MOM系統實現多廠區協調製造管理，涵蓋倉儲管理(含進出庫、貨架與貨位定位的倉儲管理系統)、生產排程、品質檢驗、設備與自動導引車(「AGV」)管理、產品追溯及智能物流，並結合數據分析應用，實現即時、透明且可控的製造執行。

逆變器

逆變器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外殼鈹金加工、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加工、組裝及測試三大環節。我們光伏逆變器的生產流程詳情如下：

- **外殼鈹金加工：**通過沖壓、壓鉚、彎曲、焊接、打磨等工序，完成逆變器外殼成型與精整，隨後進行噴塗以完成表面精飾。
- **印刷電路板組件加工：**採用表面貼裝(SMT)及通孔插裝技(DIP)科技，將電子元器件貼裝至印刷電路板，之後進行噴塗處理。
- **組裝：**先進行塗膠、絲印、灌封及螺釘緊固組裝，再對產品開展老化測試、自動測試設備(ATE)測試及密封性測試，然後進行最終包裝。

儲能電池包

儲能電池包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外殼鈹金加工、預裝及模組加工四大環節。我們儲能電池包的生產流程詳情如下：

- **外殼鈹金加工：**通過沖壓、壓鉚、彎曲、焊接、打磨等工序，完成電池外殼的成型與精整，隨後進行噴塗以完成表面精飾。
- **預裝：**進行絲印、塗膠，安裝前面板與電池管理系統(BMS)板，裝配把手、固定前控制面板，安裝正負極接線端子、貼銘牌，最後整理線束。

業 務

- **模組加工：**進行電芯入料、電芯堆疊、模組捆紮，安裝電芯連接系統(CCS)，焊接母線排，最後完成模組下線。

除濕機

除濕機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預裝及組裝兩大環節。我們除濕機的生產流程詳情如下：

- **預裝：**高低壓管成型及關鍵部件預裝，涉及的部件包括兩組換熱器組件、底盤、中間隔板、電控箱、風道組件、印有標識的前殼、頂蓋組件以及水箱組件。
- **組裝：**組裝工序始於底盤組件上線，隨後安裝壓縮機並進行管路焊接；繼而安裝中間隔板組件，裝接並焊接兩組換熱器組件，對系統進行抽真空、加注製冷劑並密封管路；完成首次鹵素檢漏測試後，安裝風道組件，進行線路連接與插接、管路定型，並安裝外殼與頂蓋；最後安裝水箱、並貼標籤。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個生產基地，包括浙江省的四座生產廠房，浙江省正在興建的兩個生產基地以及馬來西亞正在興建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的國際佈局使我們能有效服務全球目標市場的客戶。

寧波北侖生產基地



業 務

寧波北侖生產基地於2016年啟動量產，總建築面積達120,000平方米，設有13條組裝線及23條生產線生產逆變器。

寧波慈溪生產基地



寧波慈溪生產基地於2023年啟動量產，總建築面積達171,000，設有六條組裝及生產線生產儲能電池包。

寧波北侖246生產基地



業 務

寧波北侖246生產基地於2025年啟動量產總建築面積達100,000平方米平方米。該中心設有七條組裝線及14條生產線生產逆變器。

嘉興海鹽生產基地



嘉興海鹽生產基地於2025年啟動量產，總建築面積達258,000平方米，設有七條組裝及生產線生產環境電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中的生產設施之詳情：

設施	地點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設立年份
		(平方米)			
寧波北侖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	120,000	•	逆變器	2016年
寧波慈溪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	171,000	•	儲能電池包	2023年
寧波北侖246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	100,000	•	逆變器	2025年
海鹽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	258,000	•	環境電器	2025年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總設計產能、總產出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總產量	利用率 ⁽²⁾
	(千台，百分比除外)											
逆變器	1,200	1,349	112.42%	1,800	1,585	88.06%	1,350	1,294	95.85%	1,500	1,093	72.86%
儲能電池包	330	133	40.30%	800	532	66.50%	600	355	59.17%	605	473	78.18%
除濕機	2,300	901	39.17%	2,300	1,364	59.30%	1,725	1,023	59.30%	1,725	829	48.06%
熱交換器	12,828	5,568	43.41%	12,828	7,980	62.21%	10,039	5,490	54.69%	9,935	3,523	35.46%

附註：

- (1) 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包各時段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小時產能與工作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月26個工作日，每日20小時工作時數（實施日夜輪班制）。除濕機及熱交換器各時段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小時產能與工作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月26個工作日，每日10小時工作時數。
- (2) 利用率計算方式為總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

我們的逆變器產能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已於2025年投產的新建的寧波北侖246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正處於爬坡期，以及生產線技術升級提升了設計產能。

我們的儲能電池包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至2024年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同期出貨量上升，部分被生產線技術升級令設計產能擴張所抵銷。

我們的除濕機及熱交換器產能利用率從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上升，惟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有所下降，與同期該等產品出貨量的變化基本一致。

為擴充我們新能源產品的產能及存放有關產品，我們亦正在寧波北侖及慈溪興建兩個生產基地。北侖及慈溪新生產基地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5年10月動工，並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及2027年2月竣工。

業 務

為落實海外擴張策略，我們正在馬來西亞柔佛州EcoWorld Business Park II興建新生產基地，佔地面積133,237平方米。此新基地主要用於強化我們新能源產品全球供應鏈。

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10月動工興建，相關生產預計於2027年1月啟動。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我們採用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與自動化設備，以提升製造效率並維持競爭力。生產線配備30條高速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及多條全自動化生產線，輔以激光切割、焊接及噴塗設備，確保精準高效的加工流程。電池組生產線配備自動化機械臂與機器人，進一步提升精準度與效率。該生產線更整合自動導引車(「AGV」)智能物流系統，實現精準配送與組裝線的聯動物流模式。逆變器車間運用AI驅動的機器視覺進行外觀檢測，並透過AI數據分析支援即時決策，有效提升產能與良率。我們同時部署AGV智能物流系統，實現全生產流程無人化物流，強化物料追蹤與準時配送能力。生產過程中，MOM系統提供端到端製程監控與品質管控，確保從組裝到最終測試的每項產品皆維持持續檢測與數據溯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意外故障而導致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品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品質控制與保證程序，用以監控營運流程，確保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符合法規要求與品質規範。我們構建了品質追溯系統，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可追溯性，並動態監控關鍵品質參數。生產過程中採用自動測試設備(ATE)系統進行實時監控，並結合自動化測試確保產品一致性。從進料檢驗到最終出貨檢驗，我們對產品功能、性能及可靠性進行全面測試，確保交付產品符合產業標準。我們已取得ISO9001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IEC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業 務

我們嚴格執行嚴謹的品質管控措施，並建立完善的客戶回饋與申訴處理流程，以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我們主要實施的品質管控程序如下：

- **原料檢驗與選用：**建立嚴格的供應商資質認證流程，實施新原料全面評估與引進程序，並制定嚴謹的物料檢驗標準。
- **生產流程監控：**於生產全流程設置關鍵品質控制點，實施現場檢驗與監測，即時識別潛在問題。關鍵參數與數據即時記錄，供後續分析與溯源追查。
- **產品檢驗測試：**檢測中心配備逾百台精密檢測設備及多套自主研發的自動化檢測系統，進行深度分析檢測，確保產品適用於各類環境。每件產品均執行100%全檢，嚴格把關出貨品質。
- **員工技能培訓：**全體員工均接受嚴格培訓並通過能力評估。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專業技能與品質意識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品質意識與技術能力。
- **品質記錄與管理：**我們建立完善的品質記錄系統，確保數據完整性與可追溯性。透過品質數據統計分析及時發現潛在問題，推動產品品質持續精進。
- **內部審查與問責機制：**我們主動監控各生產基地的品質管理表現，定期實施內部審查。針對查核出的產品缺陷進行詳盡分析，並依實情劃分內部責任，同時採取相應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i)任何有關重大產品品質問題而由相關主管當局施加的罰款、產品召回命令或其他處罰；(ii)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非自願產品退貨；或(iii)任何來自消費者的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之待決召回事項、相關主管機關或消費者團體之調查或行動。

業 務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我們運用自有倉庫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順德租賃一間倉庫，用作儲存環境電器業務的產品。我們亦於澳大利亞悉尼、南非約翰尼斯堡和德國杜塞爾多夫租賃三處倉庫，用以儲存新能源業務的產品。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送服務。通過品質檢驗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運送至客戶或指定倉庫，最終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依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營運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進行篩選，通常與其簽訂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處理不當而遭遇產品交付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含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54.0百萬元、人民幣1,3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59天及73天。

為維持競爭優勢並使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庫存水平，包括減少庫存積壓及強化庫存管理流程。我們已建立內部提報與核准程序，以簡化物流流程並標準化產品採購訂單。運用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追蹤庫存水平，確保原料與成品維持適當庫存量，並即時監控倉儲物品進出動態。同時透過動態庫存分析優化採購計劃，降低過量庫存風險。

我們定期抽查庫存以確保倉儲運作效率。每年底進行現場庫存審計與查核，並編製庫存查核報告，據此即時處理陳舊庫存與滯銷品。專責工作小組領導財務團隊執行庫存審計查核，並將相關發現與差異呈報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均運作有效，未曾發生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量問題。

業 務

資訊技術

我們認為資訊技術對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運用多項資訊技術系統管理營運各環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品質控制、財務報告、供應商管理及人力資源。

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能力與穩定性對業務運作至關重要。資訊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資訊技術系統與設施的持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導致對整體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保障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商標、著作權、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保密協議等合約權利等綜合手段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業務相關的商業重要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捍衛及執行專利權；能否維護商業機密之保密性；以及能否在營運過程中避免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外部各方的知識產權。本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知識產權相關事務，進行知識產權佈局的全面規劃。針對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我們已建立專門程序以識別潛在侵權行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i) 476項中國境內已獲授權專利；(ii) 115項中國境內軟件著作權；(iii) 143項商標權，其中包含中國境內51項及海外92項；(iv) 5個中國境內域名。此外尚有211項專利申請案待審，其中包含中國境內210項及海外一項。有關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本公司大部分知識產權屬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本公司往往倚賴員工之技術技能及創新能力，而非單純依賴專利保護。我們相信，業務成功主要歸功於設計、製造及測試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營運中累積的技術專長。我們透過法律保障、合約保障及嚴謹內部管控的綜合框架，保護這些業務核心要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知識產權侵權爭議或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若無法保障專有資料與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將嚴重損害技術與產品的價值。」章節。

資料私隱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用戶數據隱私與安全。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設備數據與用戶數據。對於無需接入我們系統、可獨立運行的設備，其本地存儲的所有運行數據均由用戶自行管理，我們無法訪問或處理。當用戶選擇將設備接入我們的系統並明示授權後，我們會根據設備的功能特性，僅收集實現設備監控、運維、固件升級等核心服務所需的運行數據。此類數據因設備類型而異，例如：除濕機的設備數據包含功率、濕度設定值、水箱狀態及故障日誌；儲能與逆變器產品的設備數據則包含電池荷電狀態、輸入輸出功率以及系統狀態與故障日誌。所有數據的收集與使用，均遵循用戶授權範圍及相關服務的既定用途。

在經營活動中，我們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主要收集以下幾類用戶數據：第一，交易與聯絡信息，包括聯繫人、配送地址及購買記錄，此類信息用於訂單履約及售後服務的提供；第二，合作夥伴相關信息，包括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本信息，此類信息用於管道管理。我們僅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或存在其他合法依據的情況下，收集基礎個人信息。

德業智能App向中國境內用戶提供服務，部署於中國境內的公有雲基礎設施之上。通過該平台在中國境內收集的數據，均不出境。本公司其他用於收集設備數據及用戶數據的系統平台，採用多節點部署模式，分別部署於中國、歐盟、美洲及印度的公有雲平台。在中國、歐盟及非歐盟海外區域收集的數據，分別存儲於位於中國、歐盟、美洲及印度的公有雲數據中心，且各數據中心的數據相互隔離。依據本公司與雲服務提供商簽訂的雲服務協定，該等服務商需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雲服務的安全性與合規性。

業 務

我們已採取適宜的管理與科技措施，以保障資料安全。在組織架構層面，我們設立了數據合規委員會，作為數據合規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數據合規工作的決策、指導與監督。在管理制度層面，我們制定了涵蓋資料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相關政策與流程，構建起一套相對完善的數據安全與信息管理體系。在技術層面，我們實施了多層級技術防護措施，包括防火牆部署、入侵防範、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數據加密等，以保障系統與數據安全。

我們還通過建立配套的內部控制與數據訪問機制、數據安全協定及操作流程，對數據訪問、使用及保護實施全流程管控。通過對電腦及服務器設備的持續維護與反迭代升級，以及定期備份與系統狀態核查，我們有效管控資料安全風險，確保相關保護機制持續有效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上市事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篡改、遺失或未授權訪問事件；亦不存在任何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重大糾紛、重大行政處罰或調查案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實施適當的數據安全措施，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調查、執法行動或相關訴訟。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數據安全架構，提升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水準，並優先保障創新實踐的適配性，以滿足全球市場日益增長的數據保護需求。

競爭狀況

光伏逆變器與儲能系統產業競爭激烈，全球產能大多集中於中國內地，同時越來越多製造商亦於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以強化供應鏈韌性。市場仍呈分散態勢，各細分領域存在眾多參與者。為維持並拓展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提供符合其不斷變化需求的差異化、高效能產品。若無法跟上此類技術進步，或未能在產品品質或成本方面實現差異化，則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侵蝕的風險。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季節性因素

新能源產品的需求及銷售通常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雨季需求暢旺，我們的除濕器產品在華南地區的1月至3月及華東地區的6月至8月是銷售旺季。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6,005名全職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類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製造	3,796	64%
技術	896	15%
銷售	559	9%
行政	250	4%
會計	72	1%
其他	432	7%
總計	<u>6,005</u>	<u>10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98.4%的員工駐守於中國內地，其餘員工主要分佈於南非、德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

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績效現金獎金，並在薪金與獎金之外提供額外福利，例如年度健康檢查；針對特定高級人才，更提供免費住房及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針對符合營運需求的人才設計了多項招募計劃。我們相信公司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方案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為我們吸引優質人才提供競爭優勢。我們主要透過現場招聘中心、推薦、線上渠道(包括官網與社群平台)及校園招聘會進行招募。我們確信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極具競爭力，能有效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維持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為支持海外拓展策略，我們致力招募具備跨境業務處理經驗的資深人才。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保險。獎金通常屬酌情性質，部分基於員工表現，部分基於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繳納及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員工提供法定保險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對於接觸商業秘密及核心技術的員工，我們實施嚴格的保密協議與競業禁止協議。目前員工權益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重大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物業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租賃若干物業。所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製造、倉儲及僱員宿舍用途。

該等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公司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業 務

擁有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19,908平方米，及在馬來西亞擁有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33,237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項物業，總面積約為651,348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一處物業，總面積約為1,695平方米，主要用作海外辦事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法享有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之所有權，並可依據中國適用法律佔用、使用、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所有權未遭任何第三方質疑，且我們亦未因未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而遭監管機構罰款。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18項物業作僱員宿舍及營運用途。於同日，我們於海外租賃15項物業，總面積約5,302平方米，作僱員宿舍、辦公室及倉儲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境內若干租賃物業取得物業產權證或出租人或業主的授權證明、在中國租用的若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該等物業產權證上所述的用途不符，且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辦理登記程序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之效力，每份未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最高可處人民幣10,000元罰款。

詳見「風險因素－若未能為部分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且使用特定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受質疑或限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此等瑕疵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經營業務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任何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存在瑕疵而產生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中國內地員工維持政府強制性保險及福利，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海外員工投購法定所需保險保障。從營運風險角度出發，我們已購買多項商業保險，包括財產綜合險、貨物運輸險、產品責任險及出口信用險。我們認為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依據過往經驗、生產流程變動及行業發展趨勢，按類別與金額投購適足保險，並定期評估相關保單。然而，無法保證現行保險足以涵蓋所有營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覆蓋範圍之充分性，並視需要增購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夠保險覆蓋以應對業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曾於續保保險單時遭遇重大困難。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運營、技術與產品屢獲業界認可。我們榮獲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如下：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單位
2023年	國家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單位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寧波稅務局
2024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創新能力百強榜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2025年	省級博士後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後工作辦公室
2025年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
2025年	2025年度浙江省優秀工業新產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2025年度國內首台(套)裝備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

業 務

牌照、證書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從相關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內地業務屬重大的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繼續滿足相關的監管要求，預期該等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證書及許可。我們預期在必要時不時續期我們的牌照、證書及許可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與治理事項

我們恪守ESG戰略方針，強調價值導向與技術創新。目標是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同時打造綠色、低碳、現代化的企業。我們將「精益生產、科技創新、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ESG理念，全面融入企業經營戰略與日常運營之中。

ESG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ESG相關事宜的決策與領導。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審議並批准我們的ESG發展戰略與目標、重大議題、治理架構、管理體系，以及我們的ESG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監督公司的ESG工作，職責主要包括：(i)審議批准公司的ESG戰略、目標及相關政策；(ii)審閱公司的ESG報告；(iii)監督與評估ESG目標的達成情況及相關事宜；及(iv)審議並監督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ESG工作的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職責為：(i)就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指導公司ESG戰略的制定並監督相關事宜；(iii)識別與監控重大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指導管理層採取適當應對措施；(iv)研究ESG目標，指導其制定與實施計劃，定期檢視進展，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提升績效；及(v)審閱包括年度ESG報告在內的ESG相關披露文件。此外，我們亦已設立ESG工作組，負責具體執行公司的ESG發展戰略與目標，並協調各執行單位間的ESG工作。

業 務

ESG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ESG工作手冊》中規範了ESG風險管理內容，我們計劃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完善ESG風險管理內容，包括職責、制度、流程和工作機制等。

我們評估了環境、氣候及社會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並識別以下風險、機遇及影響：

環境風險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者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中斷生產及供應鏈，導致潛在的財務損失及停工。另外，電力短缺可能也是一個挑戰，這可能會導致製造過程中斷並延遲交付。更為嚴格的廢物處理要求增加了環境污染及違法監管規定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罰款及聲譽受損。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議題與環境風險因素，並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

類別	ESG風險因素		風險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全球碳中和背景下，海外市場推出碳關稅政策，若碳關稅覆蓋公司產品，可能增加出口成本和合規壓力。	考慮對相關產品開展碳足跡核查工作，加強產品碳排放相關信息管理。
	市場變化風險	下遊客戶及終端市場可能對低碳、低排放產品提出更高要求，若未能及時滿足相關期望，可能影響產品競爭力。	考慮對產品結構優化降低碳排放，旨在逐步滿足相關市場期望，從而減輕潛在的業務影響。

業 務

類別	ESG風險因素	風險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浙江寧波(沿海區域)。強降雨、颱風、高溫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供應鏈出現中斷，影響正常運營。	監測氣候變化趨勢和天氣預測，進行環境風險評估，制定突發環境應急計劃，提高員工防範意識。
	慢性風險	氣溫上升及降雨量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如為維持適宜溫度，導致電力、製冷需求增加。	考慮逐步優化能源結構，緩解相關能源需求增長帶來的成本壓力。

社會風險

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社會風險。保持嚴格合規對避免法律問題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和社區的安全和福祉至關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製造活動存在安全風險，任何生產營運期間發生的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勞資、環境及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指標目標及措施

為減輕已識別的風險，我們明確相應的目標並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對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我們的目標包括實現法規所界定的零重大安全事故、零環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達標率100%以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節能降耗。同時我們計劃進行更多量化目標設定的可行性分析，並於[編纂]後逐步設定更多量化的可行性目標。

業 務

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監測氣候變化趨勢和天氣預測，建立《環境應急管理制度》等應急機制，並積極採取節能減排措施。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教育，提升員工意識，倡導綠色辦公、綠色運營，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其他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涵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廢棄物管理制度》，並在整體運營過程中推行質量、環境及安全管理體系。本公司及德業儲能科技、德業變頻技術、德業環境電器等部分附屬公司，均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i)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ii)未有因環境不合規問題而受到行政處罰和訴訟；(iii)污染物排放合規率100%。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環境績效指標均包含本公司及德業儲能技術、德業變頻技術、寧波環境電器、德業環境電器。

排放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金屬邊角料、包裝材料等無害廢物出售給再生資源回收企業進行處理；廢油渣、廢潤滑油、脫水污泥、廢揮發油等危險廢物，則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服務商進行處置。

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塗裝線與噴淋塔的廢水。其中含有懸浮固體、氨氮等污染物，按照適用標準進行處理。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的定期測試，以確保合規性。

廢氣主要產生於回流焊、波峰焊、塗裝線及激光切割工序。此類排放物包含顆粒物、非甲烷總烴及二氧化硫。為符合監管標準，我們通過廢氣處理系統對該等排放物進行處理，並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定期檢測。

業 務

我們的排放表現詳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有害廢棄物處置量(噸)	34.36	79.85	48.56
有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46	0.0071	0.0055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噸)	529.82	875.64	730.90
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7	0.08	0.08
廢氣排放量(噸)	7.57	10.02	17.83
廢氣排放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0.0010	0.0009	0.0020
廢水排放量(千噸)	114.01	172.80	130.11
廢水排放強度(噸／百萬元收入)	0.0152	0.0154	0.0147

資源管理

我們的主要能源為外購電力與天然氣。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內部能源管理政策，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推行綠色辦公，實現能源消耗與污染物排放雙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量及強度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外購電力(千瓦時)	54,957,728.50	80,084,318.00	67,338,433.00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入)	7,347.58	7,146.56	7,611.95
天然氣消耗(立方米)	1,213,632.00	1,797,357.00	1,153,487.00
天然氣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入)	162.26	160.39	130.39

業 務

我們的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供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內部水資源管理政策，通過採用節水型器具、冷卻水循環利用、雨水收集回用灌溉推進水資源節約。本公司設立專職部門負責用水計量、監測及系統運維檢修，以實現對水資源消耗的管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總量及強度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用水總量(千噸)	275.67	331.31	294.85
水消耗強度(千噸／百萬元收入)	0.04	0.03	0.03

我們致力於通過採用可回收材料，降低包裝環節對環境的影響，比如，使用部分可再生紙箱，以提升回收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噸)	5,415.92	9,871.72	7,572.49
包裝材料消耗強度(千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72	0.88	0.86

應對氣候變化

鑑於我們的業務，範圍二排放為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於工廠、辦公室和宿舍的外購電力消耗；範圍1排放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次要來源，主要來自於工廠的天然氣消耗。

業 務

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研究範圍3相關數據收集的可行性並做數據收集的準備，於2027年ESG報告及隨後的年度ESG報告逐步披露員工差旅等範圍三產生的間接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4.12	3,886.25	2,494.07
範圍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69.76	44,983.36	37,824.00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93.87	48,869.61	40,318.07
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收入)	4.48	4.36	4.56

排放量依據中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能源消耗》進行核算。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涵蓋招聘、薪酬福利、考勤及休假管理的內部制度，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005名員工。我們的員工概況如下：

	人數	佔比
員工總數	6,005	100%
按性別		
— 男	4,021	67.0%
— 女	1,984	33.0%
按年齡		
— 30及以下	3,189	53.1%
— 31至40	1,778	29.6%
— 41至50	791	13.2%
— 51及以上	247	4.1%
按區域		
— 中國內地	5,910	98.4%
— 其他國家及地區	95	1.6%

業 務

勞工標準

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動，執行標準化的招聘及身份核驗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使用童工、強制勞動、人口販賣及就業歧視相關事件。我們遵從反歧視、反強迫勞動、反童工及反職場騷擾的合規理念，尊重不同種族、民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殘障狀況等員工個人背景，致力於打造開放包容的職場文化。

發展與培訓

我們建立了多層級培訓發展體系，支持員工在不同職業階段的學習及能力建設；並搭建了涵蓋管理、專業和技術路徑的職級體系及員工培訓制度，助力職業發展。我們組織了ESG的相關培訓，對相關高管及職能部門人員進行培訓，並計劃進行進一步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在內部管理層面，本公司建立了涵蓋安全生產管理、職業病防治、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處理的全方位安全管理體系。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德業儲能科技、德業變頻技術、德業環境電器)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風險評估並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檢測。安全文化已融入管理實務，同時定期舉辦安全培訓課程。我們對承包商實施嚴格的安全要求，包括資格審查、安全協議簽署、保險覆蓋範圍核實，以及合規防護裝備的提供，輔以現場監督執行及對違規行為的懲處。

業 務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涵蓋資質稽核、現場審計及績效評估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其中績效評估包含質量、交付、合作及服務四項指標。依據績效表現對供應商進行分級，並對合格供應商名錄實施動態更新管理。要求特定供應商簽署包含衝突礦產條款的《行為準則協議》並開展盡職調查，以避免直接或間接為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的武裝衝突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同樣重視所採購物料的環保屬性。我們的質量保證協議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守國內外環保指令。

產品責任

我們已建立全方位品質管制體系，且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均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制體系認證。我們執行《品質異常處理程序》、《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等制度，保障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的可追溯性、指標管理及標準化問題處理。

商業道德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誠信，已建立《監察工作管理制度》。我們公開舉報渠道，依法依規開展調查工作，嚴格保護舉報人，組織開展誠信培訓以獲取員工職業道德承諾。同時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政共建協議》，防範貪污挪用、敲詐勒索及商業賄賂。

此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的要求，我們已採用《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並設立反壟斷合規委員會，負責政策更新、重大事項決策、合規培訓、宣傳推廣及調查處置，以降低法律風險，保障經營活動合規開展，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業 務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聚焦教育振興、鄉村發展、弱勢群體幫扶、生態環境保護及國際人道主義援助。作為履行社會責任與社區關懷的舉措，本公司於2025年11月向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受災民眾提供援助，通過向香港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5百萬港元，專項用於受災居民的醫療救助、災後安置及社區重建。具體舉措亦包括：向教育基金會以及鄉村綠色能源示範項目及公共照明工程建設捐贈款項、助力社區公共設施完善、幫扶養老機構運營、通過專業基金會開展環保項目、參與國際賑災救援。

法律訴訟與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無論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調配，包括管理層時間與精力的投入。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因此遭受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該等事件或處罰（不論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由公司確認]

業 務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

制裁風險

美國制裁

主要制裁風險

於2022年，我們曾向兩名位於敘利亞(其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客戶銷售並交付逆變器，而有關交易乃以美元計值。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與敘利亞客戶進行的美元計價交易涉及違反美國主要制裁法律，該等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機構為與敘利亞的貿易出口及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在2022年通過總計四筆電匯，收到了這兩筆美元計價交易(「敘利亞銷售」)的款項，總計約230,000美元。

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敘利亞銷售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主動自我披露(「主動自動披露」)。

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法指南規定的基礎罰款矩陣，透過主動自我披露揭露屬明顯違規行為之案件，可使擬議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減免50%。在非嚴重違規情節下，本集團適用之基礎罰款金額為交易價值之半數，每項違規行為之基礎罰款上限為188,850美元，惟倘該明顯違規行為適用之法定最高罰款低於377,700美元時，則擬議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上限為該違規行為適用法定最高罰款之半數(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為115,000美元，相當於交易價值的一半)；在嚴重違規案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基礎罰款金額為該違規行為法定最高罰款額之半數(民事罰款之基礎金額為755,400美元，相當於每筆電匯188,850美元)。惟本案是否構成嚴重違規，最終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依其酌情權裁定。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實務中，倘已提交主動自我披露，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通常不會處以高於交易金額的民事罰款，且在協商和解過程中，若考量初犯、自願披露及配合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調查等減輕因素，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處以遠低於擬議罰款50%的民事罰款，甚至終止調查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其後再無與位於敘利亞的任何人士進行交易。自2025年7月1日起，美國不再對敘利亞實施全面制裁。

業 務

次級制裁風險

次級制裁活動對非美國人士進行的活動(即使交易本身與美國無任何關聯)有域外適用性。OFAC阻止非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制裁國家、行業及／或個人的特定活動。任何涉及次級制裁活動的活動不會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然而，OFAC可能會將參與者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相關制裁清單。我們曾向位於敘利亞、伊朗、朝鮮、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客戶銷售並交付新能源產品及除濕機，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由美國針對非美國人士制定的次級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該等交易不涉及任何美國關聯因素；(ii)概無交易對手方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iii)除了在各自國家發生的少數交易外，並無與位於伊朗(自2019年8月起)或朝鮮(自2024年10月起)的任何人士進行後續交易；及(iv)截至2026年1月13日，我們決定停止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所有交易，因此我們在伊朗、朝鮮、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制裁制度下面臨的次級制裁風險相對較低。

此外，美國亦已實行針對敘利亞的二級制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在敘利亞的交易對手方與敘利亞政府並無關係，亦並無被指定為制裁目標，且美國自2025年7月1日起已不再對敘利亞維持全面制裁，我們在敘利亞制裁制度下面臨的次級制裁的風險應該極微。

相關人士因參與[編纂]被制裁的風險

鑑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的[編纂]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的H股[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編纂]的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均不會受到任何適用國際制裁的牽連，因此，因參與[編纂]而被制裁的風險不高。

業 務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如下：

- 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國際制裁風險；
- 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無論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制裁地區或任何其他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相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任何將會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實施之制裁措施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編纂]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之合約所產生的損害賠償；
- 我們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針對的對象的未來業務；
- 倘我們認為任何業務活動可能使本公司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之風險，將透過網站及時披露相關資訊；及
- 我們亦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中納入此等披露，並說明我們對業務制裁風險的監控措施、未來在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實施制裁國家的業務狀況(如有)，以及針對該等國家客戶的業務意向。

我們降低國際制裁風險之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這能使我們更好地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應對經濟制裁風險。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建議採取以下合規措施。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就制裁合規計劃發佈的指引相符，並且對於我們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應對制裁風險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 我們將採納貿易合規政策(「貿易合規政策」)，以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
- 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將包含適當的程序：
 - 識別目前不同國家實施的制裁制度，並評估於或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的相關風險程度；
 - 建立穩健的篩查機制，以識別交易對手方是否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實體清單或由聯合國安理會或主要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相關司法權區**」))主管機關所制定、公佈或發出的其他任何限制性名單(「**限制性名單**」)。篩查結果將可讓我們評估所面臨法律、商業或聲譽風險的程度，並釐定適當的措施以緩解有關風險。該流程旨在避免任何違反主要制裁的行為；任何被識別為涉及或將涉及次級制裁風險的交易，將會上報制裁監督委員會進行評估及批准；
 - 規定若任何擬進行的業務涉及被全面制裁的國家／地區，則有關業務必須上報制裁監督委員會進行評估及批准；
 - 明確在發生潛在違規情況時的行動程序。若發現任何不合規活動，我們將立即停止交易並上報至制裁監督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司法權區，並採取補救措施；
 - 持續監察相關司法權區就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所制定、公佈或發佈的變更，並及時更新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以確保其更新及具十足效力；
- 我們將設立制裁監督委員會協調貿易合規政策的實施。

業 務

- 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獲授權在必要時委聘在制裁事務方面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制裁風險，並將參考有關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制定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我們將定期聘請獨立外部制裁專家對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核，以核實其持續充分及有效。
- 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獲授權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安排適當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 我們將開立並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專門用於存放[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監察及規管[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被用於資助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或英國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利益。

就上述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在其按計劃全面實施並執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充分且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相關的重大風險。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i)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包；(ii)提供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銷售及營銷、諮詢服務、僱員借調服務及製造服務；以及(iii)租賃物業，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

於釐定本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時，我們會考量各集團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性以及符合完成有關交易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參與有關集團內部交易的各實體通常按與其經濟價值及貢獻相符的方式進行補償。

業 務

經合組織(一個國際合作組織)頒布了《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該指引一般獲涉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稅收司法權區所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以避免扭曲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稅務機關就本集團內部交易所進行之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不時審閱及監察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公平原則；
- 為負責有關交易的團隊提供培訓，使其緊貼不同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
- 持續監察我們附屬公司及受控聯屬實體的盈利能力，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定價安排。

參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佈局相關的風險，且在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時將持續承受此類風險。」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董事會負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我們制定內部手冊，訂明營運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指引，並於業務營運各環節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信息技術、合規、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與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則負責監察各職能團隊日常執行內部監控程序與措施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現行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降低有關風險。我們採取全面方式管理操作風險，並已實施一套機制，詳列職責、分散責任，及訂有清晰的獎懲制度。我們的IT、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相關事件將上報我們的法律部門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我們預期可通過識別、計量、監察及限制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該培訓使提升我們員工的技能，讓彼等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我們已制定一份僱員手冊，其已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全體僱員，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及報銷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一項旨在將信貸風險最小化的政策。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解決潛在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定期審閱逾期賬款及未償還結餘額的可收回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長期逾期的餘額，並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催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特別是就任何逾期賬款進行跟進。對於逾期嚴重且無法解決的賬款，我們會提升至採取法律程序。

業 務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與資歷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持續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與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我們亦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通過識別內部控制缺失及不足之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會將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和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時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在有關情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光儲產品提供商，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光伏和儲能產品，為全球用戶帶來清潔、可持續的綠色能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銷售金額計，我們為全球第一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我們的核心增長領域為新能源業務，聚焦於儲能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包產品，同時，我們在除濕機、太陽能空調及熱交換器等環境電器業務領域長久深耕，戰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帶來了業務的增長與韌性。

在全球新能源轉型大勢的驅動下，我們構建起覆蓋戶用、工商業場景的產品矩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多樣化及多用途的產品銷往六大洲的150多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活躍於全球能源格局變革的前沿，面對對可靠能源儲存產品與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洞察到戶用儲能賽道的市場機遇，並於2018年切入這個蓬勃興起的市場，推出集多種能源來源為一體的儲能逆變器。我們相信，在經歷快速擴張的市場中，我們的早期進入創造了可持續的先發優勢。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實現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對應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指標展現出穩健的營運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39.2%、38.6%、40.0%及38.5%；我們的儲能逆變器銷售毛利率分別為55.0%、51.8%、52.7%及51.1%；淨利率分別為23.9%、26.4%、27.9%及26.5%。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採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相關過渡性條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均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說明者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本行業的普遍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本行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監管環境及政策。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過去及未來仍將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行業增長及全球市場競爭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深受全球新能源與儲能產業發展所影響，該產業可能受到下游市場規模與客戶需求波動，以及我們在該市場中有效競爭的能力所牽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住宅儲能系統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5.4%。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2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增長超過5倍，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45億元。我們的產品需求與產業發展

財務資料

軌跡密切相關。全球產業發展受技術革新驅動，將推動產品迭代升級並帶動下游市場增長。與此同時，產業正經歷性能提升、工具效率增強，以及向更智能、更整合解決方案轉型的趨勢。我們相信，憑藉全棧式專有技術能力、多元產品線，以及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產業挑戰的實力，將使我們具備更強競爭優勢，滿足下游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競爭在塑造產品需求與收入增長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徵包括產品品質認知、價格、性能、產品特性、頻繁推出新產品、品牌知名度，以及對技術與產品升級的快速採用等因素。我們面臨來自國際與國內競爭者的挑戰，這些競爭者具備多元能力，其中部分企業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與資源、更高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比我們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既有及新興競爭者可能開發出更優質的產品或採取激進定價策略，迫使我們降低價格以維持競爭力，進而對利潤率與營收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相信憑藉產品組合與研發實力仍具備特定競爭優勢，並致力推行發展策略以強化在全球及中國成長市場中的競爭力。

產品開發及產品組合優化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能否創新開發符合最新技術趨勢與客戶偏好的產品，以及能否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未來的成功關鍵在於能否預判產業趨勢，開發具備高性能與差異化設計的產品，以滿足各應用領域下游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產品憑藉卓越性能與品質，深受終端客戶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獲取收入。每項產品的定價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場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的貢獻為我們帶來了強勁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2%、38.6%、40.0%及38.5%。具體而言，維持穩健毛利率的儲能逆變器銷售對營收貢獻顯著。然而，因應產品銷售產業與市場的技術變革，產品組合可能產生波動。若產品組合出現重大變動，各類產品所屬毛利率的變化將影響整體毛利率表現。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持續聚焦於高利潤率產品類別。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運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變化及競爭壓力演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深受全球業務發展策略影響。我們在六大洲逾15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新能源產品。Deye品牌已成為東南亞、中東地區及非洲具影響力的逆變器與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在歐洲市場保持顯著市佔率。我們透過深度在地化策略建立全球佈局，並實現穩健財務表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於相應期間分別佔總收入的58.0%、70.9%、71.7%及75.9%。我們已建立全球銷售服務網絡，並將持續維護並擴展全球佈局，強化應對區域市場波動的韌性。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更完善地服務不同市場的客戶，把握全球商業機遇，最終奠定企業的長期成功基礎。

持續推動技術革新的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進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改進現有產品，以及吸引並留住研發人才以建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要保持技術領導地位，必須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方能長期維持市場地位。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與產品開發進程主要取決於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896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5%。鑒於我們深信市場成功與財務表現將高度取決於維持技術領導地位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投入自主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強化相較同業的競爭優勢。

成本管控及提升經營效率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與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50.7百萬元、人民幣6,877.7百萬元、人民幣4,8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0.8%、61.4%、60.0%及61.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僱員福利開支及運輸成本組成。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毛利及毛利率。舉例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7.2%、85.6%、85.6%及86.4%。此類原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膨等非可控因素波動，且本公司易受電池芯、銅等關鍵原料供應量、價格及標準的重大變動影響。我們已針對供應鏈可能面臨的此類潛在的中斷實施成本管控措施。此外，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亦可能不時受到陳舊或滯銷庫存減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顯著影響，該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含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能否有效提升經營效率並管控經營開支，將對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波動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0%、70.9%、71.7%及75.9%。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該等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因此，外匯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我們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採用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下文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及合約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點確認。多數合約中，各銷售產品均有固定單價。若需將單一客戶訂單拆分為多次交付，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將依據各項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攤。本公司銷售之大多數產品均附帶保固條款，若商品未能符合約定規格，則須於保固期內提供缺陷產品之更換或維修服務。此類保固無法單獨購買，主要用於確保所售商品符合約定規格。該等保固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因此並無向其分配代價。反之，本公司已就履行保固義務可能產生之成本計提撥備。按分銷渠道劃分之收入及合約成本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向消費者、製造商及作為客戶的分銷商直接銷售

此等銷售大多數採用本地銷售的貨交承運人（「**FCA**」）條款，而出口銷售則採用船上交貨（「**FOB**」）啟運點條款。根據**FOB**啟運點安排，收入於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收取時確認，或根據**FCA**安排，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且貨品已被客戶接受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提供的貨品符合規定規格；且貨品已被客戶接受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提供的貨品符合規定規格。於該時間點，我們對資產沒有實際佔有權，但現時有權收取款項；而客戶擁有該資產的法律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能夠指示該資產的使用及從該資產獲得絕大部分剩餘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前進行之運送及處理活動入賬為履約活動，並非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向客戶分銷貨品有關的運輸及處理成本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就與部分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我們可要求退回產品或將其轉讓予另一第三方，而客戶沒有無條件付款義務，直至客戶將產品從其倉庫移走作生產或其他用途為止。我們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因為這通常是控制權轉移發生的時間。

財務資料

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

我們在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設線上商店，於線下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處理客戶訂單，以及在收到最終客戶的付款後，通過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最終客戶交付貨品。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不控制商品，對銷售產品的方式和價格並無酌情權，我們主要負責履行向最終客戶提供訂購產品的義務。因此，我們將最終客戶確列為我們的客戶。與最終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通常包括客戶於收到貨品後七日內退貨的權利。

我們於向最終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向最終客戶銷售的收入，金額相等於合約銷售價格減任何銷售退貨撥備及任何增值稅。於該時間點，貨品已被客戶接受，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提供的貨品符合所需規格，我們對資產沒有實際佔有權，但現時有權收取款項；而客戶擁有該資產的法律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能夠指示該資產的使用及從該資產獲得絕大部分剩餘收益。根據特定產品退貨的歷史數據，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不重大。平台就處理客戶訂單向我們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被視為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並於產生時支銷，因為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就交付貨品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被視為履約成本，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最終客戶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合約結餘

客戶須提供預付款項以取得訂單，或須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付款，通常須於接受客戶訂單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天內支付。合約負債於我們於轉讓承諾貨品控制權前收到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但我們尚未收取代價時確認，因為該時點表示收取代價之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僅待約定時限屆滿即可收款。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財務資料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當為使資產準備就緒以供其預期用途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已完成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並準備就緒以供其預期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結束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前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已應用實務簡便法的應收款項外，本公司初始計量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加計交易成本(若該金融資產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已採用實務簡便法的應收款項，則依照前述「收入確認」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財務資料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我們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我們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淨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初始確認，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確認。

我們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財務負債，以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其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予以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財務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三項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費用或收益，代表該期初始與期末累計費用變動的數額。

在釐定獎勵授予日的公平值時，服務條件與非市場績效條件不予考量，但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納入評估，作為我們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最佳預估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則反映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中。任何附帶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費用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若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滿足，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相關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按於修訂日期計量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為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且尚未確認的該獎勵相關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2025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銷售成本	(4,550,692)	(60.8)	(6,877,711)	(61.4)	(4,813,657)	(60.0)	(5,440,915)	(61.5)
毛利	2,929,014	39.2	4,328,757	38.6	3,202,409	40.0	3,405,495	38.5
其他收入	292,600	3.9	325,217	2.9	239,822	3.0	280,195	3.2
其他收益及								
其他虧損淨額	(73,245)	(1.0)	92,132	0.8	74,073	0.9	31,665	0.4
銷售開支	(234,626)	(3.1)	(287,729)	(2.6)	(208,165)	(2.6)	(235,213)	(2.7)
研發成本	(436,402)	(5.8)	(548,899)	(4.9)	(354,020)	(4.4)	(370,920)	(4.2)
行政開支	(298,757)	(4.1)	(381,476)	(3.4)	(279,858)	(3.5)	(319,429)	(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9,625)	(0.1)	(83,854)	(0.7)	(65,775)	(0.8)	(6,601)	(0.1)
財務成本	(72,665)	(1.0)	(43,579)	(0.4)	(39,159)	(0.5)	(48,054)	(0.6)
稅前溢利	2,096,294	28.0	3,400,569	30.3	2,569,327	32.1	2,737,138	30.9
所得稅開支	(305,308)	(4.1)	(440,222)	(3.9)	(329,724)	(4.2)	(391,594)	(4.4)
年度／期間溢利	1,790,986	23.9	2,960,347	26.4	2,239,603	27.9	2,345,544	26.5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23)	0.0	(151)	0.0	(334)	0.0	(56)	0.0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1,790,963	23.9	2,960,196	26.4	2,239,269	27.9	2,345,488	26.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儲能逆變器	3,501,237	46.8	4,387,333	39.2	3,223,357	40.2	3,694,783	41.8
－儲能電池包	884,323	11.8	2,451,296	21.9	1,534,587	19.1	2,431,162	27.5
－光伏逆變器	908,052	12.1	1,135,481	10.1	923,074	11.5	838,528	9.5
－逆變器配件及其他 ⁽¹⁾	20,202	0.3	42,909	0.4	39,504	0.5	62,294	0.7
小計	5,313,814	71.0	8,017,019	71.6	5,720,522	71.3	7,026,767	79.5
環境電器業務								
－除濕機	703,877	9.4	969,174	8.6	757,311	9.4	646,467	7.3
－太陽能空調	66,390	0.9	208,508	1.9	186,278	2.3	215,723	2.4
－熱交換器	1,344,525	18.0	1,954,852	17.4	1,311,426	16.4	913,565	10.3
－其他 ⁽²⁾	21,760	0.3	11,853	0.1	7,490	0.1	16,609	0.2
小計	2,136,552	28.6	3,144,387	28.0	2,262,505	28.2	1,792,364	20.2
其他⁽³⁾	29,340	0.4	45,062	0.4	33,039	0.5	27,279	0.3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含光伏相關工程建設服務。
- (2) 主要包含變頻水泵等輔助產品之銷售。
- (3) 主要包含銅、鋁等廢料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9.7百萬元、人民幣11,206.5百萬元、人民幣8,01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4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產品出貨量整體增長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產品線仍為新能源產品：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

- 儲能逆變器持續作為主要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入最大比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收入46.8%、39.2%、40.2%及41.8%。
- 於往績記錄期間，儲能電池包成為日益重要的收入驅動力，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11.8%、21.9%、19.1%及27.5%。
- 光伏逆變器分別為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12.1%、10.1%、11.5%及9.5%。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電器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貢獻分別為28.6%、28.0%、28.2%及20.2%。收入貢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2%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組合作出策略調整及下游市場的需求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明細（不包括分類為零件及其他的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千台／組)			
新能源業務				
— 儲能逆變器	408.7	540.6	406.2	607.6
— 儲能電池包	127.6	464.8	273.1	539.7
— 光伏逆變器	480.2	830.9	665.3	702.5
環境電器業務				
— 除濕機	902.3	1,257.7	1,129.4	1,047.1
— 太陽能空調機	50.6	144.3	129.5	139.4
— 熱交換器	5,278.8	7,538.2	5,127.0	3,320.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無論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我們主要透過兩大銷售渠道運作：(i)分銷，及(ii)直銷。

下表按所示期間列示我們按銷售渠道（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銷	3,490,485	46.7	6,789,483	60.6	4,675,693	58.3	6,226,036	70.4
直銷	3,989,221	53.3	4,416,985	39.4	3,340,373	41.7	2,620,374	29.6
總計	7,479,706	100.0	11,206,468	100.0	8,016,066	100.0	8,846,410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多種銷售管道將解決方案推向全球，該等管道皆針對產品類別的獨特特性量身打造：(i)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包及光伏逆變器－主要通過遍佈全球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的獨立專業經銷商網絡經銷；(ii)我們的環境電器（不包括熱交換器）為通過電商平台、OEM及ODM安排以及電器經銷商的組合銷售；及(iii)熱交換器採用直銷模式銷售，直接供應予中國領先空調製造商。有關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儲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包銷量的增加，而該等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保持穩固的國際業務佈局，海外市場收入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58.0%、70.9%、71.7%及7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41,802	42.0	3,259,319	29.1	2,265,014	28.3	2,131,660	24.1
海外	4,337,904	58.0	7,947,149	70.9	5,751,052	71.7	6,714,750	75.9
總計	<u>7,479,706</u>	<u>100.0</u>	<u>11,206,468</u>	<u>100.0</u>	<u>8,016,066</u>	<u>100.0</u>	<u>8,846,41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顯著部分來自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新能源產品出貨量增加。此增長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開拓海外市場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而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和功能日益獲認可。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電池和銅等原料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iii)運輸成本，(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輔料、水電費等)。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50.7百萬元、人民幣6,877.7百萬元、人民幣4,8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4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0.8%、61.4%、60.0%及61.5%。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料	3,966,505	87.2	5,886,818	85.6	4,121,487	85.6	4,698,801	86.4
僱員福利開支	311,471	6.8	457,510	6.7	328,337	6.8	386,623	7.1
運輸成本	93,719	2.1	185,785	2.7	113,546	2.4	136,998	2.5
折舊及攤銷	76,458	1.7	114,748	1.7	64,206	1.3	88,000	1.6
其他	52,244	1.1	217,620	3.1	184,497	3.8	125,992	2.3
存貨撇減	50,295	1.1	15,230	0.2	1,584	0.1	4,501	0.1
總計	<u>4,550,692</u>	<u>100.0</u>	<u>6,877,711</u>	<u>100.0</u>	<u>4,813,657</u>	<u>100.0</u>	<u>5,440,91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線（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 儲能逆變器	1,574,408	34.6	2,116,797	30.8	1,523,835	31.7	1,807,300	33.2
－ 儲能電池包	586,789	12.9	1,438,931	20.9	867,172	18.0	1,606,145	29.5
－ 光伏逆變器	553,821	12.2	754,980	11.0	598,851	12.4	562,825	10.3
－ 逆變器配件及其他 ⁽¹⁾	18,021	0.4	35,252	0.5	32,236	0.7	50,212	0.9
環境電器業務								
－ 除濕機	467,984	10.3	635,433	9.2	481,788	10.0	428,004	7.9
－ 太陽能空調	49,164	1.1	142,728	2.1	127,538	2.6	147,230	2.7
－ 熱交換器	1,212,623	26.6	1,718,008	25.0	1,165,170	24.2	815,300	15.0
－ 其他 ⁽²⁾	14,630	0.3	6,687	0.1	5,085	0.1	11,210	0.2
其他 ⁽³⁾	22,957	0.5	13,665	0.2	10,398	0.3	8,188	0.2
存貨撇減	50,295	1.1	15,230	0.2	1,584	0.0	4,501	0.1
總計	4,550,692	100.0	6,877,711	100.0	4,813,657	100.0	5,440,91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含光伏相關工程建設服務。
- (2) 主要包含變頻水泵等輔助產品之銷售。
- (3) 主要包含銅、鋁等廢料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代表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代表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形式呈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29.0百萬元、人民幣4,328.8百萬元、人民幣3,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2%、38.6%、40.0%及38.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 儲能逆變器	1,926,829	55.0	2,270,536	51.8	1,699,522	52.7	1,887,483	51.1
－ 儲能電池包	297,534	33.7	1,012,365	41.3	667,415	43.5	825,017	33.9
－ 光伏逆變器	354,231	39.0	380,501	33.5	324,223	35.1	275,703	32.9
－ 逆變器配件及其他 ⁽¹⁾	2,181	10.8	7,657	17.8	7,268	18.4	12,082	19.4
環境電器業務								
－ 除濕機	235,893	33.5	333,741	34.4	275,523	36.4	218,463	33.8
－ 太陽能空調	17,226	26.0	65,780	31.6	58,740	31.5	68,493	31.8
－ 熱交換器	131,902	9.8	236,844	12.1	146,256	11.2	98,265	10.8
－ 其他 ⁽²⁾	7,130	32.8	5,166	43.6	2,405	32.1	5,399	32.5
其他 ⁽³⁾	6,383	21.8	31,397	69.7	22,641	68.5	19,091	70.0
存貨撇減	(50,295)	–	(15,230)	–	(1,584)	–	(4,501)	–
總計	2,929,014	39.2	4,328,757	38.6	3,202,409	40.0	3,405,495	38.5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含光伏相關工程建設服務。
- (2) 主要包含變頻水泵等輔助產品之銷售。
- (3) 主要包含銅、鋁等廢料的銷售。

我們的毛利率因產品類型而異。基於產品特性與市場狀況，儲能逆變器通常能產生較高的毛利率，而熱交換器則普遍呈現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類不同產品與解決方案間的毛利率差異符合行業常規。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292.6百萬元、人民幣352.2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2.9%、3.0%及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410	65.8	149,639	46.0	130,040	54.2	109,578	39.1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49,405	16.9	72,845	22.4	28,914	12.1	71,632	25.6
政府補助 ⁽¹⁾	50,352	17.2	53,704	16.5	43,430	18.1	64,434	23.0
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	–	–	47,778	14.7	36,175	15.1	33,501	12.0
其他	433	0.1	1,251	0.4	1,263	0.5	1,050	0.3
總計	292,600	100.0	325,217	100.0	239,822	100.0	280,195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政府獲得的撥款收入主要與我們對新能源及高科技產業與經濟的貢獻有關。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捐贈、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撇銷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3.2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收入的-1.0%、0.8%、0.9%及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								
其他損益淨額								
捐贈	(881)	1.2	(3,079)	(3.3)	(2,670)	(3.6)	(5,169)	(16.3)
出售／撇銷物								
業、廠房及設								
備的虧損	(2,439)	3.3	(2,926)	(3.2)	(3,750)	(5.1)	(1,650)	(5.2)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負債公平								
值變動淨額	(167,509)	228.6	68,926	74.8	84,447	114.0	(46,618)	(147.2)
分佔聯營公司業								
績	—	—	(285)	(0.3)	—	—	(342)	(1.1)
匯兌收益／(虧								
損)淨額	97,358	(132.9)	30,193	32.8	(2,998)	(4.0)	83,408	263.4
其他	226	(0.2)	(697)	(0.8)	(956)	(1.3)	2,036	6.4
總計	<u>(73,245)</u>	<u>100.0</u>	<u>92,132</u>	<u>100.0</u>	<u>74,073</u>	<u>100.0</u>	<u>31,665</u>	<u>100.0</u>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與銷售人員薪金及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銷售及營銷活動所產生的促銷及營銷開支；(iii)保險費用，主要涉及為防範欠款風險而購買的應收款項保險；(iv)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含諮詢服務費、租賃費用及其他與銷售人員有關的雜項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1%、2.6%、2.6%及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0,379	38.5	128,739	44.8	92,883	44.6	96,936	41.2
促銷及營銷開支	106,369	45.3	101,893	35.4	74,953	36.0	93,587	39.8
保險	11,398	4.9	11,916	4.1	7,800	3.7	12,240	5.2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10,842	4.6	17,522	6.1	8,676	4.2	11,682	5.0
其他	15,638	6.7	27,659	9.6	23,853	11.5	20,768	8.8
總計	<u>234,626</u>	<u>100.0</u>	<u>287,729</u>	<u>100.0</u>	<u>208,165</u>	<u>100.0</u>	<u>235,213</u>	<u>100.0</u>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與研發人員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之員工福利開支；(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費用；(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包研發開支、測試費及諮詢服務費。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548.9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8%、4.9%、4.4%及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57,195	59.0	316,708	57.7	220,284	62.2	196,220	52.9
材料費用	139,788	32.0	172,391	31.4	100,819	28.5	140,912	38.0
折舊及攤銷	14,105	3.2	19,409	3.5	15,471	4.4	18,974	5.1
其他	25,314	5.8	40,391	7.4	17,446	4.9	14,814	4.0
總計	436,402	100.0	548,899	100.0	354,020	100.0	370,920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與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稅項及附加費，(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v)水電費及租賃費，(v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維修費用等)。本公司行政開支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298.8百萬元、人民幣381.5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1%、3.4%、3.5%及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21,391	40.6	144,527	37.9	108,815	38.9	106,875	33.5
稅項及附加費	60,191	20.1	110,087	28.9	69,336	24.8	75,376	23.6
折舊及攤銷	43,505	14.6	42,455	11.1	51,964	18.6	61,456	19.2
差旅及業務發展								
開支	22,748	7.6	18,457	4.8	11,889	4.2	12,263	3.8
水電費及租賃								
費用	14,292	4.8	16,881	4.4	10,458	3.7	21,801	6.8
諮詢及專業								
服務費	14,641	4.9	16,796	4.4	8,141	2.9	17,547	5.5
其他	21,989	7.4	32,273	8.5	19,255	6.9	24,111	7.6
總計	298,757	100.0	381,476	100.0	279,858	100.0	319,429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相關。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72,460	99.7	43,296	99.4	38,939	99.4	47,770	99.4
租賃負債利息	205	0.3	283	0.6	220	0.6	284	0.6
總計	<u>72,665</u>	<u>100.0</u>	<u>43,579</u>	<u>100.0</u>	<u>39,159</u>	<u>100.0</u>	<u>48,054</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5.3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人民幣3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

我們須就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營運所在之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來源之利潤，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若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年度／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度／期間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91.0百萬元、人民幣2,960.3百萬元、人民幣2,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16.1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6.4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整體業務擴張及新能源產品規模擴大所驅動。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仍為最大收入來源。新能源產品收入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20.5百萬元增加22.8%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26.8百萬元，主要由於：

- 儲能逆變器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9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海外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推動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ii)在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營銷(例如參與全球展會及新媒體推廣等)活動所帶動下，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及(iii)加速產品創新與迭代所帶動的產品競爭力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儲能逆變器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6.2千台增長4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7.6千台；
- 儲能電池包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全球住宅能源儲存需求驅動，下遊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及(ii)技術升級提升產品競爭力。儲能電池包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1千台激增9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9.7千台；及
- 光伏逆變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高產品競爭力，部分被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5.3千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2.5千台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環境電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2.5百萬元下降20.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除濕機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貨量減少，此乃受氣候變化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所驅動；
- 太陽能空調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增長以及我們通過擴充策略提升了市場滲透率；及
- 熱交換器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產品組合作出策略調整及下游市場的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13.7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料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趨勢一致。我們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0.0%及61.5%。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02.4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0%輕微下降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5%，主要原因如下：(i)儲能電池包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推出性價比更高(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及(ii)太陽能逆變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以爭取市佔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但部分被因銀行整體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1百萬元減少5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淨變動收益人民幣84.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淨變動虧損人民幣46.6百萬元，惟部分被因匯兌波動導致外匯收益／虧損由淨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轉變為淨收益人民幣83.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相關薪酬開支，以及銷售推廣活動擴展所致。銷售開支佔總收入比例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6%，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維持穩定。

研發成本

本公司研發成本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增幅達4.8%，主要源於材料費用增加，此歸因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以擴大研發能力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增加，部分被股份付款減少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研發成本佔總收入比例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2%，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主要源於與業務增長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水電費及租賃費以及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5%，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3.6%，整體維持穩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5.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人民幣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量變動較2024年同期減少，導致預期虧損撥備減少。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長大致相符。

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期間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9.7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整體業務擴張及全產品線銷售規模的擴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3.8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儲能逆變器銷售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3,50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8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有戰略地拓展海外市場；(ii)在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營銷(例如參與全球展會及新媒體推廣等)活動所帶動下，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及(iii)加速產品創新與迭代所帶動的產品競爭力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
- 儲能電池包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儲能電池包的出貨量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利用逆變器銷售渠道創造協同效應；及(ii)全球儲能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尤以外國儲能市場為甚；及
- 光伏逆變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能源產品需求增長及市場持續擴張；(ii)透過強化宣傳及營銷活動所提升的品牌影響力；及(iii)加速產品創新與迭代所帶動的產品競爭力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

我們來自環境電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6.6百萬元增加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除濕機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氣候變化帶來的市場需求增加；
- 太陽能空調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銷售及分銷活動力度並持續進行市場擴張；及
- 熱交換器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訂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0.7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和運輸成本的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趨勢一致。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0.8%上升至2024年的61.4%。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9.0百萬元增加47.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2023年為39.2%，而2024年為38.6%，主要歸因於儲能逆變器及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採用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市場份額，部分因規模經濟及原材料成本下降令邊際成本下降，使儲能電池包毛利率上升被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主要源於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額增加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因我們為優化現金管理策略性地減少銀行借款令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3.2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由2023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67.5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收益淨額人民幣68.9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波動，惟部分被因匯率波動導致2024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相關薪酬支出導致的員工福利費用上升，以及差旅費與業務開發開支及其他開支的增長，此增長與整體業務擴張趨勢相符。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1%下降至2024年的2.6%。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源於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材料費用及折舊攤銷費用上升。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8%下降至2024年的4.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增加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稅項及附加費增加，該增長與整體業務擴張趨勢相符。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1%下降至2024年的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下降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優化現金管理而策略性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0.2百萬元，整體與除稅前溢利增長趨勢相符。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1.0百萬元增加6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取的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7,932,008	10,814,777	16,415,4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5,377	4,299,644	5,041,757
資產總額	10,817,385	15,114,421	21,457,211
流動負債總額	5,170,030	5,510,273	11,800,4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921	149,432	324,670
負債總額	5,585,951	5,659,705	12,125,088
資產淨值	5,231,434	9,454,716	9,332,123
股本	430,081	645,291	907,766
儲備	4,801,353	8,808,854	8,425,177
非控股權益	—	571	(820)
權益總額	5,231,434	9,454,716	9,332,1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817,385	15,114,421	21,457,2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54,002	1,360,452	1,448,653	1,884,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1,221	1,729,293	1,836,166	1,571,4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5,917	10,847	21,815	11,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854,782	3,077,722	3,417,718	3,141,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29,601	345,603	426,015	277,702
即期稅項資產	557	6,255	2,270	54,9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3,341	195,966	3,875,961	692,270
定期存款	1,538,023	730,964	984,961	1,466,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564	3,357,675	4,401,895	5,705,567
流動資產總額	7,932,008	10,814,777	16,415,454	14,805,8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9,536	3,500,338	3,906,029	4,496,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557	530,584	1,349,000	611,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55,993	21,562	124,333	56,132
合約負債	190,934	264,486	324,965	567,337
借款	2,913,533	1,010,483	5,878,639	3,993,662
租賃負債	5,232	2,979	3,241	5,480
即期稅項負債	87,245	179,571	214,211	95,157
流動負債總額	5,170,030	5,510,273	11,800,418	9,825,100
流動資產淨值	2,761,978	5,304,504	4,615,036	4,980,73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15.0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9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減幅小於流動負債的減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415.5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4,8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00.4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9,825.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04.5百萬元減少13.0%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流動負債的增長超過流動資產的增長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14.8百萬元增加51.8%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4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10.3百萬元大幅增加114.2%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800.4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62.0百萬元增加92.1%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流動資產的增長超過流動負債的上升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32.0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70.0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短期借款的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11,205	273,435	311,788
在製品	43,212	50,880	73,796
製成品	498,684	1,033,512	1,058,305
其他	901	2,625	4,764
總計	754,002	1,360,452	1,448,653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4.0百萬元增加80.4%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48.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大致相符。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減撥備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全面且適當的制度，以識別和評估存貨風險及減值撥備，並已計提足夠的撥備。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發現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針對這些項目計提減值撥備。對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充足撥備，且該等撥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以確保其充足性並符合規定。存貨減值撥備乃基於將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詳細評估後作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庫存的帳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586,559	1,208,978	1,223,732
三個月至一年	184,176	170,237	238,905
超過一年	39,967	36,789	42,267
存貨撇減	(56,700)	(55,552)	(56,251)
總計	754,002	1,360,452	1,448,653

我們認為，動態地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在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不致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管理存貨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8	59	73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如下：若以全年為計算期間，則取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之平均值(不包括存貨撇減)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後乘以365天；若以九個月為計算期間，則取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之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後乘以273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8天、59天及73天。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預期市場需求於2023年底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已有人民幣1,260.4百萬元(或83.8%)已動用或售出。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3,130	1,820,849	1,911,893
應收票據	10,555	28,245	53,5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464)	(119,801)	(129,248)
	571,221	1,729,293	1,836,16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大幅增加202.7%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36.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的新能源產品銷量增加。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信貸政策保持穩定，還款及時，且並無出現壞賬。下表基於發票日期列示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去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50,718	1,712,961	1,779,025
一年至兩年	4,220	9,595	50,562
兩年至三年	278	1,668	4,616
三至四年	14,370	156	1,000
四至五年	1,635	4,913	963
總計	571,221	1,729,293	1,836,166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貿易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30	40	5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以全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不包括減值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或於九個月期間，則以期初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273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40天及59天。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對信貸期相對較長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54.4百萬元(或58.7%)已結清。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5,917	10,847	21,815

附註：

- (1) 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該等銀行承兌匯票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其持有目的兼具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83.1%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1.9%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此增長與因對客戶銷售額增加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大致相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及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旨在減低外匯匯率波動所引致風險的外幣遠期合約。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819,199	3,036,637	3,319,957
衍生金融工具	35,583	41,085	97,761
	1,854,782	3,077,722	3,417,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5,993)	(21,562)	(124,3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優化資產管理而策略性運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以及為減低外匯匯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而增加的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

就上述理財產品，我們與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合約。該等投資為具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的理財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理財產品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於各報告期末就該等理財產品支付的款項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我們對理財產品採取審慎的投資方針，側重於資本保值及穩定回報。我們的投資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選擇該等產品是因為其風險低、現金流可預測，且符合我們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同時優化流動資金管理的整體財務策略。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預期利潤或投資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編纂]**及**[編纂]**後，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收抵免，以及按金；而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物業預付款項；(ii)機器預付款項；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預付物業款項	641	12,776	—
預付機器款項	835	17,942	10,550
其他	25,300	16,866	10,542
	26,776	47,584	21,092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7,847	17,811	73,08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收抵免	103,405	328,059	337,120
按金	9,585	6,922	18,222
其他	5,812	16,376	18,034
	136,649	369,168	446,4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048)	(23,565)	(20,445)
總計	129,601	345,603	426,015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77.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購買辦公樓而導致的預付物業款項增加所致。該等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55.7%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香港的辦事處大樓交付後結清款項令預付物業款項減少；(ii)預付機器款項減少；及(iii)對供應商的其他預付款項之攤銷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170.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收抵免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出口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該等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2百萬元增加20.9%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主要由於：(i) 預付款項及預付供應商開支增加，因為我們聘請新供應商，並向該等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採購原材料；及(ii)按金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樓宇、機器、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租賃裝修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久業權土地	—	—	205,227
物業及樓宇	1,114,596	1,062,843	1,801,490
機器	486,068	525,283	546,332
汽車	12,491	13,037	18,191
電子設備及其他	123,678	133,651	152,107
租賃物業裝修	43,989	35,411	31,145
在建工程	287,815	643,022	177,327
總計	2,068,637	2,413,247	2,931,81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6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建設海鹽生產中心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以及為支持產能擴張而購置的機器增加。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21.5%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在馬來西亞購置一幅地塊相關的永久業權土地增加、與海鹽生產中心完工相關的物業及樓宇增加以及購買香港辦事處大樓。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海寧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地塊及土地使用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軟件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其他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1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7.4百萬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及設備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與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生產經營安排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5,769	1,481,515	1,597,600
應付票據	853,767	2,018,823	2,308,429
總計	<u>1,509,536</u>	<u>3,500,338</u>	<u>3,906,02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5百萬元增加131.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0.3百萬元，並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6%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06.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增加，此乃與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擴充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物收訖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86,176	3,473,810	3,883,999
一年至兩年	13,939	10,994	5,354
超過兩年	9,421	15,534	16,676
總計	<u>1,509,536</u>	<u>3,500,338</u>	<u>3,906,029</u>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66	57	7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該年度(或該九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或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66天及57天，主要由於因2023年底維持較低庫存水平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77天，主要由於我們為原材料備貨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511.0百萬元(或38.7%)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並持續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股息、應付僱員福利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供應商保證金、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	—	749,339
應付僱員福利款項	154,439	211,247	148,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81,107	204,401	351,117
供應商保證金	21,669	7,306	6,112
其他應付稅項	38,432	101,979	84,493
其他	11,910	5,921	9,418
	407,557	530,854	1,349,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福利及相關薪資和福利增加；(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興建海鹽生產中心導致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4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應付股息，以及因在馬來西亞購置地塊而導致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0,970	3,366,659	2,683,105	2,662,0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4,214)	(1,805,401)	(2,945,455)	(848,6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883)	(660,080)	527,557	(846,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873	901,178	265,207	966,4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754	2,444,564	2,444,564	3,357,675
換算海外營運現金流量的匯兌差額	89,937	11,933	(10,421)	77,7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564	3,357,675	2,699,350	4,401,89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62.1百萬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737.1百萬元。該差異主要歸因於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3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3.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8.1百萬元。該等項目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外匯淨虧損人民幣83.4百萬元所抵銷。經營現金流量亦受經營資金變動進一步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5.7百萬元、遞延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6.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66.7百萬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400.6百萬元。主要調整項目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0.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6.5百萬元。該等項目大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72.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金變動進一步影響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90.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7.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21.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81.0百萬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096.3百萬元。主要調整項目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8.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人民幣167.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49.4百萬元及外匯淨收益人民幣97.4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金變動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8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28.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48.7百萬元。此主要反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人民幣8,089.5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601.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3.8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44.5百萬元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8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7,874.3百萬元、撥回定期存款人民幣519.7百萬元及收取理財產品利息人民幣7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05.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人民幣9,266.2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85.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0.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11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24.2百萬元。主要用途包括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931.5百萬元、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人民幣3,301.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1.0百萬元。該等用途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2,580.0百萬元及撥回定期存款人民幣3,13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934.0百萬元、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973.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460.2百萬元及回購股份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1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677.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015.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12.3百萬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0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2,267.8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538.2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31.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7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擔保	1,791,533	400,473	1,215,525	1,215,590
其他借款－有擔保	702,000	350,000	4,333,104	2,083,104
其他借款－無擔保	420,000	260,010	330,010	694,968
租賃負債	5,232	2,979	3,241	5,480
小計	2,918,765	1,013,462	5,881,880	3,999,142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擔保	300,000	—	89,100	89,100
租賃負債	5,064	6,565	9,242	5,744
小計	305,064	6,565	98,342	94,844
總計	3,223,829	1,020,027	5,980,222	4,093,986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清償了若干筆銀行貸款。我們的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6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閒置資金用於現金管理計劃。我們進一步於2025年11月30日錄得借款人民幣4,082.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借款指尚未終止確認的貼現應收票據以及信用證。相關若干借款由向銀行質押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質押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31.5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1,532.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租賃宿舍及倉庫。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被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亦無重大違約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釐定我們負債狀況的最接近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土地使用權	55,486	—	—	144,4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1,046	460,830	404,927	513,848
購買無形資產	2,269	1,585	730	6,203
總計	748,801	462,415	405,657	664,550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8.8百萬元、人民幣462.4百萬元、人民幣405.7百萬元及人民幣664.6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潛在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基於我們認為合適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及樓宇的合約承諾相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且具重大重要性、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申索，而該等情況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39.2%	38.6%	40.0%	38.5%
淨利率 ⁽²⁾	23.9%	26.4%	27.9%	26.5%
流動比率 ⁽³⁾	1.5	2.0	2.0	1.4
資產負債比率 ⁽⁴⁾	51.6%	37.5%	38.5%	56.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度／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列的各项關連方交易，均屬於相關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而該等資產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而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該等風險受到我們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一般而言，我們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利率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不包括定期存款及借款）。該等期限對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借款、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準時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其所處的經濟環境。我們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時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之日起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其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了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銷售和採購活動，這些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現金餘額乃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股息

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於獲我們的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關於上一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7百萬元。我們亦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7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期股息已悉數支付。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除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不設任何固定派息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累計溢利，不得低於當年實現之可分配利益年均值的10%。

財務資料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4,287.6百萬元，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配。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編纂])的[編纂]%，當中概無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編纂]。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和君先生透過下列方式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60.30%表決權：

- (i) 彼直接持有的202,477,632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28%表決權；
- (ii) 艾思睿投資持有的320,091,771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5.21%表決權；
- (iii) 亨麗創業投資持有的14,564,28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60%表決權；
- (iv) 張和君先生的配偶陸亞珠女士持有的6,322,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70%表決權；及
- (v) 德派創業投資持有的4,615,99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51%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和君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和君先生、艾思睿投資、亨麗創業投資、陸亞珠女士及德派創業投資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履行職能：

- (a) 除張和君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 (b)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多數表決的方式實行集體決策；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單一董事均無權作出決策；
- (e)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聯繫；(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能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而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f)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以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a)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及知識產權並享有其效益；
- (b) 我們在客戶與供應商方面具備獨立的業務渠道，因此主要收入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亦具備充足的營運規模、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足以支持我們本身的上市地位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發揮職能；
-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運作。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制定健全的公司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章；及
- (d) 我們設有自己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該等部門由獨立高管團隊領導及監督，該團隊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我們訂有自己的內部財務流程並自主編制我們自己的財務預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就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確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擾；及(iii)將能提供公正獨立意見以維護股東整體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董事合理徵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及
- (i)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08,983,422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08,983,422	1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08,983,422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08,983,422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編纂][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詳見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合資格透過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認購我們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4.A股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無任何其他變動)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張和君	A股	實益擁有人	202,477,632	2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受控法團 權益 ⁽²⁾	339,272,055	3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配偶權益 ⁽³⁾	6,322,176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思睿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320,091,771	35.21%	[編纂]	[編纂]	[編纂]
亨麗創業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14,564,288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派創業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4,615,996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亞珠女士	A股	實益擁有人	6,322,176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配偶權益 ⁽³⁾	541,749,687	5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H股及908,983,422股A股，但不考慮[編纂]行使與否)。
- (2) 由於張和君先生持有艾思睿投資99%股權及德派創業投資約44.97%股權，並為亨麗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同時持有約31.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艾思睿投資、德派創業投資及亨麗創業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和君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陸亞珠女士持有的6,322,1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亞珠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張和君先生持有的543,33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和職責
張和君先生	73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0年8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方針
Zhang Dong Ye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4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張棟斌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05年3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談最先生	5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2001年2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樂靜娜女士	34	非執行董事	2011年2月	2025年11月14日	代表員工利益參與董事會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和職責
朱一鴻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諸成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沙亮亮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志超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15日 (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張和君先生，7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願景、企業管理、業務規劃以及技術與產品開發，並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寧波德業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寧波德業金塑模具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維爾京亨麗有限公司董事、德業(香港)電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寧波穎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寧波德高軟體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和德業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艾思睿投資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亨麗創業投資普通合夥人。

此前，張先生曾任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Zhang Dong Ye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並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Zhang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代表。

Zhang先生於本集團展開其事業，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主管及總經理、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德業(香港)電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維爾京亨麗有限公司董事及德業日本株式会社董事。

Zhang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職於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

Zhang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加拿大喬治布朗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張棟斌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重大營運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並同時擔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寧波德匯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或代表。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德業(香港)電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維爾京亨麗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佛山市順德區和翔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任期自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

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最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談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並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代表。

自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談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物料管理主管、財務主管及監事，以及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談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嘉興大學畢業，主修工業會計。

非執行董事

樂靜娜女士，34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代表員工利益參與董事會決策。

樂女士的事業始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曾於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擔任銷售文員。自2023年1月起，樂女士擔任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樂女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浙江萬里學院畢業，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一鴻先生，53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同時兼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任寧波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商學院黨委委員。自1995年8月開始任職於寧波大學商學院以來，曾歷任助教、講師、商學院院長助理等職位。

自2021年12月起，朱先生同時擔任華瑞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之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其後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25年9月取得泰國博仁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諸成剛先生，44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諸先生現任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寧波君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此前，諸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任職於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寧波分所。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彼任職於寧波京洲聯信稅務師事務所。

諸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寧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諸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該校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9年6月起，諸先生持有中國註冊稅務代理人資格，並於2011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諸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沙亮亮先生，42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沙先生自2012年7月起於浙江亞輝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此前，沙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浙江凡心律師事務所。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彼任職於蓋爾太平洋特種紡織品(寧波)有限公司。

沙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碩士學位。沙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志超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盧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企業擁有逾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9年2月起，盧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自2020年11月起任職於Byrne Group，現任該集團首席策略官兼首席營運官。

此前，盧先生曾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及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擔任偉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盧先生先原先獲委任為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項目會計師，後來轉任財務經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盧先生擔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盧先生擔任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盧先生擔任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盧先生原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會計師，後來獲委任為經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

盧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自2005年7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張和君先生為Zhang Dong Ye先生及張棟斌先生之父，以及Zhang Dong Ye先生及張棟斌先生為兄弟關係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董事委任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和職責
張和君先生	73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0年8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方針
Zhang Dong Ye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總經理	2005年4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張棟斌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05年3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談最先生	5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2001年2月	2017年12月17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季德海先生	35	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21年6月	研發產品
劉書劍先生	40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17日	董事會協調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和君先生，7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履歷詳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Zhang Dong Ye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履歷詳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張棟斌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履歷詳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談最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履歷詳見本節「一執行董事」。

季德海先生，3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研發事務，目前亦擔任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

在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季先生曾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寧波高新區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亦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寧波巨力能電子有限公司。

季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劉書劍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所有證券事務，包括董事會協調事宜。

在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劉先生任職於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後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該行信貸評審部評審經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劉先生擔任浙江光大普特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劉書劍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履歷詳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美鳳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日起生效。

黃女士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中央證券前，黃女士於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擔任高級企業服務經理，為全球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黃女士現任途虎養車(股份代號：9690)聯席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管由中央證券專業專家擔任指定公司秘書的上市公司，包括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5)、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5)、交運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7)、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5)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0)。

黃女士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管理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諸成剛先生、朱一鴻先生及沙亮亮先生，並由諸成剛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朱一鴻先生、沙亮亮先生及談最先生，並由朱一鴻先生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沙亮亮先生、諸成剛先生及樂靜娜女士，並由沙亮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和君先生、Zhang Dong Ye先生及談最先生，並由張和君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優質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我們期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認可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視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提升(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強化其從最廣泛人才庫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評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產業與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此通常意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故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目前未於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具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本公司董事獲發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的薪酬。

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均未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得或應得任何補償。在同一時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作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計，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競爭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負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均保持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的獨立性。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之若干方面。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於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閣下應留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惟可予改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i)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聚集於此)的營運；及(ii)在全球市場中我們已擁有或有意開展重大業務的地區的重要規則及條例。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新型節能和儲能的監管規定和行業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致力於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散式能源和多能源互補、多能源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耗的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均須接受節能評估和審查。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於2026至2030年間，中國將加快構建新能源及電力體系，全面發展風能、太陽能、水電、核電等能源，拓展新型儲能和分布式新能源，深化節能減排升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速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建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以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此外，中國將強化規劃引導，鼓勵儲能多元發展。具體而言，將積極支援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鼓勵圍繞分布式再生能源、微電網、充電設施等其他終端用戶，探索儲能融合發展新場景。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

根據國家能源局及科學技術部於2021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將加速研發戰略性、前瞻性核心電網技術，支撐建設適應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電源友好併網、源網荷雙向互動、智能高效的先進電網；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儲能本體及系統集成關鍵技術和核心裝備，滿足能源系統不同應用場景儲能發展需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中國將靈活多樣發展用戶側新型儲能，創新多元化應用技術標準。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開展鈉離子電池、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

監管概覽

氣、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關鍵核心技術、裝備和集成優化設計研究，集中攻關超導、超級電容等儲能技術，研發儲備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將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援分散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援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使用者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拓寬儲能應用場景，推動電化學儲能、梯級電站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多元化應用，探索儲能聚合利用、共用利用等新模式新業態。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同日實施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加大能源生產領域綠色低碳產品供給。加強能源電子產業高品質發展統籌規劃，推動光伏、新型儲能、重點終端應用、關鍵資料技術產品協同創新。實施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並開展試點示範，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設備升級。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委於2023年1月3日聯合發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指應用於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及產品，主要包括新型儲能電池包等領域，該指導意見提出發展目標之一為開發安全經濟的新型儲能電池包，旨在加強新型儲能電池包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發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規範新型儲能併網接入管理，優化調度運行機制，充分發揮新型儲能作用，支撐構建新型電力系統。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營運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並施行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準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

有關產品品質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有關產品和／或罰款。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所獲之銷售收益亦可能遭沒收，情節嚴重者，違規者之營業執照將被吊銷。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經營者不得通過虛構資質或榮譽、交易信息或經營數據，或者篡改、隱匿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在消費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同一商品或者服務在同等交易條件下設置不同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暫停營業、勒令停止營業，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制安全預評價報告。生產經營單位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制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經營主體違反相關規定的，可依法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應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並應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築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者，應予勒令停工、停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未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啟動產品召回程序，責令生產者召回產品，銷售者停止銷售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鋰離子電池等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電子電器產品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移動電源以及電信終端產品配套用電源適配器／充電器(以下統稱「**新納入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管理。自2024年8月1日起，未獲得CCC認證證書和標注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外貿經銷商從事貨物或技術出口的，須於2022年12月30日前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及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要求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3月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電子商務與線上交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指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完成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並依法需要取得經營活動的相關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及修訂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經營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其具體投資活動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亦適用，但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領域。外商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方可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領域。外商投資者投資於負面清單未列領域時，應遵循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原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國內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未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監管概覽

有關海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準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準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依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準、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則須辦理備案。前述「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敏感行業目錄為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並妥善處理該等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現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前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大氣污染防治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此外，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此外，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污染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予以各種行政處罰。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用地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土地分為國有和集體所有土地。除依法屬國有或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餘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透過出讓、分配、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取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依法應登記的不動產權利，如房屋、建築物等構築物的所有權，應依本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確定本級不動產登記機構統一辦理所屬各區的不動產登記。

租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及條文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則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延伸至網絡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權，中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與《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雙重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每名勞動者的加班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勞動行政部門有權予以警告、命令改正、處以罰款、要求停業整頓並採取其他措施。對員工造成損害的，用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亦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房屋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術語「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增值稅稅率根據交易性質設為13%、9%、6%及0%。採用簡易計稅方式的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個人所得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稅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適用的稅率為5.0%至2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自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國稅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為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付股息以10.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金額，並繳納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相關外匯帳戶的開立及入賬均無需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股權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投資者應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國已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存儲於中國境內。因業務需要須向境外提供時，應依照有關部門要求進行安全評估。違反本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許可證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資料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針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設有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一)取得個人的同意；(二)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三)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四)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五)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六)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資訊；或(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國家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當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訂明多項有關數據跨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新規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框架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及Deye ES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新加坡開展業務。

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包括組串式、混合式及微逆變器)、儲能系統(「**ESS**」)、電池、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電力轉換設備的進出口、批發、營銷及分銷，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持、解決方案導向服務及售後支持。新加坡附屬公司亦作為本集團產品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持樞紐。

監管概覽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註冊分類為批發貿易，不會在新加坡境內從事製造、組裝或加工活動。該等公司不會於新加坡從事發電、電力零售、輸電或配電，亦不會新加坡運營發電廠、電力網絡或併網／離網大型儲能設施。因此，基於彼等的現有業務活動，新加坡附屬公司無需根據《2001年電力法》持有電力牌照，亦無需在新加坡取得製造牌照。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受多個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規管及監管，包括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RA**」）、新加坡海關、能源市場局（「**EMA**」）、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含新加坡標準理事會）、新加坡民防部隊（「**SCDF**」）、國家環境局（「**NEA**」）、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CCS**」）（含消費品安全辦公室（「**CPSO**」））、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及人力部（「**MoM**」）。未能遵守該等機構所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處罰、產品召回、暫停營運、扣押貨物，或在嚴重情況下面臨刑事責任。

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是規範新加坡公司註冊成立、管理、營運及解散的主要法律。各新加坡附屬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根據《公司法》，新加坡附屬公司須遵守持續性法定義務，包括保存訂明的法定登記冊、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新加坡的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會計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在規定時限內向**ACRA**提交年度申報表。若達到適用門檻，新加坡附屬公司亦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新加坡附屬公司董事須承擔《公司法》及普通法所指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誠實、真誠及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須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違反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民事責任，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公司法》第403條，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宣派及支付。新加坡法律設有資本維持要求以保障債權人，除按照規定的法定程序外，公司通常不得向股東返還資本。在符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新加坡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匯回溢利並無法定限制。

新加坡目前無外匯管制限制。新加坡元可自由兌換，資金(包括資本金、股息及溢利)可自由兌換為任何貨幣並匯入或匯出新加坡，惟須遵守適用稅法及反洗錢規定。

與業務營運及貨物供應相關的法律法規

視乎客戶性質及所供應產品的最終用途，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貨物供應合約可能受《2004年樓宇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付款保障法》**」)規限，尤其在所供應的逆變器、ESS或相關設備為用於新加坡境內的建築、工程或基建項目時。《付款保障法》建立法定框架以促進及時就建築工程及供應相關貨物及服務付款，並訂有針對付款爭議的法定裁決機制。《付款保障法》使「付款時付款」條款失效，並對付款申索之送達與回應設定嚴格程序時限。

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貨物一般受《1979年貨物銷售法》規限，其將特定法定條款引伸至貨物銷售合約，包括關於滿意品質、符合描述及適用目的之條件。此外，《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就旨在排除或限制責任的合約條款的可執行性作出規範。因過失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不得被排除，其他排除或限制受法定合理性測試規限。

《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禁止消費者交易中的不公平行為，包括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並訂明法定補救措施。儘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向商業客戶供應產品，但於向個人消費者或住宅最終終用戶供應產品時，該等條文將適用。

與競爭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的競爭事務受《2004年競爭法》(「**競爭法**」)規管，該法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可能大幅削弱新加坡境內競爭的合併行為。CCCS負責管理及執行競爭法及消費品安全法，並就反競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發佈指引。

監管概覽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其商業安排(包括定價行為、分銷協議、經銷商安排及與競爭對手、供應商和客戶的往來)符合適用競爭法。違反《競爭法》可能導致財務懲罰、停止侵權行為的指令及聲譽損害。

與進出口及戰略物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貨物進出新加坡受《1995年進出口管制法》規限。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海關取得有效的中央註冊編號，並透過TradeNet系統為每批進出口貨物取得適當的海關許可。海關申報須準確反映貨品價值、分類、來源及描述。未有取得必要許可或如實申報者，可能面臨罰款、執法行動及貨品扣押。

《2002年戰略物資(管制)法》規管具有潛在軍事或雙重用途的貨物、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轉運、過境及無形轉移。考慮到若干逆變器、ESS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技術規格、內嵌軟件及通訊能力，新加坡附屬公司需評估其產品、組件或相關技術是否屬於戰略物資管制清單範圍，或受到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管制。在適用情況下，必須在出口、轉運、過境或無形轉移前取得相關的戰略物資許可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刑事責任。

與產品安全、標準、EMC及能源法規相關的法規法規

《消費者保護(安全規定)規例》(「**《消費者保護安全規例》**」)就特定類別「受管制貨物」建立強制性安全制度，涵蓋若干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受管制貨物僅能由已向CPSO註冊的供應商在新加坡供應，須經指定合規評估機構測試認證，且必須印有新加坡SAFETY標誌。新加坡附屬公司若進口或供應管制貨物，須遵守適用的註冊、認證、標示及上市後監管責任。

未被分類為受管制貨物的產品(包括工業、商業或公用事業規模的逆變器及ESS)不受SAFETY標誌制度規限，但仍須受《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下的一般產品安全責任、適用的新加坡標準、普通法的謹慎義務及合約保證所規限。

監管概覽

儘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經營電力裝置或電網，但實際上客戶、公用事業機構及監管機構要求所供應於新加坡部署的逆變器及ESS須符合適用的新加坡標準、EMA技術要求、電網互聯規定、實務守則及行業指引，以確保電氣安全、電網相容性及系統可靠性。

具備無線通訊、物聯網(IoT)功能或遠端監測能力的產品亦可能須符合IMDA頒佈的電磁相容性、無線電頻率及型式認證要求，以及新加坡企業局頒佈的適用技術標準。

與消防安全、危險品及ESS儲存相關的法律法規

消防安全事宜受《1993年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規管，並由SCDF管理。電池及ESS的儲存、處理、安裝、測試、調試與示範作業，均須符合《消防安全法》及其附屬法規的監管規定，包括：《建築物防火預防實務守則》、《SCDF消防法規》(含第10.3條「儲能系統」)、技術參考文件TR 77(《儲能系統消防安全要求》)、SS 601-1：2020(併網太陽能光伏供電系統維護實務守則)，以及SCDF、EMA、NEA及MoM頒佈的之相關指引、通告及規定。

視乎在新加坡附屬公司處所內儲存或處理的電池或ESS的數量、能量容量、額定電壓、配置及化學成分，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須取得執照、許可證或消防安全許可，並遵守有關儲存佈局、滅火系統、應急計劃及定期檢查的條件。

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與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及其附屬規例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承辦商及訪客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新加坡附屬公司須進行風險評估、提供安全培訓、實施工作安全系統並通報工作場所事故。

當逆變器或儲能系統於建築工地或工業場所安裝、調試或展示時，《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下的特定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及《2007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可能適用。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9年資源可持續法》確立新加坡針對電氣及電子廢物管理的生產者延伸責任框架。作為受管制電氣及電子產品(包括若干電池、逆變器及ESS)的進口商及供應商，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須向NEA註冊為「生產者」。當符合規定產品類別及供應門檻時，生產者須參與並資助經許可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收集、處理及回收廢舊產品，並定期提交監管報告。

《1999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就有害物質的進口、銷售、儲存及使用等事宜作出規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供應的電氣及電子設備須符合透過與國際慣例接軌的新加坡法規及標準所施加的適用有害物質限制，包括有關若干重金屬及化學物質的限制。

與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新加坡作出僱用主要受《1968年僱傭法》規管，該法訂明與僱傭條款及條件相關的最低標準，涵蓋工時、加班、休假權益及解僱事宜。僱主須以向僱員發出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並妥善保存僱傭紀錄。

《2019年工傷補償法》(「《工傷補償法》」)為職業傷害與疾病補償建立法定框架。新加坡附屬公司須依照規定要求為員工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根據《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為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

外籍員工的僱用受《1990年外籍人力僱用法》規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所有外籍僱員持有由MoM簽發的有效工作證，並須遵守相關條件，包括公平僱用規定、配額及徵費義務。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所得稅依據《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就於新加坡境內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所得，以及從新加坡境外匯入新加坡的所得徵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新加坡實施單一企業所得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於股東一方免除二次課稅。

監管概覽

《2024年跨國企業(最低稅率)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對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750百萬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國內補徵稅及跨國企業補徵稅(旨在確保最低實際稅率為15%)。倘若本集團達到規定的收入門檻，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須受該等規定規限。

《所得稅法》第34D條要求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若達到規定門檻，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編製並保存當期轉讓定價文件。

《1993年貨物及服務稅法》對進口貨物及在新加坡供應的貨物及服務徵收貨物及服務稅(「GST」)。現行GST稅率為9%。新加坡附屬公司必須遵守GST註冊、申報及繳稅責任，並可在符合規定條件的情況下申請主要出口商計劃等核准計劃。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的知識產權主要受《1994年專利法》、《1998年商標法》、《2021年著作權法》及《2000年註冊設計法》規管，上述法規由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執行。

新加坡附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專有技術、軟件、產品設計、商標及技術知識，其中部分可能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或授權予新加坡附屬公司使用。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其擁有在新加坡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所需的權利及許可，且其活動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新加坡法律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訂明需作出民事補償，在若干情況下須接受刑事處罰。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的若干方面須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包括《工傷補償法》下的工傷補償保險。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一般會就僱員責任、產品責任、公眾責任、財產損失及其他營運風險購買保險。雖然並非所有保險保障均屬法定強制要求，但未能維持足夠保險可能使新加坡附屬公司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

監管概覽

與資料保護、制裁與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新加坡境內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行為作出規管。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委任資料保護主任、就處理個人資料取得有效同意、實施合理安全安排、遵守資料外洩通報責任，以及遵守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限制。

《1992年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沒收利益)法》將洗錢行為刑事化，並訂明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1960年防止貪污法》禁止公私部門行賄受賄，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域外管轄權。

新加坡依據《2001年聯合國法》作出的法規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新加坡附屬公司須確保彼等不會與受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指定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8年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建立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免受網絡安全威脅的框架。儘管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並非運營CII，但其供應的逆變器及能源管理系統可能部署於CII內部或與CII(如電網或發電設施)連接。因此，新加坡附屬公司可能會在合約中被客戶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專員頒佈的供應鏈安全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或技術標準。

於《2024年網絡安全(修訂)法》通過後，《網絡安全法》的監管範圍已擴展至涵蓋「基礎數位基礎設施」及其他具特殊網絡安全利益實體。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提供雲端能源管理服務或數位平台，彼等可能須遵守事件通報及網絡安全標準責任。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架構概覽

本集團透過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

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按計劃開展業務及營運，其業務及營運將受各政府及法定機構監管，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環境部(「**DOE**」)、職業安全及健康部(「**DOSH**」)、能源委員會(Suruhanjaya Tenaga)、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消防及救援部，以及相關州與地方的土地、規劃及地方當局機構。未能遵守該等機構所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處罰、產品召回、暫停營運、撤銷批准，或在嚴重情況下面臨刑事責任。

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6年公司法》是規範馬來西亞公司註冊、管理、營運及解散的主要法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2016年公司法》的條文。

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持續性法定義務，包括保存法定登記冊及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在規定時限內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年度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須承擔根據《2016年公司法》及普通法所指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誠實、真誠及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須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違反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民事責任，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根據《2016年公司法》，股息僅可自可供分配溢利宣派及支付，且受適用的償債規定規限。馬來西亞並無對溢利或資本匯回實施普遍限制，股息、資本金及其他資金一般可匯入或匯出馬來西亞，惟須遵守適用稅法、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申報規定及反洗錢法規。

監管概覽

與土地所有權、規劃及樓宇控制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土地事務主要受《國家土地法典》[第828號法案]及相關州的土地法規規管，因土地管理屬各州的管轄範疇。因此，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持有及使用工業用地須經柔佛州(Johor)相關洲機關核准，並遵守就土地權所施加的條件。

外商持股公司(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獲允許在馬來西亞收購工業用地，惟須經州機關批准並符合規定條件，包括最低收購價門檻、許可用途限制、開發時間限制及處置限制等。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工業用地用於製造目的亦須取得當地相關規劃機關發出的分區與規劃許可。製造設施的開發與建造受《1976年城鄉規劃法》、《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及相關附例規範。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於施工前取得相關地方機關發出的規劃許可及建築圖則批准。於竣工後，須取得竣工合規證明書，以確認建築物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建造及符合相關安全與技術規定。倘未能遵守土地使用條件、規劃批准或建築法規，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停工令、限制物業使用，或在嚴重情況下沒收土地權利。

製造設施的建造進一步受《1994年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法》(Lembaga Pembangunan Industri Pembinaan Malaysia Act 1994)(「**CIDB法**」)規管。《CIDB法》規定所有營建工程均須由向建築業發展局(「**CIDB**」)註冊的承包商執行，建才亦須符合認證標準。作為價值超過500,000馬幣的建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或作為其代表的獲委主承包商)須向CIDB申報項目，並確保繳納建築徵費(按合約金額的0.125%徵收)。未遵守《CIDB法》(包括未繳納徵費或使用不合規建築材料)可導致停工令或財務懲罰。

與分銷貿易及股權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國內貿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頒佈的《外國企業參與馬來西亞分銷貿易服務指引》就外國企業參與馬來西亞批發及零售貿易領域作出一般性規範。根據該指引，外國企業參與分銷貿易須符合特定批准條件及股權要求，包括土著股權參與規定。

監管概覽

然而，獲MITI發牌作為製造商的公司若僅分銷其自身製造的產品，一般可豁免獲取KPDN批准或滿足此類特定本地股權條件。根據由MIDA執行的現行股權政策，外國投資者被允許在所有新製造業項目中持有100%股權。因此，作為一家持牌製造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不受外資股權所有權限制。

與製造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製造活動主要受《1975年工業協調法》規管。該法適用於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其定義涵蓋為銷售目的進行的物品加工、組裝或改裝。視乎營運規模、實繳資本及僱員人數，製造公司可能須向MITI取得製造許可證或向相關機關注冊。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柔佛州(Johor)的製造業務須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需取得製造許可證或豁免。如適用，該許可證或豁免須於製造業務開展前取得，並須持續遵守規定的條件。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製造活動亦可能受MIDA所施加的批准、條件及申報責任規限，尤其當公司申請或享有投資優惠、稅務減免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支援時。未能遵守適用的製造監管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或其他執法行動。

與地方機關許可證及工廠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除聯邦批准外，製造設施的營運須取得相關地方機關簽發的許可證及准許，包括根據地方政府附例簽發的工廠營運許可證、營業場所許可證及招牌許可證等。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製造場所取得正式許可證，並遵循地方機關有關分區規劃、安全、衛生、營運時數及環境控制的條件營運。未能維持有效的地方機關許可證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或場所關閉。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環境保護及污染管制受《1974年環境品質法》(經《2024年環境品質(修訂)法》修訂)及DOE所頒佈的附屬法例規管。製造設施須符合空氣排放、工業廢水排放、噪音污染及環境監測等規定標準。

涉及電子元件、電池及化學物質的製造活動可能產生《2005年環境品質(指定廢物)規例》所管制的「表列廢物」。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妥善儲存、於現場處理、回收來自有關表列廢物的材料或產品，或將有關廢物運送至指定場所進行處理、處置或回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亦須確保須移送或轉移的表列廢物按照規定指引包裝、標示及運輸。

視乎製造作業的性質、規模及地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能須於設施建造或營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批准。違規者可能面臨執法行動，包括高額罰款(特定罪行最高達10百萬馬幣)、強制監禁、暫停營運或其他刑事責任。

與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料相關的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務主要受《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經修訂)規管，該法對僱主施加一般責任，須盡可能確保工作場所內僱員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委任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如適用)、提供安全培訓，並遵守事故通報責任。

若干機械(包括製造設施中常見的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升降機及其他須登記設備)的使用受《202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需適宜證明的廠房)規例》規管。有關機械須遵守DOSH頒佈的適宜證明、檢驗及批准規定。

消防安全事宜受《1988年消防服務法》規管，並由馬來西亞消防及救援部門管理。製造設施、倉庫及儲存區域(特別是用作存放電池、ESS或其他易燃或危險物料)須遵守消防安全批准、應急預案規定及接受定期檢查。

監管概覽

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4年能源效益及節能法》就大型工商消費者能能源消耗作出規管。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連續12個月的總能耗超過規定門檻（通常為21,600吉焦耳），其將被指定須遵守該法案的能源消費者。

若被指定，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委任註冊能源經理、定期執行能源稽核，並向能源委員會提交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與產品標準及能源設備相關的法律法規

儘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從事受監管的供電活動，但在馬來西亞製造的電氣及能源相關設備可能須遵守能源委員會頒佈的技術標準、認證及合規性評估規定。

若干擬於馬來西亞使用的電氣設備（包括逆變器及相關電力轉換設備），可能須根據《1994年電力規例》在馬來西亞銷售或使用前取得批准證書（「COA」）。合規性評估一般透過認可機構（如SIRIM QAS International）進行。

就出口製造的產品通常須符合目的地市場的適用標準及認證規定。倘未達適用產品標準，可能導致銷售受限、產品召回或執法行動。

與進口、出口及戰略物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原材料、組件及成品的進出口受《1967年海關法》規限。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註冊，並就貨物進出口遵守海關申報、估價、關稅分類及稅務規定。

用於能源轉換、電力管理及儲能系統的若干貨物、軟件或技術可能屬於《2010年戰略貿易法》的範圍，該法就戰略物資及兩用物品的出口、轉運、過境及經紀活動進行規管。在適用情況下，貨物裝運前須取得出口許可證或批文。違反戰略貿易或海關法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吊銷出口權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僱傭事務主要受《1955年僱傭法》(經修訂)規管，該法訂明受保障僱員的最低工資、工時、加班、休假權益及解僱的最低標準。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最低標準並妥善保存僱傭紀錄。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亦須遵守《2024年最低工資令》，該法令規定合資格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為1,700馬幣。依據《2022年反性騷擾法》及《1955年僱傭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於工作場所張貼性騷擾警示公告，並依法調查性騷擾的投訴。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作出僱主法定供款。聘用外籍僱員須經相關移民及勞工機關批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外籍僱員持有有效工作許可，並遵守適用條件，包括繳納徵費、配額要求及行業特定限制。

根據《1955年僱傭法》第33條，當主事人就執行工作與承包商訂立合約，而承包商有拖欠僱員薪資的情況，倘承包商無法支付薪資，則主事人可能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該等薪資的責任。因此，儘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直接僱員，但若直接僱主違約，其仍須承擔可能被視為外包人員工資及法定供款(包括EPF及SOCSO)主要負責人的法定風險。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所得稅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於馬來西亞境內產生或源自馬來西亞的所得徵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4%，符合資格的製造業或投資活動可享有適用優惠、豁免或優惠稅率。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馬來西亞已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模型規則。倘本集團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年度收入達到750百萬歐元的規定門檻，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合格國內最低補徵稅(QDMTT)，以確保其在馬來西亞的溢利的實際稅率達15%。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規則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年度總營業收入超過30百萬馬幣且年度跨境受控交易總額超過10百萬馬幣，則其須編製並保存完整的當期轉讓定價文件。倘未能於接獲要求後14日內提交有關文件，最高可處100,000馬幣的罰款。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向非居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特許權費、利息、技術服務費及管理費)可能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稅率通常介乎10%至15%，除非經雙重課稅協定減免)。在適用情況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扣起並於向非居民作出付款或入賬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繳納預扣稅。

馬來西亞採用單一稅制，居民公司繳納的所得稅即為最終稅款。因此，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在股東一方免稅。此外，馬來西亞目前並無對支付予非居民公司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註：自2025評稅年度起，個人股東(含居民與非居民)年度股息收入超過100,000馬幣的，須繳納2%股息稅。此稅項不適用於Deye Enterprise Limited等法人股東)。

自2024年3月1日起，馬來西亞對出售馬來西亞公司非上市股份徵收資本利得稅。雖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出售自身的資產時不會觸發此稅項，但其股東於未來出售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股份時，可能須按現行稅率(通常為淨收益的10%)繳納資本利得稅。

在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商品須遵守《2018年銷售稅法》，該法通常對應稅商品徵收10%銷售稅。身為製造商，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應稅商品的銷售價值超過500,000馬幣，即須辦理銷售稅登記。然而，就出口製造的商品如符合規定文件要求，通常可獲豁免銷售稅。

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實施強制性電子發票系統。於2026年後開展的新企業或營運，其電子發票實施日期為2026年7月1日或營運開展當日。然而，首年度營業額或收入低於1,000,000馬幣的，則電子發票實施日為年度總營業額或收入達1,000,000馬幣後次年的1月1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循稅務局的指引就所有商業交易(包括企業對企業及出口)開立並驗證電子發票。電子發票的合規要求為稅務目的下費用扣減及收入驗證所必要。

監管概覽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框架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頒佈的政策規管。儘管馬來西亞未對經常賬交易實施全面外匯管制，但若干資本賬交易(包括涉及非居民的公司間貸款、擔保、股權融資安排及溢利匯回)須遵守申報規定及訂明的條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與注資、股息分派及跨境融資安排相關的適用外匯申報責任。

與競爭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競爭事務受《2010年競爭法》規管，該法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可能顯著妨礙、限制或扭曲馬來西亞任何市場競爭的行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商業安排(包括定價行為、分銷安排及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或客戶的往來)符合適用競爭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懲罰及停止侵權行為的指令。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受《1983年專利法》、《2019年商標法》、《1987年版權法》及《1996年工業設計法》等法規規管，上述法規由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執行。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專有技術、軟件、產品設計、商標及技術知識，其中部分可能由本集團其他成員擁有或授權予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使用。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擁有在馬來西亞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所需的權利及許可，且其營運不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馬來西亞法律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訂明需作出民事補償，在若干情況下須接受刑事處罰。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針對於馬來西亞供應的瑕疵商品施加產品安全與嚴格責任義務。儘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生產出口或商業用產品，倘於馬來西亞供應的瑕疵產品造成損害、人身傷害或損失，仍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製造商可能因不安全產品面臨民事責任、強制性糾正行動或產品召回。

監管概覽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營運的若干方面須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包括《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下的工作場所受傷保險。此外，作為製造設施及工業處所營運者，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一般會就財產損害、營業中斷、公眾責任、產品責任及其他營運風險購買保險。儘管有關保險並非法規全面強制要求，但未維持足夠保險保障可能使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

與數據保護、反腐敗及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經《2024年個人資料保護(修訂)法》修訂)對商業交易中收集、使用、揭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行為作出規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實施適當數據保護措施、委任資料保護主任(如適用)、就造成或可能造成《個人資料保護指引－資料外洩通報》所定義之「重大損害」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個人資料保護專員，並遵守個人資料處理及跨境傳輸的限制。

此外，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被指定為擁有或營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實體，則可能受《2024年網絡安全法》規限，該法施加執行風險評估、稽核及事件通報責任。

《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將公私部門的賄賂與貪污行為刑事化。商業組織若未建立充分防貪程序，可能須為關聯人士的貪污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馬來西亞透過多項立法及監管工具實施國際制裁與貿易限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其不會與受適用制裁或貿易限制的指定個人、實體或司法權區進行交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旨在推動技術創新和迭代。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驅動公司跨越產業週期發展的根本動力，而全球化的研發和創新對於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尤其：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分配給住宅儲能系統升級的研發和迭代，包括研發儲能逆變器和儲能電池包產品。具體而言，約(a)[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為以歐美市場為目標的新能源產品開展研發活動，重點提升本公司第三代半導體技術、逆變器及電池管理技術，以提供整合式高端住宅儲能解決方案，並整合逆變器與電池管理系統技術；(b)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研發主要以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為目標的電池DC/DC升壓系統，以強化本公司提供便捷、可靠且低成本離網住宅儲能解決方案的能力，滿足該地區對大容量電池系統的需求。此項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產品開發週期的效率與成本效益，加速創新步伐，並增強適應全球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分配予商用、工業及大型能源儲存系統的研發，以把握該等領域的發展機遇，包括高功率逆變器及能源儲存電池組產品的研發。具體而言，約(a)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大型儲能系統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及部署大型儲能電站，並提供千兆瓦級標準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於2026年推出採用大容量電池的大型儲能解決方案新平台，並於2027年啟動量產；(b)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中大型儲能系統研發。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涵蓋設計、硬件、軟件、營運及維護的全面解決方案；及(c)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中小型儲能系統的研發，旨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
-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分配予固態變壓器的研發及商品化。我們將致力推動基於寬禁帶半導體技術的固態變壓器研發與產業化，旨在提升整體系統效率的同時，縮小設備體積並減少安裝空間。此方案專為滿足AIDC領域的高功率密度能源支援需求而設計，為資料中心提供先進高效的能源解決方案。
- (i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期將分配予額外研發計劃，包括：(i)環保家電，例如具備太陽能功能的新能源供暖、通風及空調設備，以及新型家用電器與設備，包括防霧加濕器、烘乾機及新一代除濕機；及(ii)專為高並發裝置存取與能源管理設計的智能雲平台，重點開發能源調度、智能運維、安全警示及智能服務等核心基礎模型與應用。我們相信此平台將提升營運效率並推動數位轉型進程。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興建生產基地及倉庫，以擴大整體產能並提升內部倉儲能力。設立生產基地及倉庫使我們能更貼近客戶，更有效滿足其交貨需求，同時對推動本地化策略及支持長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興建海外生產基地。為更有效應對全球市場增長需求及適應複雜的國際貿易環境，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設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組串式逆變器及商用及工業用儲能逆變器，以提升全球生產能力。該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規劃年產能約3GW逆變器及20萬套儲能電池包，預期將提升服務效率、增強交付彈性、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拉近與核心國際客戶的距離、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並使我們能靈活應對各國貿易政策，強化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收購土地及建造設施，以及為生產區域進行定制化改動，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我們計劃採購之設備主要包括組裝及整合設備、測試設備及輔助設備。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初期生產階段的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成本，以確保馬來西亞生產基地順利啟動及穩定運作。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招聘人員。我們擬招募一支專責技術及品質控制人員團隊，參與生產基地之管理及營運。此外，我們擬建立一支由工程師、設計師及生產規劃專家組成之專業職能團隊，以確保生產系統之高效運作。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予寧波生產及倉庫之建造工程，主要用於製造及存儲組串式逆變器、微型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包用途。此建造計劃涉及倉庫及生產基地建造、儲存及生產設備及控制系統與設備之採購與安裝，以及增聘僱員。
- (c)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分配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佈局，以推動全球客戶群及業務覆蓋範圍的擴展。為把握誘人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持續拓展全球業務版圖、發揮現有競爭優勢並強化營銷及售後服務，最符合本公司利益。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用於開展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產品展覽)，以加強客戶互動、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偏好，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我們在新市場進行產品認證。
 -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用於開發我們的全球數位客戶服務平台，以在主要市場提供配送、服務及保修服務。此舉預期能提升我們快速回應售後服務請求的能力，從而優化用戶體驗。此客戶服務平台將實現保固追蹤、故障通報及服務協調的端到端可視化與自動化，隨著業務全球擴展，最終降低支援成本並提升服務可靠性。
 - (i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並提升在地化技術支援與服務能力，為本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未來五年內，我們計劃增聘更多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人員。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d)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分配作營運資金補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以應付持續的營運需求、探索策略性增長計劃，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穩定。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資助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籌措餘額資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中位數之上或之下，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低端)，[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分配作營運資金補充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中位數)。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編制而成，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5至I-109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0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年度止各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吾等已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名稱]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統稱「基層財務報表」）。（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7,479,706	11,206,468	8,016,066	8,846,410
銷售成本		<u>(4,550,692)</u>	<u>(6,877,711)</u>	<u>(4,813,657)</u>	<u>(5,440,915)</u>
毛利		2,929,014	4,328,757	3,202,409	3,405,495
其他收入	8 (a)	292,600	325,217	239,822	280,19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8 (b)	(73,245)	92,132	74,073	31,665
銷售開支		(234,626)	(287,729)	(208,165)	(235,213)
研發成本		(436,402)	(548,899)	(354,020)	(370,920)
行政開支		(298,757)	(381,476)	(279,858)	(319,4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	(9,625)	(83,854)	(65,775)	(6,601)
財務成本	9	<u>(72,665)</u>	<u>(43,579)</u>	<u>(39,159)</u>	<u>(48,054)</u>
除稅前溢利	10	2,096,294	3,400,569	2,569,327	2,737,138
所得稅費用	11	<u>(305,308)</u>	<u>(440,222)</u>	<u>(329,724)</u>	<u>(391,594)</u>
年度／期間利潤		<u>1,790,986</u>	<u>2,960,347</u>	<u>2,239,603</u>	<u>2,345,54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3)</u>	<u>(151)</u>	<u>(334)</u>	<u>(56)</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90,963</u>	<u>2,960,196</u>	<u>2,239,269</u>	<u>2,345,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由以下					
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790,986	2,960,347	2,239,603	2,346,935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391)</u>
		<u>1,790,986</u>	<u>2,960,347</u>	<u>2,239,603</u>	<u>2,345,54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由以下					
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790,963	2,960,196	2,239,269	2,346,87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391)</u>
		<u>1,790,963</u>	<u>2,960,196</u>	<u>2,239,269</u>	<u>2,345,48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3	<u>2.13</u>	<u>3.42</u>	<u>2.62</u>	<u>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68,637	2,413,247	2,931,819
使用權資產	16	205,717	150,034	289,436
無形資產		4,774	3,627	7,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776	47,584	21,0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01,447	–	201,395
定期存款	25	406,668	1,551,363	1,378,6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87,658
遞延稅項資產	18	71,358	133,789	124,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85,377</u>	<u>4,299,644</u>	<u>5,041,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4,002	1,360,452	1,448,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71,221	1,729,293	1,836,1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22	5,917	10,847	21,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854,782	3,077,722	3,417,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9,601	345,603	426,015
即期稅項資產		557	6,255	2,2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633,341	195,966	3,875,961
定期存款	25	1,538,023	730,964	984,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44,564	3,357,675	4,401,895
流動資產總值		<u>7,932,008</u>	<u>10,814,777</u>	<u>16,415,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509,536	3,500,338	3,906,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07,557	530,854	1,34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55,993	21,562	124,333
合約負債	28	190,934	264,486	324,965
借款	29	2,913,533	1,010,483	5,878,639
租賃負債	31	5,232	2,979	3,241
即期稅項負債		87,245	179,571	214,211
流動負債總額		5,170,030	5,510,273	11,800,418
流動資產淨值		2,761,978	5,304,504	4,615,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47,355	9,604,148	9,656,7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300,000	—	89,100
遞延收入	30	101,737	139,928	223,842
租賃負債	31	5,064	6,565	9,242
撥備		9,120	2,494	2,486
遞延稅項負債	18	—	44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921	149,432	324,670
資產淨值		5,231,434	9,454,716	9,332,12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30,081	645,291	907,766
儲備	32	4,801,353	8,808,854	8,425,177
		5,231,434	9,454,145	9,332,943
非控股權益		—	571	(820)
權益總額		5,231,434	9,454,716	9,332,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382	66,189	38,201
使用權資產	16	9,390	8,083	7,102
投資物業	17	28,203	25,708	23,162
無形資產		1,432	1,792	3,5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2,180,590	2,994,524	3,487,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9	1,75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01,447	—	—
定期存款	25	101,763	342,795	213,292
遞延稅項資產	18	35,774	23,474	6,6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8,260	3,464,315	3,779,43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78,317	161,534	226,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22	—	—	292,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53,344	1,651,814	1,634,269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38	880,000	1,640,000	25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51,300	36,034	247,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129	1,564	2,642
即期稅項資產		—	39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25,074	14	301,777
定期存款	25	145,648	100,552	30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8,291	526,100	883,924
流動資產總值		2,076,103	4,118,004	4,143,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87,222	334,584	325,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340	69,306	768,9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	49,480	112,561
借款	29	1,390,999	400,195	1,293,603
合約負債		–	–	88
租賃負債	31	1,091	1,143	1,174
即期稅項負債		–	–	5,629
流動負債總額		1,599,652	854,708	2,507,699
流動資產淨值		476,451	3,263,296	1,636,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4,711	6,727,611	5,415,70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	89,100
遞延收入	30	15,974	13,313	11,002
租賃負債	31	4,966	3,816	2,9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40	17,129	103,036
資產淨值		2,993,771	6,710,482	5,312,66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30,081	645,291	907,766
儲備	32	2,563,690	6,065,191	4,404,902
權益總額		2,993,771	6,710,482	5,312,6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i))	(附註32(d)(ii))	(附註32(d)(iii))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238,934	-	1,412,489	-	119,471	2,291,575	4,062,469	27,324	4,089,793
年內溢利	-	-	-	-	-	1,790,986	1,790,986	-	1,790,98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	-	-	(23)	-	(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	1,790,986	1,790,963	-	1,790,96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538,215)	(538,215)	-	(538,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33)	-	-	228,731	-	-	-	228,731	-	228,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									
遞延稅項(附註18)	-	-	(2,817)	-	-	-	(2,817)	-	(2,817)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191,147	-	(191,147)	-	-	-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84,988	(84,988)	-	-	-
購回股份	-	(199,986)	-	-	-	-	(199,986)	-	(199,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42)	-	-	(109,876)	-	-	-	(109,876)	(27,324)	(137,200)
其他	-	-	165	-	-	-	165	-	16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430,081	(199,986)	1,337,545	(23)	204,459	3,459,358	5,231,434	-	5,231,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餘額	430,081	(199,986)	1,337,545	(23)	204,459	3,459,358	5,231,434	-	5,231,434
年內溢利	-	-	-	-	-	2,960,347	2,960,347	-	2,960,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51)	-	-	(151)	-	(1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	-	2,960,347	2,960,196	-	2,960,196
配股	35,997	-	1,955,754	-	-	-	1,991,751	-	1,991,75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7,181	-	599,681	-	-	-	606,862	-	606,8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71	571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172,032	-	(172,032)	-	-	-	-	-	-
僱員認購持股計劃	-	199,986	(90,354)	-	-	-	109,632	-	109,63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33)	-	-	220,475	-	-	-	220,475	-	220,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									
遞延稅項(附註18)	-	-	11,296	-	-	-	11,296	-	11,29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1,677,501)	(1,677,501)	-	(1,677,50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8,186	(118,18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u>645,291</u>	<u>-</u>	<u>3,862,365</u>	<u>(174)</u>	<u>322,645</u>	<u>4,624,018</u>	<u>9,454,145</u>	<u>571</u>	<u>9,454,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i))	(附註32(d)(ii))	(附註32(d)(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430,081	(199,986)	1,337,545	(23)	204,459	3,459,358	5,231,434	–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239,603	2,239,60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334)	–	–	(334)	–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334)	–	2,239,603	2,239,269	–
配股(未經審核)	35,997	–	1,955,754	–	–	–	1,991,751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								
股份(未經審核)	6,609	–	551,877	–	–	–	558,486	–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未經審核)	172,032	–	(172,032)	–	–	–	–	–
僱員認購持股計劃(未經審核)	–	199,986	(90,354)	–	–	–	109,6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33)								
(未經審核)	–	–	137,561	–	–	–	137,5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	–	14,167	–	–	–	14,16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	–	–	(903,170)	(903,170)	–
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644,719	–	3,734,518	(357)	204,459	4,795,791	9,379,13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i))	(附註32(d)(ii))	(附註32(d)(iii))			
於2025年1月1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645,291	–	3,862,365	(174)	322,645	4,624,018	9,454,145	571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346,935	2,346,935	(1,3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56)	–	–	(56)	–
	<u>–</u>	<u>–</u>	<u>–</u>	<u>(56)</u>	<u>–</u>	<u>–</u>	<u>(56)</u>	<u>–</u>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u>–</u>	<u>–</u>	<u>–</u>	<u>(56)</u>	<u>–</u>	<u>2,346,935</u>	<u>2,346,879</u>	<u>(1,391)</u>
	<u>–</u>	<u>–</u>	<u>–</u>	<u>(56)</u>	<u>–</u>	<u>2,346,935</u>	<u>2,346,879</u>	<u>(1,391)</u>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未經審核)	4,065	–	249,123	–	–	–	253,188	–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未經審核)	258,410	–	(258,41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33)								
(未經審核)	–	–	73,113	–	–	–	73,113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遞延稅項								
(附註18)(未經審核)	–	–	–	(11,008)	–	–	–	(11,00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	–	–	(2,683,356)	(2,683,356)	–
購回股份(未經審核)	<u>–</u>	<u>(100,018)</u>	<u>–</u>	<u>–</u>	<u>–</u>	<u>–</u>	<u>(100,018)</u>	<u>–</u>
於2025年9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u>907,766</u>	<u>(100,018)</u>	<u>3,915,183</u>	<u>(230)</u>	<u>322,645</u>	<u>4,287,597</u>	<u>9,332,943</u>	<u>(820)</u>
	<u>907,766</u>	<u>(100,018)</u>	<u>3,915,183</u>	<u>(230)</u>	<u>322,645</u>	<u>4,287,597</u>	<u>9,332,943</u>	<u>(82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96,294	3,400,569	2,569,327	2,737,1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	1,503	2,732	2,606	2,7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a)	(192,410)	(149,639)	(130,040)	(109,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19,760	170,169	131,069	149,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7,215	8,963	6,909	10,1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10	228,731	220,475	137,561	73,113
財務成本	9	72,665	43,579	39,159	48,054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減 值撥回)	10	4,113	17,402	7,250	(1,8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5,512	66,452	58,525	8,457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8(a)	(49,405)	(72,845)	(28,914)	(71,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8(b)	2,439	2,926	3,750	1,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 動淨額	8(b)	167,509	(68,926)	(84,447)	46,6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b)	(97,358)	(30,193)	2,998	(83,4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b)	—	285	—	342
存貨撇減	10	50,295	15,230	1,584	4,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		2,416,863	3,627,179	2,717,337	2,815,588
存貨減少／(增加)		61,158	(621,680)	(627,411)	(92,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11,188)	(1,207,300)	(1,141,109)	(110,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57,279	(269,233)	(229,114)	(13,7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投資減少／					
(增加)		85,752	(4,930)	(18,360)	(10,9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428,878)	1,990,802	1,594,746	405,691
遞延收入增加		70,671	38,191	31,404	8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82,760	39,237	231,630	(176,706)
撥備增加／(減少)		7,386	(6,626)	(5,988)	(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5)	73,552	332,345	60,479
營運所得現金		2,340,308	3,659,192	2,885,480	2,960,568
已收利息		100,971	111,751	97,530	56,684
已付所得稅		(360,309)	(404,284)	(299,905)	(355,2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80,970</u>	<u>3,366,659</u>	<u>2,683,105</u>	<u>2,662,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3,301,908)	(9,266,239)	(8,573,733)	(8,089,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046)	(460,830)	(404,927)	(513,848)
購買土地使用權		(55,486)	–	–	(144,499)
向聯營公司注資		–	(50,000)	(50,000)	(88,000)
購買無形資產		(2,269)	(1,585)	(730)	(6,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868	3,240	–	21,18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48,150	48,1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79,971	8,116,633	6,998,625	7,874,332
收購附屬公司	42(a)	–	39,426	–	–
已收理財產品利息		51,529	82,031	28,914	79,823
已收銀行利息		57,298	45,147	32,510	7,656
定期存款存入		(3,931,511)	(2,085,670)	(1,993,522)	(600,958)
定期存款到期		3,130,420	1,748,034	1,039,027	519,65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288)	(127,026)	(127,026)	(35,313)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541,208	103,288	57,257	127,0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4,214)	(1,805,401)	(2,945,455)	(848,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36	(538,215)	(1,677,501)	(903,170)	(1,934,017)
限制性激勵股份獎勵計劃					
所得款項		—	109,632	109,632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的所得款項		—	606,862	558,486	253,188
已付利息	36	(71,425)	(44,357)	(36,389)	(43,417)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37,200)	—	—	—
購回股份		(199,986)	—	—	(100,018)
借款所得款項	36	3,672,000	4,412,290	3,456,577	5,413,113
償還借款	36	(2,267,825)	(6,015,280)	(4,575,720)	(460,21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					
息金額	36	(3,732)	(6,475)	(4,108)	(2,43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6	(631,500)	(70,000)	(70,000)	(3,973,103)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36	—	32,500	—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7,751)	(7,751)	—
配股所得款項		—	2,000,000	2,0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					
現金淨額		(177,883)	(660,080)	527,557	(846,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178,873	901,178	265,207	966,493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75,754	2,444,564	2,444,564	3,357,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匯兌差額		89,937	11,933	(10,421)	77,727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44,564	3,357,675	2,699,350	4,401,89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0年8月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應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張和君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 有限公司	1	2003年12月29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銷售及 製造家用電器	2023年至2024年：立信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1	2007年8月20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銷售及 製造光伏設備及 電器	2023年至2024年：立信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寧波德業環境電器 有限公司	2	2019年4月17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	不適用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萃績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	2021年4月27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技術支持及研究和 開發	不適用			
海鹽德業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	2022年11月4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設計、開發、銷售及 製造電器、研究和 開發	不適用			
寧波德業變頻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	2024年1月18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國際貿易及銷售	2024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020年6月22日，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電池及電器	2024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	3	2022年6月1日，新加坡	新加坡	12,000,000新元	-	100%	-	100%	-	100%	-	國際貿易及銷售	2023：S.A. Assurance PAC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 Singapore 2024：Loke Lum PAC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 Singapore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寧波德儲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	2022年5月26日， 中國內地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國際貿易及銷售	2024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	2025年1月3日，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7,679,994馬來西亞令 吉	-	-	-	-	-	100%	-	100%	製造	不適用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2) 「不適用」表示該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附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依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
- (4)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為編製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詳見下文附註4)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貫徹應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地方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2.2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就首次應用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令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並將於財務報表中增列額外披露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即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 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 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若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集團就類似情況之交易及事項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會作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若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極盡所能以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極盡所能以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

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以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收入確認及合約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多數合約中，每項銷售產品均設有固定單價。若需將單一客戶訂單拆分為多次交付，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重履行義務。於此類情況下，交易價格將依據各履行義務之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貴集團銷售之多數產品附帶保固條款，要求於保固期內若商品未符合約定規格，須提供更換或維修服務。此類保固不可單獨購買，旨在確保所售商品符合約定規格。此類保固不作為獨立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故不分配任何代價，而是針對履行保固的成本計提準備。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收入確認與合約成本詳情如下：

向消費者、製造商及作為客戶的分銷商直接銷售

此等銷售大多數採用本地銷售的貨交承運人（「FCA」）條款，以及出口銷售的船上交貨（「FOB」）條款。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在FOB條款下由客戶指定承運人收貨時；或在FCA條款下貨物抵達客戶指定地點時；且貨物已獲客戶接納，或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所供貨物符合要求規格。此時，貴集團雖未實際持有資產，但已擁有現時收款權；客戶則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重大風險與報酬，並能主導資產使用且獲取資產剩餘價值之實質收益。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權前所執行之運輸與處理活動，均列為履約活動處理，不屬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將貨品分銷予客戶相關的運輸及處理成本，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針對部分客戶之合約，貴集團可要求退還產品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且客戶在將產品移出其倉庫用於生產或其他用途前，並無支付產品款項之無條件義務。貴集團於該時點確認收入，因該時點通常為控制權轉移之時。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之銷售

貴集團於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立線上商店，於線下向終端客戶銷售貴集團的產品。第三方電商平台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處理客戶訂單，並於收取終端客戶款項後，通過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將商品交付終端客戶。第三方電商平台並不控制商品，亦無權決定銷售方式及價格，且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終端客戶交付訂購商品之義務。因此，貴集團認定終端客戶為貴集團客戶。與終端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通常包含客戶於收貨後7日內退貨之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產品交付終端客戶時，按合約銷售價格扣除銷售退貨折讓及任何增值稅後之金額確認終端客戶銷售收入。此時，商品已獲客戶接受或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所供商品符合要求規格；貴集團雖未實際持有資產，但已擁有現時收款權；客戶則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重大風險與報酬，並能主導資產使用且獲取資產剩餘價值之實質收益。根據特定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的銷售退貨撥備金額並不重大。平台就處理客戶訂單向貴集團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視為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並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因為該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就貨物交付向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視為履行合約的成本，並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合約餘額

客戶須預付訂金以確保訂單，或於承諾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付款，通常須於接受客戶訂單或開立發票之日起60至90天內支付。當貴集團於轉移承諾貨品控制權前收取代價時，即確認合約負債。當承諾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但貴集團尚未收到代價時，應確認應收款項，因該時點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所收取的未來現金款額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礎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致可按擬定用途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當期的損益中扣除。倘若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成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機動車輛	5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 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當資產為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將轉入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在完工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部分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作出銷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在一段時期內轉移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至5年
土地使用權	32至50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有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若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時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將減少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此外，倘若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分類。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若金融資產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型。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在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撥回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若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所有並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至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信息表明情況並非如此。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信息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且其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信貸受損並非於購入或原始時發生），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及借款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或虧損經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敞口。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各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他們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支付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營運三項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獲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的扣除或入賬反映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改，則在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的水平。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於修改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市、省級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除已作出的供款外，對退休後福利不承擔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當前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自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針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用完稅損結轉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可預期產生應課稅利潤足以抵扣該暫時性差異及未用完稅損結轉額為前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項目可能存在於未來財政期間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貴集團就以權益結算之員工激勵計劃，按授出日 貴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並就估計沒收部分作出調整。員工激勵計劃股份之授出日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由於獎勵須滿足服務條件(例如於指定期間持續受僱)及績效條件(例如達成 貴集團利潤目標與個人績效指標)，估計預期歸屬獎勵數量需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涉及以下主觀因素：

- 達成利潤目標的可能性，
- 個人績效評估，及
- 預期員工流失率。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通過審閱內部預測、宏觀經濟因素及承授人表現，評估達成績效條件之可能性。同時運用歷史員工流失數據更新沒收假設，惟此趨勢可能隨時間變化。此類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尤以歸屬期較長之獎勵為甚，假設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達成績效條件的機率提高且員工流失率降低時，預期將有更多獎勵歸屬，導致確認額外開支；反之，達成績效條件機率降低且員工流失率上升時，預期歸屬獎勵減少，則確認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作出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期經濟狀況的變動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中披露。

按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過時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撇減乃基於對存貨可銷售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及諸如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各報告期末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更期間存貨撥備的計提或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向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重點為按產品進行收入分析。除貴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外，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信息。因此，僅呈列整體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收入信息乃基於客戶之註冊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141,802	3,259,319	2,265,014	2,131,660
中國以外	4,337,904	7,947,149	5,751,052	6,714,750
總收入	<u>7,479,706</u>	<u>11,206,468</u>	<u>8,016,066</u>	<u>8,846,410</u>

於各報告期內，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很大程度上源自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實體。

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305,904	2,600,930	3,034,354
中國以外	<u>—</u>	<u>13,562</u>	<u>302,773</u>
總計	<u>2,305,904</u>	<u>2,614,492</u>	<u>3,337,127</u>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或營運地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其中每位佔 貴集團同期收入達10%或以上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452,628	—*	—*	—*
客戶B	1,346,006	1,954,825	1,309,788	912,649
客戶C	817,552	—*	—*	—*
客戶D	—*	1,526,182	1,164,192	925,198

* 由於該收入未佔 貴集團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上，故未予披露。

7.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新能源產品及環境電器。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與客戶簽訂之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點				
新能源業務				
— 儲能逆變器	3,501,237	4,387,333	3,223,357	3,694,783
— 儲能電池包	884,323	2,451,296	1,534,587	2,431,162
— 光伏逆變器	908,052	1,135,481	923,074	838,528
— 逆變器配件及其他	20,202	42,909	39,504	62,294
	<u>5,313,814</u>	<u>8,017,019</u>	<u>5,720,522</u>	<u>7,026,767</u>
環境電器業務				
— 除濕機	703,877	969,174	757,311	646,467
— 太陽能空調	66,390	208,508	186,278	215,723
— 熱交換器	1,344,525	1,954,852	1,311,426	913,565
— 其他	21,760	11,853	7,490	16,609
	<u>2,136,552</u>	<u>3,144,387</u>	<u>2,262,505</u>	<u>1,792,364</u>
其他	<u>29,340</u>	<u>45,062</u>	<u>33,039</u>	<u>27,279</u>
	<u><u>7,479,706</u></u>	<u><u>11,206,468</u></u>	<u><u>8,016,066</u></u>	<u><u>8,846,4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乃於各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交付貨品，而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簡便法，無須披露分配予合約下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鑑於收取代價與將貨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間的時間差為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亦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簡便法，無須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410	149,639	130,040	109,578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49,405	72,845	28,914	71,632
政府補助(附註)				
—與資產相關	8,637	13,039	9,426	15,986
—與收入相關	41,715	40,665	34,004	48,448
	50,352	53,704	43,430	64,434
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	—	47,778	36,175	33,501
其他	433	1,251	1,263	1,050
	<u>292,600</u>	<u>325,217</u>	<u>239,822</u>	<u>280,195</u>

附註：政府補助款主要包含為補貼 貴集團業務而收取或應收之補助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未滿足之政府補助款收取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捐款	(881)	(3,079)	(2,670)	(5,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439)	(2,926)	(3,750)	(1,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 動淨額	(167,509)	68,926	84,447	(46,6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85)	—	(3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358	30,193	(2,998)	83,408
其他	226	(697)	(956)	2,036
	<u>(73,245)</u>	<u>92,132</u>	<u>74,073</u>	<u>31,665</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72,460	43,296	38,939	47,77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1)	205	283	220	284
	<u>72,665</u>	<u>43,579</u>	<u>39,159</u>	<u>48,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06,677	6,676,695	4,698,526	5,299,416
核數師酬金	1,179	1,179	1,179	1,415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5)	119,760	170,169	131,069	149,298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7,215	8,963	6,909	10,183
無形資產攤銷	1,503	2,732	2,606	2,708
短期租賃開支	336	4,667	3,344	14,404
存貨撇減	50,295	15,230	1,584	4,50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596,384	848,919	604,233	684,999
－退休計劃供款	30,361	48,847	30,481	45,54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3)	228,731	220,475	137,561	73,113
	<u>855,476</u>	<u>1,118,241</u>	<u>772,275</u>	<u>803,659</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附註41(b))：				
－貿易應收款項	5,512	66,452	58,525	8,457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113	17,402	7,250	(1,856)
	<u>9,625</u>	<u>83,854</u>	<u>65,775</u>	<u>6,6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 年度／期間稅項	353,241	481,239	350,240	372,5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86)	12	2	17,108
其他地區				
— 年度／期間稅項	—	9,661	7,165	4,147
	<u>353,055</u>	<u>490,912</u>	<u>357,407</u>	<u>393,827</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 撥回(附註18)	(47,747)	(50,690)	(27,683)	(2,233)
	<u>305,308</u>	<u>440,222</u>	<u>329,724</u>	<u>391,594</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實體除外：(a)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優惠稅率；(b)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該公司依據中國稅收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享有15%優惠稅率；及(c)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依據中國稅收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適用20%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四家附屬公司於三個期間內持續符合此優惠稅率資格：上海萃績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嘉興德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萃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萃績新能源(台州)有限公司。此外，浙江德業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德業電器供應鏈有限公司、浙江德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萃績電器(海鹽)有限公司於2024年新增列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名單進一步擴增至浙江德業電器有限公司、德業科琳寶電器(保定)有限公司、德業科琳寶電器(成都)有限公司、南京科琳寶電器有限公司、德業供應鏈(長沙)有限公司、寧波科琳寶環境電器有限公司、德業科琳寶電器(武漢)有限公司、德業科琳寶電器(重慶)有限公司、德業科琳寶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德業科琳寶(西安)電器有限公司、寧波科琳寶電器有限公司、德業電器(珠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得輝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介於16.50%至30.00%之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示的除稅前溢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2,096,294</u>	<u>3,400,569</u>	<u>2,569,327</u>	<u>2,737,138</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24,074	850,142	642,332	684,285
特定司法管轄區適用之不同稅率 或地方當局頒布之稅率的影響	(213,833)	(345,869)	(299,301)	(247,6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6)	12	2	17,1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7	2,869	262	367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運用	(19,215)	(12)	–	(868)
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66,274	19,489	28,915	9,592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稅項激勵	(46,891)	(76,523)	(56,822)	(71,464)
其他	<u>(6,852)</u>	<u>(9,886)</u>	<u>14,336</u>	<u>243</u>
所得稅開支	<u>305,308</u>	<u>440,222</u>	<u>329,724</u>	<u>391,594</u>

12. 股息

(i) 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利(歸屬於該年度/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年度/期間內宣派及 派付之中期股息(含稅)	–	774,331	–	1,003,69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 股息(含稅)	<u>903,170</u>	<u>1,679,664</u>	<u>–</u>	<u>–</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人民幣1.2元(含稅)及每股人民幣1.108元(含稅)之中期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元(含稅)及每股人民幣2.6元(含稅)。

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歸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期間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年度／期間內批准及 派付之末期股息(含稅)	538,215	903,170	903,170	1,679,664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報告期間內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該數值已就附註32(b)所披露因資本儲備轉換而增加的普通股數目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因股權激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人民幣千元)	1,790,986	2,960,347	2,239,603	2,346,935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千股)	842,495	866,296	855,894	902,1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2.13	3.42	2.62	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於各報告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和君先生	-	1,200	7,600	-	-	8,800
張棟業先生	-	1,080	6,900	-	-	7,980
張棟斌先生	-	780	6,900	-	-	7,680
談最先生	-	720	2,100	16	1,863	4,699
	-	3,780	23,500	16	1,863	29,159
<i>獨立董事</i>						
胡力明先生(附註(a))	83	-	-	-	-	83
朱偉元先生(附註(b))	83	-	-	-	-	83
陶宏志先生(附註(c))	83	-	-	-	-	83
朱一鴻先生(附註(d))	8	-	-	-	-	8
諸成剛先生(附註(e))	8	-	-	-	-	8
沙亮亮先生(附註(f))	8	-	-	-	-	8
	273	-	-	-	-	273
<i>監事</i>						
劉遠進先生(附註(g))	-	276	-	15	-	291
樂靜娜女士(附註(h))	-	8	30	16	-	54
樂飛軍先生	-	90	-	-	-	90
來二航先生	-	241	260	16	-	517
	-	615	290	47	-	952

附註：

- (a) 胡力明先生已辭任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b) 朱偉元先生已辭任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c) 陶宏志先生已辭任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d) 朱一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e) 諸成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f) 沙亮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g) 劉遠進先生已辭任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 (h) 樂靜娜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和君先生	–	1,200	7,600	–	–	8,800
張棟業先生	–	1,080	6,900	–	–	7,980
張棟斌先生	–	780	6,900	–	–	7,680
談最先生	–	720	1,300	519	1,665	4,204
	–	3,780	22,700	519	1,665	28,664
<i>獨立董事</i>						
朱一鴻先生	90	–	–	–	–	90
諸成剛先生	90	–	–	–	–	90
沙亮亮先生	90	–	–	–	–	90
	270	–	–	–	–	270
<i>監事</i>						
樂靜娜女士	–	100	32	18	–	150
樂飛軍先生	–	90	–	–	–	90
來二航先生	–	240	260	18	–	518
	–	430	292	36	–	75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張和君先生	–	900	–	–	–	900
張棟業先生	–	810	–	–	–	810
張棟斌先生	–	585	–	–	–	585
談最先生	–	540	–	394	1,222	2,156
	–	2,835	–	394	1,222	4,451
<i>獨立董事</i>						
朱一鴻先生	68	–	–	–	–	68
諸成剛先生	68	–	–	–	–	68
沙亮亮先生	68	–	–	–	–	68
	204	–	–	–	–	204
<i>監事</i>						
樂靜娜女士	–	74	–	18	–	92
樂飛軍先生	–	68	–	–	–	68
來二航先生	–	180	–	18	–	198
	–	322	–	36	–	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張和君先生	–	799	2,238	–	–	3,037
張棟業先生	–	811	2,300	–	–	3,111
張棟斌先生	–	585	2,300	–	–	2,885
談最先生	–	540	430	15	553	1,538
	<u>–</u>	<u>2,735</u>	<u>7,268</u>	<u>15</u>	<u>553</u>	<u>10,571</u>
<i>獨立董事</i>						
朱一鴻先生	68	–	–	–	–	68
諸成剛先生	68	–	–	–	–	68
沙亮亮先生	68	–	–	–	–	68
	<u>204</u>	<u>–</u>	<u>–</u>	<u>–</u>	<u>–</u>	<u>204</u>
<i>監事</i>						
樂靜娜女士	–	86	–	15	–	101
樂飛軍先生	–	68	–	–	–	68
來二航先生	–	180	–	15	–	195
	<u>–</u>	<u>334</u>	<u>–</u>	<u>30</u>	<u>–</u>	<u>364</u>

於各報告期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四名、四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未經審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該等人士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自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22	4,620	3,330	3,376
酌情花紅	27,800	26,500	—	8,528
退休計劃供款	32	1,037	415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88	5,009	4,734	1,674
	<u>38,042</u>	<u>37,166</u>	<u>8,479</u>	<u>13,609</u>

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分佈於以下薪酬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4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	—	—
	<u>5</u>	<u>5</u>	<u>5</u>	<u>5</u>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各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759,725	388,827	32,355	123,961	12,278	462,770	1,779,916
添置	–	–	56,662	7,771	14,022	16,470	579,002	673,927
轉撥	–	493,778	180,148	1,306	54,913	23,812	(753,957)	–
出售／撇銷	–	–	(6,024)	(328)	–	–	–	(6,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253,503	619,613	41,104	192,896	52,560	287,815	2,447,491
添置	–	–	65,323	7,823	38,691	3,086	389,422	504,3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	–	–	–	3,314	–	9,275	12,589
轉撥	–	7,468	30,629	88	5,305	–	(43,490)	–
出售／撇銷	–	–	(3,676)	(1,526)	(355)	–	–	(5,5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260,971	711,889	47,489	239,851	55,646	643,022	2,958,868
添置(未經審核)	205,227	52	45,412	11,940	20,052	5,299	382,949	670,931
轉撥(未經審核)	–	786,685	27,677	–	34,282	–	(848,644)	–
出售／撇銷(未經審核)	–	–	(5,454)	(2,143)	(80)	–	–	(7,677)
匯兌差額	–	–	–	(3)	2	–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5,227</u>	<u>2,047,708</u>	<u>779,524</u>	<u>57,283</u>	<u>294,107</u>	<u>60,945</u>	<u>177,327</u>	<u>3,622,121</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99,227	100,138	23,327	39,215	168	–	262,075
年內扣除	–	39,680	36,274	5,400	30,003	8,403	–	119,760
出售／撇銷	–	–	(2,867)	(114)	–	–	–	(2,9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38,907	133,545	28,613	69,218	8,571	–	378,854
年內扣除	–	59,221	54,984	7,202	37,098	11,664	–	170,169
出售／撇銷	–	–	(1,923)	(1,363)	(116)	–	–	(3,4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98,128	186,606	34,452	106,200	20,235	–	545,621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	48,090	49,590	6,183	35,870	9,565	–	149,298
出售／撇銷(未經審核)	–	–	(3,004)	(1,542)	(70)	–	–	(4,616)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1)	–	–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46,218</u>	<u>233,192</u>	<u>39,092</u>	<u>142,000</u>	<u>29,800</u>	<u>–</u>	<u>690,302</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1,114,596</u>	<u>486,068</u>	<u>12,491</u>	<u>123,678</u>	<u>43,989</u>	<u>287,815</u>	<u>2,068,6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062,843</u>	<u>525,283</u>	<u>13,037</u>	<u>133,651</u>	<u>35,411</u>	<u>643,022</u>	<u>2,413,24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5,227</u>	<u>1,801,490</u>	<u>546,332</u>	<u>18,191</u>	<u>152,107</u>	<u>31,145</u>	<u>177,327</u>	<u>2,931,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1,300	83,397	12,772	22,182	179,651
添置	–	–	851	4,219	5,070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7)	9,473	–	–	–	9,47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5,918)	–	–	–	(15,918)
出售／撇銷	–	(8,908)	(328)	(1,209)	(10,4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855	74,489	13,295	25,192	167,831
添置	–	–	457	–	457
出售／撇銷	–	(1,150)	–	–	(1,1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855	73,339	13,752	25,192	167,138
出售／撇銷(未經審核)	–	(58,269)	–	–	(58,26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4,855	15,070	13,752	25,192	108,86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094	37,141	6,973	15,454	82,662
年內扣除	3,274	6,197	1,728	1,614	12,81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2,698	–	–	–	2,69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5,357)	–	–	–	(5,357)
出售／撇銷	–	(3,355)	(114)	(898)	(4,3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709	39,983	8,587	16,170	88,449
年內扣除	3,103	5,814	1,639	2,372	12,928
出售／撇銷	–	(428)	–	–	(4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812	45,369	10,226	18,542	100,949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1,955	4,248	986	1,161	8,350
出售／撇銷(未經審核)	–	(38,631)	–	–	(38,63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767	10,986	11,212	19,703	70,66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146	34,506	4,708	9,022	79,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43	27,970	3,526	6,650	66,18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088	4,084	2,540	5,489	38,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0,412	6,244	156,656
添置	55,486	9,943	65,429
出售	—	(1,237)	(1,2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5,898	14,950	220,848
添置	—	5,517	5,517
出售	(53,500)	(113)	(53,6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398	20,354	172,752
添置(未經審核)	144,499	5,086	149,58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6,897	25,440	322,33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232	1,589	8,821
年內扣除	3,841	3,374	7,215
出售	—	(905)	(9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73	4,058	15,131
年內扣除	3,577	5,386	8,963
出售	(1,338)	(38)	(1,3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312	9,406	22,718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4,728	5,455	10,18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8,040	14,861	32,90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825	10,892	205,7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086	10,948	150,0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8,857	10,579	289,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043	727	6,770
添置	437	5,837	6,274
出售	(437)	(624)	(1,061)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43	5,940	11,98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231	194	2,425
年內扣除	280	340	620
出售	(161)	(291)	(4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0	243	2,593
年內扣除	119	1,188	1,3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69	1,431	3,900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90	891	98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559	2,322	4,88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693	5,697	9,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4	4,509	8,08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	3,618	7,102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折舊按土地使用權的相應年期(分別為32至50年、32至50年及32至50年(未經審核))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上述年期。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因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536,000元、人民幣10,942,000元、人民幣7,45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1,334,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亦分別錄得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943,000元、人民幣5,517,000元、人民幣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86,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945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15,91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47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1,39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7,133
年內扣除	3,39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35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6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43,187

2,4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扣除(未經審核)

45,682

2,54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22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0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各報告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		金融負債的		加建稅項		未動用稅項		公司間 資產轉讓所 產生之差額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減值虧損	存貨減減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調整	遞延收入	撥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折舊	未變現溢利	虧損	產生之差額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23	1,960	(2,853)	4,046	4,386	260	641	(698)	(13,137)	1,495	-	3,829	18,876		26,42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12	6,545	(4,119)	3,103	14,530	1,108	1,509	(1,505)	1,854	6,940	30,802	927	(16,059)		47,747
於權益扣除	-	-	-	-	-	-	-	-	-	-	-	-	(2,817)		(2,8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735	8,505	(6,972)	7,149	18,916	1,368	2,150	(2,203)	(11,283)	8,435	30,802	4,756	-		71,3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7,354	(8,505)	(6,175)	(3,692)	5,495	(994)	(103)	110	972	18,567	(16,562)	1,887	32,336		50,690
於權益扣除	-	-	-	-	-	-	-	-	-	-	-	-	11,296		11,2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089	-	(13,147)	3,457	24,411	374	2,047	(2,093)	(10,311)	27,002	14,240	6,643	43,632		133,344
於損益(扣除)／計入	(7,820)	8,438	(11,031)	14,937	12,371	(1)	(741)	1,121	1,286	(1,132)	(14,240)	21,892	(22,847)		2,233
於權益扣除	-	-	-	-	-	-	-	-	-	-	-	-	(11,008)		(11,00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9,269	8,438	(24,178)	18,394	36,782	373	1,306	(972)	(9,025)	25,870	-	28,535	9,777		124,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調整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81	–	527	2,857	39	–	–	4,355	10,95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56)	(836)	(527)	1,136	1,475	(1,424)	30,802	(3,698)	25,472
於權益扣除	–	–	–	–	–	–	–	(657)	(6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25	(836)	–	3,993	1,514	(1,424)	30,802	–	35,774
於損益計入/(扣除)	585	(2,618)	–	(665)	(274)	297	(16,562)	4,888	(14,349)
於權益扣除	–	–	–	–	–	–	–	2,049	2,0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10	(3,454)	–	3,328	1,240	(1,127)	14,240	6,937	23,474
於損益計入/(扣除)	3,988	(113)	–	(577)	(1,118)	1,127	(14,240)	(14,828)	(14,828)
於權益扣除	–	–	–	–	–	–	–	(2,031)	(2,03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298	(3,567)	–	2,751	122	–	–	1,011	6,615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71,358	133,789	124,569
遞延稅項負債	–	(445)	–
	71,358	133,344	124,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8,034	28,055	10,182
遞延稅項負債	(2,260)	(4,581)	(3,567)
	<u>35,774</u>	<u>23,474</u>	<u>6,615</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惟須符合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可能性。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50,933,000元、人民幣115,999,000元及人民幣137,243,000元之稅項虧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目的，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失效，因預期未來不太可能產生可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19.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11,205	273,435	311,788
在製品	43,212	50,880	73,796
製成品	498,684	1,033,512	1,058,305
其他	901	2,625	4,764
	<u>754,002</u>	<u>1,360,452</u>	<u>1,448,6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	—	87,65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 主要活動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利潤分配比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寧波德潤泰和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德潤泰 和」)	中國投資於非 上市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88%

於2025年3月，貴集團與德潤泰和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並承諾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出資人民幣88,000,000元。貴集團有權委任德潤泰和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一名，使貴集團對其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據此，德潤泰和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自其管理賬目中提取並經調整集團內交易影響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	99,611
資產淨值	—	—	99,611

與 貴集團於德潤泰和權益的 對賬：

德潤泰和的資產淨值	—	—	99,611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88%
貴集團於德潤泰和之分佔資產	—	—	87,658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	87,6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年度／期間虧損	—	—	—	(3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389)

與 貴集團於德潤泰分佔 業績的對賬：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88%
貴集團的分佔業績：				
年度／期間虧損	—	—	—	(3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	(285)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	(285)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值總額	—	—	—	—

於2024年7月，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共同投資成立寧波甬鎬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寧波甬鎬」）。 貴公司向寧波甬鎬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確認為實收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確認為資本公積），佔寧波甬鎬註冊資本的40.00%。於寧波甬鎬修訂其章程後，據此，各股東應按其實繳出資額行使表決權，經其股東於2024年12月27日批准，根據 貴集團出資的實繳資本比例，貴集團在寧波甬鎬的表決權增至95.24%，寧波甬鎬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3,130	1,820,849	1,911,893
應收票據	10,555	28,245	53,5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464)	(119,801)	(129,248)
	<u>571,221</u>	<u>1,729,293</u>	<u>1,836,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損失)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550,718	1,712,961	1,779,025
一年至兩年	4,220	9,595	50,562
兩年至三年	278	1,668	4,616
三年至四年	14,370	156	1,000
四年至五年	1,635	4,913	963
	<u>571,221</u>	<u>1,729,293</u>	<u>1,836,166</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440	170,038	245,1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123)</u>	<u>(8,504)</u>	<u>(18,123)</u>
	<u>78,317</u>	<u>161,534</u>	<u>226,998</u>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78,315	161,533	226,998
超過一年	<u>2</u>	<u>1</u>	<u>—</u>
	<u>78,317</u>	<u>161,534</u>	<u>226,998</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5,917	10,847	21,81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匯票	—	—	292,270

由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其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已全數終止確認之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為清償應付若干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將其於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之部分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該等供應商，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5,460,000元、人民幣351,126,000元及人民幣356,900,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背書票據之到期日介於六個月至未滿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可對背書票據的任何、個別或所有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無須顧及責任順序(「持續責任」)。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之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讓背書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據此，其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於背書票據之持續責任所產生之最高潛在虧損，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背書票據的持續責任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於背書票據轉讓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該年度／期間內及累計期間內，均無就持續責任確認任何損益。背書已於該年度／期間內均勻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物業的預付款項	641	12,776	—
機器的預付款項	835	17,942	10,550
其他	25,300	16,866	10,542
	<u>26,776</u>	<u>47,584</u>	<u>21,092</u>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7,847	17,811	73,08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103,405	328,059	337,120
按金	9,585	6,922	18,222
其他	5,812	16,376	18,034
	<u>136,649</u>	<u>369,168</u>	<u>446,46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048)</u>	<u>(23,565)</u>	<u>(20,445)</u>
	<u>129,601</u>	<u>345,603</u>	<u>426,01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機器的預付款項	<u>279</u>	<u>1,750</u>	<u>—</u>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379	458	1,29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3,034	—	486
按金	460	455	455
其他	<u>332</u>	<u>787</u>	<u>640</u>
	<u>4,205</u>	<u>1,700</u>	<u>2,87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6)</u>	<u>(136)</u>	<u>(235)</u>
	<u>4,129</u>	<u>1,564</u>	<u>2,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附註(a))	1,819,199	3,036,637	3,319,95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35,583	41,085	97,761
	<u>1,854,782</u>	<u>3,077,722</u>	<u>3,417,71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55,993)	(21,562)	(124,333)
	<u>(55,993)</u>	<u>(21,562)</u>	<u>(124,33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附註(a))	553,344	1,651,814	1,634,269
	<u>553,344</u>	<u>1,651,814</u>	<u>1,634,269</u>

附註：

(a) 理財產品

貴集團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合約。該等投資為收益增強產品，有預期但非保證的回報率。貴公司董事認為，理財產品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於各報告期末，就理財產品支付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人民幣計價的外幣遠期合約，其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金融機構所報的類似工具報價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70%至1.90%、1.50%至2.35%及1.20%至2.90%。定期存款包括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734,788,000元、人民幣195,966,000元及人民幣4,077,356,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其他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抵押擔保。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4,511,000元、人民幣2,783,366,000元及人民幣7,990,98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或以現金形式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1.70%至1.85%、零及1.50%至2.90%。定期存款包括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226,521,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301,777,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其他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抵押擔保。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或由貴公司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5,769	1,481,515	1,597,600
應付票據	853,767	2,018,823	2,308,429
	<u>1,509,536</u>	<u>3,500,338</u>	<u>3,906,029</u>

貴集團貿易供應商通常給予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如適用)，自開具發票之日起算。基於服務與貨物收訖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486,176	3,473,810	3,883,999
一年至兩年	13,939	10,994	5,354
兩年以上	9,421	15,534	16,676
	<u>1,509,536</u>	<u>3,500,338</u>	<u>3,906,02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2,222	53,319	25,732
應付票據	125,000	281,265	300,000
	<u>187,222</u>	<u>334,584</u>	<u>325,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貿易供應商通常給予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如適用)，自開具發票之日起算。基於服務與貨物收訖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87,201	334,468	325,576
一年至兩年	12	103	8
兩年以上	9	13	148
	<u>187,222</u>	<u>334,584</u>	<u>325,732</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	—	749,339
應付僱員福利	154,439	211,247	148,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 應付款項	181,107	204,401	351,117
來自供應商的保證按金	21,669	7,306	6,112
其他應付稅項	38,432	101,979	84,493
其他	<u>11,910</u>	<u>5,921</u>	<u>9,418</u>
	<u>407,557</u>	<u>530,854</u>	<u>1,349,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	—	749,339
應付僱員福利	15,758	18,147	15,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 應付款項	1,138	594	472
來自供應商的保證按金	67	99	67
其他應付稅項	3,215	49,944	3,479
其他	162	522	303
	<u>20,340</u>	<u>69,306</u>	<u>768,912</u>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收產品交付款項	<u>190,934</u>	<u>264,486</u>	<u>324,965</u>

合約負債代表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款項增加所致。貴集團根據合約訂立的發票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餘額	192,429	190,934	264,486
因於年／期內確認收入 (已計入年／期初之合約負債 者)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192,429)	(190,934)	(264,486)
因預先發出賬單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190,934	264,486	324,965
	<u>190,934</u>	<u>264,486</u>	<u>324,965</u>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餘額	<u>190,934</u>	<u>264,486</u>	<u>324,965</u>

29.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u>300,000</u>	<u>—</u>	<u>89,100</u>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91,533	400,473	1,215,525
其他借款－有擔保	702,000	350,000	4,333,104
其他借款－無擔保	<u>420,000</u>	<u>260,010</u>	<u>330,010</u>
	<u>2,913,533</u>	<u>1,010,483</u>	<u>5,878,639</u>
總計	<u>3,213,533</u>	<u>1,010,483</u>	<u>5,967,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2,913,533	1,010,483	5,878,639
一至兩年	110,000	—	900
兩至三年	190,000	—	88,200
	<u>3,213,533</u>	<u>1,010,483</u>	<u>5,967,739</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固定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介於2.45%至2.58%、2.1%及1.95%至2.11%。該等借款以向銀行抵押的保證金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31,5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4,043,104,000元(未經審核)。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u>—</u>	<u>—</u>	<u>89,100</u>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90,999	400,195	1,001,333
其他借款－有擔保	<u>—</u>	<u>—</u>	<u>292,270</u>
	<u>1,390,999</u>	<u>400,195</u>	<u>1,293,603</u>
總計	<u>1,390,999</u>	<u>400,195</u>	<u>1,382,703</u>

貴公司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390,999	400,195	1,293,603
一至兩年	—	—	900
兩至三年	<u>—</u>	<u>—</u>	<u>88,200</u>
	<u>1,390,999</u>	<u>400,195</u>	<u>1,382,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固定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介於2.45%至2.58%、2.1%及1.95%至2.11%。該等借款以向銀行抵押的保證金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零及人民幣292,270,000元（未經審核）。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之餘額	31,065	101,737	139,928
已收補助	79,309	51,230	99,900
計入損益	(8,637)	(13,039)	(15,986)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餘額	<u>101,737</u>	<u>139,928</u>	<u>223,84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之餘額	19,048	15,974	13,313
已收補助	—	400	—
計入損益	(3,074)	(3,061)	(2,311)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餘額	<u>15,974</u>	<u>13,313</u>	<u>11,002</u>

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政府補助款項，該款項用於建造生產設施及鼓勵技術研發及生產。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遞延收入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或剩餘使用壽命以及相應研發項目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營運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就固定期間訂立，為期2至5年。租期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亦承租租期少於一年的物業。此類租賃屬短期性質，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5,232	2,979	3,241
非流動	5,064	6,565	9,242
	<u>10,296</u>	<u>9,544</u>	<u>12,48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1,091	1,143	1,174
非流動	4,966	3,816	2,934
	<u>6,057</u>	<u>4,959</u>	<u>4,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276	10,296	9,544
添置新資產	9,943	5,517	5,086
租賃修訂	(396)	(77)	–
利息開支(附註9)	205	283	284
償還租賃負債	(3,732)	(6,475)	(2,431)
於年／期末	10,296	9,544	12,48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794	6,057	4,959
添置新資產	5,837	–	–
租賃修訂	(395)	–	–
利息開支	64	227	144
償還租賃負債	(243)	(1,325)	(995)
於年／期末	6,057	4,959	4,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貴集團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5,522	(290)	5,232
—1年至2年(含2年)	1,564	(186)	1,378
—2年至3年(含3年)	1,305	(131)	1,174
—3年至4年(含4年)	1,305	(75)	1,230
—4年至5年(含5年)	1,291	(9)	1,282
	<u>10,987</u>	<u>(691)</u>	<u>10,29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3,309	(330)	2,979
—1年至2年(含2年)	3,227	(212)	3,015
—2年至3年(含3年)	2,230	(92)	2,138
—3年至4年(含4年)	1,431	(19)	1,412
	<u>10,197</u>	<u>(653)</u>	<u>9,544</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內	3,482	(241)	3,241
—1年至2年(含2年)	6,723	(110)	6,613
—2年至3年(含3年)	2,689	(60)	2,629
	<u>12,894</u>	<u>(411)</u>	<u>12,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329	(238)	1,091
—1年至2年(含2年)	1,465	(185)	1,280
—2年至3年(含3年)	1,305	(131)	1,174
—3年至4年(含4年)	1,305	(75)	1,230
—4年至5年(含5年)	1,290	(8)	1,282
	<u>6,694</u>	<u>(637)</u>	<u>6,05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328	(185)	1,143
—1年至2年(含2年)	1,305	(131)	1,174
—2年至3年(含3年)	1,305	(75)	1,230
—3年至4年(含4年)	1,431	(19)	1,412
	<u>5,369</u>	<u>(410)</u>	<u>4,959</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內	1,305	(131)	1,174
—1年至2年(含2年)	1,305	(75)	1,230
—2年至3年(含3年)	1,763	(59)	1,704
	<u>4,373</u>	<u>(265)</u>	<u>4,108</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開支	<u>336</u>	<u>4,667</u>	<u>3,344</u>	<u>14,4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中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載列。 貴公司權益中各部分於各報告期初與期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b)	32(c)	32(d)(i)	32(d)(ii)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238,934	–	1,411,393	119,471	884,056	2,653,8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9,879	849,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3	–	–	228,731	–	–	228,731
遞延稅項	18	–	–	(657)	–	–	(657)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191,147	–	(191,147)	–	–	–
已宣派股息	12	–	–	–	–	(538,215)	(538,215)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84,988	(84,988)	–
購回股份		–	(199,986)	–	–	–	(199,986)
其他		–	–	165	–	–	1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之餘額		430,081	(199,986)	1,448,485	204,459	1,110,732	2,993,77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3,443	2,463,443
配股		35,997	–	1,955,754	–	–	1,991,75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7,181	–	599,681	–	–	606,862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172,032	–	(172,03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3	–	–	220,475	–	–	220,475
遞延稅項	18	–	–	2,049	–	–	2,049
股份獎勵歸屬		–	199,986	(90,354)	–	–	109,632
已宣派股息	12	–	–	–	–	(1,677,501)	(1,677,50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186	(118,18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b)	32(c)	32(d)(i)	32(d)(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之餘額		645,291	–	3,964,058	322,645	1,778,488	6,710,48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1,050,079</u>	<u>1,050,079</u>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4,065	–	249,123	–	–	253,188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258,410	–	(258,41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3	–	–	73,113	–	–	73,113
遞延稅項	18	–	–	(2,030)	–	–	(2,030)
已宣派股息	12	–	–	–	–	(2,683,356)	(2,683,356)
購回股份		–	(100,018)	–	–	–	(100,018)
其他		<u>–</u>	<u>–</u>	<u>11,210</u>	<u>–</u>	<u>–</u>	<u>11,210</u>
於2025年9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907,766	(100,018)	4,037,064	322,645	145,211	5,312,66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761,377</u>	<u>761,377</u>
配股		35,997	–	1,955,754	–	–	1,991,75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6,609	–	551,877	–	–	558,486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172,032	–	(172,03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3	–	–	137,561	–	–	137,561
遞延稅項		–	–	14,942	–	–	14,942
股份獎勵歸屬		–	199,986	(90,354)	–	–	109,632
已宣派股息	12	<u>–</u>	<u>–</u>	<u>–</u>	<u>–</u>	<u>(903,170)</u>	<u>(903,170)</u>
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核)		<u>644,719</u>	<u>–</u>	<u>3,846,233</u>	<u>204,459</u>	<u>968,939</u>	<u>5,664,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238,933,800	238,934
法定股本增加	191,147,040	191,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0,080,840	430,081
法定股本增加	215,210,409	215,2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5,291,249	645,291
法定股本增加	262,475,244	262,47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07,766,493	907,766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38,933,800	238,934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i)	191,147,040	191,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0,080,840	430,081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ii)	172,032,336	172,032
配股	(iii)	35,997,120	35,99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iv)	7,180,953	7,1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5,291,249	645,29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v)	4,065,400	4,065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vi)	258,409,844	258,41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07,766,493	907,766

附註：

- (i) 於2023年5月8日，貴公司股東作出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按現有股東持有的每10股配發8股新股，共計增發191,147,040股。
- (ii) 於2024年5月15日，貴公司股東作出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按現有股東持有的每10股配發4股新股，共計增發172,032,336股。
- (iii) 於2024年6月14日，貴公司以非公開配售方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並配售35,997,120股人民幣面值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8,249,000元(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91,75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997,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955,754,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 貴公司7,180,953股普通股，代價為約人民幣606,862,000元。約人民幣7,181,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599,681,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 (v)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 貴公司4,065,4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人民幣253,188,000元。約人民幣4,065,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249,123,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 (vi) 於2025年5月21日， 貴公司股東作出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按現有股東持有的每10股配發4股新股，共計增發258,409,844股。

(c) 庫存股份

貴公司回購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就 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而言，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	2,839,480	199,9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39,480	199,986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庫存股份歸屬	(2,839,480)	(199,9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	1,907,200	100,01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07,200	100,018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公司股東繳入的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公平值，以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時支付或收取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該等交易不會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國集團實體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集團實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公積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貴公司目前設有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該等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第一批

於2022年7月5日，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5,101,250份購股權，其中4,081,000份為第一批，1,020,250份為儲備批次，將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激勵對象」）。

於2022年7月26日，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批購股權已授予激勵對象。40%的購股權行使期間為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購股權1」）；30%的購股權行使期間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購股權2」）；其餘購股權行使期間為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購股權三」）。所有購股權均受激勵對象將達成的績效考核目標規限。購股權未附加任何市場條件。各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1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219.02
購股權2	2022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219.02
購股權3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219.02

儲備批次

於2022年12月20日，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儲備批次購股權，將授予激勵對象1,020,250份購股權中的623,000份。

於2022年12月20日，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儲備批次購股權授予其他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40%的購股權行使期間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購股權4」）；30%的購股權行使期間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購股權5」）；其餘購股權行使期間為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購股權6」）。所有購股權均受激勵對象將達成的績效考核目標規限。購股權未附加任何市場條件。各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4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219.02
購股權5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219.02
購股權6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219.02

餘下儲備批次

貴公司於2023年5月8日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2022年度分配方案」)。根據 貴公司實施2022年分配方案前的總股本238,933,800股計算，將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現金股息人民幣22.6元(含稅)，並以資本儲備轉撥的方式，每10股派發8股予全體股東，不派發紅股。本次分配已於2023年5月23日完成。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倘 貴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前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紅、股份拆細、反向拆股、配股或派息等事件， 貴公司應據此調整行權價格及數量。

於調整後，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的首批及儲備批次行使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20.42元，而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的首批及儲備批次數量將分別為7,345,800份及1,121,400份。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餘下儲備批次購股權數量為715,050份。

於2023年7月18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授予激勵對象餘下儲備批次之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715,050份。

於2023年7月18日，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餘下儲備批次的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50%的購股權行使期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購股權7」)，其餘50%購股權行使期為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購股權8」)。所有購股權均受 貴集團附屬公司達成利潤目標及激勵對象完成績效考核目標之規限。購股權未附加任何市場條件。各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7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120.42
購股權8	2023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120.42

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僅會在已達到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時方予歸屬。購股權未附加任何市場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調整)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2022年股權激勵 計劃－第一批	2022年股權激勵 計劃－儲備批次	2022年股權激勵 計劃－餘下儲備批次
授出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於行使時發行的 普通股數目：			
－董事	72,000(經調整)	—	—
－僱員	7,273,800(經調整)	1,121,400(經調整)	715,050(經調整)
行使價(人民幣元)	120.42(經調整)	120.42(經調整)	120.42
合約購股權年期	四年	四年	三年
到期日	2026年7月25日	2026年12月19日	2026年7月17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就所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布萊克－舒爾斯－默頓模型計算所授出期權的公平值範圍，以及該模型中的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2022年股權激勵 計劃－第一批	2022年股權激勵 計劃－儲備批次	2022年股權激勵 計劃－餘下儲備批次
已授出期權之公平值 範圍(人民幣元)	91.87–105.77	109.34–123.34	17.82–27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元)	273.77	325.95	135.94
預期波幅(以布萊克－ 舒爾斯－默頓模型建 模時使用的加權平均 波幅表示)	16.02%–17.45%	16.15%–17.90%	13.15%–15.37%
預期股息	0.46%	0.32%	0.68%
無風險利率	1.5%–2.75%	1.5%–2.75%	1.5%–2.75%
購股權存續期(以布萊 克－舒爾斯－默頓模 型建模時使用的加權 平均存續期表示)	1年至3年	1年至3年	1年至2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計算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期初尚未行使	219.02	4,704,000	120.42	9,007,290	83.31	4,844,274
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調整	–	3,763,200	–	3,602,916	–	1,644,377
於年／期內授出	120.42	715,050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年／期內沒收	120.42	(174,960)	83.31	(492,576)	57.65	(63,112)
於年／期內行使	不適用	–	83.31	(7,180,953)	57.65	(4,065,400)
於年／期內到期	不適用	–	83.31	(92,403)	57.65	(423,025)
年／期末尚未行使	120.42	<u>9,007,290</u>	83.31	<u>4,844,274</u>	57.65	<u>1,937,114</u>
於年／期末可行使	120.42	<u>3,313,440</u>	83.31	<u>693,881</u>	57.65	<u>1,361,870</u>
加權平均剩餘年期		<u>1.56</u>		<u>1.40</u>		<u>0.93</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獲行使之購股權，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89.54元及每股人民幣65.71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有約人民幣228,731,000元、人民幣90,557,000元及人民幣28,114,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4年1月5日，貴公司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有關貴公司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草案)之決議案及其摘要。建議為貴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貴集團核心骨幹員工實施貴公司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月24日召開的貴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貴公司通過指定證券帳戶以非交易轉讓或大宗交易方式，以每股人民幣70.42元之價格回購合共2,839,480股A股，佔批准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股份回購已於2023年11月完成，轉讓登記於2024年4月完成。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及該計劃每股人民幣38.61元的認購價格計算。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5日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2023年度分配方案」)。將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現金股息人民幣21元(含稅)，並以資本儲備轉撥的方式，每10股派發4股予全體股東，不派發紅股。經調整後，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數量將由2,839,480股修訂為3,975,272股。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之日及貴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至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算。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持的相關股份將於貴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至該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所有股份均受貴集團附屬公司達成利潤目標及激勵對象完成績效考核目標之規限。股份未附加任何市場條件。於2025年4月8日，若干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共有3,957,492股股份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授出尚未歸屬股份之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期初尚未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調整	不適用	–	1,135,792	–
於年／期內授出	不適用	–	38.61	2,839,480
於年／期內沒收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年／期內歸屬	不適用	–	不適用	–
年／期末尚未行使	不適用	–	27.579	3,975,27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有約人民幣129,918,000元及人民幣44,999,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5年8月25日，貴公司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有關貴公司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草案)之決議案及其摘要。建議為貴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貴集團核心骨幹員工實施貴公司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已於2025年9月16日召開的貴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貴公司通過指定證券帳戶以非交易轉讓或大宗交易方式，以每股人民幣52.44元之平均回購價格回購合共1,907,200股A股，佔批准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股份回購已於2025年7月完成，轉讓登記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及該計劃每股人民幣29.084元的認購價格計算。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之日及貴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至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持的相關股份將於 貴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至該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所有股份均受 貴集團附屬公司達成利潤目標及激勵對象完成績效考核目標之規限。股份未附加任何市場條件。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尚未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無未歸屬股份已歸屬或可行使。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180,590	2,994,524	3,487,484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說明

下表顯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明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各項現金流量已歸類或未來將歸類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項目。

	受限制				
	借款	銀行存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9,264	(541,208)	–	4,276	1,272,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3,732)	(3,732)
已付利息	(71,425)	–	–	–	(71,42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631,500)	–	–	(631,500)
已付股息	–	–	(538,215)	–	(538,215)
借款所得款項	3,672,000	–	–	–	3,672,000
償還借款	<u>(2,267,825)</u>	<u>–</u>	<u>–</u>	<u>–</u>	<u>(2,267,82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32,750	(631,500)	(538,215)	(3,732)	159,303
其他變動：					
添置	–	–	–	9,943	9,943
利息開支(附註9)	72,460	–	–	205	72,665
已宣派股息	–	–	538,215	–	538,21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3,288)	–	–	(103,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	541,208	–	–	541,208
其他變動	<u>(941)</u>	<u>–</u>	<u>–</u>	<u>(396)</u>	<u>(1,337)</u>
其他變動總額	<u>71,519</u>	<u>437,920</u>	<u>538,215</u>	<u>9,752</u>	<u>1,057,4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3,213,533</u></u>	<u><u>(734,788)</u></u>	<u><u>–</u></u>	<u><u>10,296</u></u>	<u><u>2,489,04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13,533	(734,788)	–	10,296	2,489,0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6,475)	(6,475)
已付利息	(44,357)	–	–	–	(44,35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000)	–	–	(7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	32,500	–	–	32,500
已付股息	–	–	(1,677,501)	–	(1,677,501)
借款所得款項	4,412,290	–	–	–	4,412,290
償還借款	(6,015,280)	–	–	–	(6,015,2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47,347)	(37,500)	(1,677,501)	(6,475)	(3,368,823)
其他變動：					
添置	–	–	–	5,517	5,517
利息開支(附註9)	43,296	–	–	283	43,579
已宣派股息	–	–	1,677,501	–	1,677,50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7,026)	–	–	(127,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	103,288	–	–	103,288
通過受限制銀行存款結算借款	(600,060)	600,060	–	–	–
其他變動	1,061	–	–	(77)	984
其他變動總額	(555,703)	576,322	1,677,501	5,723	1,703,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10,483</u>	<u>(195,966)</u>	<u>–</u>	<u>9,544</u>	<u>824,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10,483	(195,966)	–	9,544	824,06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2,431)	(2,431)
已付利息	(43,417)	–	–	–	(43,41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73,103)	–	–	(3,973,103)
已付股息	–	–	(1,934,017)	–	(1,934,017)
借款所得款項	5,413,113	–	–	–	5,413,113
償還借款	(460,210)	–	–	–	(460,2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09,486	(3,973,103)	(1,934,017)	(2,431)	(1,000,065)
其他變動：					
添置	–	–	–	5,086	5,086
利息開支(附註9)	47,770	–	–	284	48,054
已宣派股息	–	–	2,683,356	–	2,683,35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313)	–	–	(35,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	127,026	–	–	127,026
其他變動總額	47,770	91,713	2,683,356	5,370	2,828,20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967,739</u>	<u>(4,077,356)</u>	<u>749,339</u>	<u>12,483</u>	<u>2,652,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13,533	(734,788)	–	10,296	2,489,0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4,108)	(4,108)
已付利息	(36,389)	–	–	–	(36,38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000)	–	–	(70,000)
已付股息	–	–	(903,170)	–	(903,170)
借款所得款項	3,456,577	–	–	–	3,456,577
償還借款	(4,575,720)	–	–	–	(4,575,7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55,532)	(70,000)	(903,170)	(4,108)	(2,132,8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38,939	–	–	220	39,159
已宣派股息	–	–	903,170	–	903,17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7,026)	–	–	(127,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	57,257	–	–	57,257
通過受限制存款結算借款	(500,060)	500,060	–	–	–
其他變動	498	–	–	–	498
其他變動總額	(460,623)	(569,829)	903,170	220	873,05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97,378</u>	<u>(374,497)</u>	<u>–</u>	<u>6,408</u>	<u>1,229,289</u>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物業及樓宇	<u>353,289</u>	<u>31,958</u>	<u>29,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當一方具備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能力，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即視為關聯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各報告期間內，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指附註14(a)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關聯方與貴集團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c) 關聯方結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萃績電器(海鹽)有限公司	—	—	117,465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23,118
海鹽德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7,020
寧波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54,000	6,000	—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	—	6,396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	30,634	—
	54,000	36,634	253,9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00)	(600)	(6,836)
	<u>51,300</u>	<u>36,034</u>	<u>247,16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	—	112,561
浙江德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480	—
	<u>—</u>	<u>49,480</u>	<u>112,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810,000	1,500,000	220,000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70,000	140,000	30,000
	<u>880,000</u>	<u>1,640,000</u>	<u>250,000</u>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並考量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在必要時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總額	5,585,951	5,659,705	12,125,088
資產總值	10,817,385	15,114,421	21,457,211
資產負債比率	<u>52%</u>	<u>37%</u>	<u>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摘要

貴集團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61,194	1,702,461	1,785,322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76	26,565	66,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4,788	195,966	4,077,356
定期存款	1,944,691	2,282,327	2,36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564	3,357,675	4,401,895
	<u>5,703,613</u>	<u>7,564,994</u>	<u>12,694,85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54,782</u>	<u>3,077,722</u>	<u>3,417,71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u>5,917</u>	<u>10,847</u>	<u>21,8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9,536	3,500,338	3,906,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14,686	217,628	366,647
借款	3,213,533	1,010,483	5,967,739
租賃負債	<u>10,296</u>	<u>9,544</u>	<u>12,483</u>
	<u>4,948,051</u>	<u>4,737,993</u>	<u>10,252,89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55,993</u>	<u>21,562</u>	<u>124,333</u>

附註：不包括應付股息、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等非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表顯示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8,317	161,534	226,9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	1,106	8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300	36,034	247,1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521	14	301,777
定期存款	247,411	443,347	51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91	526,100	883,924
	<u>842,556</u>	<u>1,168,135</u>	<u>2,178,94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553,344</u>	<u>1,651,814</u>	<u>1,634,26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u>—</u>	<u>—</u>	<u>292,2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222	334,584	325,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367	1,215	8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480	112,561
借款	1,390,999	400,195	1,382,703
租賃負債	<u>6,057</u>	<u>4,959</u>	<u>4,108</u>
	<u>1,585,645</u>	<u>790,433</u>	<u>1,825,946</u>

附註：不包括應付股息、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等非金融負債

41. 財務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幣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該等風險受 貴集團以下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貴集團運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外幣應收或應付款項之結算日期為止。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包含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存款除外)及借款。此類短期餘額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經評估不具重大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之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重點在於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紀錄及現行償付能力，並綜合考量客戶特定信息與其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 貴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在適當時購買信貸保證保險。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接受客戶訂單之日或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內到期應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個別客戶特性影響。客戶所屬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分別應付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57.1%、72.7%及61.5%(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該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鑑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基礎之損失模式並無顯著差異，故並未針對逾期狀態對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區分損失撥備。

下表提供 貴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69,149	4,689	397	28,740	8,173	276	1,706	613,13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8,458</u>	<u>469</u>	<u>119</u>	<u>14,370</u>	<u>6,538</u>	<u>276</u>	<u>1,706</u>	<u>51,936</u>
	540,691	4,220	278	14,370	1,635	–	–	561,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74,872	10,661	2,383	312	24,564	6,325	1,732	1,820,8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88,743</u>	<u>1,066</u>	<u>715</u>	<u>156</u>	<u>19,651</u>	<u>6,325</u>	<u>1,732</u>	<u>118,388</u>
	1,686,129	9,595	1,668	156	4,913	–	–	1,702,46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19,137	56,180	6,594	2,001	4,822	21,447	1,712	1,911,89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90,956</u>	<u>5,618</u>	<u>1,978</u>	<u>1,001</u>	<u>3,859</u>	<u>21,447</u>	<u>1,712</u>	<u>126,571</u>
	<u>1,728,181</u>	<u>50,562</u>	<u>4,616</u>	<u>1,000</u>	<u>963</u>	<u>–</u>	<u>–</u>	<u>1,785,322</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即歷史數據的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經濟狀況的評估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6,424	51,936	51,936	118,388
計提損失撥備	5,512	66,452	58,525	8,457
匯兌差額	—	—	—	(274)
於年／期末	<u>51,936</u>	<u>118,388</u>	<u>110,461</u>	<u>126,5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主要來自以下項目：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增加導致的損失撥備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512,000元、人民幣66,452,000元，人民幣58,5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457,000元(未經審核)。

(ii)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方法，將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終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及整體經濟狀況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惟若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終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952</u>	<u>51,243</u>	<u>89,777</u>
虧損撥備			
—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576)</u>	<u>(24,978)</u>	<u>(23,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應收票據、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463	7,576	7,576	24,978
損失撥備計提／(撥回)	4,113	17,402	7,250	(1,856)
於年／期末	<u>7,576</u>	<u>24,978</u>	<u>14,826</u>	<u>23,1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變動主要來自以下項目：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分別導致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4,113,000元、人民幣17,402,000元、人民幣7,250,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長期逾期餘額部分結清，導致損失撥備減少人民幣1,856,000元(未經審核)。

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金額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鑑於 貴公司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基礎之損失模式並無顯著差異，故並未針對逾期狀態對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區分損失撥備。

下表提供 貴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	—	33.33%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2,437	—	—	3	—	—	82,44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122	—	—	1	—	—	4,123
	78,315	—	—	2	—	—	78,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	—	—	66.67%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0,035	—	—	—	3	—	170,0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502	—	—	—	2	—	8,504
	161,533	—	—	—	1	—	161,5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5.00%	—	—	—	—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5,118	—	—	—	—	3	245,1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8,120	—	—	—	—	3	18,123
	226,998	—	—	—	—	—	226,99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即歷史數據的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經濟狀況的評估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9,200	4,123	4,123	8,504
(撥回)／計提損失撥備	(5,077)	4,381	530	9,619
於年／期末	<u>4,123</u>	<u>8,504</u>	<u>4,653</u>	<u>18,1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主要來自以下項目：

- 一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帳面總值減少導致損失撥備減少人民幣5,077,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應收款項帳面總值增加導致損失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381,000元、人民幣53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619,000元(未經審核)。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方法，將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終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及整體經濟狀況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惟若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終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下表提供 貴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92</u>	<u>1,242</u>	<u>1,095</u>
虧損撥備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6)</u>	<u>(136)</u>	<u>(2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7	76	76	136
計提損失撥備	19	60	61	99
於年／期末	<u>76</u>	<u>136</u>	<u>137</u>	<u>2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變動主要來自以下項目：

- 一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增加導致損失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000元(未經審核)。

就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 貴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與流動性管理需求。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儲備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根據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量為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9,536	1,509,536	1,509,5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86	214,686	214,686	–	–
借款	3,213,533	3,254,095	2,946,707	117,375	190,013
租賃負債	10,296	10,987	5,522	1,564	3,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5,993	55,993	55,993	–	–
	<u>5,004,044</u>	<u>5,045,297</u>	<u>4,732,444</u>	<u>118,939</u>	<u>193,914</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00,338	3,500,338	3,500,3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628	217,628	217,628	–	–
借款	1,010,483	1,018,601	1,018,601	–	–
租賃負債	9,544	10,197	3,309	3,227	3,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562	21,562	21,562	–	–
	<u>4,759,555</u>	<u>4,768,326</u>	<u>4,761,438</u>	<u>3,227</u>	<u>3,661</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06,029	3,906,029	3,906,0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647	366,647	366,647	–	–
借款	5,967,739	5,980,357	5,888,248	2,657	89,452
租賃負債	12,483	12,894	3,482	6,723	2,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4,333	124,333	124,333	–	–
	<u>10,377,231</u>	<u>10,390,260</u>	<u>10,288,739</u>	<u>9,380</u>	<u>92,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222	187,222	187,2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7	1,367	1,367	–	–
借款	1,390,999	1,414,086	1,414,086	–	–
租賃負債	6,057	6,694	1,329	1,465	3,900
	<u>1,585,645</u>	<u>1,609,369</u>	<u>1,604,004</u>	<u>1,465</u>	<u>3,900</u>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584	334,584	334,5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5	1,215	1,2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480	49,480	49,480	–	–
借款	400,195	408,313	408,313	–	–
租賃負債	4,959	5,369	1,328	1,305	2,736
	<u>790,433</u>	<u>798,961</u>	<u>794,920</u>	<u>1,305</u>	<u>2,736</u>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5,732	325,732	325,7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	842	84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561	112,561	112,561	–	–
借款	1,382,703	1,393,344	1,301,235	2,657	89,452
租賃負債	4,108	4,373	1,305	1,305	1,763
	<u>1,825,946</u>	<u>1,836,852</u>	<u>1,741,675</u>	<u>3,962</u>	<u>91,2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通過銷售及採購產生貨幣風險，該等交易產生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此風險的幣種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因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呈列的目的，風險敞口金額以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因將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已予排除。由於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敞口有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41	2,190,760	2,406,780
定期存款	1,392,253	668,522	392,082
貿易應收款項	464,432	1,572,929	711,0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8,360	9,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22)	—	(2)
敞口淨額	<u>2,155,470</u>	<u>4,440,571</u>	<u>3,519,303</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擔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對稅後利潤		對稅後利潤		對稅後利潤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餘之 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餘之 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餘之 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0,666	5%	153,799	5%	152,254
美元	(5%)	(90,666)	(5%)	(153,799)	(5%)	(152,254)
歐元	5%	16,909	5%	66,436	5%	20,864
歐元	(5%)	(16,909)	(5%)	(66,436)	(5%)	(20,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各 貴集團附屬公司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持有且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各過往年度／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54,782	—	1,854,7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	5,917	—	5,91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5,993	—	55,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77,722	–	3,077,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10,847	–	10,84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562	–	21,562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17,718	–	3,417,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21,815	–	21,81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4,333	–	124,33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3,344	–	553,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51,814	—	1,651,814
	<u> </u>	<u> </u>	<u> </u>	<u> </u>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34,269	—	1,634,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292,270	—	292,270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貴集團參照相關金融基準表現及未償還合約所載預期回報率釐定此類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貴集團其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外幣遠期合約，其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類似工具報價釐定。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代表短期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其公平值乃根據可得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除附註20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27日寧波甬鎬修訂其公司章程起，寧波甬鎬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寧波甬鎬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之企業合併，故該收購乃以資產收購方式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確認之寧波甬鎬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589
其他應收款項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26
其他應付款項	(2,19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286
減：於收購日期初始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571)
所收購資產淨值	49,715
收購寧波甬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26
	39,426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1月，貴集團與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37,200,000元收購該附屬公司48%股權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於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2.00%增至100.00%。貴集團支付之代價與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轉讓日之相關淨資產權益之間之差額人民幣109,876,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43. 或然事項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44. 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後事項

貴集團並無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重大的結算日後事件。

45. 其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未就2025年9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相關詮釋，所有內容均可能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 35號申請退稅；(2)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3)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該筆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非居民企業的稅款以源泉扣繳方式徵收，即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有義務從支付金額中扣繳相應的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其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持有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單一稅率源泉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 394號)，其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A股、B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單一稅率源泉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稅收管轄區簽訂並生效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的更優惠規定，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則該項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已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該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包含其他條款，但若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能合理認定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獲取《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在此情況下，就相關所得將不得授予《安排》下的優惠待遇，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該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與目標。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須滿足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中的規定。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的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符合下述補充通知所定義的限售股除外。該補充通知，即上述三部委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 70號），對應稅限售股的範圍進行了明確界定。

截至本文件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此稅收待遇的適用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該項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稅款以源泉扣繳方式徵收，即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有義務從支付金額中扣繳相應的企業所得稅。上述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稅收管轄區簽訂並生效的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的更優惠規定，予以降低。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應稅交易(包括銷售金融商品)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根據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就銷售金融商品而言，指金融商品在境內發行，或者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單位和個人無償轉讓金融商品的，視同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增值稅。銷售金融商品的納稅人，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應納增值稅額，徵收率為3%。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起實施，並先後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6〕36號之附件三)(「**36號文**」)，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訂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有關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自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在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方面通常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方面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主導、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市場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匯率，該匯率作為該貨幣於下个工作日與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第一，對外匯流入與流出採行平衡管理。自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管制措施。第四，強化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職權以提升其監管能力。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在該等銀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同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 16號)規定，自2016年6月9日起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資本項目項下收匯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外債及海外上市回款)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內資本項目項下外匯收入的自主匯兌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其本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了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機構向境內股權轉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支付的外幣股權轉讓代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均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憲法**」)為基礎，於2018年3月11日生效，其構成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獨法規、國務院各部委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並修改關於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須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違反該法律的基本原則。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轄區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應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設區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領域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核署以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轄區設市的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制定其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法規或單獨法規均不得違背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行政法規高於地方法規，地方法規高於同級或下級政府制定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轄區內直轄市轄區人民政府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委員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廢止經其委員會批准而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獨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廢止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不適宜的部級規章和地方級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宜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宜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法律具體適用問題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法律具體適用問題的，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對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的，應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裁決。不涉及司法、檢察工作具體適用法律的解釋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委規章，亦有權作出解釋。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最後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月1日施行），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人民檢察院亦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職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全國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各級地方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指導各級地方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上訴制，即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可以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告。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告時，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局判決。但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時，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時，有權自行審判或發回下級人民法院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依法生效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認為應重審的，應提報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正，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進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均應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之管轄法院，亦得由契約當事人明示協議選定，惟該管轄法院應位於與爭議直接相關之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契約履行地或簽訂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但此種選擇不得違反分區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中國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中國企業訴訟權利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施加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應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之國際條約，或基於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得相互請求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並執行其他代理行為。中國人民法院不得接受外國法院提出之任何請求，若該請求將導致侵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當事人應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境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時，對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得申請延長執行期限或撤銷執行。如該當事人未於法院許可之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得依任何一方當事人之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當事人欲對不在中國境內的人或財產執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判決或裁定，如中國與該外國締結或加入之國際條約規定予以承認及執行，或經中國法院審查符合互惠原則，且中國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不會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亦得由中國人民法院依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或該判決、裁定經法院依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應予承認及執行，但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之其他情形時，不在此限。

中國公司法與行政管理措施

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下列法律法規管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此後歷經多次修訂，修訂日期分別為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即2023年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請國務院批准後，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與五項配套指引同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 《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章程指引**」)經證監會最新修訂後，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之主要條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對公司債務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公司對債權人之債務以資產總額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依行政法規經營業務。得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承擔被投資公司債務連帶責任之出資者時，從其規定。

2. 設立

公司得由發起設立或認購設立。發起人至少一人，至多二百人，且過半數須具有中國居住地。發起人認購股份繳足前，不得公開發行股份。認購設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之已發行股份所代表之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之股份公司，其設立會議之召集與表決程序應載明於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中。籌辦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設立會議，並於設立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認購人或公告會議日期。成立會議須有代表公司至少半數股份之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方得召開。會議應處理包括公司組織報告、通過章程、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且具過半數表決權之認購人同意。

初次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經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3. 股本

股東出資可以現金、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有價資產形式進行，惟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現金資產出資時，應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驗，不得高估或低估其價值。

股份發行應公平公正。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之同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認購股份時，每股應支付相同價格。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詳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姓名及住所；(2)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數量及種類；(3)各股東持有股份之序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之日期。

4. 股本增加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東大會決議新股類別及數量、發行價格、發行起訖日期、擬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類別及數量，以及無面額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是否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股發行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備妥認購表格。公司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依法公告。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應依照公司設立繳付認購款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5. 股本削減

公司減資應依公司法下列程序辦理：(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資決議須經股東會通過；(3)公司應於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股本減少事宜，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刊登公告；(4)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獲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得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4)股東因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之股東會決議，要求公司回購其持有股份；(5)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基於前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股份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基於第(3)、(5)及(6)項情形下回購股份者，得依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決議為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公司股份後，公司應於下列情況下辦理註銷：(1)取得後十日內註銷；符合第(2)項或第(4)項情形者，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轉讓或註銷；符合第(3)、(5)或(6)項情形者，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於三年內辦理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履行資料揭露義務。上市公司基於本條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況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應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7.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股份可依法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所發行之股份，自該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股份及持股變動情況。其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25%。其持有之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設其他限制性規定。

8.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中表決之權利；(2)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轉讓股份之權利；(3)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之權利，並得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詢問；(4)當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時，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決議；(5)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配之權利；(6)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權利。

股東之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義務、繳納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之利益，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9. 股東會

股東會為公司之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議董事及監事之酬金；(2)審查及核可董事會之報告；(3)審查及批准監事會之報告；(4)審查及核可公司之盈餘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5)決議公司增資或減資；(6)決議公司發行債券；(7)決議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8)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9)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遇下列任一情況時，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之數或少於章程規定之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時；(3)股東個別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請召開時；(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提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無法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之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若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會議，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且連續九十日以上之股東，得單獨或聯合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根據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送達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應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且須具備明確議程及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之事項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公司法未明文規定股東會法定人數。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得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得於投票時將其投票權合併行使。

根據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下列事項之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增減註冊資本；(3)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4)其他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製作會議紀錄，由主席及出席之董事簽署確認。會議紀錄應與股東出席名冊及委任代表表格一併保存。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逾三人時，可包含公司員工代表。公司員工達三百人以上者，董事會應包含員工代表，惟依法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已包含員工代表者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員工代表應由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經重新選舉後可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於任期內辭職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職務，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之董事就任為止。董事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公司，辭職自公司收到通知當日生效；惟前項情況存在時，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得行使下列權限：(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2)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3)決定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提案；(4)擬定公司利潤分配提案及虧損彌補提案；(5)擬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提案；(6)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提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成立；(8)決定公司經理之任免及其薪酬相關事項，並根據經理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之任免及其薪酬相關事項；(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超過10%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同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時，主席應於接獲提請後十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製作董事會議事錄，並由出席會議之董事簽署。董事應對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負責。董事通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之決議，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董事能證明其已提出異議且該異議已記錄於會議紀錄者，得免除其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與副主席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副主席則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ii)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之罪受刑事處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若獲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者；(iii)曾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iv)曾擔任因違法遭撤銷營業執照並依法勒令停業之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且本人應負個人責任者，自撤銷執照或勒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或(v)負有較大數額逾期債務，且被列為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失信人員者。

11.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以上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應包含股東代表及公司員工代表，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方式經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推選主席，並得推選副主席。主席與副主席應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議由監事會議主席召集並主持。監察委員會主席無法或不履行職責時，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副主席無法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察委員推薦之監察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致使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之監事就任為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審查公司財務狀況；(2)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並得提請撤換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3)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4)董事會未依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之職責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6)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權限。

監事得列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得調查公司營運中發現之任何異常狀況，必要時得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調查，費用由公司負擔。

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中之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職權。此類公司不得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之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員工代表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位成員各擁一票。審核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任。

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得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中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章程規定之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忠實與勤勉之職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正當利益。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行職責，並以一般管理人員應具備之合理謹慎態度行事。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1)侵吞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之賬戶；(3)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4)收取及持有第三方就與公司交易支付之佣金；(5)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從事其他違反忠誠義務之行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職務執行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者，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監事提供相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履行職責。

14. 財務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法、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章建立財務會計制度。每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依法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章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二十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公司應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普通儲備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為止。當公司法定普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公司過往年度虧損時，應先以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依前款規定提撥法定普通儲備金。公司於稅後利潤中提撥法定普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再自稅後利潤中提撥任意普通儲備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撥酌情普通儲備金後，剩餘之稅後盈餘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不在此限。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未依前述規定先彌補虧損及撥充法定普通儲備基金，而先行向股東分派利潤者，該分派利潤應予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股份之股份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之準備金應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營業或轉換為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動用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動用法定儲備金與法定盈餘公積；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依規定動用資本公積。法定普通儲備金轉增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設其他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之賬戶。

15.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與解任

根據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決議。股東會、董事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16.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未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普通準備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17. 章程修正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會議且有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引》，公司得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修訂章程。涉及《組織章程細則範本》內容的章程修正案，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為有效；涉及公司登記、變更登記事項的章程修正案，應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

18.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2)經股東會決議解散；(3)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4)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公司停業或解散；或(5)經人民法院依持有公司總股權10%以上之股東請求宣告解散，理由為公司經營管理陷入重大困境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且公司存續將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發生前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得經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時，須獲出席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同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時，應成立清算小組，並於解散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啟動清算程序。清算小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者不在此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未於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小組，或清算小組成立後未執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得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申請，及時組成清算小組執行清算。

清算組成立後十日內應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應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陳述與債權有關之事項並提出證據，清算組應辦理債權登記。申報期間內，清算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完成財產清算、資產負債表及存貨清單編製後，應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納稅款及債務清償完畢後，公司剩餘財產應按股權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在，惟僅得從事與清算有關之營業活動。未依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予股東。

清算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與存貨清單時，若清算小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向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供核驗，並將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清算組成員執行清算職務時，應忠實勤勉。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務，致使公司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失者，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負賠償責任。

19. 海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國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

20. 合併及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之公司應予解散；若採取設立新公司之方式合併，雙方公司均應解散。

證券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關於公司股份發行、交易及資訊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企業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制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面規範國內證券市場活動的國家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義務。《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時，應符合國務院規定的相關要求。目前，在中國境外發行及交易股份(含H股)的行為，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與規則。

仲裁及仲裁裁決之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1995年9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本法適用於當事人就契約及其他財產關係之爭議，經書面約定由依本法組成之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之情形。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可參照中國仲裁協會頒佈的《仲裁條例範本》，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條款。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除仲裁協議無效外，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當事人向該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效力。仲裁裁決作出後，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均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仲裁申請或訴訟。當事人未履行仲裁裁決時，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人民法院得駁回仲裁委員會所作仲裁裁決之執行申請，若該裁決存在違反仲裁程序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違規、仲裁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受理該仲裁案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當事人欲對不在中國境內的人或財產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時，可向對該案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已於1986年12月2日加入並自該日起生效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凡於公約締約國所作之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締約國保留在特定情況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違申請執行國之公共政策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依中國法律認定源於契約及非契約商事法律關係之爭議。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了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進行了修訂。根據此安排，根據仲裁法由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同樣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2008年8月1日實施且已失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在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具有給付金錢內容且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之情況下，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其間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符合前述規定特定條件之終審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安排取代了舊安排，並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民商事事宜上的判決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個更為清晰和確定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為雙向認可和執行而需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摘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此處所載資料屬摘要形式，可能未涵蓋潛在投資者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應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

同一發行中發行的同類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每位認購人應按相同價格支付其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本增減及股份回購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上市地點**」)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並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與規章、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股本減少事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i) 為減少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時；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提出異議，並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時；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
- (vi) 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 (vii) 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情形。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時，須按照上市地點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透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的購回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根據第(iii)、(v)及(vi)項進行的購回，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惟該等購回須符合上市地點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並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股份時，須於購回日期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根據第(ii)及(iv)項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v)及(vi)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須於三年內辦理過戶或註銷。若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上市地點的監管規則對股份購回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上市地點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履行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得依法辦理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質押。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任何變動。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類人員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的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此類人員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倘上市地點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或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不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從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從回購該等證券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在購買後六個月內或出售後六個月內，均應歸屬於本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該等證券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均應歸屬於本公司。董事會應代表本公司追討該等收益。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i)因承銷活動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達5%以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或以其名下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一般規定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辦理清算或其他須確認股東資格的事項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訂定股東名冊登記基準日。於基準日收盤後登記的股東，得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營運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取得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的副本；符合特定標準的股東得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於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vii) 若對股東大會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表示反對，須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其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替換董事，並決定其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與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股本；
- (v) 決定發行債券事宜；
- (v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vii) 審議及批准委任與解聘負責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
- (v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載有關擔保及財務援助的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所載的重大交易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處分價值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的重大資產；
- (xii) 審議及批准任何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v) 審議其他依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遇下列任一情況時，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經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大會的

董事會應於規定時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獲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接獲該提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意見表明是否同意召開會議，並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若不同意，應說明理由並據此公告。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答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會議，並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董事會同意，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布股東大會通知，且任何對原提案的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或逾十日未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此種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得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達10%或以上的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於接獲要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會議，並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若董事會同意，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且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或逾十日未回應，持有10%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請求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時，應於收到股東請求後五日內發出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若審核委員會未於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則視為未能召開並主持會議，連續持有10%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逾90日的股東得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主動召開股東大會的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不得低於10%。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須屬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內容須具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等)達1%的的以上的股東，得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布補充通知揭露臨時提案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通告一經發出，通告所載事項及決議案不得更改，亦不得增列新決議案。凡未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預計持續時間；
- (ii)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顯著聲明說明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持有人、具特別表決權股份持有人等)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出席資格的基準日期；
- (v) 會議聯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 (vi) 以網上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時限。

召開股東大會的

凡於基準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會中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得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表決。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時，由副主席主持(若本公司設有兩名以上副主席，則由過半數董事推薦的副主席主持)。主席與副主席均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時，應由過半數董事推選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開，則由該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時，應由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推選的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若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表主持會議。

若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無法進行，經出席會議且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選他人主持會議並繼續進行議程。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會議程序規則，詳述股東大會的召集、舉行及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議案審議、表決、點票、宣布表決結果、決議形成、會議記錄的擬備及簽署、公告發布，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原則，所授權事項應具體明確。股東大會程序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附錄，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決議分為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則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選舉及替換董事，並決定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其他依法、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其價值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經上市地點監管規則認可的證券類別；
- (vii) 其他依法、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或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當股東大會須選舉兩名或以上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享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分派股息、發行新股或將儲備金轉為股本以增加股本的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計劃。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
- (ii) 因犯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等罪被判刑，或因犯罪行為被剝奪政治權利者，自刑期屆滿未滿五年或緩刑期滿未滿二年者；
- (iii)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該公司或企業經宣告破產或依法予以清算，且本人對該破產負有責任，自該破產或清算程序終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或企業因違法行為遭撤銷營業執照或勒令停業，且本人須承擔責任者，自撤銷或勒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因重大欠債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 (vi) 因證監會實施市場准入限制，且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 經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告認定不適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任均屬無效。董事於任期內符合上述任何失格條件時，本公司應終止其董事職務並停止其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並得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得於任期屆滿後依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算，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若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舉行重選，卸任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得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受託責任：

- (i) 不得侵占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務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iv) 未經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依章程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將應屬公司的業務機會轉為自身或他人利益，惟該等機會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申報並獲股東大會批准，或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法由公司利用者不在此限；
- (vi)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自行或代表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活動；
- (vii) 不得接受涉及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公司機密；
- (ix) 不得濫用關係人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獲取的任何收益，應返還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注意義務：

- (i) 審慎、勤勉、誠信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商業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且不出超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掌握公司業務與營運管理狀況；
- (iv) 於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確保所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真實資料，不得妨礙其職權行使；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注意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派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者，視為無法履行職務，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透過電子方式(如線上、視訊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辭職。辭職將於本公司接獲辭呈當日生效，本公司須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資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若：(i)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i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辭職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繼任者就任為止，其職責範圍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應於辭職的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為員工代表，由員工大會選舉產生。其餘八名董事應為非員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審核及批准公司營運計劃與投資計劃；
- (iv) 擬定利潤分配與虧損彌補方案；
- (v) 擬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上市、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提案；
- (vi) 擬定重大資產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提案；
- (vii) 根據本章程第25條第1項第(3)、(5)及(6)款規定的情形，決議公司買回股份事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核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處分、資產抵押、對外保證、委託財富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惟以股東會授權範圍為限；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
- (x) 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及懲戒事宜；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副總經理、財務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決定其薪酬及懲戒事宜；
- (xi)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方針；
- (xii) 擬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
- (xiii) 管理公司資料揭露事宜；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任命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並監督其職責執行；
- (xvi) 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大會決議有效實施、提升效率，並確保決策科學審慎。該議事規則應附於本章程的後，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文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於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天災)導致緊急狀況時，依據法律規定並基於公司利益行使特別權限處理公司事務，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 (v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得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人；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屬本公司十大股東之一者，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i) 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於本公司五大股東內任職者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v)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所屬子公司擔任職務者；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於與本公司存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中擔任職務者，該等實體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擔保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機構的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各級審核人員、簽署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符合上述(i)至(vi)任一類別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依據適用法律、中國證監會行政法規、規則、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被認定不具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進行獨立性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每年評估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發出特別意見書，該意見書須與年報一併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資格；
- (ii) 符合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 (iv) 具備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關領域的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v) 品行端正，無重大失信或違規紀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符合獨立性要求或其他原因辭職，或經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解任，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本公司應於上述事件發生後60日內，或於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委聘中介機構就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核、諮詢或核證；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徵求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表達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所列權力，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權力的情況。若無法正常行使該等權力，應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下列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過半數同意後，方得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或相關方所作承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
- (iii) 上市公司董事會因應收購所作的決議及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專責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策略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此類委員會應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履行職責。各委員會的運作規程應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總經理，其由董事會任免。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況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中適用於董事的信賴義務及勤勉義務，亦應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管理公司生產營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投資提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組織架構規劃；
- (iv)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就副總經理、財務長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決定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外的管理人員任免事宜；
- (viii) 行使總經理工作政策授權的職權；
- (ix) 行使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國家機關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與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依法定賬簿外，不得另設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名義的賬戶。

在分配某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若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無需再行撥付。當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應先動用當年度利潤填補該虧損，再進行前述法定撥款。在作出法定儲備金撥款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從其稅後利潤中額外撥款至酌情儲備金。

在彌補虧損及提撥儲備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利潤，該等股東應將不當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股東及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享有利潤分配權。

內部審核

公司應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核職能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來源、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機制。內部審核制度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予以公開揭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核部門應監督及查核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內部審核部門應保持獨立性，由專職審核人員組成，且不得隸屬財務部門管轄或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核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核、資產淨值查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不得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確保受聘會計師事務所能取得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向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虛假陳述。

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是否發現本公司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事項。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發生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契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合併決議通過的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的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的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應承接合併各方的全部資產與負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時，應將公司資產適當分配。公司應於批准分立決議通過的日起十日內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

分立前所負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連帶承擔，但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分立前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資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通過減資決議的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透過合格媒體或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的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的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變更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申請註銷登記；新公司成立時，應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登記該等變更。

解散及清算

公司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即告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時；
- (ii) 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
- (iv) 依法撤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或註銷登記時；
- (v) 公司經營陷入嚴重困境，若持續經營將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該困境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生上述任何解散事由時，公司應於十日內透過全國企業信用資料公報系統公告解散原因。

公司符合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得經修訂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繼續存續。

前項章程修正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解散時，應辦理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義務人，並於解散事由發生的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但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職責，致使公司或其債權人蒙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委員會應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及清點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未了事項；
- (iv) 繳納所有未清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償債權與債務；
- (vi) 於償還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資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程序。

完成資產審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

在清償清算費用、員工薪資、社會保險繳費、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債務後，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活動。在清償前述債務前，不得將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委員會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應立即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聲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時，應依企業破產相關適用法律辦理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應於下列任一情形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修訂，致使該等修訂條款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符時；
- (ii) 公司狀況變更致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與公司實際情況不符時；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時。

股東大會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者，應依法提交核准。修訂涉及須辦理公司登記事項時，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涉及法律、法規或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按適用規定作出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8,983,422元。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我們成立於中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2024年7月4日，寧波甬鎬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甬鎬新能源」）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24年10月14日，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990,000新加坡元增至11,000,000新加坡元。
- (c) 於2024年11月11日，寧波德業電器供應鏈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4年11月21日，德業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e) 於2024年12月12日，萃績電器(海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f) 於2024年12月12日，Dey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 (g) 於2025年12月29日，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 (h) 於2025年1月3日，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德業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 於2025年1月13日，寧波科琳寶電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j) 於2025年1月14日，德業供應鏈(長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k) 於2025年1月16日，德業科琳寶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l) 於2025年1月20日，南京科琳寶電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m) 於2025年1月23日，德業科琳寶電器(成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n) 於2025年1月24日，德業科琳寶電器(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o) 於2025年2月11日，德業科琳寶(西安)電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p) 於2025年2月13日，德業科琳寶電器(武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q) 於2025年2月19日，德業科琳寶電器(保定)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於2025年[4月3日]，德業馬來西亞的註冊股本由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至17,678,994馬來西亞林吉特。
- (s) 於2025年4月14日，浙江德業電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t) 於2025年4月25日，Deye Energy (Japan) Co., Ltd.的註冊股本由59,000,000日圓增至95,000,000日圓。
- (u) 於2025年7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5年12月30日，寧波德業變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 (v) 於2024年8月9日，甬鎬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w) 於2025年8月11日，寧波德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x) 於2025年9月9日，寧波德匯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y) 於2025年12月10日，中夏電器(浙江)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z) 於2026年1月20日，德業創新電器(寧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數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的事宜；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德業	本公司	11	中國	7712829	2031年4月13日
2.	 德業	本公司	11	中國	5998495	2030年1月13日
3.	 ESS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11	中國	70252064	2033年10月13日
4.	 ESS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70281633	2033年10月13日
5.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65408507	2032年12月6日
6.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35164378	2029年10月27日
7.	 德科美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11	中國	18730270	2027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8.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10125186	2033年1月6日
9.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11	中國	7712829	2031年4月13日
10.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香港	306668759	2034年9月12日
11.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巴勒斯坦(約旦河西岸)	48585	2031年11月14日
12.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科威特	KW1667534	2034年11月3日
13.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毛里求斯	37485/2025	2034年10月17日
14.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布隆迪	1703	2034年9月16日
15.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吉布提	DJ/ M/2024/307	2034年9月18日
16.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塞席爾	18179	2034年10月22日
17.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坦桑尼亞(坦噶尼喀)	TZ/ T/2024/3321	2031年10月9日
18.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秘魯	364155	2034年11月13日
19.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阿根廷	3664015	2035年3月31日
20.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多明尼加共和國	320900	2035年4月22日
21.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玻利維亞	224628-C	2035年3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2.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巴拉圭	616354	2035年9月25日
23.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哥斯大黎加	403906	2034年12月19日
24.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厄瓜多	SENADI_2025_TL_8098	2035年2月28日
25.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薩爾瓦多	45 Book 488	2035年9月2日
26.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蓋亞那	34075	2031年11月14日
27.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烏拉圭	566847	2034年12月12日
28.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馬德里體系*	1724131	2033年2月24日
29.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11	中國	80647254	2035年2月20日
30.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11	中國	80631820	2035年2月20日
31.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11	中國	7712829	2031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目前於下列國家／組織獲批准：阿富汗、非洲知識產權組織(OAPI)、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不丹、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佛得角、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北韓、埃及、斯威士蘭、格魯吉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日本、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老撾、萊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摩納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紐西蘭、北馬其頓、挪威、韓國、摩爾多瓦、盧旺達、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新加坡、蘇丹、瑞士、敘利亞、塔吉克斯坦、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烏克蘭、越南、贊比亞、安提瓜及巴布達、巴林、汶萊、岡比亞、加納、冰島、印度、牙買加、馬拉威、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薩摩亞、突尼斯、土耳其、土庫曼、烏茲別克、津巴布韋、亞美尼亞、歐盟、菲律賓、美國。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儲能逆變器從機MCU 5 kW系統V1515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860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2.	BOOT MCU2 TI SG03LP1系統V514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570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3.	儲能光伏逆變器5 kW系統V4382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578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4.	從機啟動系統V1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735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5.	MCU2 SG12KLP3-V20xx1137-230612-RELAY系統V114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40765	2025年1月21日	2075年1月21日
6.	儲能逆變器從機MCU-3P 12 kW系統V1.8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40748	2025年1月21日	2075年1月21日
7.	TMS320F2837xS BOOT系統V7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931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8.	除濕機開發測試工具軟件[簡稱：除濕機開發測試工具]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9240	2025年1月21日	2075年1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G5微型逆變器控制軟件 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04785	2025年3月7日	2075年3月7日
10.	微型儲能逆變器主控軟件 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04758	2025年3月7日	2075年3月7日
11.	三相高壓THXS320F28027_ 3PHV_1D 輔助DSP 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44375	2025年3月13日	2075年3月13日
12.	三相高壓HX32F28027_ Boot輔助DSP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48161	2025年3月13日	2075年3月13日
13.	三相高壓TMS320F28374S BOOT軟件V09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48869	2025年3月13日	2075年3月13日
14.	三相高壓TMS320F28374S DSP-APP軟件V1066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524549	2025年3月26日	2075年3月26日
15.	除霧加濕機控制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936259	2025年6月5日	2075年6月5日
16.	G4微型逆變器控制軟件 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991406	2025年6月12日	2075年6月12日
17.	歐盟標準插座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06630	2025年10月17日	2075年10月17日
18.	SUN-100KW-PCS01HP3 LCD軟件[簡稱：100 kW PCS LCD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51616	2025年10月23日	2075年10月23日
19.	Sunsynk客製化LCD控制軟 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51587	2025年10月23日	2075年10月23日
20.	Feston光伏逆變器配套LCD 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51569	2025年10月23日	2075年10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1.	德業儲能智能製造設備管理系統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009244	2025年12月6日	2075年12月6日
22.	EMS數據模擬軟件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000992	2025年1月2日	2075年1月2日
23.	德業儲能生產現場控制系統 [簡稱：生產現場控制系統] V2.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180161	2025年1月26日	2075年1月26日
24.	MS-G230充放電測試系統 V1.5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679081	2025年4月25日	2075年4月25日
25.	EMS數據庫測試軟件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718358	2025年4月30日	2075年4月30日
26.	高壓BMS主機軟件V1.0.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965466	2025年6月10日	2075年6月10日
27.	485固件升級系統V1.0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965451	2025年6月10日	2075年6月10日
28.	氣密機控制軟件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482382	2025年8月7日	2075年8月7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	一種逆變器併聯防逆流控制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411836789.4	中國	2044年12月12日
2.	一種IGBT驅動和保護電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0910225997.X	中國	2029年1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3.	一種利用MOSFET導通電阻的逆變器過載檢測電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310213334.2	中國	2033年5月30日
4.	一種利用MCU EEPROM設定雙頻逆變器過載點的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310217877.1	中國	2033年6月2日
5.	一種除濕機出風口遮擋的檢測裝置及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710735269.8	中國	2037年8月23日
6.	一種變頻熱風吹風機及其控制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811092465.9	中國	2038年9月18日
7.	一種逆變器併聯控制方法及逆變器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811166636.8	中國	2038年10月7日
8.	一種深井泵變頻控制系統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811282698.5	中國	2038年10月30日
9.	一種除濕機及其控制器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911411413.8	中國	2039年12月30日
10.	一種帶自檢測直流母線電容的逆變器及其檢測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111643732.9	中國	2041年12月28日
11.	一種直流電弧檢測電路及逆變器及光伏發電系統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210924939.1	中國	2042年8月2日
12.	一種基於諧振電壓檢測的軟開關電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211239249.9	中國	2042年10月10日
13.	一種基於雙路MPPT的諧振型DC/AC變換器及其調製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11116538.3	中國	2045年8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4.	一種電池容量預測方法、預測裝置及相關設備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67172.5	中國	2044年9月10日
15.	一種除塵淨化裝置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90876.4	中國	2044年9月13日
16.	智能微電網的能量調度方法及系統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505660.5	中國	2044年10月27日
17.	一種儲能系統的充放電方法、儲能系統及儲存介質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889755.1	中國	2044年12月19日
18.	一種電池組串聯的動態尋址方法及系統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988503.9	中國	2042年8月16日
19.	一種CAN通訊的擴展幀分幀方法及系統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62228.1	中國	2042年9月22日
20.	一種空氣淨化器的加熱再生除臭方法及裝置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1911145194.3	中國	2044年2月12日
21.	一種液態藥劑除臭方法及裝置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1911145275.3	中國	2044年2月12日
22.	一種除濕機接水盤的化霜方法及其化霜裝置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010149935.1	中國	2040年3月5日
23.	一種除濕機的電路防水結構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110535191.1	中國	2041年5月16日
24.	避免波動的除濕機濕度顯示方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110752046.9	中國	2041年6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25.	延長除濕機使用壽命的控制方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111005603.7	中國	2041年8月29日
26.	一種帶冷媒洩漏檢測功能的除濕機及其檢測方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210242045.4	中國	2042年3月1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deye.com	本公司	2028年8月10日
2.	deye.cn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31年3月17日
3.	deye.com.cn	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31年7月9日
4.	deyestore.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24日
5.	deyeess.com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6.	deyeinverter.com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7年5月10日
7.	deyecloud.com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34年12月9日
8.	deye.cloud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34年2月16日
9.	deye-jp.com	本公司	2028年9月7日
10.	deyeess.cn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11.	deye-ess.com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12.	deye-ess.cn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3.	deyeess.com.cn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14.	cuiji.cloud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7年7月29日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恪守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袍金。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說明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 A股的 概約持股	於我們 股本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56,1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A股總數，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在此列出的董事實益擁有權包括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42,336份購股權及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參照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股東均未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
 - (a)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A股激勵計劃

(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22年7月25日批准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約束(第17.12條除外)，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就相關H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挽留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趨於一致。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在保障股東權益的前提下實施，並遵循按貢獻評估利益的原則。

(ii) 計劃管理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關鍵技術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將為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每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購股權代表於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購股權須受歸屬期限制，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無限制歸屬。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23,893,380股A股。

(v) 計劃期限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根據該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完成當日起生效，直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完全歸屬或被購回並註銷當日為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下列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購股權的歸屬

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僅會在已達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時方予歸屬。

(vii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相關限制性股份數目為986,369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關連人士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行使期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 經理、財務總 監	2022年 7月26日	42,336	219.0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		[編纂]%
季德海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 7月26日	84,672	219.0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		[編纂]%
劉書劍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7月26日	31,752	219.0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		[編纂]%
丁澤菊女士	關連人士 ⁽²⁾	2022年7月 26日； 2023年 7月18日	62,720	219.02； 120.4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2025 年7月26日至 2026年7月17 日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丁澤菊女士為談最先生的配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購股權詳情。

職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¹⁾
其他承授人	551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764,889	人民幣219.02元； 人民幣120.42元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25日； 2025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至 2026年7月17日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b)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24年1月24日批准之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17.12除外）的規定規限，因該計劃不涉及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以相關H股為標的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之適用規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ii) 計劃管理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將選舉三名成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管理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關鍵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於二級市場回購並存放於公司指定股份回購賬戶的A股。每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僅在滿足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無限制歸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予之限制性股份總數上限為3,975,272股A股。

(v) 計劃期限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36個月，自該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及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至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算。

(vi) 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條件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審計報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依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之規定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遭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i) 歸屬期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次向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轉讓相關股份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惟須受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viii) 轉讓限制與股利分配

於歸屬前，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參與者不得將其限制性股份權益轉讓、撤回、抵押、擔保、用於償債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在相關A股完全歸屬前，亦不分配現金股息。

(ix) 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授予之股份均已歸屬，並無任何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c)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25年9月16日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約束(第17.12條除外)，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就相關H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ii) 計劃管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大會將選出三名成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

(iii) 參與者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其他關鍵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將為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購回的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本公司指定的股份購回賬戶。每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代表於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須受歸屬期限制，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無限制歸屬。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1,907,200股A股。

(v) 計劃期限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及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算。

(vi)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下列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歸屬期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viii) 轉讓限制及股息

在歸屬前，參與者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不得轉讓、撤回、抵押、擔保、用於償債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限制性股份權益。在相關A股全面歸屬前，亦不得分派現金股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907,2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計劃相關 A股數目	估緊隨 [編纂]後 的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 關連人士					
季德海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9月16日	29.08	30,000	[編纂]%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	2025年9月16日	29.08	15,000	[編纂]%
劉書劍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5年9月16日	29.08	10,000	[編纂]%
丁澤菊女士	關連人士 ⁽²⁾	2025年9月15日	29.08	9,000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之假設。

(2) 丁澤菊女士為談最先生的配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詳情。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所有股份均受本集團附屬公司達成利潤目標及參與者完成績效考核目標之規限。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約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百分比 ⁽¹⁾
779	2025年9月16日	1,843,200	人民幣29.08元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每1,000港元的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部分)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誠如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11.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額或部分支付；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dey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由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編寫的法律意見備忘錄，其中概述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其他資料 — F.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提述的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